Nikon

數碼相機 / 數位相機

Z 7Ⅱ
Z 6Ⅱ

參考說明書

本相機具有更新的韌體和新增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第 802 頁）。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第 xxxvi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Tc

想立即進行拍攝時

■■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43**）。

有關為電池充電的資訊，請參見“電池充電”（🕮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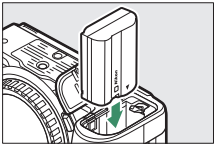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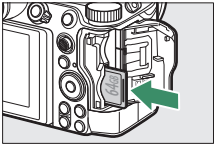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 **50**）。

- 將鏡頭上的白點與相機機身上的白點對齊（①），然後按照圖示方向旋轉鏡頭（②）。
- 您可在相機上安裝相機帶。有關詳情，請參見“安裝相機帶”（🕮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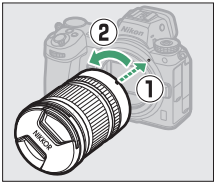

4 開啓相機，然後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52**）。



Z 7II Model Name: N1932
Z 6II Model Name: N1929
MH-25a Model Name: N2301

■ 拍攝（🕮 **56**）並查看（🕮 **69**）照片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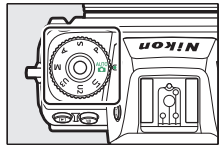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輕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且在按到一半時保持不動）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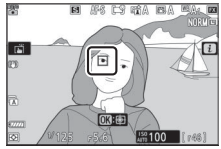

3 在不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的情況下，完全按下該按鍵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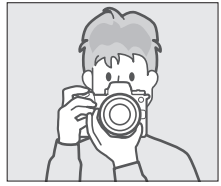

4 查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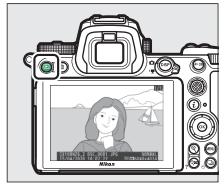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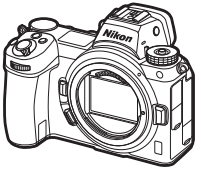

❑ BF-N1 機身蓋



❑ DK-29 橡膠眼罩 （安裝於相機，🕮 704）



❑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附帶終端蓋）

❑ MH-25a 電池充電器 （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HDMI/USB 線夾 （🕮 708）

❑ 相機帶 （🕮 37）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 UC-E24 USB 線 （🕮 599）

❑ BS-1 配件插座蓋 （🕮 709）

•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尼康下載中心

瀏覽尼康下載中心可下載韌體更新、NX Studio 和其他尼康軟件，以及尼康產品（包括相機、尼克爾鏡頭和閃光燈元件）的說明書。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關於本說明書

▮▮ 圖示

本說明書使用以下圖示和慣例。使用它們有助於您查找所需資訊。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小提示，這些資訊在您使用本產品時可能很有幫助。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參考頁碼。

▮▮ 慣例

- 本說明書同時適用於 Z 7II 和 Z 6II。插圖所示出自 Z 6II。
- 本相機中可使用 CFexpress （B 型）、XQD、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在本說明書中，所有類型的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當需要區分不同類型的記憶卡時，可能會使用到術語“CFexpress 記憶卡”、“XQD 記憶卡”和“SD 記憶卡”。
- 在整個說明書中，電池充電器統稱為“電池充電器”或“充電器”。
- 在整個說明書中，拍攝期間相機螢幕和觀景器中的顯示統稱為“拍攝顯示”；大多數情況下，插圖所示出自螢幕。
- 在整個說明書中，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智慧型裝置”。
- 在整個說明書中，“預設設定”指的是在出廠時處於生效狀態的設定。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安全須知

“安全須知”包含重要安全使用說明。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務必先閱讀該部分內容。有關詳情，請參見“安全須知”（🕮 xxxvi）。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目錄

想立即進行拍攝時 ii
包裝內物品 iv
關於本說明書 vi
選單列表 xxix
安全須知 xxxvi
聲明 xli

開始瞭解相機 1

相機部件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面板 6
螢幕 7
觀景器 10
相機控制 13
觀景器 13
|□|（螢幕模式）按鍵 14
模式撥盤 15
指令撥盤 16
ISO 按鍵 16
⊠（曝光補償）按鍵 18
觸控 19
DISP 按鍵 25
⊕ 和 ⊖⊠（**?**）按鍵 27
副選擇器 27
AF-ON 按鍵 28
MENU 按鍵 28
i 按鍵（***i*** 選單） 33
Fn1 和 Fn2 按鍵 35

開始步驟 37

安裝相機帶 37
電池充電 38
電池充電器 38
AC 變壓充電器 40
插入電池 43
取出電池 43
電池電量 44
插入記憶卡 45
取出記憶卡 46
剩餘曝光次數 47
安裝鏡頭 50
取下鏡頭 51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52

基本攝影與重播 56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56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63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67
重播 69
查看相片 69
查看短片 70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72

基本設定 74

對焦 74
對焦模式 74
AF 區域模式 77
觸控快門 88
手動對焦 91

白平衡 94
調整白平衡 94
寧靜攝影 100
為照片評分 102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104

拍攝控制 106

模式撥盤 106
使用模式撥盤 106
P（程式自動） 107
S（快門優先自動） 108
A（光圈優先自動） 108
M（手動） 109
U1、U2 和 U3（使用者設定模式） 115
ISO 按鍵 118
調整 ISO 感光度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0
（曝光補償）按鍵 122
調整曝光補償 122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125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125
自拍 131
副選擇器 133
對焦點選擇 133
曝光鎖定 133
對焦鎖定 133
鎖定對焦和曝光 134

i 選單 136
靜態影像 138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白平衡 145
影像品質 152
影像大小 154
閃光模式 156
測光 157
Wi-Fi 連接 158
查看記憶卡資訊 159
快門釋放模式 160
減震 161
AF 區域模式 163
對焦模式 164
短片 16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67
白平衡 167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68
收音器靈敏度 174
選擇影像區域 175
測光 177
Wi-Fi 連接 177
儲存目的地 177
電子減震 178
減震 179
AF 區域模式 179
對焦模式 179

重播 180

查看照片 180
全螢幕重播 180
縮圖重播 181
相片資訊 183
檔案資訊 184
曝光數據 185
高光顯示 185
RGB 色階分佈圖 186
拍攝數據 188
位置資料 191
總覽 191
i 按鍵 （重播模式） 193
相片 193
短片 196
短片 （重播暫停） 196
重播縮放 204
使用重播縮放 204
刪除照片 206
使用刪除按鍵 206
刪除多張照片 208

預設設定 212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212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213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217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219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226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32
刪除 233
重播檔案夾 234
重播顯示選項 234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235
影像重看 235
刪除之後 236
單次連拍後，顯示 237
畫面豎直 237
複製影像 238
複製照片 238
幻燈播放 245
查看幻燈播放 246
評分 247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48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249
儲存檔案夾 250
重新命名檔案夾 250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252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254

檔案名稱 256
主插槽選擇 257
副插槽功能 258
　　刪除版本 259
選擇影像區域 260
影像品質 260
影像大小 261
NEF （RAW）記錄 264
　　NEF （RAW）壓縮 264
　　NEF （RAW）位元長度 265
ISO 感光度設定 265
白平衡 267
　　白平衡選單：微調 267
　　白平衡選單：選擇色溫 270
　　手動預設：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272
設定 Picture Control 275
　　從選單修改 Picture Control 275
管理 Picture Control 278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278
色彩空間 282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5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邊暈控制 287
衍射補償 288
自動變形控制 288

減少閃爍拍攝 289
測光 290
閃光控制 291
閃光控制模式 292
無線閃光燈選項 293
遙控閃光控制 294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294
閃光模式 295
閃光補償 295
對焦模式 295
AF 區域模式 296
減震 296
自動包圍 297
曝光和閃光包圍 298
白平衡包圍 303
ADL 包圍 306
多重曝光 309
建立多重曝光 312
HDR（高動態範圍） 319
拍攝 HDR 相片 321
間隔定時拍攝 326
間隔定時拍攝 329
縮時短片 340
記錄縮時短片 342
對焦移動拍攝 352
對焦移動拍攝 354
寧靜攝影 362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363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364
檔案名稱 364
儲存目的地 364
選擇影像區域 365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365
短片品質 365
短片檔案類型 365
ISO 感光度設定 366
白平衡 3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367
管理 Picture Control 367
主動式 D-Lighting 368
減低高 ISO 雜訊 368
邊暈控制 369
衍射補償 369
自動變形控制 369
減少閃爍 370
測光 371
對焦模式 371
AF 區域模式 371
減震 371
電子減震 372
收音器靈敏度 372
衰減器 373
頻率響應 373
降低風聲雜音 374
耳機音量 374
時間碼 375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377
重設用戶設定 381
a：自動對焦 381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381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82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382
a4：使用的對焦點 383
a5：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84
a6：觸發 AF 386
失焦快門釋放 386
a7：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87
a8：對焦點循環方式 387
a9：對焦點選項 388
手動對焦模式 388
動態區域 AF 輔助 388
a10：低光源 AF 389
a11：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390
a12：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391
b：測光 / 曝光 392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92
b2：簡易曝光補償 392
b3：偏重中央區域 393
b4：微調最佳曝光 393

c：計時器 /AE 鎖定 394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394
c2：自拍 394
c3：電源關閉延遲 395
d：拍攝 / 顯示 396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96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96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397
d4：曝光延遲模式 397
d5：快門類型 398
d6：延長快門速度 （M） 399
d7：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399
d8：檔案編號順序 400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402
d10：構圖網格顯示 402
d11：峰值對焦 403
峰值對焦等級 403
峰值對焦高亮色彩 403
d12：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403
e：包圍 / 閃光 404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404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406
e3：閃光曝光補償 406
e4：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407
e5：模擬閃光 407
e6：自動包圍 （模式 M） 408
e7：包圍次序 409

f：控制 410
f1：自定 i 選單 410
查看記憶卡資訊 411
雙區縮放 412
Bluetooth 連接 413
MB-N11 資訊 413
f2：自定控制 414
f3：OK 按鍵 427
拍攝模式 427
重播模式 428
f4：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429
f5：自定指令撥盤 430
反向旋轉 430
更改主 / 副 431
選單和重播 432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433
f6：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434
f7：反向指示器 436
f8：反向旋轉對焦環 436
f9：指定 MB-N11 按鍵 437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439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 439

g：短片 440
g1：自定 i 選單 440
g2：自定控制 441
g3：OK 按鍵 448
g4：AF 速度 449
g5：AF 追蹤靈敏度 449
g6：高光顯示 450
顯示圖案 450
高光顯示閾值 450
g7：指定 MB-N11 按鍵 451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452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453
格式化記憶卡 455
儲存使用者設定 455
重設使用者設定 455
語言 （Language） 456
時區及日期 456
螢幕亮度 457
螢幕色彩平衡 458
觀景器亮度 459
觀景器色彩平衡 460
控制面板亮度 460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461
資訊顯示 461
AF 微調選項 462
建立並儲存微調值 464
選擇預設微調值 465

非 CPU 鏡頭資料 466
儲存對焦位置 466
清理影像感應器 467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468
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468
像素映射 471
影像註釋 473
輸入註釋 473
附加註釋 473
版權資訊 474
拍攝者 / 版權 474
附加版權資訊 474
蜂鳴音選項 476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476
音量 477
音調 477
觸控 477
啓動 / 停用觸控 477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477
HDMI 478
位置資料 478
無線遙控器 （WR）選項 479
LED 燈 479
連結模式 480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482
飛行模式 482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483
配對 （Bluetooth） 483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484
Wi-Fi 連接 484
關機時傳送 485
位置資料 （智慧型裝置） 485
連接至 PC 486
Wi-Fi 連接 486
網路設定 486
選項 488
MAC 位址 489
無線傳送器 （WT-7） 490
無線傳送器 490
合格標記 490
電池資訊 491
USB 供電 492
省電 （相片模式） 494
空插槽釋放鎖 495
儲存 / 載入選單設定 496
儲存選單設定 500
載入選單設定 500
重設所有設定 501
韌體版本 501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502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503
NEF （RAW）處理：從 NEF （RAW）轉換為 JPEG 506
編修 511

重新調整大小 512
為多張影像重新調整大小 512
D-Lighting 517
紅眼校正 518
拉直 519
變形控制 520
透視控制 521
單色 522
影像重疊 523
疊加 523
變亮與變暗 528
編修短片 532
我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533
我的選單：建立自定選單 533
最近的設定：存取最近使用的設定 538

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 539

相機和網路系統圖 539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541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541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541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542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544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550
上載照片 559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563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565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565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566
無線連接 567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568
透過 Bluetooth 連線 577
使用 WT-7 連線至網路 594
WT-7 594
使用 WT-7 可進行的操作 595
使用 WT-7 進行連線 597
故障診斷 598

有線連接至電腦和 HDMI 裝置 599

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 599
安裝 NX Studio 600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601
連接至 HDMI 裝置 604
電視機 605
記錄裝置 606

連機閃光燈攝影 611

“連機”與“遙控” 611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611
遙控閃光燈攝影 612
使用連機閃光燈 613
閃光控制模式 616
閃光模式 619

閃光補償 622
FV 鎖定 623
連機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 626
閃光控制模式顯示 626

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

什麼是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
使用遙控閃光燈 630
無線遙控 AWL 631
建立無線連接 631
遙控閃光燈攝影 636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644
光控 AWL 645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進行光控 AWL 646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656
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 657
閃光控制模式顯示 657

故障診斷 **660**

聯絡客戶支援前 660
問題和解決方法 662
電池 / 顯示 662
拍攝 663
重播 669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671
其他 672

提醒與錯誤資訊 673
提醒 673
錯誤資訊 676

技術註釋 680

兼容的鏡頭和配件 680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681
螢幕 681
觀景器 688
控制面板 692
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693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693
其他兼容的配件 701
另購的 MB-N11 電池匣 710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733
軟件 735
相機的保養 737
儲存 737
清潔 738
清理影像感應器 739
手動清理 741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743
相機的保養 743
電池保養 747
使用充電器 750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750

技術規格 751
尼康 Z 7II/Z 6II 數碼相機 / 數位相機 751
經認可的記憶卡 770
可攜式充電器 （行動電源） 771
記憶卡容量 773
電池持久力 777
AF 輔助照明 780
商標和授權 781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788

套裝鏡頭說明書 **794**

套裝鏡頭說明書 794

索引 **795**

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 **802**

韌體版本資訊 802
使用 “C” 韌體 1.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803
語音備忘 （僅 Z 6II） 803
人像的色相和亮度設定 809
使用 “C” 韌體 1.40 版時可用的功能 812
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 的新選項：“ 儲存對焦位置 ” 和 “ 選用對焦位置 ” 812
新用戶設定：f9“ 對焦環旋轉範圍 ” 815
新用戶設定：f10“ 對焦環 / 控制環功能交換 ” 816
遙控器 (ML-L7) 選項 817

使用 “C” 韌體 1.50 版時可用的功能 824
新的 “USB” 選項 824
新的另購遙控手柄..... 825
使用 “C” 韌體 1.60 版時可用的功能 826
“ 觀景器優先 ” 螢幕模式 826
適用於閃光燈攝影的新預覽設定 827
新增用戶設定：d10“ 暖色調顯示色彩 ” 828
新增用戶設定：d11“ 影像構圖 ” 828
新增用戶設定：g7“ 紅色 REC 畫面指示器 ”..... 829
設定選單的新選項：“ 觀景器顯示大小
（相片 Lv） ”..... 829

選單列表

本相機提供以下選單。有關各選單項目的更完整說明，請參見 線上說明書 中的"選單指南"部分。

重播選單
刪除
重播檔案夾
重播顯示選項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單次連拍後，顯示
畫面豎直
複製影像
幻燈播放
評分

相片拍攝選單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主插槽選擇
副插槽功能
選擇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NEF （RAW）記錄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相片拍攝選單
衍射補償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拍攝
測光
閃光控制
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
自動包圍
多重曝光
HDR（高動態範圍）
間隔定時拍攝
縮時短片
對焦移動拍攝
寧靜攝影

短片拍攝選單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檔案名稱
儲存目的地
選擇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衍射補償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

短片拍攝選單
測光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
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衰減器
頻率響應
降低風聲雜音
耳機音量
時間碼

用戶設定選單		
重設用戶設定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a4	使用的對焦點
	a5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a6	觸發 AF
	a7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a8	對焦點循環方式
	a9	對焦點選項
	a10	低光源 AF
	a11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a12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用戶設定選單		
b 測光/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b3	偏重中央區域
	b4	微調最佳曝光
c 計時器/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c2	自拍
	c3	電源關閉延遲

用戶設定選單		
d 拍攝/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d4	曝光延遲模式
	d5	快門類型
	d6	延長快門速度 （M）
	d7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d8	檔案編號順序
	d9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d10	構圖網格顯示
	d11	峰值對焦
	d12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用戶設定選單		
e 包圍/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e3	閃光曝光補償
	e4	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e5	模擬閃光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e7	包圍次序

用戶設定選單		
f 控制		
	f1	自定 i 選單
	f2	自定控制
	f3	OK 按鍵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f5	自定指令撥盤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f7	反向指示器
	f8	反向旋轉對焦環
	f9	指定 MB-N11 按鍵
g 短片		
	g1	自定 i 選單
	g2	自定控制
	g3	OK 按鍵
	g4	AF 速度
	g5	AF 追蹤靈敏度
	g6	高光顯示
	g7	指定 MB-N11 按鍵

設定選單
格式化記憶卡
儲存使用者設定
重設使用者設定
語言 （Language）
時區及日期
螢幕亮度
螢幕色彩平衡
觀景器亮度
觀景器色彩平衡
控制面板亮度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資訊顯示
AF 微調選項
非 CPU 鏡頭資料
儲存對焦位置
清理影像感應器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像素映射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設定選單
蜂鳴音選項
觸控
HDMI
位置資料
無線遙控器 （WR）選項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飛行模式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連接至 PC
無線傳送器 （WT-7）
合格標記
電池資訊
USB 供電
省電 （相片模式）
空插槽釋放鎖
儲存/載入選單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
NEF （RAW）處理
編修
重新調整大小
D-Lighting
紅眼校正
拉直
變形控制
透視控制
單色
影像重疊
編修短片

我的選單
新增項目
移除項目
排列項目
選擇標籤

安全須知

為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 **危險**：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注意事項**：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損。

⚠ 警告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零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電源。
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勿透過鏡頭直接觀看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勿將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 注意事項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
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勿直視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對視力產生不良影響。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或鏡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當螢幕或觀景器中顯示溫度警告時，請勿觸碰記憶卡。
記憶卡將會變熱，在取出時可能導致灼傷或導致記憶卡跌落並損壞。



⚠ 危險 （電池）

勿錯誤使用電池。
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產品受到強烈震動。
- 勿踩踏電池，勿用釘子刺穿，也不要用鐵錘對其進行敲打。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將電池置於高海拔無壓環境下放任不管可能會導致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警告（電池）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
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勿在寵物及其他動物可以接觸到的地方存放電池。
若被動物啃咬、咀嚼或損壞，電池將可能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 EN-EL15c 可充電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數位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數位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數位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鏡頭、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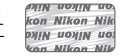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s://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https://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數位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s://imaging.nikon.com/

開始瞭解相機

相機部件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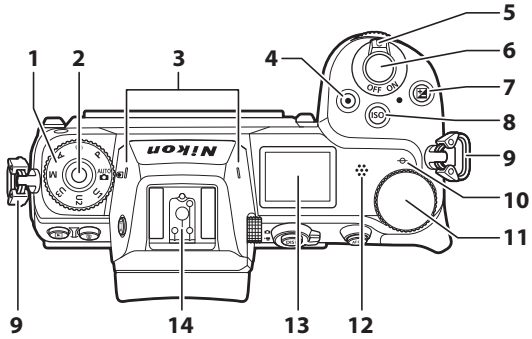

1	模式撥盤（🕮 15、106）
2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15、106）
3	立體聲收音器（🕮 63）
4	短片記錄按鍵（🕮 63）
5	電源開關（🕮 52、56）
6	快門釋放按鍵（🕮 56）
7	⊠ 按鍵（🕮 18、122）
8	**ISO** 按鍵（🕮 16、118）
9	相機帶孔（🕮 37）
10	⊖（焦平面標記；🕮 93）
11	主指令撥盤（🕮 16）
12	揚聲器（🕮 71）
13	控制面板（🕮 6、692）
14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613、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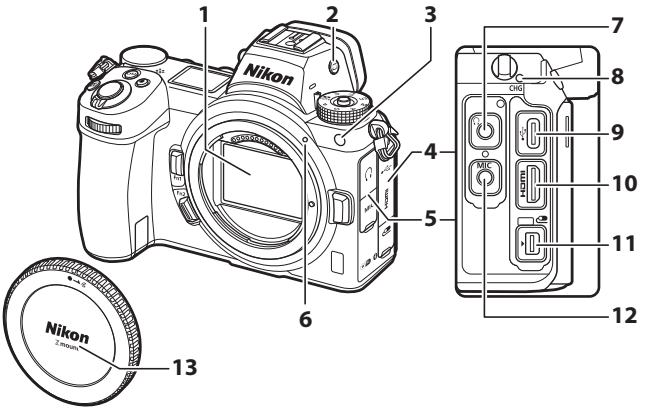

1	影像感應器（🕮 739）
2	|◯| 按鍵（🕮 14、461）
3	AF 輔助照明燈（🕮 60、390） 減輕紅眼燈（🕮 156、619） 自拍指示燈（🕮 131）
4	配件終端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蓋
5	耳機及收音器連接器蓋
6	鏡頭接環標記（🕮 50）
7	耳機連接器（🕮 374）
8	充電指示燈（🕮 40）
9	USB 連接器（🕮 492、599）
10	HDMI 連接器（🕮 604）
11	配件終端
12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706）
13	機身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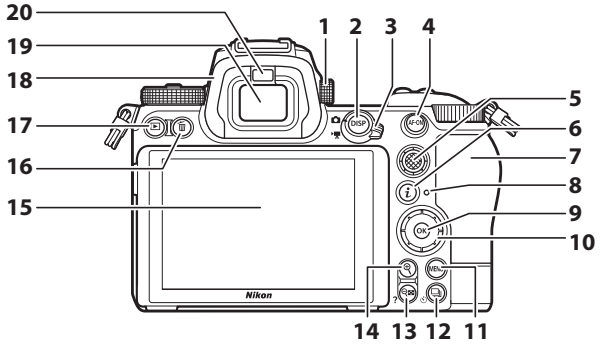

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3）
2	**DISP** 按鍵（🕮 25）
3	相片/短片選擇器（🕮 56、63）
4	**AF-ON** 按鍵（🕮 28）
5	副選擇器（🕮 27、133）
6	**i** 按鍵（🕮 33、136）
7	記憶卡插槽蓋（🕮 45）
8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61、65）
9	OK 按鍵（🕮 29）
10	多重選擇器（🕮 29）
11	**MENU** 按鍵（🕮 28、212）
12	（⏲）按鍵（🕮 125、131）
13	（**?**）按鍵（🕮 27、32、181、204）
14	按鍵（🕮 27、91、181、204）
15	螢幕（🕮 19、88）
16	按鍵（🕮 72、206）
17	▶ 按鍵（🕮 69、180）
18	橡膠眼罩（🕮 704）
19	觀景器（🕮 13）
20	眼睛感應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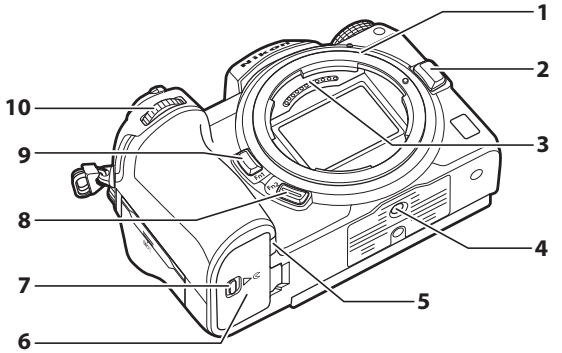

1	鏡頭接環（🕮 50、93）	6	電池室蓋
2	鏡頭釋放按鍵（🕮 51）	7	電池室蓋插鎖
3	CPU 接點	8	**Fn2** 按鍵（🕮 35、74）
4	三腳架插孔	9	**Fn1** 按鍵（🕮 35、94）
5	電源連接器蓋（🕮 733）	10	副指令撥盤（🕮 16）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對其使勁擠壓吹氣球，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739）。

關於螢幕

螢幕的角度可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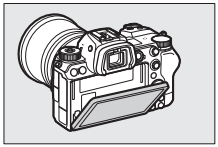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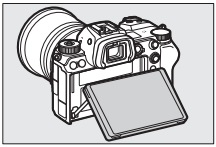

產品序號

打開螢幕可找到本產品的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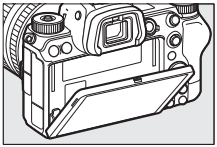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控制面板點亮。在預設設定下，將顯示以下指示器。有關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的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技術註釋”中的“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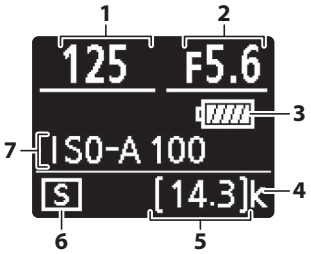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 108、109）	5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2	光圈（🕮 108、109）	6	快門釋放模式（🕮 125）
3	電池指示器（🕮 44）	7	ISO 感光度（🕮 118）
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螢幕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指示器會出現在螢幕中。有關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技術註釋”中的“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681）。

■■ 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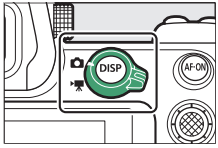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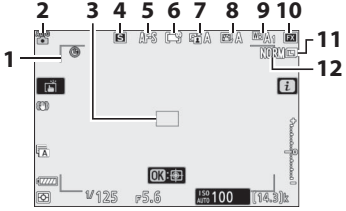

1	AF 區域框（🕮 77）
2	拍攝模式（🕮 106）
3	對焦點（🕮 77）
4	快門釋放模式（🕮 125）
5	對焦模式（🕮 74）
6	AF 區域模式（🕮 77）
7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8	Picture Control（🕮 139、275）
9	白平衡（🕮 94、145、267）
10	影像區域（🕮 260）
11	影像大小（🕮 154）
12	影像品質（🕮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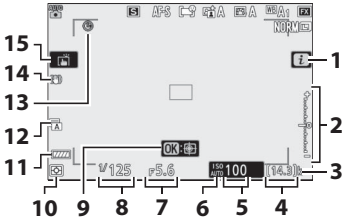

1	i 圖示（🕮 136）
2	曝光指示器 曝光（🕮 110） 曝光補償（🕮 122）
3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4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5	ISO 感光度（🕮 118）
6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0）
7	光圈（🕮 108、109）
8	快門速度（🕮 108、109）
9	主體追蹤 AF（🕮 86）
10	測光（🕮 157）
11	電池指示器（🕮 44）
12	快門類型（🕮 398）
13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55）
14	減震指示器（🕮 161）
15	觸控拍攝（🕮 88）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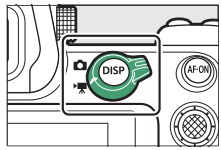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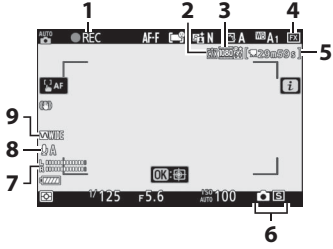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63）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65）
2	儲存目的地（🕮 177）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4	影像區域（🕮 175）
5	剩餘時間（🕮 63）
6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130）
7	聲音等級（🕮 174）
8	收音器靈敏度（🕮 174）
9	頻率響應（🕮 373）

觀景器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指示器會出現在觀景器中。有關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技術註釋”中的“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681）。

■■ 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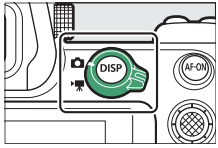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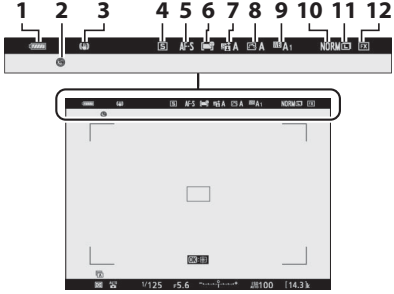

1. 電池指示器（🕮 44）
2.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55）
3. 減震指示器（🕮 161）
4. 快門釋放模式（🕮 125）
5. 對焦模式（🕮 74）
6. AF 區域模式（🕮 77）
7.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8. Picture Control（🕮 139、275）
9. 白平衡（🕮 94、145、267）
10. 影像品質（🕮 152）
11. 影像大小（🕮 154）
12. 影像區域（🕮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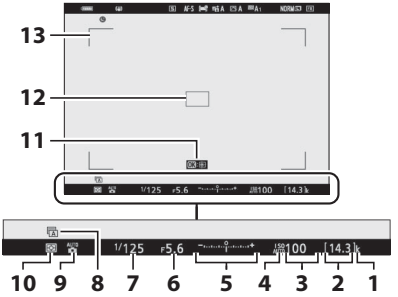

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2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3	ISO 感光度（🕮 118）
4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0）
5	曝光指示器 曝光（🕮 110） 曝光補償（🕮 122）
6	光圈（🕮 108、109）
7	快門速度（🕮 108、109）
8	快門類型（🕮 398）
9	拍攝模式（🕮 106）
10	測光（🕮 157）
11	主體追蹤 AF（🕮 86）
12	對焦點（🕮 77）
13	AF 區域框（🕮 77）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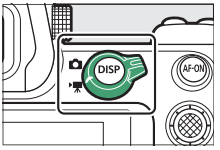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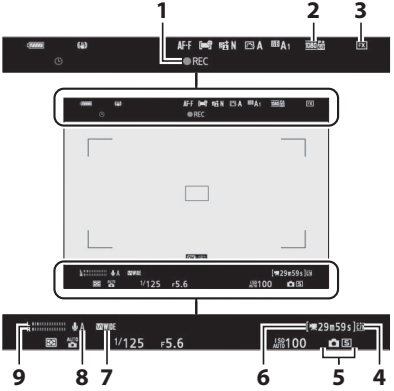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63）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65）
2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3	影像區域（🕮 175）
4	儲存目的地（🕮 177）
5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130）
6	剩餘時間（🕮 63）
7	頻率響應（🕮 373）
8	收音器靈敏度（🕮 174）
9	聲音等級（🕮 174）

相機控制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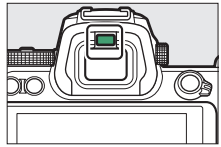

- 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會啓動眼睛感應器，同時將顯示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請注意，眼睛感應器也會對其他物體作出反應，例如您的手指。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觀景器顯示選單和進行重播。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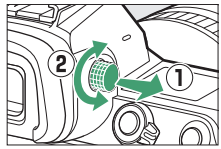

- 拉出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可進行觀景器對焦。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 調節屈光度後，將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推回原來的位置。

長時間使用

長時間使用觀景器時，您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關閉**]，確保觀景器以便於查看的亮度和色相進行顯示。

|◻| （螢幕模式）按鍵

按下 |◻| 按鍵可循環切換觀景器和螢幕顯示。



按下 |◻|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自動顯示切換]：相機根據來自眼睛感應器的資訊在觀景器和螢幕顯示之間自動切換。



[僅限觀景器]：螢幕保持空白。觀景器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



[僅限螢幕]：螢幕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即使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觀景器顯示也將保持空白。



[觀景器優先]：相機運作方式與現有數碼/數位單鏡反光相機類似。

- 在相片模式下，將眼睛靠近觀景器時會開啓觀景器；而將眼睛移開後螢幕保持關閉。
- 在短片模式下或重播過程中，或者顯示選單期間，相機根據來自眼睛感應器的資訊在觀景器和螢幕之間自動切換。



傾斜螢幕

螢幕傾斜時，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將眼睛對準相機不會啓動觀景器：

- 螢幕模式選為[**自動顯示切換**]或[**觀景器優先**]，
- 選單、照片等目前顯示在螢幕中。

螢幕模式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限制螢幕模式選擇**]項目限制可選擇的螢幕模式。

模式撥盤

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旋轉模式撥盤可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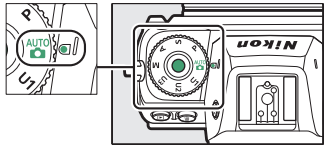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AUTO	**自動**	一種簡單的"即取即拍"模式，由相機控制設定（🕮 56、63）。
P	**程式自動**	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S	**快門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A	**光圈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M	**手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U1 **U2** **U3**	**使用者設定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以便快速啓用。

指令撥盤

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光圈的設定以及指定給其他相機控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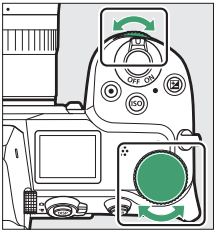

ISO 按鍵

根據光線條件調整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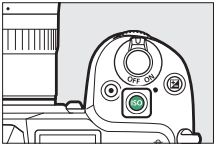

■■ 相片模式

ISO 感光度可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在模式 **P**、**S**、**A** 及 **M** 下，您可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以選擇“**ISO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或“**IS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停用）。
- 在 AUTO 模式中，預設情況下會選擇“**ISO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ISO AUTO**”和“**IS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停用）之間循環切換。

■■ 短片模式

ISO 感光度可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短片記錄時的 ISO 感光度僅可在模式 **M** 下進行調整。

- 當[**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選為[**關閉**]時，將套用[**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 （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在"**ISO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和"**IS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停用）之間進行選擇。

⊠ （曝光補償）按鍵

改變相機所建議的曝光值。曝光補償可用於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住 ⊠ 按鍵並旋轉任一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值越高，主體越亮，值越低，主體則越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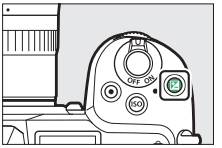

觸控

觸控式感應螢幕具備各種控制，您可透過用手指觸摸螢幕來操作這些控制。在觀景器攝影期間，觸控被停用且無法用於對焦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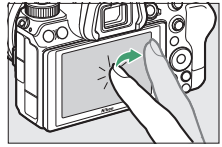

▮▮ 對焦並釋放快門

-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觸控 AF）。
- 在相片模式下，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釋放（觸控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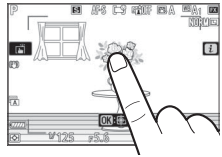

- 觸控快門/AF 設定可透過輕觸 圖示進行調整（🕮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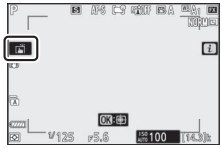

▮▮ 調整設定

- 輕觸螢幕中反白顯示的設定。
- 隨後即可透過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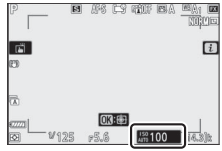

- 輕觸 ↩ 或按下 Ⓚ 可選定所選項目並返回上一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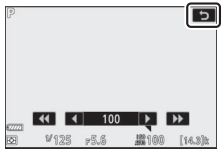

▮▮ 重播

-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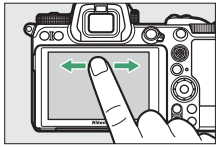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中，輕觸螢幕底部會顯示一個影像快進條。在快進條上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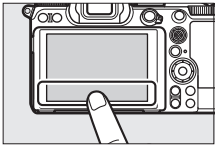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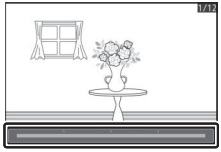

- 若要放大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顯示的照片，請使用分開動作或者快速輕觸螢幕兩次。您可透過使用手指分開動作進行放大和靠緊動作進行縮小來調整縮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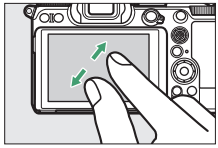

- 縮放期間使用滑動動作可查看影像的其他部分。
- 縮放期間快速輕觸螢幕兩次可取消縮放。
-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 張、9 張及 72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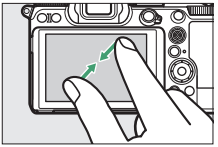

▮▮ 查看短片

- 短片以一個 🎥 圖示標識；若要開始重播，請輕觸螢幕指南。
- 輕觸螢幕可暫停重播。再次輕觸可恢復重播。
- 輕觸 ↩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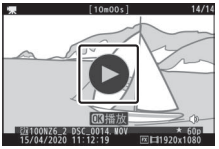

▮▮ *i* 選單

- 拍攝過程中，輕觸 **i** 圖示可顯示 *i* 選單（🕮 3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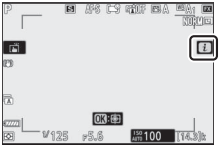

- 輕觸項目可查看並更改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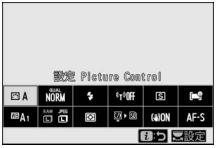

▮▮ 文字輸入

- 顯示鍵盤時，您可透過輕觸按鍵輸入文字。



1	文字顯示區域
2	鍵盤區域
3	鍵盤選擇

- 若要定位游標，請輕觸 ◀ 或 ▶ 或者直接在文字顯示區域中輕觸。
- 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

▮▮ 選單操作方法

-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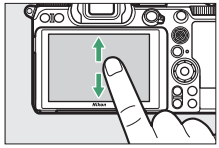

-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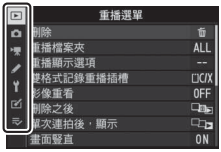

-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隨後即可透過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觸控式螢幕

- 觸控式螢幕可對靜電作出反應。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時，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
- 勿使用鋒利物品觸碰螢幕。
- 勿用力過度。
- 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時，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
- 同時觸摸多處地方時，螢幕可能不會做出反應。

啓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觸控**]項目啓用或停用觸控。

DISP 按鍵

使用 **DISP** 按鍵可在以下顯示中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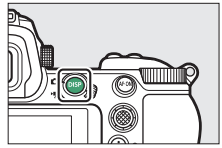

■■ 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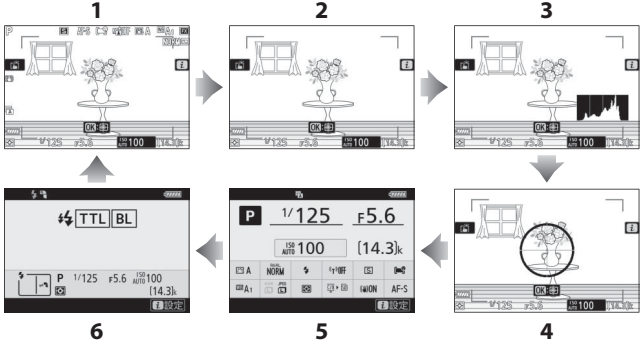

1	指示器開啓	4	虛擬水平線
2	簡單顯示	5	資訊顯示（🕮 681）
3	色階分佈圖[1]、[2]	6	閃光燈資訊（🕮 626、657）[3]

1 當用戶設定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開啓]**時顯示。

2 在多重曝光攝影期間，**[重疊拍攝]**選為**[開啓]**時不顯示。

3 當配件插座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透過無線電閃光控制來控制閃光燈元件時顯示。

觀景器

DISP 按鍵還可用於選擇在觀景器中顯示的資訊。但是請注意，資訊顯示和閃光燈資訊不會出現在觀景器中。

隱藏資訊顯示

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了[**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的控制可隱藏資訊顯示。再次按下該控制可重新啓動顯示。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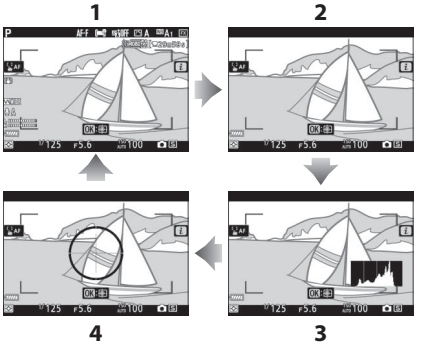

1 指示器開啓
2 簡單顯示
3 色階分佈圖
4 虛擬水平線

和 （?）按鍵

在拍攝或重播期間放大或縮小螢幕中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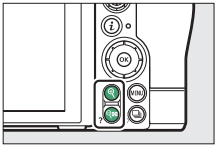

■■ 拍攝

按下 可在拍攝期間放大鏡頭視野。按下 可增加縮放率，按下 （?）則可減小縮放率。

■■ 重播

按下 可在全螢幕重播期間放大照片。按下 可增加縮放率，按下 （?）則可減小縮放率。當照片全螢幕顯示時，按下 （?）可"縮小"至縮圖列表。

副選擇器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副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按住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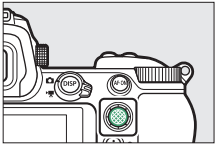

AF-ON 按鍵

AF-ON 按鍵可用於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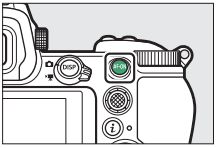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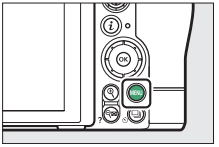



1	▶ [重播選單]（🕮 232）
2	📷 [相片拍攝選單]（🕮 248）
3	🎥 [短片拍攝選單]（🕮 363）
4	✏ [用戶設定選單]（🕮 377）
5	🔧 [設定選單]（🕮 453）
6	☑ [修飾選單]（🕮 502）
7	[我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533）
8	ⓘ 說明圖示（🕮 32）
9	目前設定

* 您可選擇所顯示的選單。預設設定為[**我的選單**]。

■■ 使用選單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操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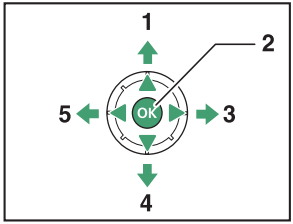

1	向上移動游標
2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3	顯示副選單，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或向右移動游標
4	向下移動游標
5	取消並返回上一級選單，或向左移動游標

1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選單選擇區域。



2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3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4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5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6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7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顯示為灰色的項目

根據模式和相機狀態的不同，某些項目和選單選項可能不可用。不可用的項目顯示為灰色。

⑦（說明）圖示

- 若目前所選項目具有相關說明資訊，您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查看。
- 按下 ▲ 或 ▼ 可進行滾動。
- 再次按下 ⍰（**?**）可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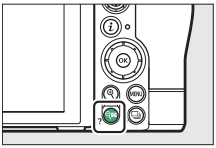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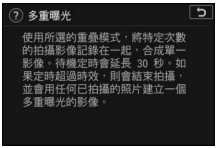

觸控

您也可使用觸控來操作選單（🕮 19）。

i 按鍵（i 選單）

若要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請按下 i 按鍵或輕觸 i 圖示查看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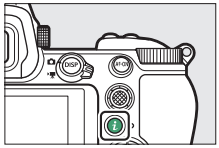

- 在相片模式和短片模式下顯示的選單不同。
- 選項可透過在螢幕中輕觸項目，或者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進行查看；隨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即可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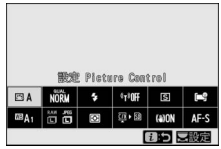

- 對於相機會顯示螢幕指南的項目，您可在 i 選單中反白顯示該項目並旋轉指令撥盤對其進行調整。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同時使用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重播 i 選單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常用重播選項的相應 i 選單。



■■ 自定 *i*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中所示的項目可使用用戶設定 f1 或 g1[自定 i 選單]進行選擇。

1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1 或 g1[自定 i 選單]並按下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 28）。



2 **反白顯示您要改變的位置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可用於所選位置的項目列表。



3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

- 該項目將被指定給所選位置，並且螢幕中將顯示步驟 2 中出現的選項。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2 和 3。



4 **按下 MENU 按鍵。**

更改將被儲存，並且螢幕中將顯示用戶設定選單。

Fn1 和 Fn2 按鍵

使用 **Fn1** 或 **Fn2** 按鍵可快速存取所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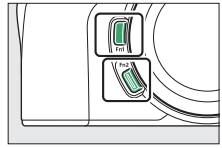

- **Fn1** 按鍵的預設設定為白平衡（🕮 94），**Fn2** 按鍵的預設設定為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選擇（🕮 74）。
- 您可透過按住 **Fn1** 或 **Fn2**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為相應按鍵調整所指定的設定。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同時使用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選擇 Fn1 和 Fn2 按鍵的作用

Fn1 和 **Fn2** 按鍵的作用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自定控制**] > [**Fn1 按鍵**]和[**Fn2 按鍵**]進行選擇。

1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2** 或 **g2[自定控制]** 並按下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 28）。



2 反白顯示所需按鍵的選項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可用於所選按鍵的項目列表。



3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

- 該項目將被指定給所選按鍵，並且螢幕中將顯示步驟 2 中出現的選項。
- 重複步驟 2 和 3 可為其餘按鍵指定功能。



4 按下 **MENU** 按鍵。

更改將被儲存，並且螢幕中將顯示用戶設定選單。

開始步驟

安裝相機帶

安裝相機帶（隨附或另購的相機帶）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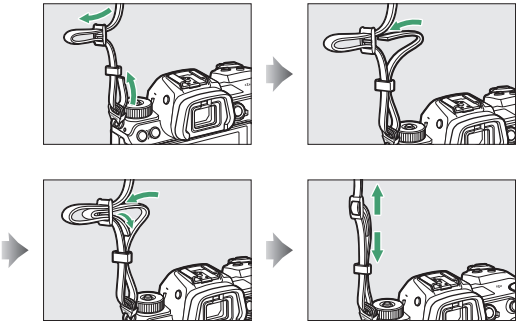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請在使用前為隨附的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須知”（🕮 xxxvi）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743）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電池充電器

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後，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然後將配接器旋轉 90° 使其固定到位（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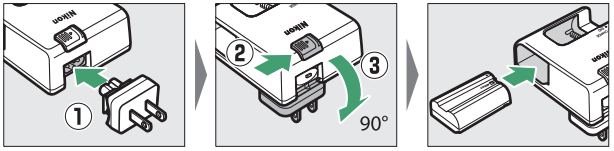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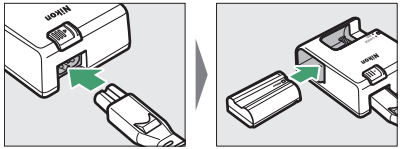

• 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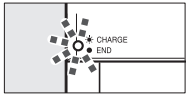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中 （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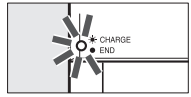

充電完成 （穩定點亮）

☑ 若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

若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 （每秒 8 次）：

• **發生電池充電錯誤**：斷開充電器的電源，然後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

• **周圍溫度太高或太低**：在指定溫度範圍 （0–40 ℃）內使用電池充電器。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斷開充電器的電源結束充電。將電池和充電器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

AC 變壓充電器

當相機中插有電池時，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可用於為電池充電或為相機供電。

- 若設定選單中的[**USB 供電**]選為[**啓動**]，AC 變壓充電器可用於為相機供電。相機透過外部電源供電時，電池將不會充電。有關詳情，請參見"'供電'和'充電'"（🕮 493）。

1 將 **EN-EL15c** 插入相機（🕮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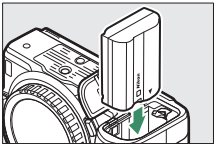

2 確認相機關閉後，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 （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

請徑直插入及拔出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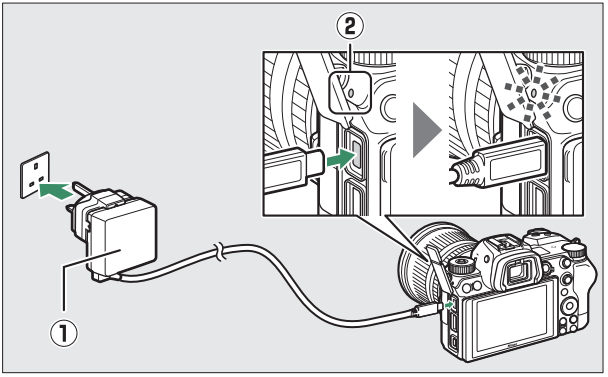

充電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電池將會充電。
- 充電過程中相機充電指示燈 （②）將點亮琥珀色。充電完成時指示燈熄滅。
- 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45 分鐘。

供電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會從 AC 變壓充電器獲取電量。

3 充電結束或無需再為相機供電時，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源。

AC 變壓充電器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相機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無法為電池充電，充電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約 30 秒，然後熄滅。若充電指示燈熄滅且您未看到電池充電，請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

電腦 USB 供電和電池充電

- 僅當透過 UC-E25 USB 線（另行選購）連接時，電腦才會為相機供電或為電池充電。隨附的 USB 線無法用於該目的。
- 根據電腦型號和產品技術規格的不同，某些電腦不會為相機供電或為電池充電。

插入電池

- 請在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先關閉相機。
- 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將電池滑入電池室直至插鎖將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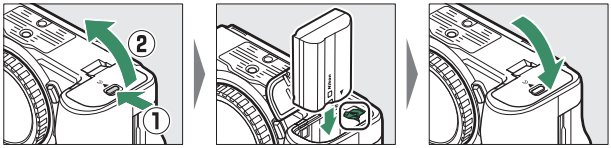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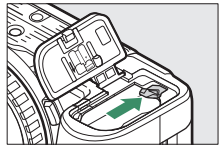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

- 相機開啓期間，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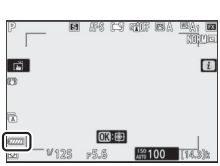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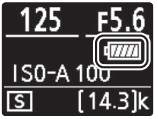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改變，從 變為 、 、 和 。當電池電量降低至 時，請暫停拍攝並為電池充電或準備一枚備用電池。
- 若螢幕中顯示資訊[**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插入記憶卡

本相機配備有兩個記憶卡插槽：其中一個插槽可插入一張 CFexpress 或 XQD記憶卡（①），另一個插槽可插入一張 SD 記憶卡（②），總共可插入兩張卡，CFexpress/XQD 記憶卡和 SD 記憶卡各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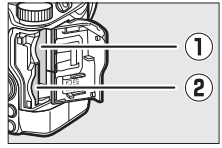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如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徑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CFexpress 和 XQ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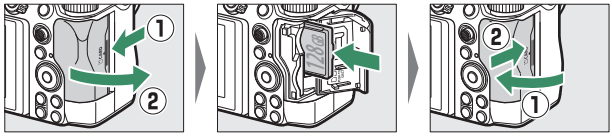

-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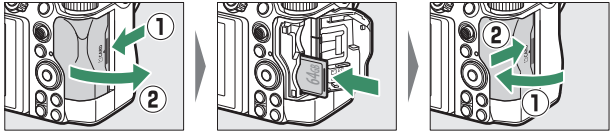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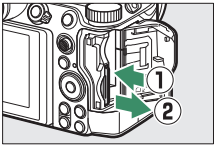

剩餘曝光次數

-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會顯示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
- 當兩個插槽中都插有記憶卡且**[副插槽功能]**選為預設選項**[額外空間]**時，相機會先將照片記錄至使用**[主插槽選擇]**所選插槽（主插槽）中的卡，當主插槽中的卡已滿時，則切換記錄至另一插槽（副插槽）中的卡。
-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相機將顯示還可記錄至主插槽中記憶卡的照片數量。當主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則顯示副插槽中記憶卡的剩餘曝光次數。
- 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500 和 15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5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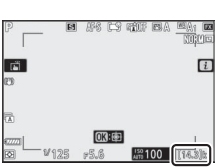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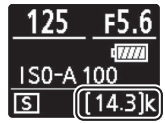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或其他裝置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執行以下操作。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取出或插入記憶卡
  - 勿關閉相機
  - 勿取下電池
  - 勿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操作記憶卡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將記憶卡置於水中、高溫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溫度警告

如記憶卡插槽蓋內部所示，相機中所插的記憶卡可能會變熱。若拍攝顯示中出現溫度警告，請勿嘗試取出記憶卡，而應等待相機降溫且警告從顯示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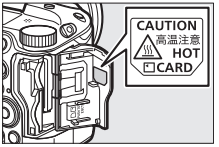

記憶卡未插入

若未插入記憶卡，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沒有記憶卡”指示器，控制面板和拍攝顯示中都將出現**[–E–]**。

防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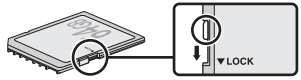

-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將開關滑至“lock”（鎖定）位置可使記憶卡被防寫，以保護記憶卡包含的數據。
- 當插有防寫記憶卡時，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指示器和一個[**Card**]警告。
- 若您試圖在插有防寫記憶卡時釋放快門，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且不會記錄照片。嘗試拍攝或刪除照片之前，請先解除記憶卡的鎖定。

安裝鏡頭

- 本相機可與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 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 安裝鏡頭前請先確認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取下相機機身蓋 （①、②）和鏡頭後蓋 （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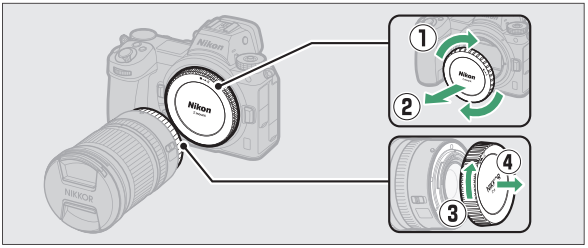

  - 對齊相機 （⑤）和鏡頭 （⑥）上的接環標記。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和鏡頭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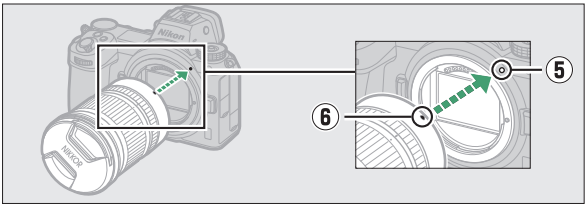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旋轉鏡頭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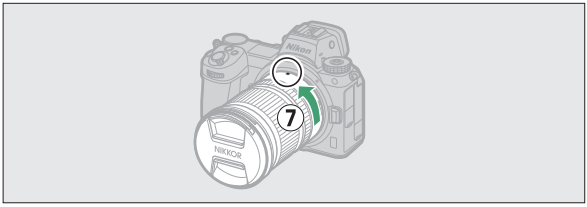

- 拍攝照片前請取下鏡頭前蓋。

F 接環鏡頭

- 使用 F 接環鏡頭前，請務必安裝 FTZ 接環配接器 （另行選購）。
- 試圖將 F 接環鏡頭直接安裝至相機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影像感應器。

取下鏡頭

- 關閉相機後，請按住鏡頭釋放按鍵 （①）並按圖示方向轉動鏡頭 （②）。
- 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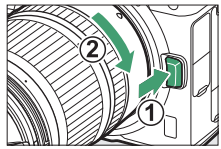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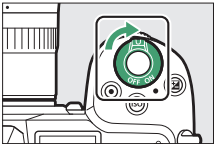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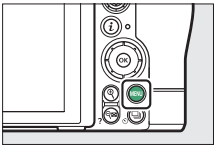

- 購買相機後首次按下 MENU 按鍵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項目將自動反白顯示。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使用選單”（🕮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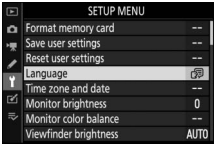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4 反白顯示[時區及日期]並按下 ▶。



5 選擇時區。

- 在[時區及日期]顯示中選擇[時區]。
- 在[時區]顯示中反白顯示一個時區並按下 OK。
- 螢幕中會顯示一個時區地圖，列有所選時區中選定的城市以及所選時區和 UTC 之間的時差。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 在[**時區及日期**]顯示中選擇[**夏令時間**]。
- 反白顯示[**開啓**]（夏令時間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關閉）並按下 ⓚ。
- 選擇[**開啓**]可使時鐘前進 1 小時；若要撤銷該設定，請選擇[**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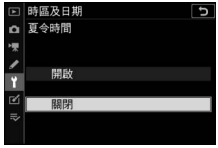

7 設定時鐘。

- 在[**時區及日期**]顯示中選擇[**日期及時間**]。
-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時鐘設為所選時區的日期和時間之後按下 ⓚ（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8 選擇日期格式。

- 在[**時區及日期**]顯示中選擇[**日期格式**]。
- 反白顯示所需日期（年、月、日）顯示順序並按下 ⓚ。



9 **退出選單**。

輕輕地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退回拍攝模式。



✓ 圖示

拍攝顯示中閃爍的 圖示表示相機時鐘已被重設。新拍攝照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選項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相機時鐘由單獨的時鐘電池供電。當相機中插有主電池時，時鐘電池會充電。電池充滿電需要大約 2 天。一旦充滿電，其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將相機時鐘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上的時鐘同步。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基本攝影與重播

拍攝相片（AUTO 模式）

選擇 AUTO（自動）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在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鏡頭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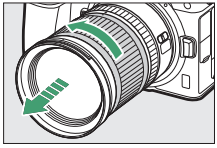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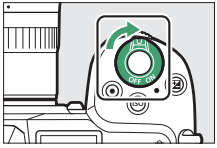

2 透過將相片/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 選擇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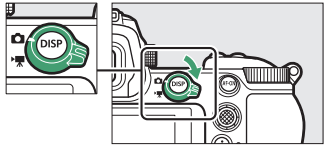

3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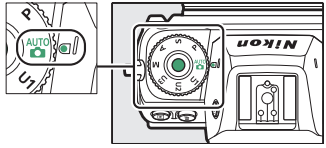

4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 **在觀景器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 **在螢幕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5 **進行相片構圖。**

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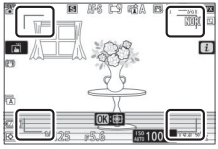

- 若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AF 區域框將會消失，主體臉部周圍將出現一個表示對焦點的黃色邊框。若偵測到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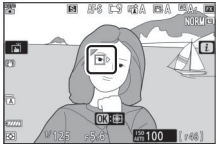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相機完成對焦時，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AF 區域框將會閃爍。
- 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 您也可透過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
- 若相機偵測到人物主體的臉部或眼部，目前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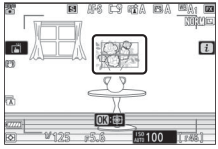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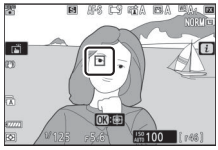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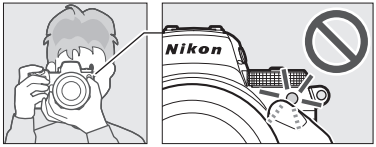

7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 您也可以透過輕觸螢幕來拍攝相片。輕觸主體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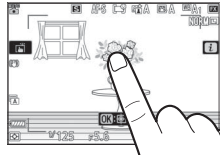

☑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相片記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請勿取出記憶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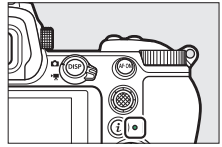

☑ 待機定時

相機使用待機定時以協助減少電池電量消耗。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待機定時將超過時效，且螢幕、觀景器和控制面板將會關閉。關閉的幾秒前，螢幕和觀景器將會變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啓動顯示。待機定時自動超過時效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進行選擇。



使用放大相片模式

若要在相片模式下放大顯示（最大至約 12 倍），請按下 🔍 按鍵。

- 按下 🔍 可放大，按下 🔍 （?）則可縮小。
- 螢幕右下角將出現一個導航視窗。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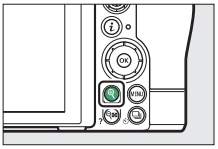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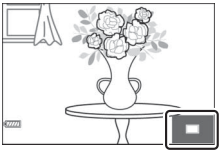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AUTO （自動）模式還可用於簡單的“即取即拍”型短片記錄。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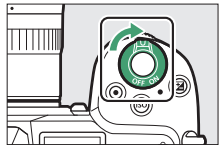

2 **透過將相片/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選擇短片模式。**

請注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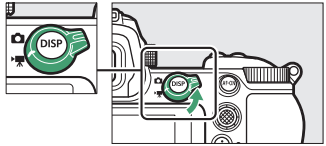

3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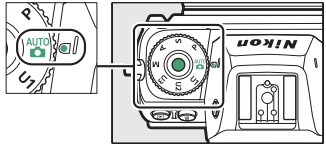

4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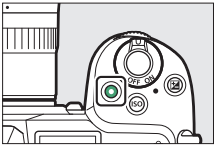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記錄指示器。螢幕還顯示剩餘時間，即可記錄至記憶卡中的新短片片段的大致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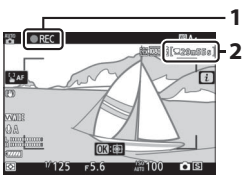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2 剩餘時間

- 記錄期間，您可透過按下 **AF-ON** 按鍵使相機重新對焦。
- 聲音透過內置收音器進行記錄。記錄期間切勿遮蓋收音器。
- 若您在記錄過程中輕觸螢幕中的主體，該主體在畫面中移動時，對焦點將對其進行追蹤（🕮 86）。

5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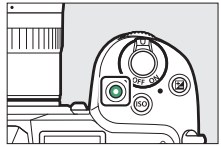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短片記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請勿取出記憶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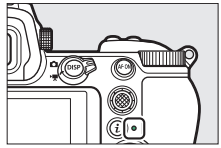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

- 若出現以下情況，短片記錄將自動結束：
  - 達到最長時間長度
  - 選擇了其他模式
  - 相片/短片選擇器被旋轉至 📷
  - 鏡頭被取下
- 在以下情況時記錄的短片片段中，您可能會聽到相機發出的聲音：
  - 自動對焦期間
  - 減震期間
  - 使用電動光圈時

☑ 記憶卡溫度警告

短片記錄期間，記憶卡可能會變熱且拍攝顯示中可能會出現溫度警告。請勿嘗試取出記憶卡，而應等待相機降溫且警告從顯示中消失。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開始拍攝之前，您可使用 ⧉（⏲）按鍵來選擇快門釋放模式（單張或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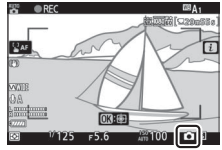

- 拍攝一張相片後螢幕中的 📷 圖示將閃爍。
-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時的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但是請注意，在短片記錄期間，即使快門釋放模式選為[**連拍**]，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也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 拍攝相片不會中斷短片記錄。

✓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 相片模式設定不會套用至短片模式下所拍的相片。
- 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50（Z 7II）或 40（Z 6II）張照片。
- 請注意，即使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
- 相片會以短片畫面大小中目前所選的大小記錄。
- 無論影像品質選為何種選項，相片都以[**JPEG 精細★**]格式記錄。
- 短片記錄過程中所拍攝的相片將儲存至為短片拍攝選單或短片模式 *i* 選單中[**儲存目的地**]所選插槽內的記憶卡。
- 🚫 圖示表示無法拍攝相片。

相片攝影和短片記錄

- 您可能會在拍攝顯示中看到以下現象。在使用相機拍攝的所有相片和記錄的所有短片片段中也會看到這些現象。
  - 由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等光源照亮的場景中的閃爍或條帶痕跡
  - 螢幕中移動的主體出現變形（高速移動經過畫面的火車或汽車等單個主體可能會變形，或者相機水平搖攝時整個畫面可能出現變形）
  - 螢幕中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
  - 在由閃爍標識和其他間歇光源照亮的場景中，或者當主體被頻閃或其他閃光光源暫時照亮時，可能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 短片記錄期間使用了電動光圈時出現閃爍
- 請注意，若您在拍攝短片期間使用 🔍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短片中可能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
- 在記錄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使用放大短片模式

按下 🔍 按鍵可放大短片模式下的顯示（🕮 62）。記錄期間按下 🔍 可將顯示放大至100%。按下 🔍（**?**）則可取消放大。

重播

按下 ▶ 按鍵可查看使用相機所記錄的相片和短片。

查看相片

相片可透過以下步驟進行查看。

1 按下 ▶ 按鍵。

- 螢幕或觀景器中將顯示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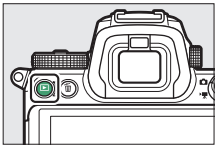

- 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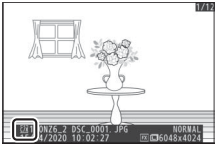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或 ▶ 查看其他照片。

- 當螢幕中顯示照片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彈手指查看其他照片。
-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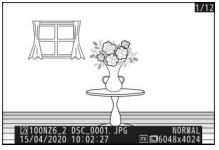

查看短片

短片以一個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中的 圖示或按下 按鍵可開始重播（進度桿顯示短片目前重播的大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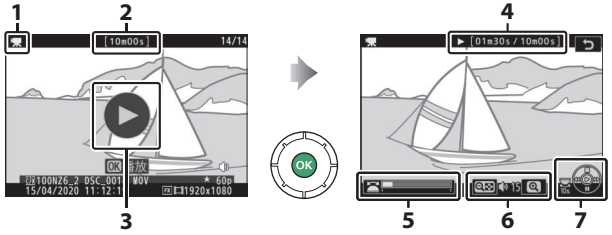

1	圖示
2	時間長度
3	圖示
4	目前位置/總時間長度
5	進度桿
6	音量
7	指南

■■ 短片重播操作

操作	說明
暫停	按下 ⊛ 可暫停重播。
恢復	在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前捲期間按下 ⊛ 按鍵可恢復重播。
回捲/前捲	• 按下 ◀ 可回捲，按下 ▶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 （2 倍、4 倍、8 倍、16 倍）。 • 按住 ◀ 或 ▶ 可分別跳至第一幅畫面和最後一幅畫面。 • 第一幅畫面以一個 ▶ 在螢幕右上角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一個 ▶▌ 標識。
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短片重播暫停時，按下 ⊛ 可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幀回捲/前捲	• 當短片重播暫停時，按下 ◀ 或 ▶ 可一次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 • 按住 ◀ 或 ▶ 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若要顯示**[編輯短片]**選單，請暫停重播並按下 **i** 按鍵。
退出	按下 ▲ 或 ▶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結束重播。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您可如下所述刪除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照片**。

-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然後按下 ◀ 或 ▶ 直至顯示所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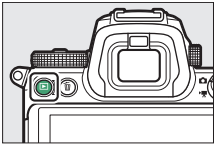

- 目前影像的儲存位置將在螢幕的左下角以一個圖示進行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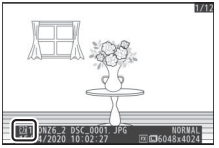

2 **刪除照片**。

- 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按鍵將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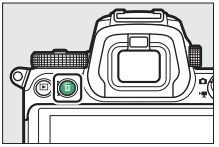

- 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重播選單[刪除]項目

重播選單中的**[刪除]**可用於：

- 刪除多張照片
-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 刪除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基本設定

對焦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 選擇對焦模式

- 對焦模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對焦模式]**項目（🕮 164、295、371）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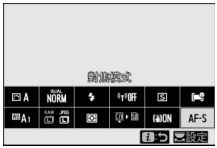

- 在預設設定下，對焦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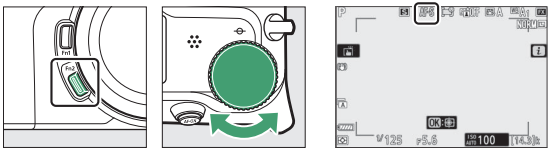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時，對焦點將從紅色變為綠色，且對焦將鎖定。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快門釋放將被停用。 • 在預設設定下，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AF-C	[連續 **AF**]	•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根據與主體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 在預設設定下，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AF-F	[全時間 **AF**]	• 相機根據主體的移動或構圖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將從紅色變為綠色，且對焦將鎖定。 • 該選項僅適用於短片模式。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 91）。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都可釋放快門。

自動對焦

- 以下情況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對焦點上的主體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 對焦點包含夜間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
- 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
- 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需要花費更長時間進行對焦。

儲存對焦位置

若要在相機關閉時儲存對焦位置，請將設定選單中的[**儲存對焦位置**]選為[**開啓**]。請注意，這將增加相機啓動時間（此外，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若溫度、變焦位置或其他條件發生改變，再次開啓相機時對焦位置可能會不同）。

低光源 AF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若要改善對焦，請選擇 **AF-S** 並將用戶設定 a10 [**低光源 AF**]選為[**開啓**]。在相片模式中，該選項僅在模式 **P**、**S**、**A** 及 **M** 下有效。

AF 區域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

- 在[**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和[**自動區域 AF （動物）**]以外的模式下，對焦點可使用副選擇器 （🕮 133）或多重選擇器進行定位。

■■ 選擇 AF 區域模式

- AF 區域模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AF 區域模式**]項目（🕮 163、296、371）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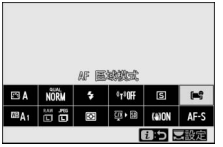

- 在預設設定下，AF 區域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35）。

選項		說明
[PIN]	[**微細焦點 AF**]	• 微細焦點 AF 的對焦區域小於單點 AF 所使用的對焦區域，可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 • 對焦速度可能比單點 AF 慢。 • 建議用於靜止主體的拍攝 （例如建築物、攝影棚產品攝影或近拍攝影）。 • 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單次 AF**]時可用。

選項		說明
[▫]	[單點 **AF**]	•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 •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	•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若主體短暫偏離所選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 • 用於拍攝運動員和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其他動態主體。 • 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連續 AF**]時可用。

選項		說明
WIDE-S	[**廣闊區域 AF**（小）]	• 相機對焦於更寬的區域，除此之外，其他與單點 AF 相同。 • 用於快照、移動中的主體以及使用單點 AF 難以拍攝的其他主體。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當進行搖攝或傾斜拍攝期間或者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用廣闊區域 AF 可使對焦平穩。 • 若所選對焦區域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主體，相機將優先為最近位置的主體對焦。 • [**廣闊區域 AF**（大）]的對焦區域比[**廣闊區域 AF**（小）]的大。 • 若選擇了[**廣闊區域 AF**（大-人物）]，相機將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臉部/眼部偵測 AF，🕮 82）。 • 若選擇了[**廣闊區域 AF**（大-動物）]，相機將偵測並對焦於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動物偵測 AF，🕮 84）。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人物）]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動物）]	

選項		說明
[▬]	[自動區域 **AF**]	•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 • 在您沒有時間自己選擇對焦點來拍攝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興照片的情況下使用。 • 若選擇了[**自動區域 AF**（人物）]，相機將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臉部/眼部偵測 AF，🕮 82）。 • 若選擇了[**自動區域 AF**（動物）]，相機將偵測並對焦於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動物偵測 AF，🕮 84）。 • 您可透過按下 ⓞⓚ 按鍵啓動主體追蹤（🕮 86）。用戶設定 f2 或 g2[**自定控制**]可用於設定將使用 **Fn1** 還是 **Fn2** 按鍵開始主體追蹤 AF（🕮 414、441）。您也可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將主體追蹤 AF 指定給鏡頭 **Fn** 或 **Fn2** 按鍵。
[▬]	[自動區域 **AF**（人物）]	
[▬]	[自動區域 **AF**（動物）]	

⊡：中央對焦點

在[**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和[**自動區域 AF （動物）**]以外的所有 AF 區域模式下，當對焦點位於畫面中央時，對焦點中會出現一個點。

快速對焦點選擇

- 若要快速選擇對焦點，請在用戶設定 a4[**使用的對焦點**]中選擇[**每隔一點**]以僅使用可用對焦點的四分之一。[**微細焦點 AF**]、[**廣闊區域 AF （大）**]、[**廣闊區域 AF （大-人物）**]和[**廣闊區域 AF （大-動物）**]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
- 若您喜歡使用副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您可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 > [**副選擇器中央**]中選擇[**選擇中央對焦點**]，使副選擇器的中央可用於快速選擇中央對焦點。

■■ 對焦於人像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臉部/眼部偵測 AF）

當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 AF（大-人物）**]或[**自動區域 AF（人物）**]時，相機可偵測人像主體的臉部和眼部（臉部/眼部偵測 AF）。





- 當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時，一個表示對焦點的黃色邊框將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的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上。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黃色。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對焦點將在相機完成對焦時變為綠色。
- 當選擇了[**自動區域 AF（人物）**]時，若偵測到多個人物的臉部或眼部，◀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至其他臉部或眼部。

- 若主體被偵測到臉部後將視線移開，對焦點將移動以追蹤其動作。
-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臉部/眼部偵測 AF

- 在以下情況時眼部或臉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到：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光線過亮或過暗，
  - 主體佩戴了眼鏡或太陽鏡，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頭髮或其他物體遮擋，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 在以下情況下時，臉部和眼部偵測的效能可能會下降：
  - 短片記錄過程中，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3840 × 2160**；**60p**]或[**3840 × 2160**；**50p**]，
  - 設定選單中的[**HDMI**] > [**先進**] > [**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且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
  - 設定選單中的[**HDMI**] > [**先進**] > [**N-Log/HDR（HLG）輸出選項**]選為[**N-Log**]或[**HDR（HLG）**]。

■■ 對焦於動物的臉部或眼部（動物偵測 AF）

當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 AF（大-動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時，相機會偵測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動物偵測 AF）。





- 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一個表示對焦點的黃色邊框將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的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上。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黃色。
- 若選擇了 **AF-S**，對焦點將在相機完成對焦時變為綠色。
- 當選擇了[**自動區域 AF（動物）**]時，若偵測到多隻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至其他臉部或眼部。
-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OK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動物偵測 AF

- 在以下情況時眼部或臉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到：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光線過亮或過暗，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皮毛或其他物體遮擋，
  - 主體的眼部色彩與臉部其餘地方類似，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 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當[**廣闊區域 AF（大-動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處於啓用狀態時，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品種動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相機可能在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範圍之外顯示邊框。
- 在以下情況下時，臉部和眼部偵測的效能可能會下降：
  - 短片記錄過程中，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3840 × 2160**；**60p**]或[**3840 × 2160**；**50p**]，
  - 設定選單中的[**HDMI**] > [**先進**] > [**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且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
  - 設定選單中的[**HDMI**] > [**先進**] > [**N-Log/HDR（HLG）輸出選項**]選為[**N-Log**]或[**HDR（HLG）**]。
- 來自 AF 輔助照明燈的光線可能對某些動物的眼部產生不良影響；使用動物偵測 AF 時，請將用戶設定 a11[**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選為[**關閉**]。

▮▮ 主體追蹤 AF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或[**自動區域 AF （動物）**]時，相機可追蹤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

- 按下 Ⓚ 可啓用追蹤對焦；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



- 將瞄準網格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AF-ON** 按鍵或再次按下 Ⓚ 可啓動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並選擇中央對焦點，請再次按下 Ⓚ。在相片模式下，若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在對焦模式 **AF-C** 中啓動了主體追蹤，相機僅將在按下按鍵期間追蹤主體；鬆開按鍵將結束追蹤並恢復啓動追蹤前所選的對焦點。
- 若要退出主體追蹤模式，請按下 ? （**?**）按鍵。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情況時的主體：

- 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 大小、色彩或亮度變化明顯，
- 太大或太小，
- 太暗或太亮，
- 移動迅速，
- 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

觸控快門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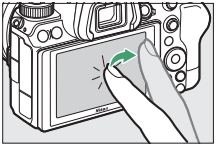

輕觸如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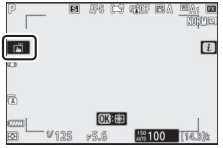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觸控快門/觸控 **AF**]	• 輕觸螢幕對焦於所選點，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 AF**（**大-人物**）]、[**廣闊區域 AF**（**大-動物**）]、[**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 僅在相片模式下才可用。

選項		說明
AF	[觸控 **AF**]	•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 • 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體。若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並追蹤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OFF	[關閉]	觸控快門停用。
	[對焦點定位]	• 輕觸螢幕可定位對焦點。相機不會對焦，並且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 • 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體。若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追蹤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 當使用觸控選擇一隻眼睛時，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您想對焦的那一隻眼睛。請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眼睛。

使用觸控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 當顯示 圖示時，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 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使用觸控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照片。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攝影。
- 在自拍模式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在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約 10 秒後，快門將會釋放。若所選拍攝張數大於 1，剩餘照片將在單次連拍中進行拍攝。

手動對焦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可手動進行對焦。當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等情況時，請使用手動對焦。

- 將對焦點置於您的主體上並旋轉對焦環或控制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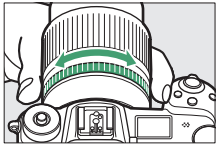

- 若要提高精度，請按下 ⊕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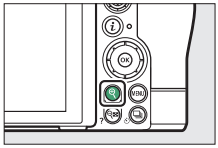

- 拍攝顯示中的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電子測距功能）。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點也將點亮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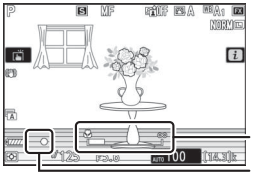

1 對焦距離指示器
2 對焦指示器

對焦指示器	說明
●（穩定）	主體清晰對焦。
▶（穩定）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前。
◀（穩定）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閃爍）	相機無法對焦。

-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不適合進行自動對焦的主體時，請注意，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放大鏡頭視野並確認對焦。當相機難以對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具備對焦模式選擇的鏡頭

手動對焦模式可使用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選擇控制 （若具備）進行選擇。

焦平面標記與法蘭距

對焦距離是從相機機身上的焦平面標記 （⊖）開始測量，該標記顯示了相機內部焦平面的位置 （①）。在手動對焦或微距攝影中測量與主體的距離時，請使用該標記。焦平面與鏡頭接環邊緣之間的距離稱為“法蘭距”（②）。本相機上的法蘭距為 16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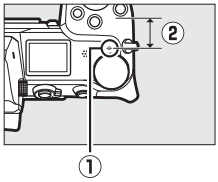

峰值對焦

- 若用戶設定 d11[**峰值對焦**] > [**峰值對焦等級**]選為[**關閉**]以外的選項，當手動調整對焦時，清晰對焦的物體將以彩色輪廓標識 （峰值對焦）。
-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輪廓，峰值對焦顯示可能不會出現。請在拍攝顯示中確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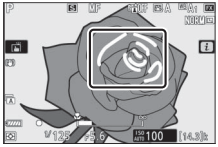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都顯示為白色。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預設設定（自動白平衡，或 WB A1）；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其他選項。

調整白平衡

- 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 145、267、367）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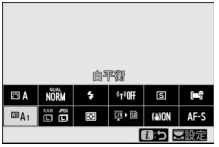

- 在預設設定下，白平衡也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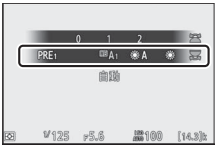

- 當選擇了 WB**A**[自動]或 [螢光燈]時，您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一個副選項。






選項		色溫*	說明
WB**A**	[自動]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若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相機將根據閃光燈閃光時的照明條件調整白平衡。
WB**A0**	[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約 3500–8000 K	消除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WB**A1**	[保留整體氛圍]	約 3500–8000 K	部分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WB**A2**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約 3500–8000 K	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選項		色溫*	說明
☀A	[自然光 （自動）]	約 4500–8000 K	在自然光線下使用時，該選項所產生的色彩比使用 WB A[自動]時更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直射陽光]	約 5200 K	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主體。
☁	[陰天]	約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陰影]	約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	[白熾燈]	約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請根據光源選擇燈泡類型。
	[鈉燈]	約 2700 K	
	[暖白色螢光燈]	約 3000 K	
	[白色螢光燈]	約 3700 K	
	[冷白色螢光燈]	約 4200 K	
	[晝白色螢光燈]	約 5000 K	
	[日光螢光燈]	約 6500 K	
	[高色溫的水銀燈]	約 7200 K	

選項		色溫*	說明
WB ϟ	[閃光]	約 5400 K	適用於閃光燈攝影。
K	[選擇色溫]	約 2500–10000 K	• 直接選擇色溫。 • 若要選擇色溫，請按住 **Fn1**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
PRE	[手動預設]		• 測量主體或光源的白平衡或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 • 若要選擇白平衡預設，請按住 **Fn1**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 • 若要進入直接測量模式，請按住 **Fn1** 按鍵 （🕮 148）。

* 微調設為 0 時的值。

☑ ☀A[自然光（自動）]

☀A[**自然光（自動）**]在人造光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 WBA[**自動**]或適合光源的其他選項。

☑ 白平衡微調

在 K[**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您可微調白平衡。請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 146、267）。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WBA[**自動**]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使用手動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WB⚡[**閃光**]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WB A[自動]

- 使用 WB A[自動]所拍照片的相片資訊中會列出拍攝照片時相機選擇的色溫。為 K[選擇色溫]設定數值時可將其用作參考。
-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查看拍攝數據，請在重播選單中選擇[重播顯示選項] > [其他的相片資訊]，並核選[拍攝數據]旁邊的核取方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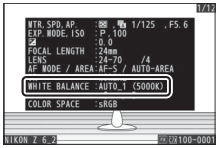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的不同而異；有些可能帶紅色氛圍而有些則呈現藍色。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以 Kelvin （K）表示。色溫越低，色彩越偏紅 （①）；色溫越高，色彩越偏藍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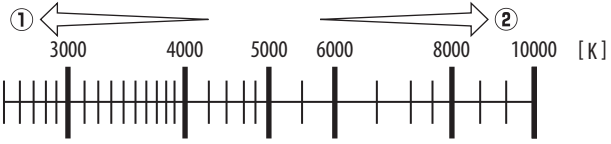

選擇色溫

一般情況下，若您的照片帶紅色氛圍或者想要使照片偏藍，請選擇較低值，若您的照片為藍色調或者想要使照片偏紅，請選擇較高值。

寧靜攝影

若要啓用電子快門並消除操作機械快門所導致的噪音和震動，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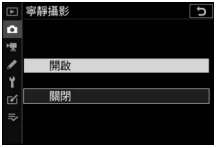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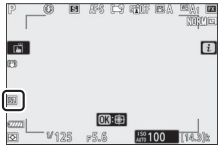

- 進行寧靜攝影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 無論將用戶設定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選為何種選項，對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 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d5[**快門類型**]中選擇了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 在[**高速連拍（延長）**]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下，快門釋放時螢幕將暫時變暗。這表示已拍攝完一張相片。
- 無論在設定選單的[**蜂鳴音選項**]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完成對焦時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 啓用寧靜攝影將停用某些功能，包括：
  - 閃光燈，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 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0）。

寧靜攝影

-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不會使相機完全靜音。相機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在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調整光圈時相機聲音在光圈小於（即 f 值高於）f/5.6 的情況下最明顯。
- 您可能會在相片和拍攝顯示中看到以下現象：
  - 由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等光源照亮的場景中的閃爍或條帶痕跡
  - 與移動相關的變形（移動中的主體可能會變形，或者當相機在拍攝期間發生移動時整個畫面都可能出現變形）
  - 螢幕中的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
  - 在由閃爍標識和其他間歇光源照亮的場景中，或者當主體被頻閃或其他閃光光源暫時照亮時出現的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 當[**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時，單次連拍攝影的每秒拍攝幅數會發生改變（🕮 127）。
-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減震**]中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按下 **MENU** 或 ▶ 按鍵時，您可能會聽到相機發出的聲音。
- 寧靜攝影可消除快門的聲音，但攝影者仍需尊重主體的隱私權和肖像權。

為照片評分

所選照片可以評分或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評分也可在 NX Studio 中進行查看。受保護的照片無法評分。

1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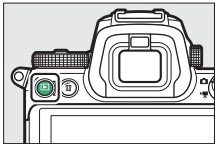

2 **選擇所需照片並按下 *i*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重播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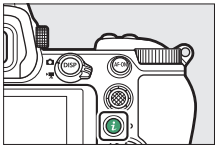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評分。

- 旋轉主指令撥盤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
- 按下 Ⓚ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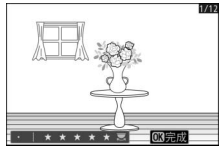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您可保護照片以防止照片被意外刪除。但是格式化記憶卡時，受保護的照片將被刪除。

1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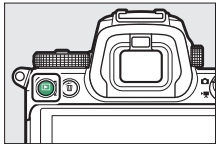

2 **選擇所需照片並按下 i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重播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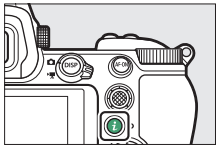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保護]並按下 OK。**

- 受保護的照片將用一個 🔑 圖示標記。
- 若要取消保護，請顯示或反白顯示該照片並再次選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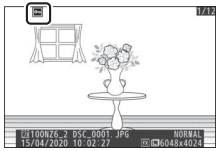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選單的[**重播檔案夾**]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照片的保護，請在 **i** 選單中選擇[**全部取消保護**]。

拍攝控制

模式撥盤

使用模式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或光圈是透過手動調整還是由相機自動設定。

使用模式撥盤

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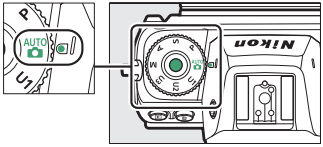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AUTO	自動	一種簡單的"即取即拍"模式，由相機控制設定（🕮 56、63）。
P	程式自動	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S	快門優先自動	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模式		說明
A	光圈優先自動	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M	手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B 門”或“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U1 **U2** **U3**	使用者設定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只要旋轉模式撥盤即可啓用設定。

P（程式自動）

-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
-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彈性程式”）。
  - 當彈性程式有效時，將會顯示一個彈性程式指示器（✱）。
  - 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指示器消失。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其他設定或相機關閉時，彈性程式也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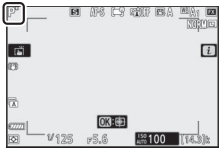

S（快門優先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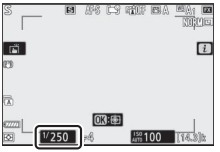

-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選擇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選擇慢速快門則可透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
-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設定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為從 $^{1}/_{8000}$ 秒至 30 秒之間的值或者 x200。
- 快門速度可鎖定為所選值（🕮 429）。

A（光圈優先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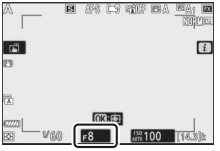

-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調整光圈。
- 光圈的最小值和最大值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光圈可鎖定為所選值（🕮 429）。

M（手動）

- 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選擇此模式可對煙花或夜空等主體進行長時間曝光（“Bulb”（B 門）或“Time”（定時）攝影，🕮 112）。
- 您可旋轉指令撥盤根據曝光指示器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可設為從 $^{1}/_{8000}$ 秒至 30 秒之間的值，或者設為**“Bulb”**（B 門）、**“Time”**（定時）或 x200。



-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調整光圈。
- 光圈的最小值和最大值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值（🕮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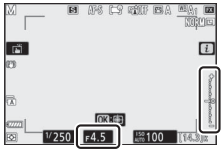

曝光指示器

螢幕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器可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曝光指示器的讀取方式如下所示（顯示根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顯示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選為[1/3 等級]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3 1/3 EV 以上曝光過度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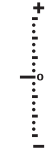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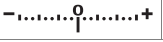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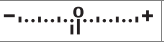	

曝光警告

若所選設定超出了測光錶系統的限制，顯示將會閃爍。

延長快門速度

若要使快門速度慢至 900 秒 （15 分鐘），請將用戶設定 d6[**延長快門速度 （M）**] 選為[**開啓**]。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模式 M）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0），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快門速度和光圈下獲得最佳曝光。

短片模式曝光設定

以下短片拍攝設定可在短片拍攝過程中進行調整：

模式	光圈	速度	ISO 感光度
P、**S**[1]	—	—	—[2]
A	✓	—	—[2]
M	✓	✓	✓[3]

1 拍攝模式 **S** 中的曝光控制與模式 **P** 中的相同。
2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項目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3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選為[**開啓**]時，使用[**最高感光度**]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長時間曝光

本相機提供 2 個長時間曝光選項：“B 門”和“定時”。長時間曝光可用於拍攝煙花、夜景、星星或移動燈光。



以快門速度“B 門”和光圈 f/25 拍攝的 35 秒曝光

快門速度	說明
B 門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
定時	曝光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再次按下該按鍵時結束。

1 **保持相機平穩，例如透過使用三腳架。**

2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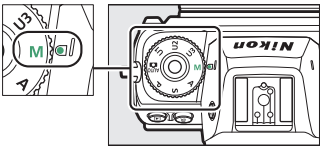

3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 門（**"Bulb"**）或定時（**"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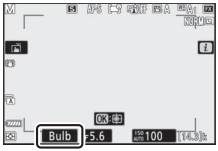

B 門　　定時

4 對焦並開始曝光。

- **"Bulb"**（**B** 門）：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開始曝光。曝光過程中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
- **"Time"**（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開始曝光。

5 結束曝光。

- **"Bulb"**（**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 **"Time"**（定時）：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長時間曝光

- 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
- 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為[**開啓**]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 尼康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長時間曝光期間斷電。
- 為避免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或者另購的無線遙控器等裝置。

U1、U2 和 U3（使用者設定模式）

常用設定可指定給使用者設定位置 **U1** 至 **U3**，並且以後只需透過旋轉模式撥盤即可啓用設定。

■■ 儲存使用者設定

1 **調整設定。**

可儲存的設定包括：

-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 用戶設定，
-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和 **M**）、彈性程式（模式 **P**）、曝光補償和閃光補償。

2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儲存使用者設定**]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儲存至 U1**]、[**儲存至 U2**]或[**儲存至 U3**]並按下 ⊛。

4 儲存使用者設定。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儲存設定**]，然後按下 OK 將目前設定指定給所選位置。

5 使用儲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U2** 或 **U3** 可啓用上次儲存至該位置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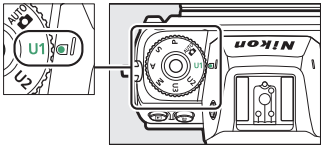

使用者設定 U1、U2 和 U3

快門釋放模式不會儲存。此外，以下設定也不會儲存。

- 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縮時短片**]
  - [**對焦移動拍攝**]
- 短片拍攝選單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設使用者設定

1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重設使用者設定**]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重設 U1**]、[**重設 U2**]或[**重設 U3**]並按下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重設**]並按下 ⓚ 恢復所選位置的預設設定 （相機將在模式 **P** 下工作）。

ISO 按鍵

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ISO 感光度）可根據可用光線量進行調整。一般情況下，選擇的值越高，在相同光圈下可使用的快門速度越快。

調整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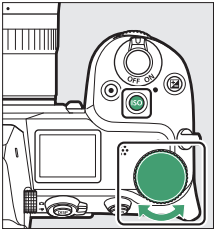

- 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
-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Z 7II：可從 ISO 64 至 ISO 25600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相機還支援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和 1 EV（相當於 ISO 32）以及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和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的設定。

  Z 6II：可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相機還支援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和 1 EV（相當於 ISO 50）以及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和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的設定。
- 在預設設定下以 $^1/_3$ EV 為等級進行調整。透過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也可使用 $^1/_2$ EV 等級。
- AUTO 提供一個 ISO AUTO 選項。

- 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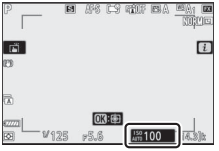

高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在光線不足時拍攝照片以及在主體處於移動狀態時協助防止模糊。但是請注意，感光度越高，影像受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形式“雜訊”的影響就越大。

Hi 0.3–Hi 2.0

[**Hi 0.3**]表示比相機最高 ISO 值（Z 7II 時為 25600，Z 6II 時為 51200）約高 0.3 EV 的 ISO 感光度，使用 Z 7II 時相當於 ISO 32000，使用 Z 6II 時則相當於 ISO 64000。[**Hi 2.0**]表示比相機最高 ISO 值約高 2 EV 的 ISO 感光度，使用 Z 7II 時相當於 102400，使用 Z 6II 時則相當於 204800。請注意，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尤其容易產生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形式的“雜訊”。

Lo 0.3–Lo 1.0

[**Lo 0.3**]表示比相機最低 ISO 值（Z 7II 時為 64，Z 6II 時為 100）約低 0.3 EV 的 ISO 感光度，使用 Z 7II 時相當於 ISO 50，使用 Z 6II 時則相當於 ISO 80。
[**Lo 1.0**]表示比相機最低 ISO 值約低 1 EV 的 ISO 感光度，使用 Z 7II 時相當於 ISO 32，使用 Z 6II 時則相當於 ISO 50。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或較慢快門速度的情況。高光區域可能曝光過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64**]（Z 7II）或[**100**]（Z 6II）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模式 **P**、**S**、**A** 及 **M** 下使用由使用者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您可為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一個上限值（Z 7II 時為 100–Hi 2.0，Z 6II 時則為 200–Hi 2.0）以防止 ISO 感光度提升得太高。

- 按住 **ISO**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從 **ISO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和 **IS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停用）之間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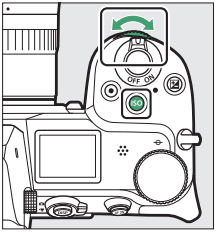

-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拍攝顯示中將顯示 **ISO AUTO** 且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螢幕中將顯示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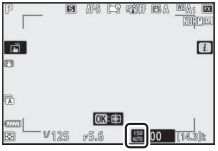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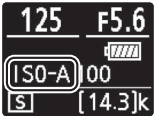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最高感光度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ISO 感光度設定**]項目進行調整。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若[**ISO 感光度設定**]的目前所選值高於[**最高感光度**]中的所選值，[**ISO 感光度設定**]的所選值將用作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
- 閃光燈攝影期間，快門速度會限制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和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所選值定義的範圍內。

☒ （曝光補償）按鍵

使用該按鍵可更改相機建議的曝光值。曝光補償可用於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調整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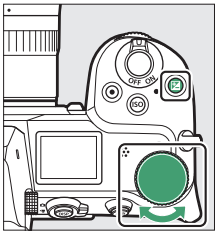

- 按住 ☒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
- 請從 –5 EV （曝光不足）至 +5 EV （曝光過度）的範圍內進行選擇。–3 EV 至 +3 EV 之間的值在短片模式下可用。
- 在預設設定下以 $^1/_3$ EV 為遞增級數進行更改。遞增級數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更改為 $^1/_2$ EV。
- 值越高，主體越亮，值越低，主體則越暗。
- 曝光補償在 AUTO 模式下不可用。

-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對曝光補償的調整。
- 將曝光補償設為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 在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鬆開 ☒ 按鍵後，相機會顯示 ☒ 圖示 （短片模式），或顯示 ☒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 （相片模式）。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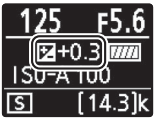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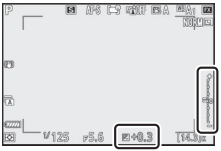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模式 **M**

- 在拍攝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 曝光指示器和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顯示。
- 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0）有效時，相機將根據曝光補償的所選值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使用閃光燈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閃光曝光補償**]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快門釋放模式/自拍）按鍵

選擇快門釋放後相機所執行的操作。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 按下 🖳（⏲）按鍵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種快門釋放模式，然後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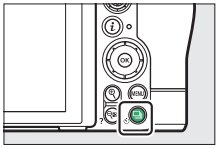



- 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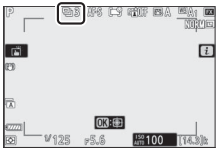

相片模式

選項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L	[低速連拍]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所選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相片。 • 當[低速連拍]在快門釋放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時，按下 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 可從 1 至 5 fps 之間的每秒拍攝幅數進行選擇。
H	[高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最高約 5.5 fps 的速度拍攝相片。
H+	[高速連拍（延長）]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10（Z 7II）或 14（Z 6II）張照片。 • 減少閃爍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131）。

拍攝顯示

-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顯示也會實時更新。
- 當單次連拍期間使用了機械快門時，拍攝顯示的上部可能會變暗，但所拍照片不受影響。

每秒拍攝幅數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

快門釋放模式	影像品質	NEF（RAW）位元長度	寧靜攝影	
			關閉	開啓
[低速連拍]	JPEG	—	使用者所選每秒拍攝幅數	使用者所選每秒拍攝幅數[1]
	NEF（RAW）	12 bit		
		14 bit		使用者所選每秒拍攝幅數[2]
[高速連拍]	JPEG	—	約 5.5 fps	Z 7II：約 4 fps Z 6II：約 4.5 fps
	NEF（RAW）	12 bit		
		14 bit	Z 7II：約 5 fps Z 6II：約 5.5 fps	Z 7II：約 3.5 fps Z 6II：約 4 fps
[高速連拍（延長）]	JPEG	—	Z 7II：約 10 fps[3] Z 6II：約 14 fps[3]	Z 7II：約 8 fps Z 6II：約 12 fps
	NEF（RAW）	12 bit		
		14 bit	Z 7II：約 9 fps[4] Z 6II：約 10 fps[4]	Z 7II：約 6.5 fps Z 6II：約 8 fps

1 使用 Z 7II 時，若選擇了 5 fps，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4 fps。使用 Z 6II 時，若選擇了 5 fps，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4.5 fps。
2 使用 Z 7II 時，若選擇了 4 fps 或更高值，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3.5 fps。使用 Z 6II 時，若選擇了 5 fps，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4 fps。
3 在對焦模式 **MF** 或 **AF-S** 下或者在對焦模式 **AF-C** 中 AF 區域模式選為[**單點 AF**]時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其他情況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9 fps（Z 7II）或 12 fps（Z 6II）。
4 在對焦模式 **MF** 或 **AF-S** 下或者在對焦模式 **AF-C** 中 AF 區域模式選為[**單點 AF**]時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其他情況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8 fps（Z 7II）或 9 fps（Z 6II）。

☑ 單次連拍攝影

- 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可能點亮幾十秒到約 1 分鐘。當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可能導致未記錄完的影像遺失，而且還可能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損壞。
-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
- 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將被停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高速連拍（延長）

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每次連拍期間曝光可能不穩定。透過鎖定曝光即可避免這種情況（🕮 133）。

記憶體緩衝區

-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張數顯示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照片張數。
- 緩衝區已滿時，螢幕中將顯示 **r00** 且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 所示張數為近似值。記憶體緩衝區中實際可儲存的照片張數根據相機設定和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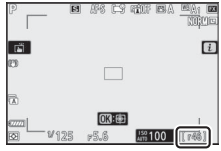

▮▮ 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您可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執行的操作（🕮 67）。

選項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50（Z 7II）或 40（Z 6II）張照片。
CL	[連拍]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最多連續拍照 3 秒（Z 7II）或 2 秒（Z 6II）。 •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短片拍攝選單的[**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短片拍攝過程中，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計時，計時器超過時效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1 **按下 (□/⏲) 按鍵，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自拍]並按下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快門釋放延遲和拍攝張數。**

按下 Ⓚ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在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相機無法對焦等情況下，若快門無法釋放，計時器將不會啓動。



4 啓動自拍。

- 啓用了自拍時，拍攝顯示中會出現一個 ⏲ 圖示。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待機定時超過時效的 2 秒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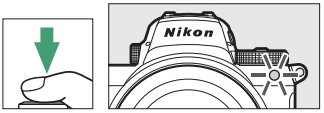

☑ 拍攝多張照片

使用用戶設定 c2[**自拍**]可選擇拍攝張數和拍攝間隔。

副選擇器

使用副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副選擇器的中央也可用於鎖定曝光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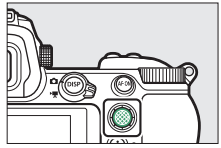

對焦點選擇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及[**自動區域 AF**（動物）]（🕮 77）以外的選項時，副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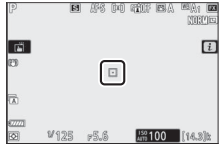

曝光鎖定

- 對將不在最終構圖中所選對焦區域的主體進行測光後，曝光鎖定可用於重新進行構圖。
- 進行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曝光鎖定尤其有效。

對焦鎖定

-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使用對焦鎖定可將對焦鎖定於目前主體。
- 使用對焦鎖定時，請選擇[**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及[**自動區域 AF**（動物）]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鎖定對焦和曝光

1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2 **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

- 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時，對焦和曝光將會鎖定。即使構圖被更改，曝光也不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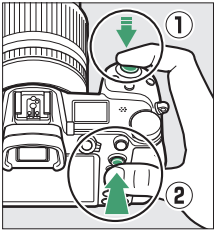

- 螢幕中將顯示 **AE-L**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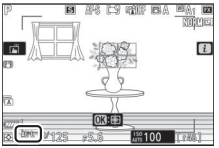

3 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與主體之間的距離發生變化，請解除鎖定並以新的距離重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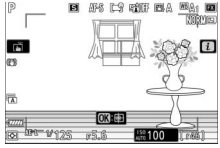

☑ 當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鎖定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鎖定。您也可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對焦。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曝光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中選擇了[**開啓 （半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鎖定曝光。

☑ 在相同對焦距離下拍攝多張照片

- 若您是透過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對焦，當您在兩次拍攝之間持續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時對焦將保持鎖定。
- 若您在兩次拍攝之間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也將保持鎖定。

i 選單

i 選單

本選單可用於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若要查看該選單，請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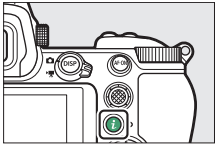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OK 查看選項。反白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 i 選單。



- 若要取消並返回上一級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指令撥盤

- 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在 **i** 選單中目前被反白顯示項目的設定。所選設定的選項（若存在）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透過旋轉任一撥盤可以調整某些項目。
- 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您也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反白顯示其他項目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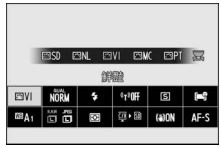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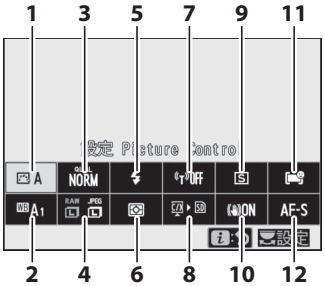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7	Wi-Fi 連接（🕮 158）
2	白平衡（🕮 145）	8	查看記憶卡資訊（🕮 159）
3	影像品質（🕮 152）	9	快門釋放模式（🕮 160）
4	影像大小（🕮 154）	10	減震（🕮 161）
5	閃光模式（🕮 156）	11	AF 區域模式（🕮 163）
6	測光（🕮 157）	12	對焦模式（🕮 16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為新相片選擇影像處理 （“Picture Control”）選項。

選項		說明
A	[自動]	• 相機根據[**標準**]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和色調。 • 人像主體的膚色將比使用[**標準**]Picture Control 所拍照片看起來更柔和。 • 在戶外照片中，樹葉和天空等元素將比使用[**標準**] Picture Control 所拍照片看起來更鮮豔。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柔化膚色以獲取自然效果。
LS	[風景]	拍攝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 （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選項		說明
01–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	•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提供了為實現特殊效果而精心配置的色相、色調、飽和度及其他設定的不同組合。 • 可從以下類型選擇：[**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以及[**黑碳**]。

- 若要查看 Picture Control 設定，請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對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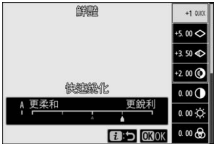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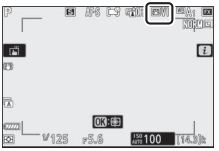

■■ 修改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並按下 OK 將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列表。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在螢幕中預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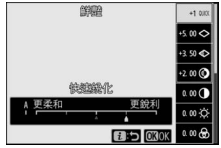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按下 ◁ 或 ▷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
-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 按鍵。
- 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並返回 **i** 選單。
-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以一個星號（"✱"）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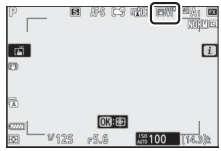

△ 指示器

在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的數值顯示中，下方以 △ 指示器標記的值表示該設定調整前的值。



[A]（自動）

- 選擇某些設定提供的 **A**（自動）選項可使相機自動調整設定。
- 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

“A 自動”Picture Control

設定可在[**A–2**]至[**A+2**]範圍內進行調整。



■■ Picture Control 設定

選項	說明
[效果等級]	減弱或增強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的效果。
[快速銳化]	快速均衡調整[**銳化**]、[**中範圍銳化**]及[**清晰度**]的等級。這些參數也可逐個調整。
[銳化]	控制細節和輪廓的銳利度。
[中範圍銳化]	在[**銳化**]和[**清晰度**]之間的範圍內調整圖案和線條的銳利度。
[清晰度]	在不影響亮度或動態範圍的情況下調整總體銳利度和較粗輪廓的銳利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
[色相]	調整色相。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
[色調]	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選擇了[**B&W**]（黑白）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 可顯示飽和度選項。
[色調]（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	選擇用於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的色彩的濃淡。

中範圍銳化

對於短片，為中範圍銳化所選的值僅套用至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3840×2160**；**60p**]或[**3840×2160**；**50p**]或者將[**短片品質**]選為[**高品質**]時記錄的短片片段。

[濾鏡效果]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黃色）*	這些選項可增強對比度，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O**]比黃色[**Y**]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R**]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橙色）*	
[**R**]（紅色）*	
[**G**]（綠色）*	綠色柔化膚色。適用於人像及其他類似拍攝。

* 括弧中的術語是黑白攝影時相應第三方色彩濾鏡的名稱。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下的“白平衡”（🕮 94）。

選項
WB A[自動]
WB A0[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WB A1[保留整體氛圍]
WB A2[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A[自然光 （自動）]
☀[直射陽光]
☁[陰天]
[陰影]
[白熾燈]

選項
[螢光燈]
[鈉燈]
[暖白色螢光燈]
[白色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
[晝白色螢光燈]
[日光螢光燈]
[高色溫的水銀燈]
WB ϟ[閃光]
K[選擇色溫]
PRE[手動預設]

- 反白顯示 WB A[自動]或 [螢光燈]時按下 可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副選項。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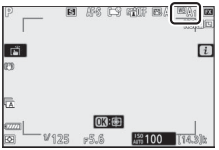

■■ 微調白平衡

i 選單中的[**白平衡**]被反白顯示時，按下 ⓞ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若反白顯示了 **K**[**選擇色溫**]以外的選項，按下 ◒ 可顯示微調選項。對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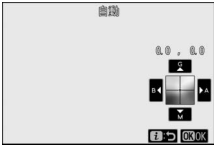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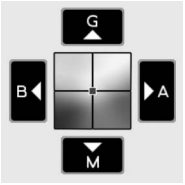

G 增加綠色
B 增加藍色
A 增加琥珀色
M 增加洋紅色

- 輕觸螢幕中的箭頭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
- 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返回 **i** 選單。
- 若已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圖示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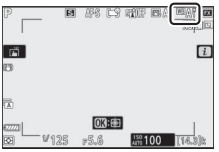

▮▮ 選擇色溫

i 選單中的[**白平衡**]被反白顯示時，按下 ⓚ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 **K**[**選擇色溫**]時，色溫選項可透過按下 ◒ 進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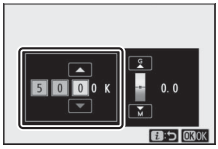

琥珀色–藍色軸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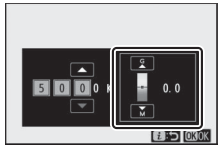

綠色–洋紅色軸的值

-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 A–B （琥珀色–藍色）軸上的數字。您也可反白顯示 G–M （綠色–洋紅色）軸。
- 按下 ▲ 或 ◒ 可編輯所選項目。
- 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返回 **i** 選單。
- 若在綠色 （G） –洋紅色 （M）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值，白平衡圖示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

✓ 色溫選擇

- 在螢光燈光源下請勿使用色溫選擇；而應使用 ▦[**螢光燈**]選項。
- 在其他光源下使用色溫選擇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手動預設

在混合光或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線下，WB **A**[**自動**]、[**白熾燈**]和 **K** [**選擇色溫**]等白平衡設定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在這種情況下，可將白平衡設為在用於將要拍攝的相片的光線下所測量的值。相機最多可儲存 6 個手動預設白平衡值。

1 **在 *i* 選單中選擇[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PRE[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 可從預設[**d-1**]至[**d-6**]中選擇。
- 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返回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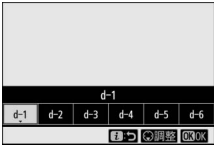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白平衡]並按住 ⓞⓚ 按鍵啓動直接測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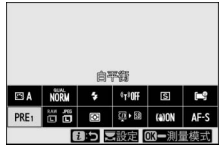

- **PRE** 指示器將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閃爍。
- 畫面中央將出現白平衡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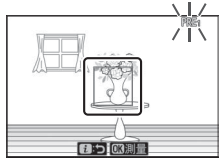

4 **將白平衡目標（□）置於白色或灰色物體上並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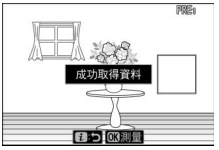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選擇器定位目標（□）。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即可測量白平衡。
- 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來定位目標並測量白平衡。
- 若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將無法移動目標。請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置於螢幕中央進行構圖。
-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且相機將返回直接測量模式。請嘗試重新測量白平衡，例如將目標（□）置於主體的其他區域。

5 **按下 *i*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

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可透過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 > **PRE**[**手動預設**]進行存取。透過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提供的選項，您可從現有相片複製手動預設白平衡值，或者新增註釋至白平衡預設或保護白平衡預設。

受保護的預設

以 🔒 圖示標識的白平衡預設已受保護且無法更改。

手動預設：選擇預設

- 出廠時，預設 d-1 至 d-6 設為 5200 K，相當於 ☀[**直射陽光**]白平衡選項。
- 白平衡預設可透過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 > **PRE**[**手動預設**]進行查看。若要啓用儲存的預設，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



直接測量模式

若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所選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會結束。

測量白平衡

在多重曝光過程中無法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影像品質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

選項	說明
[**NEF（RAW）+ JPEG 精細★**]	• 每張相片記錄為兩個版本：一個 NEF（RAW）版本和一個 JPEG 版本。 • 對於 JPEG 版本，您可從側重於影像品質或檔案大小的選項中進行選擇。選擇帶有星號（“★”）的選項可優化影像品質。選擇不帶星號（“★”）的選項則可確保所有 JPEG 版本具有大致相同的檔案大小。 •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 JPEG 版本。NEF（RAW）版本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 刪除相機上的 JPEG 版本會同時刪除 NEF（RAW）影像。
[**NEF（RAW）+ JPEG 精細**]	
[**NEF（RAW）+ JPEG 標準★**]	
[**NEF（RAW）+ JPEG 標準**]	
[**NEF（RAW）+ JPEG 基本★**]	
[**NEF（RAW）+ JPEG 基本**]	
[**NEF（RAW）**]	以 NEF（RAW）格式記錄相片。
[**JPEG 精細★**]	以 JPEG 格式記錄相片。使用這些設定所拍照片的品質從高到低的順序為：“精細”、“標準”、“基本”。 • 選擇帶有星號（“★”）的選項可優化影像品質。選擇不帶星號（“★”）的選項則可確保所有 JPEG 版本具有大致相同的檔案大小。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JPEG 基本**]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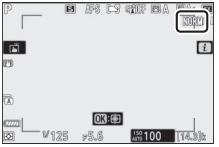

NEF（RAW）

- NEF（RAW）檔案的副檔名為"*.nef"。
- 將 NEF（RAW）照片轉換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攜格式的過程被稱之為"NEF（RAW）處理"。在此過程中，可以自由調整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 Picture Control 和設定。
- RAW 數據本身不受 NEF（RAW）處理的影響，即使在不同設定下多次處理照片，其品質也將保持不變。
-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項目或者在電腦中使用尼康的 NX Studio 軟件，可在相機內執行 NEF（RAW）處理。NX Studio 可從尼康下載中心免費獲取。

"NEF（RAW）+ JPEG"

- 相機僅顯示在"NEF（RAW）+ JPEG"影像品質設定下所記錄相片的 JPEG 版本。若記錄相片時相機中僅插有一張記憶卡，則 NEF（RAW）版本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 若記錄相片時相機中僅插有一張記憶卡，刪除相機上的 JPEG 版本將同時刪除 NEF（RAW）影像。
- 若將[**副插槽功能**]選為[**RAW 主插槽 - JPEG 副插槽**]，NEF（RAW）影像將記錄至主插槽中的記憶卡，JPEG 影像則記錄至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258）。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大小記錄相片。

選項		說明
NEF（RAW）	[大]	選擇以 NEF（RAW）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僅當[**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選項時 NEF（RAW）選項才可用。
	[中]	
	[小]	
JPEG	[大]	選擇以 JPEG 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
	[中]	
	[小]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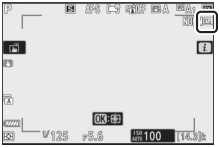

■■ 影像大小和像素量

相片的實際大小（以像素表示）根據相片拍攝選單的[**選擇影像區域**]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Z 7II：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FX（36×24）**]	8256 × 5504	6192 × 4128	4128 × 2752
[**DX（24×16）**]	5408 × 3600	4048 × 2696	2704 × 1800
[**5:4（30×24）**]	6880 × 5504	5152 × 4120	3440 × 2752
[**1:1（24×24）**]	5504 × 5504	4128 × 4128	2752 × 2752
[**16:9（36×20）**]	8256 × 4640	6192 × 3480	4128 × 2320

Z 6II：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FX（36×24）**]	6048 × 4024	4528 × 3016	3024 × 2016
[**DX（24×16）**]	3936 × 2624	2944 × 1968	1968 × 1312
[**1:1（24×24）**]	4016 × 4016	3008 × 3008	2000 × 2000
[**16:9（36×20）**]	6048 × 3400	4528 × 2544	3024 × 1696

閃光模式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選項		可用於
ϟ	[補充閃光]	AUTO、**P**、**S**、**A**、**M**
ϟ◉	[減輕紅眼]	AUTO、**P**、**S**、**A**、**M**
ϟ SLOW	[慢速同步]	**P**、**A**
ϟ◉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P**、**A**
ϟ REAR	[後簾同步]	**P**、**S**、**A**、**M**
⊛	[閃光燈關閉]	AUTO、**P**、**S**、**A**、**M**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

選項		說明
▣	[矩陣測光]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設定曝光以獲取接近肉眼所見的效果。
◉	[偏重中央測光]	• 相機將最大比重指定給畫面的中央區域。例如，它可用於佔據大部分構圖的主體。 • 當使用曝光系數 （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也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 使用用戶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可選擇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
⊡	[重點測光]	• 相機對 4 mm 直徑圈 （相當於畫面的約 1.5%）進行測光。這樣可確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時也能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測光區域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或[**自動區域 AF （動物）**]（🕮 77），相機則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

選項		說明
⊡*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使用該選項可減少高光細節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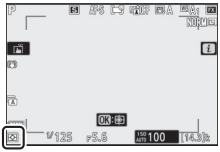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

- 啓用 Wi-Fi 可為相機建立與電腦或是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 568）。
- Wi-Fi 啓用後，相機將顯示一個 Wi-Fi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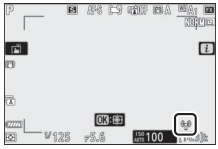

- 若要關閉 Wi-Fi，請在 **i** 選單中反白顯示[**Wi-Fi 連接**]並按下 ⓚ；若 Wi-Fi 目前處於啓用狀態，螢幕中將顯示[**關閉 Wi-Fi 連接**]提示。按下 ⓚ 可結束連接。

查看記憶卡資訊

查看目前選為新照片儲存目的地的插槽，以及插有兩張記憶卡時用於記錄照片的選項。該選項僅可用於查看，無法用於更改所選項目。

- 當插有兩張記憶卡時用於記錄照片的選項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副插槽功能]**進行選擇。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快門釋放後相機所執行的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快門釋放模式/自拍）按鍵"（🕮 125）。

選項	
S	[單張]
🖳L	[低速連拍]
🖳H	[高速連拍]

選項	
🖳H+	[高速連拍（延長）]
⏲	[自拍]

- 反白顯示[**低速連拍**]時按下 ⊛ 將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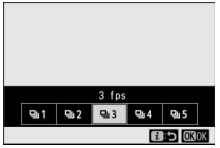

- 反白顯示[**自拍**]時按下 ⊛ 將顯示快門釋放延遲的選項和計時器超過時效時所拍照片的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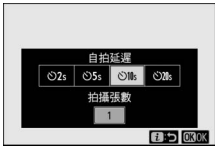

- 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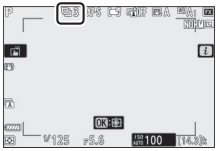

減震

選擇是否啓用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適用於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增強減震。
	[**Normal**]	
SPT	[**Sport**]	適用於拍攝運動員和其他正在進行迅速且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OFF	[關閉]	減震停用。

拍攝過程中，[**關閉**] 以外的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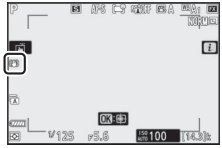

使用減震：注意

- 使用某些鏡頭時，減震可能不可用。
- 建議您待螢幕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
- 根據鏡頭的不同，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輕微抖動，但這並非故障。
- 轉動相機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Sport**]或[**開啓**]。在[**Sport**]、[**Normal**]和[**開啓**]模式下，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方向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
- 為避免意外結果，當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時請選擇[**關閉**]。請注意，VR 鏡頭的設定可能有所差異；有關詳情，請查閱鏡頭說明書。但是請注意，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相機固定於單腳架時，建議使用[**Normal**]、[**Sport**]或[**開啓**]。
- 若透過另購的 FTZ 接環配接器安裝了帶有減震開關的 F 接環鏡頭，[**減震**]將變為灰色且不可用。請使用鏡頭開關進行減震操作。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AF 區域模式”（🕮 77）。

選項	
PIN	[微細焦點 **AF**]
[ ]	[單點 **AF**]
[ ]	[動態區域 **AF**]
WIDE-S	[廣闊區域 **AF**（小）]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

選項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人物）]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動物）]
[ ]	[自動區域 **AF**]
[ ]	[自動區域 **AF**（人物）]
[ ]	[自動區域 **AF**（動物）]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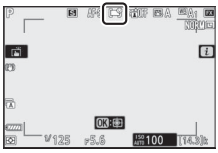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對焦模式”（🕮 74）。

選項	
AF-S	[單次 **AF**]
AF-C	[連續 **AF**]
MF	[手動對焦]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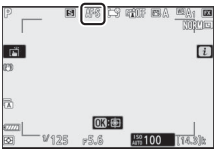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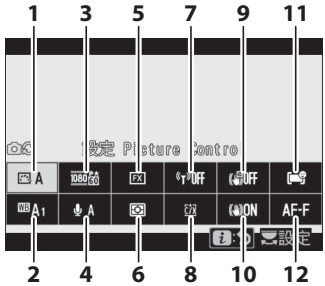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67）
2	白平衡（🕮 167）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4	收音器靈敏度（🕮 174）
5	選擇影像區域（🕮 175）
6	測光（🕮 177）
7	Wi-Fi 連接（🕮 177）
8	儲存目的地（🕮 177）
9	電子減震（🕮 178）
10	減震（🕮 179）
11	AF 區域模式（🕮 179）
12	對焦模式（🕮 179）

[與相片設定相同]

若在短片拍攝選單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主動式 D-Lighting**]或[**減震**]中選擇了[**與相片設定相同**]，**i** 選單的左上角將會出現一個 圖示。從相片模式 **i** 選單中對設定所作的更改同樣將套用於短片模式，而在短片模式所作的更改也同樣套用於相片模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Picture Control。有關詳情，請參見“靜態影像”（🕮 139）。

白平衡

為短片記錄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靜態影像”（🕮 145）。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 短片品質

您可從[**高品質**]和[**標準**]中進行選擇。當選擇了[**高品質**]時，[**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的圖示中將出現一個星號（“★”）。某些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項同時支援這兩種設定，而其他選項則僅支援[**高品質**]或[**標準**]。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每個[**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項的最大位元率和最長記錄時間如下表所示。位元率根據短片品質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選項[1]		最大位元率		最長記錄時間
		高品質	標準	
2160 P 60	[**3840×2160**；**60p**][2、3、4]	—[5]	360 Mbps	29 分 59 秒[6]
2160 P 50	[**3840×2160**；**50p**][2、3、4]			
2160 P 30	[**3840×2160**；**30p**][2]	144 Mbps	—[9]	29 分 59 秒[10]
2160 P 25	[**3840×2160**；**25p**][2]			
2160 P 24	[**3840×2160**；**24p**][2]			
1080 P 120	[**1920×1080**；**120p**][3、7、8]			
1080 P 100	[**1920×1080**；**100p**][3、7、8]			
1080 P 50 / 1080 P 60	[**1920×1080**；**60p**]	56 Mbps	28 Mbps	
1080 P 50 / 1080 P 50	[**1920×1080**；**50p**]			
1080 P 30 / 1080 P 30	[**1920×1080**；**30p**]	28 Mbps	14 Mbps	
1080 P 25 / 1080 P 25	[**1920×1080**；**25p**]			
1080 P 24 / 1080 P 24	[**1920×1080**；**24p**]			
1080 P ×4 60	[**1920×1080**；**30p ×4**（慢速）][7、8]	36 Mbps	—[9]	3 分鐘
1080 P ×4 50	[**1920×1080**；**25p ×4**（慢速）][7、8]			
1080 P ×5 24	[**1920×1080**；**24p ×5**（慢速）][7、8]	29 Mbps		

1 120p、100p、60p、50p、30p、25p 和 24p 的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100 fps、59.94 fps、50 fps、29.97 fps、25 fps 和 23.976 fps。
2 短片以 4K UHD 進行記錄。
3 在[**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中所選的每秒幅數與拍攝和重播期間螢幕中所示的不同。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為 3840 × 2160；60p 和 3840 × 2160；50p 時，透過 HDMI 輸出的短片片段的每秒幅數將與所選值不同。
4 安裝了 DX 鏡頭時在 Z 7II 上不可用。
5 短片品質固定為[**標準**]。
6 若記憶卡容量大於 32 GB，將持續記錄單個短片直至達到短片最長時間長度。記錄至容量為 32 GB 或以下的記憶卡的短片會達到記錄 4 GB 短片片段時的最長時間長度，並在螢幕中所示的剩餘時間值中體現。
7 安裝了 DX 鏡頭時在 Z 6II 上不可用。
8 影像區域固定為[**DX**]（Z 7II）或[**FX**]（Z 6II）。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 AF**（**大-人物**）]、[**廣闊區域 AF**（**大-動物**）]、[**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不會啓用臉部/眼部偵測或動物偵測 AF。
9 短片品質固定為[**高品質**]。
10 若記憶卡容量大於 32 GB，將持續記錄單個短片直至達到短片最長時間長度。若記憶卡容量為 32 GB 或以下，記錄將持續進行直至達到短片最長時間長度，但每個短片最多可儲存為 8 個檔案。這些檔案每個最大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時間長度根據[**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拍攝過程中，[**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的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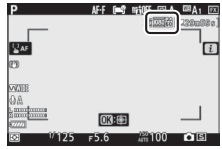

☑ 3840 × 2160；60p 和 3840 × 2160；50p

- 以下限制適用於 3840 × 2160；60p 和 3840 × 2160；50p 的畫面大小/每秒幅數設定。
  - **Z 7II**：影像區域固定為 [**FX**]。但是，實際裁剪大約相當於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為 3840 × 2160；30p、3840 × 2160；25p 和 3840 × 2160；24p 時選擇 [**FX**] 的裁剪大小的 93%。
  - **Z 6II**：影像區域固定為 [**DX**]。實際裁剪相當於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為 3840 × 2160；30p、3840 × 2160；25p 和 3840 × 2160；24p 時選擇 [**DX**] 的裁剪大小。
  - 無法在短片模式中（🕮 67）拍攝相片。
- 如果 Z 6II 的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選單中沒有列出 [**3840×2160**；**60p**] 和 [**3840×2160**；**50p**] 選項，請將相機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可在設定選單中使用 [**韌體版本**] 查看目前韌體版本。

■■ 慢速動作短片

若要記錄慢速動作短片，請將[**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1920×1080**：**30p ×4**（慢速）]、[**1920×1080**：**25p ×4**（慢速）]或[**1920×1080**：**24p ×5**（慢速）]。聲音不會記錄。

- 例如，選擇[**1920×1080**：**30p ×4**（慢速）]時短片將以 120p 的每秒幅數拍攝並以 30p 的每秒幅數重播。拍攝約 10 秒可得到約 40 秒的短片片段。慢速動作短片可用於以慢速動作查看稍縱即逝的瞬間，例如球拍擊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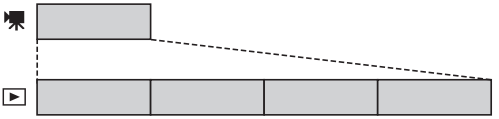

- 讀取以及記錄和重播速度如下表所示。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讀取時的每秒幅數*	記錄/重播時的每秒幅數*
[**1920×1080**：**30p ×4**（慢速）]	120p	30p
[**1920×1080**：**25p ×4**（慢速）]	100p	25p
[**1920×1080**：**24p ×5**（慢速）]	120p	24p

* 列為 120p、30p 和 24p 的值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29.97 fps 和 23.976 fps。

慢速動作短片

慢速動作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使用的功能包括：

- 減少閃爍，
- 電子減震，
- 時間碼輸出

收音器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選項	說明
A	自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
1 - **20**	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可從[**1**]至[**20**]之間的值進行選擇。值越高，靈敏度越高；值越低，靈敏度越低。

- 在 **A** 以外的設定下，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 若聲音等級顯示為紅色，表示音量太高。請降低收音器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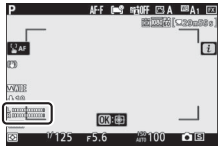

無聲短片

收音器靈敏度選為[**收音器關閉**]時記錄的短片以一個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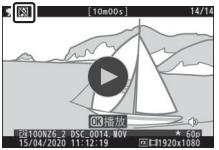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在影像感應器上用於記錄短片的區域大小（“短片裁剪”）。有[**FX**]和[**DX**]兩種選項。選擇[**FX**]時將以“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拍攝，選擇[**DX**]時則以“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拍攝。兩種格式的區別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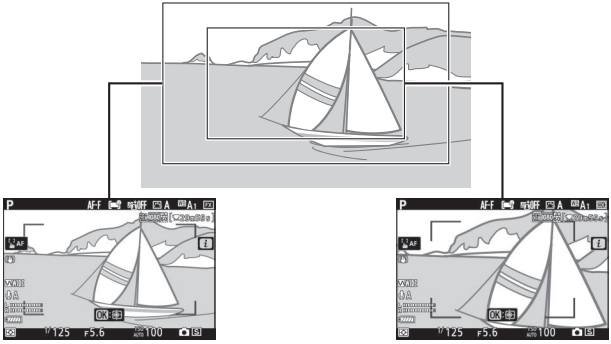

FX　　DX

- 當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 3840 × 2160；60p 或 3840 × 2160；50p 時，Z 7II 的影像區域固定為 [**FX**]。但是，實際裁剪大約相當於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為 3840 × 2160；30p、3840 × 2160；25p 和 3840 × 2160；24p 時選擇 [**FX**] 的裁剪大小的 93%。如果為 Z 6II，則影像區域固定為 [**DX**]。實際裁剪相當於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為 3840 × 2160；30p、3840 × 2160；25p 和 3840 × 2160；24p 時選擇 [**DX**] 的裁剪大小。

• 以基於 FX 和 DX 的短片格式所記錄區域的大小不同。區別如下。

格式	畫面大小	記錄的區域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60p/50p）	Z 7II：約 33.4 × 18.8 mm Z 6II：—
	3840 × 2160 （30p/25p/24p）	Z 7II：約 35.9 × 20.2 mm Z 6II：約 35.9 × 20.2 mm
	1920 × 1080	Z 7II：約 35.8 × 20.1 mm Z 6II：約 35.9 × 20.1 mm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60p/50p）	Z 7II：— Z 6II：約 23.4 × 13.2 mm
	3840 × 2160 （30p/25p/24p）	Z 7II：約 23.5 × 13.2 mm Z 6II：約 23.4 × 13.2 mm
	1920 × 1080	Z 7II：約 23.5 × 13.2 mm Z 6II：約 23.4 × 13.1 mm

•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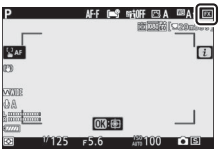

測光

選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靜態影像”（🕮 157）。

測光

[重點測光]在短片模式中不可用。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有關 Wi-Fi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靜態影像”（🕮 158）。有關調整設定等資訊，請參見“連接至智慧型裝置”下的主題“Wi-Fi 連接”（🕮 484）。

儲存目的地

選擇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哪個插槽將用於記錄短片。

- 選單顯示了每張記憶卡的可用時間。
- 剩餘時間耗盡時，記錄自動結束。

電子減震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選項	說明
[開啓]	• 在短片記錄期間啓用電子減震。 • 請注意，當選擇了[**開啓**]時，畫角將會縮小，同時焦距在鏡頭上所標記焦距的基礎上稍微增加。
[關閉]	電子減震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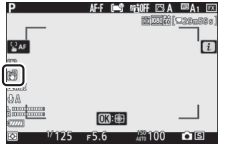

- 選擇了[**開啓**]時，螢幕中會出現一個圖示。
- 電子減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 3840 × 2160；60p、3840 × 2160；50p、1920 × 1080；120p、1920 × 1080；100p 或 1920 × 1080（慢速）時
  - 在畫面大小 3840 × 2160 下設定選單中的[**HDMI**] > [**先進**] > [**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時輸出至 HDMI 裝置。
- 啓用電子減震時短片記錄的最高感光度固定為 ISO 25600（Z 7II）或 51200（Z 6II）。

減震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減震。有關詳情，請參見“靜態影像”（🕮 161）。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AF 區域模式”（🕮 77）。

選項	
[ ]	[單點 **AF**]
WIDE-S	[廣闊區域 **AF**（小）]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人物）]

選項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動物）]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人物）]
	[自動區域 **AF**（動物）]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對焦模式”（🕮 74）。

選項	
AF-S	[單次 **AF**]
AF-C	[連續 **AF**]

選項	
AF-F	[全時間 **AF**]
MF	[手動對焦]

重播

查看照片

全螢幕重播

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全螢幕查看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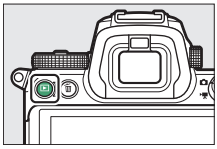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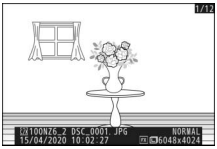

-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 按下 ▲、▼ 或 **DISP** 按鍵可查看目前照片的詳細資訊 （🕮 183）。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照片，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按下 Q（?）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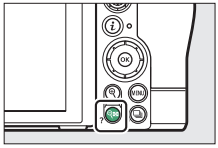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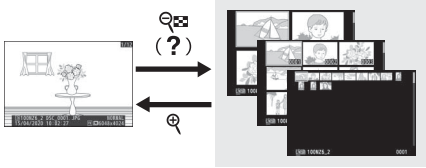

- 每按一次 Q（?）按鍵，照片顯示數量將會增加，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按一次 W 按鍵，照片顯示數量則會減少。
- 使用 ▲、▼、◀ 或 ▶ 可反白顯示照片。

觸控

當照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可以使用觸控（🕮 20）。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照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選為[**開啓**]。



影像重看

重播選單中的[**影像重看**]選為[**開啓**]時，拍攝後照片將自動顯示；您無需按下 ▶ 按鍵。

- 若選擇了[**開啓 （僅限螢幕）**]，相片將不會在觀景器中顯示。
-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 即使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選為[**開啓**]，影像在影像重看期間也不會自動旋轉。

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也可透過在顯示 72 張縮圖時按下 ? （**?**）按鍵來顯示[**選擇插槽與檔案夾**]選項。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 或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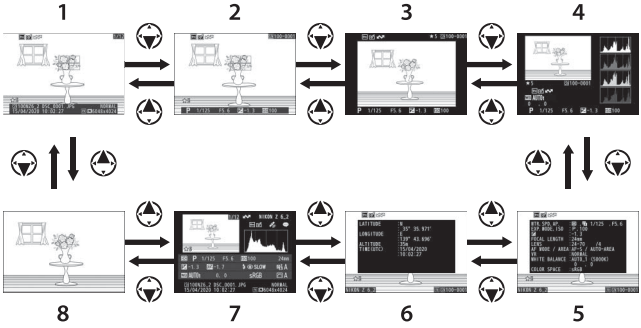

1	檔案資訊	5	拍攝數據[1]、[2]
2	曝光數據[1]	6	位置資料[3]
3	高光顯示[1]	7	總覽數據[1]
4	RGB 色階分佈圖[1]	8	無（僅限影像）[1]

1 僅當在重播選單的[**重播顯示選項**]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顯示。
2 拍攝數據有多頁，您可透過按下 ▲ 或 ▼ 進行查看。
3 僅當照片在拍攝時被嵌入了位置資料，位置資料才會顯示。

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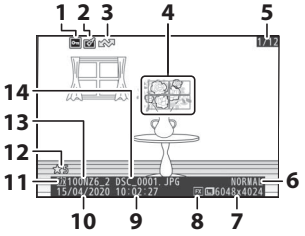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04）
2	修飾指示器（🕮 502）
3	上載標記（🕮 197）
4	對焦點*（🕮 56）
5	幅數/總幅數
6	影像品質（🕮 152）
7	影像大小（🕮 154）
8	影像區域（🕮 260）
9	拍攝時間（🕮 456）
10	拍攝日期（🕮 456）
11	目前記憶卡插槽
12	評分（🕮 102）
13	檔案夾名稱（🕮 250）
14	檔案名稱（🕮 256）

* 僅當在重播選單的[**重播顯示選項**]中選擇了[**對焦點**]時顯示。

曝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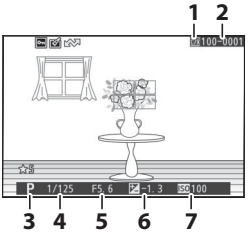

1	目前記憶卡插槽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250）
3	拍攝模式（🕮 106）
4	快門速度（🕮 108、109）
5	光圈（🕮 108、109）
6	曝光補償值（🕮 122）
7	ISO 感光度*（🕮 118）

*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高光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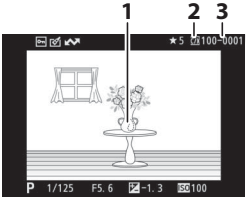

1	高光（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
2	目前記憶卡插槽
3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250）

RGB 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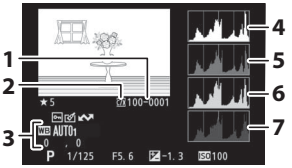

1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 250）
2	目前記憶卡插槽
3	白平衡 （🕮 94、145、267） 色溫 （🕮 147） 手動預設 （🕮 148） 白平衡微調 （🕮 146）
4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
5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6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7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 重播縮放

若要放大色階分佈圖顯示中的照片，請按下 🔍。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按下 🔍 （?）則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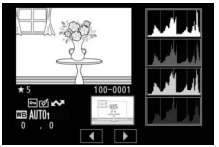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色調分佈。橫軸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調），縱軸所示的是像素量。

-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 若影像較暗，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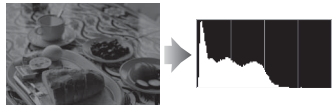

- 若影像較亮，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照片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色階分佈圖顯示

- RGB 色階分佈圖顯示色調分佈。
- 相機色階分佈圖可能不同於影像應用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請將其用作實際色調分佈的參考。

拍攝數據

查看照片拍攝時有效的設定。拍攝數據有多頁，您可透過按下 ▲ 或 ▼ 進行查看。

■■ 基本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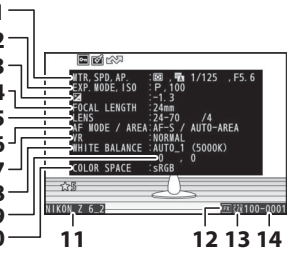

1	測光 （🕮 157） 快門類型 （🕮 398） 快門速度 （🕮 108、109） 光圈 （🕮 108、109）
2	拍攝模式 （🕮 106） ISO 感光度[1] （🕮 118）
3	曝光補償值 （🕮 122） 最佳曝光微調值[2] （🕮 393）
4	焦距
5	鏡頭資料
6	對焦模式 （🕮 74） AF 區域模式 （🕮 77）
7	減震 （🕮 161）
8	白平衡[3] （🕮 94、145、267）
9	白平衡微調 （🕮 146）
10	色彩空間 （🕮 282）
11	相機名稱
12	影像區域 （🕮 260）
13	目前記憶卡插槽
14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 250）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4[**微調最佳曝光**]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3 對於使用 WB **A**[**自動**]所拍照片還顯示色溫。

■■ 閃光燈數據

僅當照片是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所拍時才會顯示閃光燈數據（🕮 61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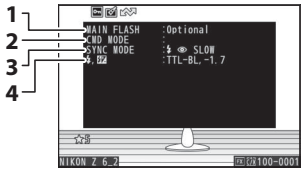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類型
2 遙控閃光控制
3 閃光模式（🕮 619）
4 閃光控制模式（🕮 616）
閃光補償（🕮 622）

■■ Picture Control 數據

顯示的項目根據拍攝照片時有效的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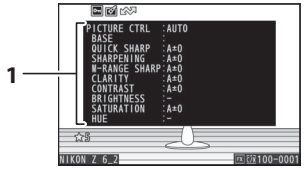

1 Picture Control（🕮 139、275）

■■ 其他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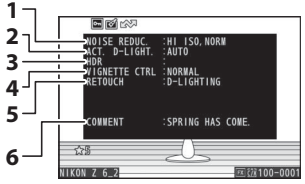

1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5）
2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3	HDR 曝光差異（🕮 319） HDR 平滑化（🕮 319）
4	邊暈控制（🕮 287）
5	修飾歷史（🕮 502） 更改會以套用的順序列出。
6	影像註釋（🕮 473）

■■ 版權資訊

僅當在拍攝照片時使用設定選單中的**[版權資訊]**項目隨照片一起記錄了版權資訊時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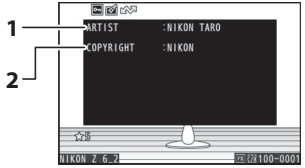

1	攝影者（🕮 474）
2	版權所有者（🕮 474）

位置資料

位置資料頁列有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另購 GPS 裝置下載的緯度、經度和其他位置資料。

- 所列項目根據提供位置資料的裝置的不同而異。
- 短片中顯示的位置資料為短片記錄開始時報導的資料。
- 請注意，根據所使用裝置作業系統和/或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相機可能無法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或顯示來自智慧型裝置的位置資料。

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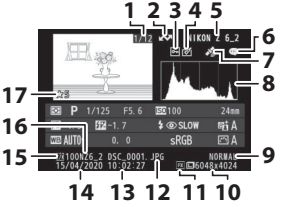

1	幅數/總幅數
2	上載標記 （🕮 197）
3	保護狀態 （🕮 104）
4	修飾指示器 （🕮 502）
5	相機名稱
6	影像註釋指示器 （🕮 473）
7	位置資料指示器
8	色階分佈圖 （🕮 187）
9	影像品質 （🕮 152）
10	影像大小 （🕮 154）
11	影像區域 （🕮 260）
12	檔案名稱 （🕮 256）
13	拍攝時間 （🕮 456）
14	拍攝日期 （🕮 456）
15	目前記憶卡插槽
16	檔案夾名稱 （🕮 250）
17	評分 （🕮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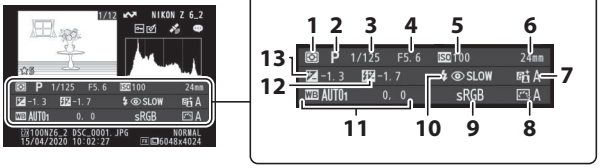

1	測光（🕮 157）	10	閃光模式[2]（🕮 619）
2	拍攝模式（🕮 106）	11	白平衡（🕮 94、145、267） 色溫（🕮 147） 手動預設（🕮 148） 白平衡微調（🕮 146）
3	快門速度（🕮 108、109）	12	閃光補償[2]（🕮 622） 指令器模式[2]
4	光圈（🕮 108、109）	13	曝光補償值（🕮 122）
5	ISO 感光度[1]（🕮 118）		
6	焦距		
7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8	Picture Control（🕮 139、275）		
9	色彩空間（🕮 282）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2 僅當照片是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所拍時才會顯示閃光燈數據（🕮 611、629）。

i 按鍵 （重播模式）

在重播縮放或者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 i 選單。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或 ▶ 即可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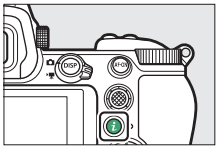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i 按鍵可返回重播。

相片

選項	說明
[快速裁剪][1]	將目前影像在螢幕中的可視區域儲存為一個經裁剪的版本。顯示 RGB 色階分佈圖時該選項不可用 （🕮 186）。
[評分]	為目前照片評分 （🕮 102）。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 （🕮 197）。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選擇以傳送至電腦]	
[選擇以傳送 （**WT**）]	

選項	說明
[修飾]	建立目前照片經修飾的版本（🕮 502）。
[跳至另一張記憶卡的副本]	若目前照片為[**副插槽功能**]選為[**備用**]或[**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時所建立一對照片中的一張，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另一插槽中記憶卡上的版本。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插槽和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插槽並按下 ▶ 顯示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檔案夾列表。隨後您可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OK 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保護]	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104）。
[全部取消保護][2]	取消在重播選單的[**重播檔案夾**]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並排比較][3]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

1 僅在重播縮放過程中可用。
2 在重播縮放過程不可用。
3 僅當選擇了經修飾的版本（以 圖示標識）或經修飾版本的來源照片時可用。

[並排比較]

選擇[**並排比較**]可比較經修飾的版本和未經修飾的原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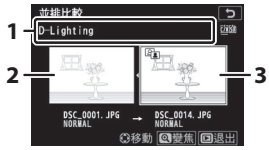

1	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
2	來源影像
3	經修飾的版本

-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
- 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列於螢幕頂部。
- 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
- 若該版本是由多張來源影像所建立的重疊影像，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影像。
- 若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版本。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按下 ⊛ 可返回全螢幕重播反白顯示的影像。
- 按下 ▶ 按鍵可退回重播。
-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正被保護的相片所建立，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已被刪除的相片所建立，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短片

選項	說明
[評分]	為目前照片評分 （🕮 102）。
[選擇以傳送至電腦]	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 （🕮 197）。
[選擇以傳送 （**WT**）]	
[音量控制]	調整重播音量。
[編修短片]	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 199）。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插槽和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插槽並按下 ▶ 顯示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檔案夾列表。隨後您可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保護]	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 104）。
[全部取消保護]	取消在重播選單的[**重播檔案夾**]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 （重播暫停）

選項		說明
🖼	[選擇開始/結束點]	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 199）。
🖼	[儲存目前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 203）。

■■ 選擇以傳送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目前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電腦。

- 用於選擇照片進行上載的 **i** 選單項目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當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483）透過內置 Bluetooth 將相機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至電腦**]：當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連接至 PC**]（🕮 486）透過內置 Wi-Fi 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WT）**]：當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無線傳送器（WT-7）**]項目（🕮 490）透過 WT-7 無線傳送器（另行選購）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時顯示。
- 當相機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連線到智慧型裝置時，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載。
- 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上載的短片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

1 選擇所需照片並按下 **i** 按鍵。

2 反白顯示**[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選擇以傳送至電腦]**或**[選擇以傳送（WT）]**並按下 ⓚ。



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



移除上載標記

若要移除上載標記，請重複步驟 1 和 2。

▮▮ 選擇開始/結束點

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短片。按下 ⓚ 可暫停。
- 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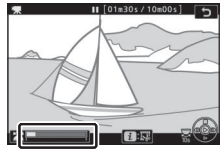

- 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定位所需畫面。

3 選擇[選擇開始/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然後反白顯示[**選擇開始/結束點**]並按下 ⓚ。



4 選擇開始點。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開始點**]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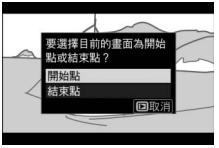



5 確認新的開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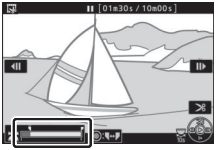

-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
-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面。

6 選擇結束點。

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切換至結束點的選擇工具（▼），然後按照步驟 5 中所述選擇結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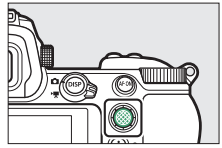



7 按下 ⓐ 建立版本。

8 預覽該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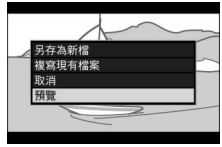

-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預覽**]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
- 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返回步驟 5，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下 Ⓚ。

9 選擇儲存選項。

- 選擇[**另存為新檔**]並按下 ⓚ 按鍵可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為新檔案。
- 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請反白顯示[**複寫現有檔案**]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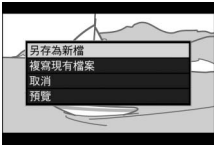

☑ 編修短片

- 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 長度短於 2 秒的短片無法使用[**選擇開始/結束點**]進行編輯。
-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 若要僅移除短片的結束片段，請在步驟 4 中選擇[**結束點**]，選擇結束畫面，然後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
- 若要僅移除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

☑ [編修短片]選項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編修短片**]項目也可編輯短片。

■■ 儲存目前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1 將短片暫停在所需畫面。

- 按下 ⓞ 可暫停重播。
- 按下 ◀ 或 ▶ 可定位所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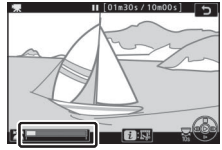

2 選擇[儲存目前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然後反白顯示[**儲存目前的畫面**]並按下 Ⓚ 為目前畫面建立一個 JPEG 版本。



[儲存目前的畫面]

- 記錄短片時，靜態照片將以短片拍攝選單中[**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的所選大小儲存。
- 這些照片無法修飾。
- 重播過程中有些類別的相片資訊不會顯示。

重播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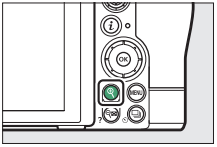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OK 可放大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FX（36 × 24）**]格式相片的最大放大系數約為：

Z 7II：32×（[大]）、24×（[中]）和 16×（[小]）

Z 6II：24×（[大]）、18×（[中]）和 12×（[小]）

使用重播縮放

目的	說明	
放大/縮小	• 按下 🔍 按鍵或使用分開動作可放大。 • 按下 🔍 （**?**）或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	 縮放率改變期間將顯示導航視窗，目前可視的區域會以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 : 1 （100%）時長條將變為綠色。幾秒後導航視窗將會消失。

目的	說明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滑動動作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
選擇臉部	重播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或輕觸螢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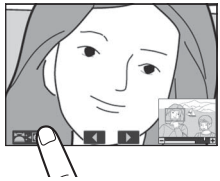
查看其他照片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不改變縮放率的情況下查看其他照片的相同位置（選擇短片會取消縮放）。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底部的◀或▶圖示查看其他照片。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按鍵可退出。
查看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刪除照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刪除記憶卡中的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但是受保護的照片無法刪除。

使用刪除按鍵

按下 🗑 按鍵將刪除目前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照片並按下 🗑 按鍵。**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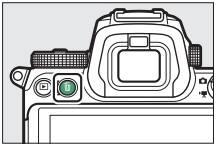

2 **再次按下 🗑 按鍵。**

照片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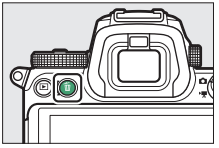

刪除版本

若拍攝照片時插有兩張記憶卡且[**副插槽功能**]選為[**備用**]或[**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當在重播顯示中選擇了此類照片時按下 🗑 按鍵，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是刪除兩個版本還是僅刪除目前插槽中記憶卡上的版本（🕮 259）。



刪除多張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可一次刪除多張照片。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	[**選擇的影像**]	刪除所選照片。
DATE	[**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210）。
ALL	[**所有影像**]	刪除在重播選單的[**重播檔案夾**]中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刪除已選擇的照片

1 選擇照片。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Q (?) 按鍵確定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 圖示標記。您可透過再次按下 Q (?) 按鍵取消選擇所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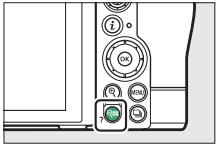

- 重複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2 刪除照片。

-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刪除所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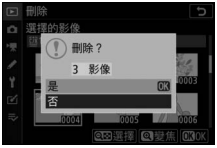

■■ 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1 **選擇日期**。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所選日期將用 ☑ 圖示標記。您可透過再次按下 ⊕ 取消選擇所選日期。
- 重複操作直至您選擇完所有所需日期。



2 **刪除照片**。

-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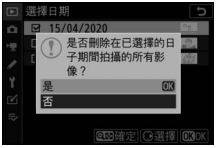

■■ 刪除所有照片

1 **選擇一張記憶卡**。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將從中刪除照片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OK。



2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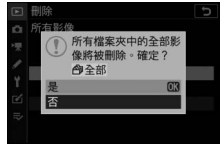

-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確認窗，顯示包含待刪除相片的檔案夾的名稱。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OK 即可刪除該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該檔案夾就是先前透過重播選單中的[**重播檔案夾**]所選的檔案夾。
- 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單指南

預設設定

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和設定選單的預設設定如下所示。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重播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刪除]	—
[重播檔案夾]	全部
[重播顯示選項]	
[對焦點]	☐
[曝光資訊]	☐
[高光]	☐
[**RGB** 色階分佈圖]	☐
[拍攝數據]	☐
[總覽]	☐
[無 （僅限影像）]	☐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CFexpress/XQD 記憶卡插槽
[影像重看]	關閉
[刪除之後]	顯示下一張
[單次連拍後，顯示]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畫面豎直]	開啓
[複製影像]	—

重播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2 秒
[評分]	—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重新命名]	Z 7II：NZ7_2 Z 6II：NZ6_2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00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
[檔案名稱]	DSC
[主插槽選擇]	CFexpress/XQD 記憶卡插槽
[副插槽功能]	額外空間
[選擇影像區域]	FX（36 × 24）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JPEG**]	大
[**NEF（RAW）**]	大
[**NEF（RAW）**記錄]	
[**NEF（RAW）**壓縮]	無損的壓縮
[**NEF（RAW）**位元長度]	14-bit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AUTO：自動 **P**、**S**、**A**、**M**：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開啓
		[最高感光度]	Z 7II：25600 Z 6II：51200
		[使用 ϟ 時的最高感光度]	與不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
[白平衡]			WB **A1**：保留整體氛圍
	[微調]		A-B：0、G-M：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動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啓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啓
[減少閃爍拍攝]			關閉
[測光]			矩陣測光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閃光控制]	
[閃光控制模式]	TTL
[無線閃光燈選項]	關閉
[遙控閃光控制]	群組閃光燈
[閃光模式]	補充閃光
[閃光補償]	0.0
[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 區域模式]	自動區域 AF（人物）
[減震]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自動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包圍
[拍攝張數]	0
[遞增級數]	1.0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拍攝張數]	2
[重疊模式]	平均
[儲存單張影像（**NEF**）]	開啓
[重疊拍攝]	開啓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
[**HDR**（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關閉
[曝光差異]	自動
[平滑化]	標準
[儲存單張影像（**NEF**）]	關閉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間隔定時拍攝]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即時
[間隔]	1 分鐘
[間隔數 × 拍攝張數/間隔]	0001 × 1
[曝光平滑化]	開啓
[寧靜攝影]	開啓
[間隔優先]	關閉
[每次拍攝前對焦]	關閉
[選項]	關閉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新檔案夾]	☐
[重設檔案編號]	☐
[縮時短片]	
[間隔]	5 秒
[拍攝時間]	25 分鐘
[曝光平滑化]	開啓
[寧靜攝影]	開啓
[選擇影像區域]	FX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1920 × 1080；60p
[間隔優先]	關閉
[每次拍攝前對焦]	關閉
[儲存目的地]	CFexpress/XQD 記憶卡插槽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移動拍攝]	
[拍攝張數]	100
[對焦步進寬度]	5
[下次拍攝前間隔]	0
[第一張曝光鎖定]	開啓
[寧靜攝影]	開啓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新檔案夾]	□
[重設檔案編號]	□
[寧靜攝影]	關閉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檔案名稱]	DSC
[儲存目的地]	CFexpress/XQD 記憶卡插槽
[選擇影像區域]	FX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1920 × 1080；60p
[短片品質]	高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MOV
[**ISO** 感光度設定]	
[最高感光度]	Z 7II：25600 Z 6II：512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開啓
[**ISO** 感光度 （模式 **M**）]	100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白平衡]		與相片設定相同
	[微調]	A-B：0、G-M：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與相片設定相同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啓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啓
[減少閃爍]		自動
[測光]		矩陣測光
[對焦模式]		全時間 AF
[**AF** 區域模式]		自動區域 AF（人物）
[減震]		與相片設定相同
[電子減震]		關閉
[收音器靈敏度]		自動
[衰減器]		停用
[頻率響應]		大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耳機音量]		15
[時間碼]		
	[記錄時間碼]	關閉
	[計數方式]	記錄時執行
	[時間碼來源]	—
	[丟棄畫面]	開啓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
a4	[使用的對焦點]		所有對焦點
a5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否
a6	[觸發 **AF**]		快門/AF-ON 按鍵
a7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微細焦點 **AF**]	☑
		[單點 **AF**]	✔（無法取消選擇）
		[動態區域 **AF**]	☑
		[廣闊區域 **AF**（小）]	☑
		[廣闊區域 **AF**（大）]	☑
		[廣闊區域 **AF**（大-人物）]	☑
		[廣闊區域 **AF**（大-動物）]	☑
		[自動區域 **AF**]	☑
		[自動區域 **AF**（人物）]	☑
		[自動區域 **AF**（動物）]	☑
a8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a9	[對焦點選項]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啓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開啓
a10	[低光源 **AF**]		關閉
a11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啓
a12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啓動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關閉
b3	[偏重中央區域]	φ12 mm
b4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高光偏重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關閉
c2	[自拍]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3	[電源關閉延遲]	
	[重播]	10 秒
	[選單]	1 分鐘
	[影像重看]	4 秒
	[待機定時]	30 秒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 fps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00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同步
d4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d5	[快門類型]	自動
d6	[延長快門速度 （**M**）]	關閉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d7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FX**（**36 × 24**）]	✔（無法取消選擇）
	[**DX**（**24 × 16**）]	☑
	[**5 : 4**（**30 × 24**）]（僅限於 Z 7II）	☑
	[**1 : 1**（**24 × 24**）]	☑
	[**16 : 9**（**36 × 20**）]	☑
d8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啓
d9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開啓
d10	[構圖網格顯示]	關閉
d11	[峰值對焦]	
	[峰值對焦等級]	關閉
	[峰值對焦高亮色彩]	紅色
d12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開啓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0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e3	[閃光曝光補償]	整個畫面
e4	[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主體和背景
e5	[模擬閃光]	開啓
e6	[自動包圍（模式 **M**）]	閃光/速度
e7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f1	[自定 ✎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 白平衡、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閃光模式、 測光、 Wi-Fi 連接、 查看記憶卡資訊、 快門釋放模式、 減震、 AF 區域模式、 對焦模式
f2	[自定控制]		
		[**Fn1** 按鍵]	白平衡
		[**Fn2** 按鍵]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AF-ON** 按鍵]	AF-ON
		[副選擇器]	對焦點選擇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短片記錄按鍵]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鏡頭 **Fn** 按鍵]	AE/AF 鎖定
		[鏡頭 **Fn2** 按鍵]	AF-ON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f3	[**OK** 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變焦開啓/關閉
			[變焦開啓/關閉]	1 : 1 （100%）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f5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光圈：□
		[更改主/副]		曝光設定：關閉、 自動對焦設定：關閉
		[選單和重播]		關閉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10 張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否
f7	[反向指示器]			
f8	[反向旋轉對焦環]			關閉
f9	[指定 **MB-N11** 按鍵]			
		[**Fn** 按鍵]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AF-ON** 按鍵]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多重選擇器]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
			[相片資訊/重播]	資訊 ⊕/重播 ⊕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g1	[自定 ✎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 白平衡、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收音器靈敏度、 選擇影像區域、 測光、 Wi-Fi 連接、 儲存目的地、 電子減震、 減震、 AF 區域模式、 對焦模式
g2	[自定控制]	
	[**Fn1** 按鍵]	白平衡
	[**Fn2** 按鍵]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AF-ON** 按鍵]	AF-ON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相片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g3	[**OK** 按鍵]	選擇中央對焦點
g4	[**AF** 速度]	0
	[套用時機]	永遠
g5	[**AF** 追蹤靈敏度]	4

用戶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g6	[高光顯示]		
		[顯示圖案]	關閉
		[高光顯示閾值]	248
g7	[指定 **MB-N11** 按鍵]		
		[**Fn** 按鍵]	無
		[**AF-ON** 按鍵]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語言（**Language**）]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時區]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日期及時間]	—
[日期格式]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夏令時間]	關閉
[螢幕亮度]	0
[螢幕色彩平衡]	A-B：0、G-M：0
[觀景器亮度]	自動
[觀景器色彩平衡]	A-B：0、G-M：0
[控制面板亮度]	自動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自動顯示切換]	☑
[僅限觀景器]	☑
[僅限螢幕]	☑
[觀景器優先]	☑
[資訊顯示]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AF** 微調選項]	
[**AF** 微調開啓/關閉]	關閉
[微調與儲存鏡頭]	—
[預設]	—
[列出儲存值]	—
[非 **CPU** 鏡頭資料]	
[鏡頭編號]	1
[焦距 （**mm**）]	––
[最大光圈]	––
[儲存對焦位置]	關閉
[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理]	關機時清理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像素映射]	—
[影像註釋]	
[附加註釋]	☐
[版權資訊]	
[附加版權資訊]	☐
[蜂鳴音選項]	
[蜂鳴音開啓/關閉]	關閉
[音量]	2
[音調]	低
[觸控]	
[啓動/停用觸控]	啓動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左 → 右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HDMI**]	
[輸出解像度]	自動
[先進]	
[輸出範圍]	自動
[外部記錄控制]	關閉
[輸出數據深度]	8 bit
[**N-Log/HDR**（**HLG**）輸出選項]	關閉
[顯示輔助]	關閉
[位置資料]	
[待機定時]	啓動
[位置]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是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LED** 燈]	開啓
[連結模式]	配對
[指定遙控器（**WR**） **Fn** 按鍵]	無
[飛行模式]	停用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配對（**Bluetooth**）]	
[**Bluetooth** 連接]	停用
[選擇以傳送（**Bluetooth**）]	
[自動選擇以傳送]	關閉
[**Wi-Fi** 連接]	—
[關機時傳送]	開啓
[位置資料（智慧型裝置）]	
[緯度]	—
[經度]	—
[高度]	—
[**UTC**]	—
[連接至 **PC**]	
[**Wi-Fi** 連接]	停用
[網路設定]	—
[選項]	
[自動傳送]	關閉
[傳送後刪除]	否
[檔案傳送設定]	NEF（RAW）+ JPEG
[取消全部選擇？]	—
[**MAC** 位址]	—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無線傳送器（**WT-7**）]	
[無線傳送器]	不要使用
[選擇硬體]	有線區域網路
[網路設定]	—
[選項]	
[自動傳送]	關閉
[傳送後刪除]	否
[檔案傳送設定]	NEF（RAW）+ JPEG
[相同名稱時覆寫]	否
[若標示為傳送則保護]	否
[傳送標記]	關閉
[傳送檔案夾]	—
[取消全部選擇？]	—
[**HTTP** 使用者設定]	—
[電池資訊]	—
[節能]	網路速度優先
[自動關閉延遲]	—
[**MAC** 位址]	—
[韌體版本]	—

設定選單選項	預設設定
[合格標記]	—
[電池資訊]	—
[**USB** 供電]	啓動
[省電（相片模式）]	停用
[空插槽釋放鎖]	啓動快門
[儲存/載入選單設定]	—
[重設所有設定]	—
[韌體版本]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項目	🕮
[刪除]	233
[重播檔案夾]	234
[重播顯示選項]	234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235
[影像重看]	235
[刪除之後]	236

項目	🕮
[單次連拍後，顯示]	237
[畫面豎直]	237
[複製影像]	238
[幻燈播放]	245
[評分]	247

☑ 亦請參見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212）

刪除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刪除多張影像。有關詳情，請參見"刪除多張照片"（🕮 208）。

選項		說明
▪□□ □□▪	[選擇的影像]	刪除所選照片。
DATE	[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ALL	[所有影像]	刪除在重播選單的[**重播檔案夾**]中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檔案夾名稱）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選定名稱的檔案夾中的照片。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儲存檔案夾**] > [**重新命名**]選項可重新命名檔案夾。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照片時所使用的對焦點是否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顯示。您也可選擇在全螢幕重播期間可查看的相片資訊的類型。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若要完成操作，請按下 OK。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從哪個插槽重播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副插槽功能**]選為[**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時記錄的雙格式照片。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照片是否立即自動出現在螢幕中。

選項	說明
[**開啓**]	照片在拍攝後會出現在目前所選顯示 （螢幕或觀景器）中。
[**開啓 （僅限螢幕）**]	僅當螢幕用於構圖時，照片才會在拍攝後顯示。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時觀景器中不會顯示照片。
[**關閉**]	僅可透過按下 ▶ 按鍵查看照片。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 螢幕中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 若所刪除的影像為最後一張照片，螢幕中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 螢幕中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 若所刪除的影像為第一張照片，螢幕中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 若您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顯示下一張]中所述顯示接下來的照片。 • 若您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顯示前一張]中所述顯示接下來的照片。

單次連拍後，顯示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連拍模式下進行單次連拍後，相機立即顯示的是單次連拍中的第一張還是最後一張相片。

- 僅當重播選單中的[**影像重看**]選為[**關閉**]時該選項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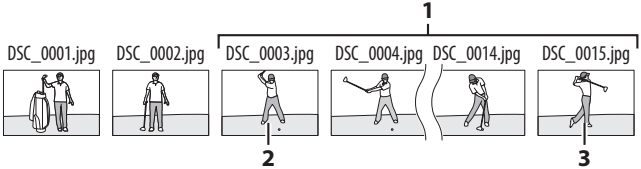

1 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單次連拍）

2 選擇了[**單次連拍的第一張影像**]時顯示

3 選擇了[**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時顯示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當選擇了[**開啓**]時，在重播期間，“豎直”（人像方向）照片將自動旋轉以便顯示。

畫面豎直

即使[**畫面豎直**]選為[**開啓**]，影像在影像重看期間也不會自動旋轉。

複製影像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另一張卡（未選作[選擇來源]的記憶卡）上的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照片。

複製照片

1 **選擇[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選擇來源]並按下 ⊛ 顯示[選擇來源]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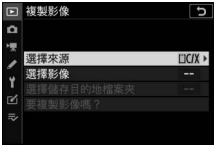

2 **選擇包含將複製照片的記憶卡。**

反白顯示包含將複製照片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該插槽並返回[複製影像]選單。



3 **選擇[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並按下 ▶ 查看[**選擇影像**]顯示。



4 **選擇來源檔案夾**。



- 反白顯示包含將複製影像的檔案夾，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該檔案夾並顯示[**預設選擇的影像**]選單。
- 若要從所選插槽中的記憶卡複製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插槽中所有影像**]，然後按下 Ⓚ 並進入步驟 10。

5 進行初始選擇。

選擇在預設設定下將被選擇的照片。



選項	說明
[取消全部選擇]	在預設設定下不會選擇已選檔案夾中的任何照片。 • 當您想要單個選擇照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選擇所有影像]	在預設設定下將選擇已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若您想要複製檔案夾中的所有或大部分照片，請選擇該選項。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在預設設定下僅將選擇檔案夾中受保護的影像。

6 選擇其他影像。



-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 （**?**）按鍵確定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 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目前照片，請再次按下 ? （**?**）按鍵；✔ 將不再顯示。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確認您要複製的所有照片都帶有 ✔ 標記後，按下 OK 返回**[複製影像]**選單。

7 選擇**[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並按下 ? 顯示**[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選項。



8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以下選項之一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輸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的編號（🕮 252）。若不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9 **選擇檔案夾**。

輸入檔案夾編號或反白顯示檔案夾名稱後，按下 ⓚ 確定選擇檔案夾並返回[**複製影像**]選單。

10 **選擇[要複製影像嗎？]**。

反白顯示[**要複製影像嗎？**]並按下 ⓚ 顯示一個確認窗。



11 **選擇[是]**。

- 相機將顯示資訊"**[要複製？]**"以及將被複製的照片張數。
-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複製所選照片。
- 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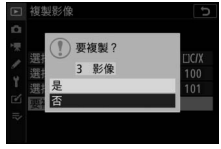

複製照片



- 若儲存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照片。
- 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個與將被複製照片同名的檔案，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取代現有的影像]**或**[取代所有影像]**可替換現有一個或多個檔案。儲存目的地檔案夾中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被替換。選擇**[略過]**可不替換現有檔案直接繼續。選擇**[取消]**則可退出而不進一步複製照片。
- 評分和受保護狀態會隨照片一起複製。
- 為防止在複製過程中斷電，複製短片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或者連接另購的AC變壓充電器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幻燈播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查看幻燈播放；照片將按記錄順序顯示。為**[重播檔案夾]**（🕮 234）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將按記錄順序一張接一張地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 選擇所顯示照片的類型。 • 選擇**[依照評分]**可僅查看帶所選評分的照片。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 確定選擇 （☑）或取消選擇 （☐）。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查看幻燈播放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說明
跳越向後/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選擇顯示的相片資訊。若要隱藏相片資訊，請選擇[**無 （僅限影像）**]。
暫停	按下 ⓚ 可暫停幻燈播放。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重新開始**]並按下 ⓚ。
調整音量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退回重播選單	按下 **MENU**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按下 ▶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顯示。
重新開始拍攝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重新開始**]並按下 OK。若要結束播放，請反白顯示[**退出**]並按下 OK。



評分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為照片評分。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反白顯示照片。
- 按下 ▲ 或 ▼ 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相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相片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項目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249
[儲存檔案夾]	250
[檔案名稱]	256
[主插槽選擇]	257
[副插槽功能]	258
[選擇影像區域]	260
[影像品質]	260
[影像大小]	261
[**NEF**（**RAW**）記錄]	264
[**ISO** 感光度設定]	265
[白平衡]	2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275
[管理 **Picture Control**]	278
[色彩空間]	282

項目	📖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5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邊暈控制]	287
[衍射補償]	288
[自動變形控制]	288
[減少閃爍拍攝]	289
[測光]	290
[閃光控制]	291
[閃光模式]	295
[閃光補償]	295
[對焦模式]	295
[**AF** 區域模式]	296
[減震]	296
[自動包圍]	297

項目	🕮
[多重曝光]	309
[**HDR**（高動態範圍）]	319
[間隔定時拍攝]	326

項目	🕮
[縮時短片]	340
[對焦移動拍攝]	352
[寧靜攝影]	362

亦請參見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213）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在多重曝光過程中無法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檔案夾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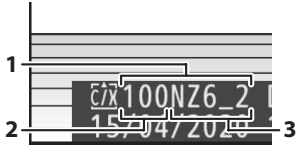

1 檔案夾
2 檔案夾編號
3 檔案夾名稱

重新命名檔案夾

位於檔案夾編號之後的"NZ7_2"（Z 7II）或"NZ6_2"（Z 6II）為預設檔案夾名稱。若要更改指定給新檔案夾的名稱，請選擇[**重新命名**]。

- 現有檔案夾無法重新命名。
- 若有需要，您可在顯示鍵盤時按住 🗑 按鍵為新檔案夾恢復預設名稱。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鍵盤。

- 輕觸螢幕上的字母可將它們插入目前游標位置。您也可以透過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字元並按下 ⊛ 來輸入字元。



1 文字顯示區域
2 鍵盤區域

- 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請輕觸螢幕或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在文字顯示區域已滿時輸入字元，最右邊的字元將被刪除。
- 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 按鍵。
- 若要結束輸入，請按下 🔍。
- 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可按編號進行選擇。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1 選擇**[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 反白顯示**[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並按下 ▶ 顯示**[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
- 在**[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右上角的記憶卡插槽顯示區域中，將用底線標記新建檔案夾所在的記憶卡。用於新檔案夾的記憶卡取決於相片拍攝選單中**[副插槽功能]**的目前所選項目。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
- 若要更改反白顯示的數字，請按下 ▲ 或 ▼。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 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按下 ⓚ 完成操作並返回主選單；若您選擇了一個標有 🗀 或 🗀 的檔案夾，它將被選作用於新照片的檔案夾。
- 若您選擇了一個尚未存在的檔案夾編號，當您按下 ⓚ 時將建立一個該編號的新檔案夾。
- 無論是哪種情況，今後拍攝的照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若要不改變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檔案夾圖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中的檔案夾為空檔案夾時用 🗀 表示，已滿（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時用 🗀 表示，還剩部分空間時則用 🗀 表示。🗀 圖示表示檔案夾中無法進一步儲存照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並按下 ▶ 顯示[**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對話窗。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主選單。
- 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 一旦檔案夾編號達到 **999**，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將自動停止新建檔案夾並停用快門釋放：
  - 目前檔案夾包含 **5000** 張照片 （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長時間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將導致檔案夾包含的檔案數量超過 **5000**，短片記錄將被停用），
  - 目前檔案夾包含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 （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長時間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將導致檔案編號超過 **9999**，短片記錄將被停用）。
- 若記憶卡上有空間，您將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持續拍攝：
  - 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並將其選為儲存檔案夾，
  - 記錄短片前更改[**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的所選項目。

☑ 啓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啓動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照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您可使用[**檔案名稱**]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字母。有關文字輸入的資訊，請參見“文字輸入”（🕮 251）。

檔案名稱

- 檔案名稱採用“DSC_nnnn.xxx”形式。nnnn 代表編號 0001 至 9999。xxx 為以下副檔名之一，由相機根據影像品質和檔案類型的所選項目指定：
  - NEF：NEF（RAW）相片
  - JPG：JPEG（精細、標準或基本）相片
  - MOV：MOV 短片
  - MP4：MP4 短片
  - NDF：除塵參照數據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色彩空間**]選為[**Adobe RGB**]時所建立影像的檔案名稱形式為“_DSCnnnn.xxx”。
- 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 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主插槽選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當 CFexpress/XQD 和 SD 記憶卡插槽中都插有記憶卡時用作主插槽的插槽。

選項	說明
[**CFexpress/ XQD 記憶卡插槽**]	CFexpress/XQD 記憶卡插槽用作主插槽。
[**SD 記憶卡插槽**]	SD 記憶卡插槽用作主插槽。

短片儲存目的地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儲存目的地**]（🕮 364）可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副插槽功能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副插槽中記憶卡的作用。

選項		說明
	[額外空間]	僅當主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使用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備用]	每張照片記錄兩次，分別記錄至主插槽和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	• 在 NEF （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相片的 NEF （RAW）版本僅記錄至主插槽中的記憶卡，而 JPEG 版本僅記錄至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 在其他影像品質設定下拍攝的照片都以相同設定記錄兩次，分別記錄至主插槽和副插槽中的記憶卡。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

無論影像品質選為何種選項，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多重曝光**] > [**儲存單張影像（NEF）**]中選擇了[**開啓**]，或者在相片拍攝選單的[**HDR（高動態範圍）**] > [**儲存單張影像（NEF）**]中選擇了[**開啓**]，組成每次多重曝光或 HDR 影像的單張未處理 NEF （RAW）版本將和 JPEG 合成影像一起記錄至兩張記憶卡。

[備用]和[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

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都會被停用。

查看雙格式相片

-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項目可選擇將從中重播雙格式相片的插槽。
- 查看雙格式相片時，您可使用 **i** 選單中的[**跳至另一張記憶卡的副本**]查看另一個版本。

刪除版本

刪除使用[**備用**]或[**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記錄的照片時，您可選擇是同時刪除兩個版本還是僅刪除目前插槽中記憶卡上的版本。



- 重播過程中，當使用兩個選項中的任意一個建立的照片被選擇時，按下 🗑 將顯示一條確認資訊。
- 若要僅刪除目前插槽中記憶卡上的版本，請反白顯示[**選擇的影像**]並再次按下 🗑。另一張卡上的版本不會刪除。
- 若要同時刪除兩個版本，請反白顯示[**及 的相同影像**]並按下 🗑。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FX	[**FX（36 × 24）**]	使用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的畫角以 FX 格式記錄照片。使用用於 35 mm 格式相機的尼克爾鏡頭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DX	[**DX（24 × 16）**]	影像以 DX 格式記錄。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 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影像區域選擇固定為[**DX（24 × 16）**]。
5:4	[**5 : 4（30 × 24）**]	以 5 : 4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僅當使用 Z 7II 時可用。
1:1	[**1 : 1（24 × 24）**]	以 1 : 1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16:9	[**16 : 9（36 × 20）**]	以 16 : 9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影像品質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影像品質”（🕮 152）。

影像大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影像大小（以像素表示）。選擇[**JPEG**]可選擇 JPEG 影像的大小，選擇[**NEF（RAW）**]則可選擇 NEF（RAW）影像的大小。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Z 7II：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大小*
[**FX（36 × 24）**]	大（8256 × 5504 像素）	約 69.9 × 46.6 cm
	中（6192 × 4128 像素）	約 52.4 × 35.0 cm
	小（4128 × 2752 像素）	約 35.0 × 23.3 cm
[**DX（24 × 16）**]	大（5408 × 3600 像素）	約 45.8 × 30.5 cm
	中（4048 × 2696 像素）	約 34.3 × 22.8 cm
	小（2704 × 1800 像素）	約 22.9 × 15.2 cm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大小*
[**5 : 4**（**30 × 24**）]	大（6880 × 5504 像素）	約 58.3 × 46.6 cm
	中（5152 × 4120 像素）	約 43.6 × 34.9 cm
	小（3440 × 2752 像素）	約 29.1 × 23.3 cm
[**1 : 1**（**24 × 24**）]	大（5504 × 5504 像素）	約 46.6 × 46.6 cm
	中（4128 × 4128 像素）	約 35.0 × 35.0 cm
	小（2752 × 2752 像素）	約 23.3 × 23.3 cm
[**16 : 9**（**36 × 20**）]	大（8256 × 4640 像素）	約 69.9 × 39.3 cm
	中（6192 × 3480 像素）	約 52.4 × 29.5 cm
	小（4128 × 2320 像素）	約 35.0 × 19.6 cm

* 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英寸：dpi；1 英寸=2.54 cm）。

Z 6II：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大小*
[**FX**（**36 × 24**）]	大（6048 × 4024 像素）	約 51.2 × 34.1 cm
	中（4528 × 3016 像素）	約 38.3 × 25.5 cm
	小（3024 × 2016 像素）	約 25.6 × 17.1 cm
[**DX**（**24 × 16**）]	大（3936 × 2624 像素）	約 33.3 × 22.2 cm
	中（2944 × 1968 像素）	約 24.9 × 16.7 cm
	小（1968 × 1312 像素）	約 16.7 × 11.1 cm
[**1 : 1**（**24 × 24**）]	大（4016 × 4016 像素）	約 34.0 × 34.0 cm
	中（3008 × 3008 像素）	約 25.5 × 25.5 cm
	小（2000 × 2000 像素）	約 16.9 × 16.9 cm
[**16 : 9**（**36 × 20**）]	大（6048 × 3400 像素）	約 51.2 × 28.8 cm
	中（4528 × 2544 像素）	約 38.3 × 21.5 cm
	小（3024 × 1696 像素）	約 25.6 × 14.4 cm

* 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英寸：dpi；1 英寸=2.54 cm）。

NEF（RAW）記錄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 NEF（RAW）相片的壓縮類型和位元長度。

NEF（RAW）壓縮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逆演算法壓縮 NEF 照片。最終檔案的大小約為使用[**未壓縮**]所記錄照片的 60% 至 80%。影像品質與使用[**未壓縮**]所記錄的照片相同。
ON	[壓縮]	使用不可逆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最終檔案的大小約為使用[**未壓縮**]所記錄照片的 45% 至 65%。影像品質與使用[**未壓縮**]所記錄的照片幾乎相同。
[未壓縮]		NEF 照片不會被壓縮；最終檔案會大於使用[**無損的壓縮**]或[**壓縮**]記錄的照片。

NEF（RAW）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以 14-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的檔案比使用[**12-bit**]記錄的照片包含更多色彩數據。以 14-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的檔案同樣比使用[**12-bit**]記錄的照片大。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Z 7II**：可從 ISO 64 至 ISO 25600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相機還支援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和 1 EV（相當於 ISO 32）以及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和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的設定。 **Z 6II**：可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相機還支援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和 1 EV（相當於 ISO 50）以及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和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的設定。 • AUTO 提供一個 ISO AUTO 選項。

選項	說明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反白顯示[**開啓**]並按下 ⓚ 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使用者所選值上。當選擇了[**開啓**]時，以下選項可用。 • [**最高感光度**]：為 ISO 感光度選擇一個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 [**使用 ϟ 時的最高感光度**]：選擇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的 ISO 感光度上限值。 • [**最慢快門速度**]：選擇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門速度慢於多少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始生效以防止曝光不足。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例如，當安裝了長鏡頭時，相機將自動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速度以避免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 - 若要查看自動快門速度選擇選項，請反白顯示[**自動**]並按下 ⓘ。當由相機自動選擇最慢快門速度時，可透過微調使相機自動選擇較快或較慢的最小值。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可使用較快設定來減少模糊。 - 若在[**最高感光度**]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小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光源色彩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的“白平衡”（🕮 94）和“*i* 選單”中的“白平衡”（🕮 145）。



白平衡選單：微調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反白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 直至顯示微調選項。

有關微調 **PRE**[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 274）。



2 微調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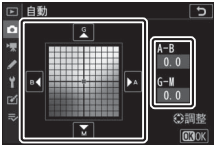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游標從網格中心沿著 A（琥珀色）-B（藍色）軸或 G（綠色）-M（洋紅色）軸最多移動 6 步。所選值顯示在網格右邊。
- A（琥珀色）-B（藍色）軸代表色溫，以 0.5 的遞增級數為一格刻度。遞增級數 1 相當於約 5 Mired。
- G（綠色）-M（洋紅色）軸的效果類似於色彩補償濾鏡，以 0.25 的遞增級數為一格刻度。遞增級數 1 相當於約 0.05 漫射密度單位。

3 儲存更改。

-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退回選單。
- 若已微調白平衡，圖示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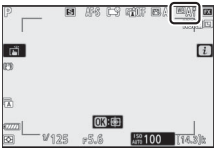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在指定軸上選擇某種色彩不一定會使該色彩出現在照片中。例如，當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會使照片真正變藍。

“Mired”

以 Mired 為單位的數值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計算得出。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色彩變化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

例如：色溫變化（以 Kelvin 為單位）：以 Mired 為單位的數值

- 4000 K – 3000 K = 1000 K：83 Mired
- 7000 K – 6000 K = 1000 K：24 Mired

白平衡選單：選擇色溫

您可透過為 A（琥珀色）-B（藍色）軸和 G（綠色）-M（洋紅色）軸輸入數值來選擇色溫。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K[選擇色溫]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色溫。

-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 A-B（琥珀色-藍色）軸上的數字。您也可反白顯示 G-M（綠色-洋紅色）軸。
- 按下 ▲ 或 ▼ 可編輯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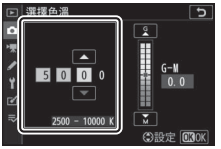

A-B（琥珀色-藍色）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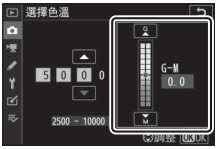

G-M（綠色-洋紅色）軸

3 儲存更改。

- 按下 Ⓚ 儲存更改並退回選單。
- 若在綠色（G）-洋紅色（M）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圖示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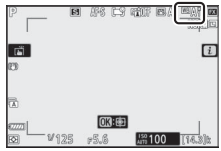

色溫選擇

- 在螢光燈光源下請勿使用色溫選擇；而應使用 **[螢光燈]**選項。
- 在其他光源下使用色溫選擇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手動預設：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現有相片的白平衡值可複製到所選預設中。有關為手動預設白平衡測量新值的資訊，請參見“手動預設”（🕮 148）。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PRE[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6）。
-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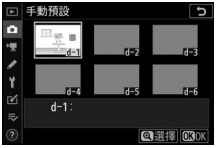

3 **選擇[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並按下 ⊛ 查看目前記憶卡上的照片。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5 複製白平衡。

- 按下 Ⓚ 將被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 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 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

所選預設可透過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微調]**進行微調（🕮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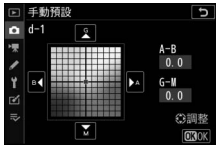

☑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編輯註釋]**。



☑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保護]**。反白顯示**[開啟]**並按下 ⓚ；目前白平衡預設從此時起將被保護。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為新相片選擇影像處理 （“Picture Control”）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從選單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 143）。按下 ◀ 或 ▶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
-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若要快速均衡調整[**銳化**]、[**中範圍銳化**]及[**清晰度**]的等級，請反白顯示[**快速銳化**]並按下 ◀ 或 ▶。
-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 按鍵。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

i 選單

- 若要在 i 選單中選擇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設定 Picture Control**]並按下 OK。
- 按下 ◀ 和 ▶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任何更改的效果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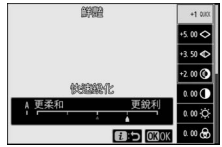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管理 Picture Control**]項目可儲存對現有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從而建立出隨後可複製到記憶卡並可用於兼容軟件或在相同型號相機之間共用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將修改後的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儲存/編輯**]	根據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一個新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或者編輯現有自定 Picture Control。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刪除**]	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
[**載入/儲存**]	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選擇[儲存/編輯]**。

反白顯示[**儲存/編輯**]並按下 ⊛ 查看[**選擇 Picture Control**]選項。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顯示編輯選項。
- 若要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另存新檔**]選項；請進入步驟 4。

3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 可用設定和用於編輯設定的方法與[**設定 Picture Control**]相同。
- 設定完成時按下 ⓚ 可顯示[**另存新檔**]選項。
-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 按鍵。

4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從 C-1 到 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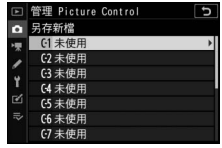

5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 當在上一步驟反白顯示了一個儲存目的地時，按下 ⓘ 可顯示[**重新命名**]文字輸入對話窗。
-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兩位數編號由相機自動指定。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新字元在游標位置插入。
- 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
- 有關編輯 Picture Control 名稱的資訊，請參見“文字輸入”（🕮 251）。
- 輸入完成時，按下 ⊕ 可儲存新 Picture Control。
- 新 Picture Control 將新增至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中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載入/儲存

[管理 Picture Control]選單中的**[載入/儲存]**項目可用於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您還可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將它們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若插有兩張記憶卡，將使用透過相片拍攝選單中的**[主插槽選擇]**選項所選插槽中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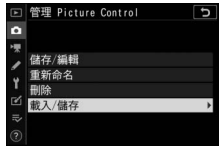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匯入）到相機。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可根據需要進行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相機複製（匯出）到記憶卡。為所選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儲存目的地（從 1 到 99）並按下 ⓚ 即可將其匯出至記憶卡。

色彩空間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適用於一般用途的列印和顯示。相比[**sRGB**]，[**Adobe RGB**]具有更廣泛的色域，適用於專業出版和商業印刷。

色彩空間

在第三方軟件中打開照片時，所選的色彩空間可能會被覆寫。NX Studio 可以在相機上選擇的色彩空間中打開照片。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 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螢幕及印表機。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該功能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主動式 D-Lighting 效果最為顯著。



[關閉]



[自動]

選項		說明
自動	[自動]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超高	[超高]	從[超高]、[高]、[標準]和[低]中選擇所執行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高	[高]	
標準	[標準]	
低	[低]	
OFF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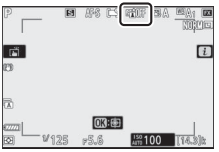

☑ 主動式 D-Lighting

-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形式的"雜訊"。
- 在模式 **M** 下，[**自動**]相當於[**標準**]。
- 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0）下（包括透過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所選的高感光度），該功能無法套用。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減少慢速快門下所拍相片中的“雜訊”（亮點或霧像）。

選項	說明
[開啓]	減少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相片中的雜訊。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停用。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在相片拍攝後執行。處理期間，拍攝顯示中將出現資訊“**[執行減低雜訊中]**”且“**Job NR**”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該資訊從螢幕消失之前無法拍攝照片。拍攝後處理照片所需的時間約增加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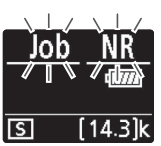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螢幕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執行減低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選項	說明
[高]	減少在所有 ISO 感光度下所拍相片中的雜訊。感光度越高，效果越顯著。您可從[高]、[標準]和[低]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標準]	
[低]	
[關閉]	僅在需要時減低雜訊。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始終低於選擇了[低]時的量。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邊暈控制可減少“邊暈”，邊暈是一種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減少的量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在最大光圈時效果最為顯著。

選項		說明
☐H	[加強]	您可從[加強]、[標準]和[微弱]中（以從強到弱的順序）選擇所執行的邊暈控制量。
☐N	[標準]	
☐L	[微弱]	
[關閉]		邊暈控制停用。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和鏡頭類型的不同，JPEG 影像可能出現“雜訊”（霧像），或者因畫面邊緣處理過度導致周邊呈現亮度變化。此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開啓**]可減少使用小光圈 （高 f 值）時的衍射。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需要選擇[**開啓**]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開啓**]，在這種情況下該項目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減少閃爍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了[開啓]時，可減少螢光燈或水銀燈等光源下拍攝時閃爍的影響。

- 閃爍會導致不均勻的曝光或者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所拍相片中）導致不一致的曝光或色彩效果。
- 請注意，當選擇了[開啓]時，單次連拍中的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者變得不穩定。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

- 根據光源的不同，減少閃爍可能會稍微延遲快門反應。
- 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 （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若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根據光源和拍攝條件的不同，例如在光線明亮的場景或黑暗背景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在裝飾性燈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限制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項目在某些條件下不會生效，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快門釋放模式選為[**高速連拍（延長）**]
-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寧靜攝影**]中選擇了[**開啓**]
- 間隔定時拍攝、縮時短片或對焦移動拍攝期間，相應副選單中的[**寧靜攝影**]選為[**開啓**]
- HDR 已啓用
- 曝光延遲模式處於開啓狀態

測光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測光”（🕮 157）。

閃光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為無線遙控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調整設定。

- 有關為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另購閃光燈元件調整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611）。
- 有關為無線遙控閃光燈調整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

閃光控制模式

為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並調整其他設定。



- 閃光控制顯示中的可用選項根據**[閃光控制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SB-5000、SB-500、SB-400 和 SB-300 以外的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安裝於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 的設定也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自動外接閃光燈]	閃光燈光線將從主體反射至自動外接閃光燈感應器且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距離優先手動]	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手動]	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頻閃]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無線閃光燈選項

為同步無線控制多個遙控閃光燈調整設定。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該選項才可用。



選項		說明
	[光控 **AWL**]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對遙控閃光燈進行控制（🕮 645）。
	[**光控/無線遙控 AWL**]	並用由光學控制和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該選項（🕮 656）。
	[**無線遙控 AWL**]	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的無線電訊號控制遙控閃光燈（🕮 631）。
[**關閉**]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遙控閃光控制

選擇遙控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燈選項可在閃光控制顯示中進行調整；可用選項根據**[遙控閃光控制]**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群組閃光燈]	為每組遙控閃光燈分別選擇一個閃光控制模式（🕮 636、646）。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並手動調整 C 組的閃光輸出量（🕮 639、649）。
[遙控頻閃]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642、652）。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查看目前透過無線遙控 AWL 進行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下的“閃光模式”（🕮 619）。

閃光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閃光輸出量以控制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可防止眩光產生，還可透過微調閃光輸出量以獲得預期效果（🕮 622）。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對焦模式”（🕮 74）。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中“對焦”下的“AF 區域模式”（🕮 77）。

減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啓用減震。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減震”（🕮 161）。

自動包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在每次拍攝中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包圍可用於難以選擇合適設定且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的情況下，或者要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

選項	說明
[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 • [**AE 和閃光包圍**]：同時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 • [**AE 包圍**]：僅包圍曝光。 • [**閃光包圍**]：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 • [**白平衡包圍**]：執行白平衡包圍。 • [**ADL 包圍**]：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拍攝張數]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遞增級數]	選擇當[**自動包圍設定**]選為[**ADL 包圍**]以外的選項時所選設定在每次拍攝中改變的量。
[強度]	選擇當[**自動包圍設定**]選為[**ADL 包圍**]時每次拍攝中主動式 D-Lighting 如何變化。

曝光和閃光包圍



無曝光補償



曝光改變量：–1 EV



曝光改變量：+1 EV

1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AE 和閃光包圍]、[AE 包圍]或[閃光包圍]。**

螢幕中將顯示[**拍攝張數**]和[**遞增級數**]選項。

2 **選擇拍攝張數。**

-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在[**0F**]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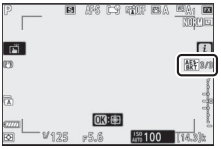

3 選擇曝光遞增級數。

- 反白顯示[**遞增級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 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選為[**1/3 等級**]時，遞增級數大小可從 0.3 （1/3）、0.7 （2/3）、1.0、2.0 和 3.0 EV 中選擇。包圍程式的遞增級數為 2.0 或 3.0 EV 時，最大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數值 7 或 9，拍攝張數將自動設為 5 張。
- 以 0.3 EV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拍攝張數]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	0
+3F		3	0/+0.3/+0.7
–3F		3	0/–0.7/–0.3
+2F		2	0/+0.3
–2F		2	0/–0.3
3F		3	0/–0.3/+0.3
5F		5	0/–0.7/–0.3/+0.3/+0.7
7F		7	0/–1.0/–0.7/–0.3/ +0.3/+0.7/+1.0
9F		9	0/–1.3/–1.0/–0.7/–0.3/ +0.3/+0.7/+1.0/+1.3

4 拍攝照片。

- 拍攝包圍程式中所含張數的照片。
- 螢幕中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調整後的值。
-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包圍圖示、包圍進度指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器中消失，並且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減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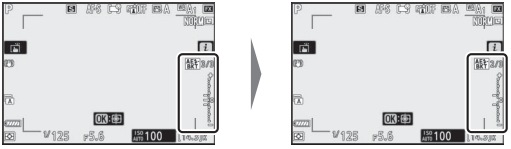

拍攝張數：3
遞增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 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曝光根據包圍進一步改變。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0F**]。

包圍選項

當選擇了[**AE 和閃光包圍**]時，相機同時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選擇[**AE 包圍**]僅改變曝光，選擇[**閃光包圍**]僅改變閃光等級。請注意，閃光包圍僅適用於 i-TTL 及自動光圈（**A**：支援的情況下）閃光控制模式（🕮 615、693）。

曝光和閃光包圍

-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恢復拍攝。
-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第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

曝光包圍

曝光包圍過程中改變的設定（快門速度和/或光圈）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1]
S	光圈[1]
A	快門速度[1]
M	快門速度[2、3]

1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中選擇了[**開啓**]，相機將在超過相機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

2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中選擇了[**開啓**]，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3 使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模式 M）**]可選擇相機是僅改變快門速度或光圈，還是同時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白平衡包圍

1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白平衡包圍]。

螢幕中將顯示[**拍攝張數**]和[**遞增級數**]選項。

2 選擇拍攝張數。

-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在[**0F**]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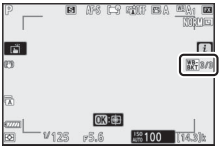

3 選擇白平衡遞增級數。

- 反白顯示[**遞增級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 遞增級數大小可從 1（1 等級）、2（2 等級）和 3（3 等級）中進行選擇。
- 每個等級相當於 5 Mired。“A”值越高，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B”值越高，代表藍色量的增加。
- 以 1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白平衡遞增級數	包圍次序
0F		0	1	0
B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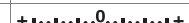	3	1B	0/B1/B2
A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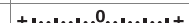	3	1A	0/A2/A1
B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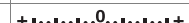	2	1B	0/B1
A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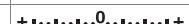	2	1A	0/A1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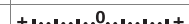	3	1A、1B	0/A1/B1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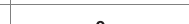	5	1A、1B	0/A2/A1/B1/B2
7F		7	1A、1B	0/A3/A2/A1/B1/B2/B3
9F		9	1A、1B	0/A4/A3/A2/A1/B1/B2/B3/B4

4 拍攝照片。

-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各版本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
- 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將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快門釋放將被停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0F**]。

☑ 白平衡包圍限制

當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RAW）+ JPEG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白平衡包圍

-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藍色軸）。在綠色-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電源才會關閉。
-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張數**]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包圍"（🕮 303）步驟 2 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ADL 包圍

1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ADL 包圍]。

螢幕中將顯示[拍攝張數]和[強度]選項。

2 選擇拍攝張數。

-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在[**0F**]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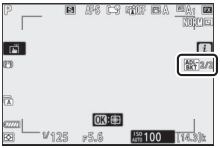

- 拍攝張數決定包圍序列：

拍攝張數	包圍序列
2	[關閉] → 在步驟 3 中選擇的值
3	[關閉] → [低] → [標準]
4	[關閉] → [低] → [標準] → [高]
5	[關閉] → [低] → [標準] → [高] → [超高]

- 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照片，請進入步驟 4。

3 若您選擇了 **2** 張照片，請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的強度。

- 當拍攝張數為 2 時，第二張照片的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可透過反白顯示[**強度**]並按下 ◀ 或 ▶ 進行選擇。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強度]	包圍序列
OFF L	[關閉] → [低]
OFF N	[關閉] → [標準]
OFF H	[關閉] → [高]
OFF H+	[關閉] → [超高]
OFF AUTO	[關閉] → [自動]

4 拍攝照片。



- 拍攝包圍程式中所含張數的照片。
-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 ADL 包圍圖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會減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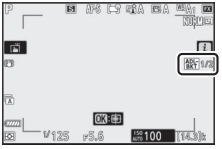

■■ 取消 **ADL** 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0F**]。

ADL 包圍

-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恢復拍攝。
-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第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

多重曝光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

選項	說明
[多重曝光模式]	• [開啓 （系列）]：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若要結束多重曝光攝影，請再次選擇[多重曝光模式]並選擇[關閉]。 • [開啓 （單張相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關閉]：結束多重曝光攝影。
[拍攝張數]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

選項	說明
[重疊模式]	• [**疊加**]：不作修改即重疊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重疊之前調整增益。每次曝光的增益為 1 除以所記錄的總曝光次數。例如，在 2 次曝光組合的相片中，每次曝光的增益將設為 $^1/_2$，而在 3 次曝光組合的相片中，增益將設為 $^1/_3$。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儲存單張影像（**NEF**）]	• [**開啓**]：同時儲存多重曝光及組合多重曝光的照片；照片以 NEF（RAW）格式儲存。 • [**關閉**]：刪除單個拍攝而僅儲存多重曝光。

選項	說明
[**重疊拍攝**]	• [**開啟**]：先前的曝光將疊加至鏡頭視野。先前的曝光可輔助下一次拍攝的構圖。 • [**關閉**]：拍攝過程中不顯示先前的曝光。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從記憶卡上的 NEF（RAW）影像中選擇第一次曝光。

建立多重曝光

1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多重曝光]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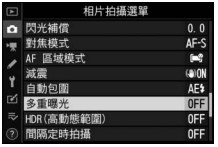

2 **為[多重曝光模式]選擇一個選項。**

- 反白顯示[**多重曝光模式**]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種多重曝光模式並按下 OK。



- 若選擇了[**開啓（系列）**]或[**開啓（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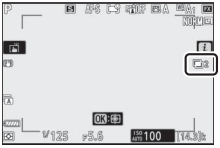

3 **為[拍攝張數]（曝光次數）選擇一個值。**

-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選擇曝光次數並按下 OK。



4 **為[重疊模式]選擇一個選項。**

- 反白顯示[**重疊模式**]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5 **為[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擇一個設定。**

- 反白顯示[**儲存單張影像 （NEF）**]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若要同時儲存多重曝光及組合多重曝光的照片，請選擇[**開啓**]；單張照片以 NEF （RAW）格式儲存。若要僅儲存多重曝光，請選擇[**關閉**]。

6 為[重疊拍攝]選擇一個選項。



- 反白顯示[**重疊拍攝**]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選擇[**開啓**]可將先前的曝光疊加於鏡頭視野。在接下來的照片構圖中，您可將先前的曝光用作參考。

7 為[選擇第一次曝光（NEF）]選擇一個選項。



- 若要從現有的 NEF（RAW）相片中選擇第一次曝光，請反白顯示[**選擇第一次曝光（NEF）**]並按下 ▶。
- 僅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影像大小**]>[**NEF（RAW）**]選為[**大**]時所拍的照片可供您選擇。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反白顯示所需照片後，按下 ⊛。

8 **開始拍攝**。



- 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若您在步驟 **7** 中使用[**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選擇了一張現有 NEF （RAW）影像作為第一次曝光，拍攝將從第二次曝光開始。
- 一旦您完成所選張數的拍攝，照片將被重疊以建立一個多重曝光。無論影像品質選為何種選項，多重曝光都以 JPEG 格式記錄。
- 若[**多重曝光模式**]選為[**開啓 （系列） **]，您可繼續拍攝其他多重曝光直至選擇[**關閉**]。
- 若選擇了[**開啓 （單張相片） **]，一旦拍攝完在步驟 **3** 中所選的拍攝張數，相機將退出多重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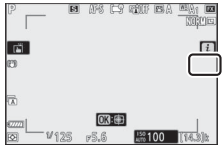

▮▮ i 選單

多重曝光過程中，按下 ▶ 按鍵可查看照片。目前多重曝光中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以一個 ▣ 圖示標識；出現該圖示時按下 i 按鍵將顯示多重曝光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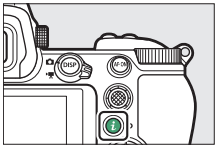

-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可確定選擇。
- 按下 i 按鍵後，您也可選擇使用觸控。

選項	說明
[查看進度]	查看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錄曝光建立的預覽。
[重拍最後一次曝光]	重新拍攝最近一次曝光。
[儲存及退出]	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清除及退出]	不記錄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若**[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為**[開啓]**，將分別儲存單個曝光。

多重曝光

- 拍攝多重曝光期間，若您在螢幕中顯示選單或查看照片，請記住如果約 40 秒（顯示選單時則約 9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記錄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重播**]或[**選單**]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多重曝光的可用時間。
- 多重曝光中可能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開啓 （單張相片）**]，記錄完第一個多重曝光後，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結束。若選擇了[**開啓 （系列）**]，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將再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 在自拍模式下，曝光中每次拍攝之間的間隔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進行選擇。無論將 c2[**拍攝張數**]選項選為何種數值，拍攝都將在完成多重曝光中所選張數的拍攝後結束。
- 若在拍攝過程中設定被更改，多重曝光將可能結束。
- 多重曝光相片的拍攝設定和相片資訊均為第一次曝光的設定和資訊。
- 在多重曝光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 在多重曝光過程中，記憶卡無法格式化。某些選單項目將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多重曝光：限制

多重曝光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P**、**S**、**A** 及 **M** 以外的模式，
- 短片記錄，
- 包圍，
- HDR（高動態範圍），
- 間隔定時拍攝，
- 縮時短片記錄，
- 對焦移動拍攝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關閉]**。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重疊模式]**選為**[平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

在以下情況時，多重曝光也將結束：

- 第一次曝光拍攝後待機定時超過時效，
- 您在按下 ▶ 按鍵後接著按下 **i** 按鍵，並選擇**[儲存及退出]**或**[清除及退出]**

HDR（高動態範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高動態範圍（HDR）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用於為高對比度場景和其他主體保留從高光到暗部的廣範圍細節。



選項	說明
[**HDR 模式**]	• [**開啓 （系列）**]：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若要結束 HDR 攝影，請再次選擇[**HDR 模式**]並選擇[**關閉**]。 • [**開啓 （單張相片）**]：拍攝單張 HDR 相片。 • [**關閉**]：結束 HDR 攝影。
[**曝光差異**]	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大。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差異。
[**平滑化**]	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儲存單張影像（NEF）**]	選擇[**開啓**]可儲存用於建立 HDR 影像的單張影像；所拍照片以 NEF （RAW）格式儲存。無論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影像大小**] > [**NEF （RAW）**]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照片都將以影像大小[**大**]進行儲存。

拍攝 **HDR** 相片

使用 HDR 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矩陣測光選項。

1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HDR（高動態範圍）]並按下 ▶。**



2 **選擇一種[HDR 模式]。**

- 反白顯示[**HDR 模式**]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選項		說明
ON	[開啓（系列）]	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HDR 模式**]中選擇[**關閉**]。
[開啓（單張相片）]		單張 HDR 相片拍攝完後將恢復正常拍攝。
[關閉]		退出 HDR 模式。

- 若選擇了[**開啓（系列）**]或[**開啓（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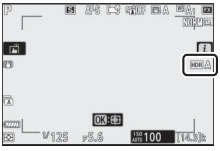

3 為[曝光差異]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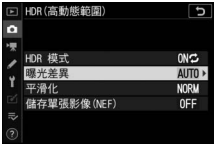

- 反白顯示[**曝光差異**]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請為高對比度主體選擇較高值。
- 但是請注意，選擇比所需值更高的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與場景對比度等級相符的選項。
- 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差異。

4 **調整[平滑化]**。

- 反白顯示[**平滑化**]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所選項目表示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 值越高，產生的重疊影像越平滑。



5 **為[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擇一個設定**。

- 反白顯示[**儲存單張影像 （NEF）**]並按下 ▶。
- 使用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開啓**]可儲存用於建立 HDR 影像的單張影像；所拍照片以 NEF （RAW）格式儲存。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
- 組合影像期間，"**Busy**"將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
- 若[**HDR 模式**]選為[**開啓 （系列）**]，您可持續拍攝 HDR 相片直至選擇[**關閉**]。
- 若選擇了[**開啓 （單張相片）**]，HDR 模式將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自動關閉。
- 無論影像品質選為何種選項，HDR 相片都以 JPEG 格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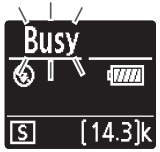

HDR 攝影

-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
- 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
- 根據場景的不同，較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較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使用[**平滑化**]可減輕這種影響。
- 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曝光差異**]的[**自動**]相當於[**2 EV**]。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將不閃光。
-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 快門速度"**Bulb**"（B 門）和"**Time**"（定時）不可用。

HDR 限制

HDR 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AUTO 模式，
- 減少閃爍，
- 包圍，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縮時短片記錄，
- 對焦移動拍攝

間隔定時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拍攝將在 3 秒後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為[**即時**]）或在所選日期和時間 （[**選擇日期/時間**]）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選擇開始選項。選擇[**即時**]可立即開始拍攝，選擇[**選擇日期/時間**]則可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
[間隔]	指定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幾時幾分幾秒）。
[間隔數×拍攝張數/間隔]	選擇間隔數量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曝光平滑化]	選擇[**開啓**]可允許相機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 • 若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變化較大，可能會導致曝光明顯變化。縮短拍攝間隔即可解決該問題。 • 在模式 **M** 下，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為[**關閉**]，曝光平滑化將不會生效。

選項	說明
[寧靜攝影]	選擇[**開啓**]可使快門靜音，並消除快門在拍攝過程中產生的震動。 • 選擇[**開啓**]不會使相機完全靜音。相機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在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調整光圈時相機聲音在光圈小於（即 f 值高於） f/5.6 的情況下最明顯。
[間隔優先]	• [**開啓**]：啓用間隔優先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畫面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 - 閃光燈攝影停用。 - 即使[**間隔數 × 拍攝張數/間隔**]的拍攝張數選為 2 或以上，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仍設為 1。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請將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選為[**快門釋放**]。若選擇了 **AF-C**，請將用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快門釋放**]。 - 若[**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為[**開啓**]，並且[**最慢快門速度**]中所選的時間比間隔時間長，將優先採用所選間隔時間，忽略所選快門速度的時間。 • [**關閉**]：停用間隔優先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
[每次拍攝前對焦]	若選擇了[**開啓**]，相機將在兩次拍攝之間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選項]	將間隔定時拍攝和其他選項組合使用。 • [**AE 包圍**]：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執行曝光包圍。 • [**縮時短片**]：使用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所拍的相片建立畫面比例為 16 : 9 的縮時短片。 - 相機同時儲存相片和縮時短片。 - 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選擇影像區域**]選為[**5 : 4（30 × 24）**]（僅限於 Z 7II）或[**1 : 1（24 × 24）**]會停用快門釋放。 - 無論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色彩空間**]選為何種選項，使用[**縮時短片**]建立的短片都以[**sRGB**]色彩空間記錄。 • [**關閉**]：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不進行其他操作。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確定選擇；所選項目將會被核選 （☑）。若要取消選擇 （去除 ☐ 的核選）所選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再次按下 ⊛。 • [**新檔案夾**]：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一個檔案夾。 • [**重設檔案編號**]：每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檔案編號都將重設為 0001。

間隔定時拍攝

拍攝前

- 請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
- 繼續操作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

1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間隔定時拍攝]**並按下 ▶。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 **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



反白顯示[**選擇開始日期/時間**]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即時**]。
- 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選擇日期/時間**]。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K。

- **選擇拍攝間隔**。



反白顯示[**間隔**]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並按下 OK。

- **選擇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間隔數 × 拍攝張數/間隔**]並按下 ▶。



選擇間隔數量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OK。

-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以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的相片。
- 當[**寧靜攝影**]選為[**關閉**]時，最大間隔數量將根據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的不同而異。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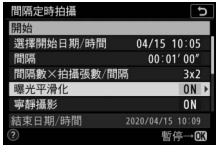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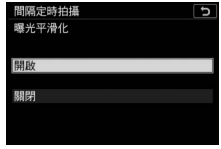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開啓**]可允許相機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

•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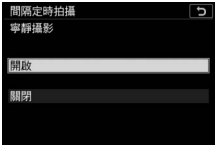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間隔優先選項**。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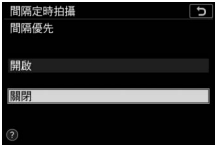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是否對焦**。



反白顯示[**每次拍攝前對焦**]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其他選項**。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



反白顯示[**AE 包圍**]或[**縮時短片**]並按下 OK。

- 若您選擇了[**AE 包圍**]，請為[**拍攝張數**]和[**遞增級數**]選擇數值；若您選擇了[**縮時短片**]，請為[**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儲存目的地**]選擇設定。

- **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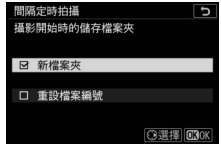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繼續。

3 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



- 若在步驟 2 中將**[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為了**[即時]**，拍攝將在 3 秒後開始。
- 否則，拍攝將在**[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 **[選擇日期/時間]**中所選的時間開始。
- 拍攝期間螢幕關閉。
- 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 拍攝期間

-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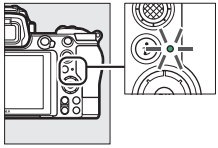

- 若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啓了螢幕，螢幕中將會顯示資訊**[間隔定時拍攝]**且 **iNTVL** 圖示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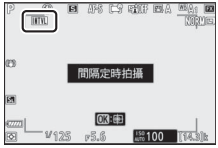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以下任一操作可在兩個間隔之間暫停間隔定時拍攝：按下 ⓚ，或者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間隔定時拍攝]**，然後反白顯示**[暫停]**並按下 ⓚ。請注意，若**[間隔]**中所選的時間太短，按下 **MENU** 按鍵可能不會顯示選單。

- 若**[選項]**選為**[縮時短片]**，在兩個間隔之間按下 ⓚ 將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下文所述可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 **立即恢復拍攝**：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並按下 ⓚ。

- **在指定時間恢復拍攝**：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選項]**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選擇日期/時間]**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並按下 ⓚ。

▮▮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間隔定時拍攝]**，反白顯示**[關閉]**並按下 ⓚ。請注意，若**[間隔]**中所選的時間太短，按下 **MENU** 按鍵可能不會顯示選單。這種情況下，您將需要按下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然後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間隔定時拍攝]**，反白顯示**[關閉]**並按下 ⓚ。

間隔定時拍攝

- 請選擇一個比以預測快門速度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請注意，在實際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相機不但必須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照片，而且必須具有足夠的時間完成曝光並執行處理相片等任務。若間隔時間太短而無法拍攝完所選張數的相片，相機可能會不拍攝而跳至下一間隔。
- 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總張數將可能少於[**間隔數 × 拍攝張數/間隔**]中所選的張數。
- 若您使用閃光燈，請選擇比閃光燈充電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閃光燈可能會以比獲取完整曝光所需電量更少的電量閃光。
- 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快門速度設為"**Bulb**"（B 門）或"**Time**"（定時），[**間隔**]設為[**00:00'00"**]，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 若[**寧靜攝影**]和[**間隔優先**]都選為[**開啓**]，並且[**間隔**]選為[**00:00'0.5"**]，間隔定時拍攝將不會開始。
- 使用 Z 7II 時，若所有選項按照下文所述進行設定，間隔定時拍攝將不會開始。若要在這些條件下記錄縮時短片，請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縮時短片**]。請注意，在此情況下，不會分別記錄單個畫面。
  - [**間隔優先**]：[**開啓**]
  - [**間隔**]：[**00:00'0.5"**]
  - [**選項**]：[縮時短片]

- 若[**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或者[**選項**]選為[**縮時短片**]，無論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待機定時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都不會超過時效。
-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啓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插入其他記憶卡並恢復拍攝（🕮 335）。
- 根據記憶卡效能和拍攝條件的不同，拍攝可能會在拍完所選張數或所選間隔次數之前結束。
- 在以下情況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
- 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 快門釋放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 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設定

您可在兩次拍攝之間查看照片，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但是請注意，在下一拍攝的幾秒前螢幕將關閉並恢復拍攝。

間隔定時拍攝：限制

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短片記錄，
- 長時間曝光（“**Bulb**”（B 門）或“**Time**”（定時）），
- 自拍，
- 包圍，
- HDR（高動態範圍），
- 多重曝光，
- 對焦移動拍攝

當[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時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0，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關閉相機或選擇新的快門釋放模式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縮時短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縮時短片。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縮時記錄。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並在[**拍攝時間**]中所選的時間內以[**間隔**]中所選的間隔時間持續進行。
[間隔]	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幾分幾秒）。
[拍攝時間]	選擇相機持續拍攝照片的時間長度 （幾時幾分）。
[曝光平滑化]	選擇[**開啓**]可使曝光平滑過渡。 • 若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變化較大，可能會導致曝光明顯變化。縮短拍攝間隔即可解決該問題。 • 在模式 **M** 下，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為[**關閉**]，曝光平滑化將不會生效。
[寧靜攝影]	選擇[**開啓**]可使快門靜音，並消除快門在拍攝過程中產生的震動。 • 選擇[**開啓**]不會使相機完全靜音。相機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在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調整光圈時相機聲音在光圈小於 （即 **f** 值高於） **f/5.6** 的情況下最明顯。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從[**FX**]和[**DX**]中為縮時短片選擇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為最終短片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間隔優先]	• [**開啓**]：啓用間隔優先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畫面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 -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請將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選為[**快門釋放**]，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也請將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該選項。 - 若[**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為[**開啓**]，並且[**最慢快門速度**]中所選的時間比間隔時間長，將優先採用所選間隔時間，忽略所選快門速度的時間。 • [**關閉**]：停用間隔優先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
[每次拍攝前對焦]	若選擇了[**開啓**]，相機將在兩次拍攝之間進行對焦。
[儲存目的地]	選擇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哪個插槽將用於記錄縮時短片。

記錄縮時短片

拍攝前

- 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進行拍攝。
- 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檢查效果。
- 繼續操作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

1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縮時短片]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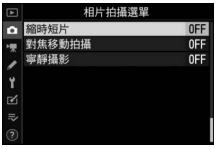

2 調整縮時短片設定。

- **選擇拍攝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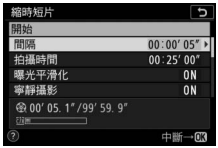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幾分幾秒）並按下 OK。

- 請選擇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

- **選擇總拍攝時間**。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並按下 ▶。



選擇拍攝時間（幾時幾分）並按下 OK。

- 最長拍攝時間為 7 小時 59 分鐘。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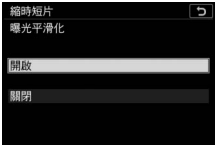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開啓**]可使曝光平滑過渡。

•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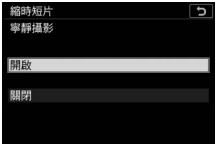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影像區域**。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區域**]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反白顯示[**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間隔優先選項**。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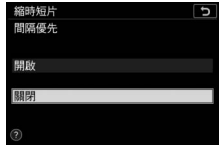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是否對焦。**



反白顯示[**每次拍攝前對焦**]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若[**每次拍攝前對焦**]選為[**開啓**]，相機將根據對焦模式的目前所選項目在每次拍攝前進行對焦。

• **選擇儲存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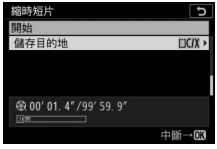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當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反白顯示將用於記錄縮時短片的插槽並按下 OK。

3 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



- 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
- 拍攝期間螢幕關閉。
- 相機將在步驟 2 的[**拍攝時間**]中所選的時間內以[**間隔**]中所選的間隔時間拍攝照片。

▮▮ 結束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按下 ⓚ 或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縮時短片**]，反白顯示[**關閉**]並按下 ⓚ。請注意，若[**間隔**]中所選的時間太短，按下 **MENU** 按鍵可能不會顯示選單。

- 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並且將恢復正常拍攝。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步驟 2 中所選的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再加 1 後得出。
- 隨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的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例如，[**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1920 × 1080**；**24p**]時所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長度約為 2 秒）。
- 縮時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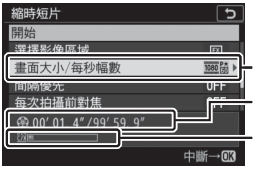

1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2	已記錄時間長度/最長時間長度
3	記憶卡指示器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若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中選擇了[**開啓**]或[**開啓 （僅限螢幕）**]，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請注意，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若間隔時間太短，目前畫面可能不會顯示。

縮時短片

- 記錄縮時短片時不會記錄聲音。
- 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需的時間可能每張照片都不相同。因此，記錄中的照片和開始拍攝下一張照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可能不同。
- 若在目前設定下無法記錄縮時短片，拍攝將不會開始，例如：
  - [**間隔**]中所選的值長於[**拍攝時間**]中所選的值
  - [**間隔**]或[**拍攝時間**]選為[**00:00'00"**]
  - [**寧靜攝影**]和[**間隔優先**]都選為[**開啓**]，並且[**間隔**]選為[**00:00'0.5"**]
  - 記憶卡已滿
- 縮時記錄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
- 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在記錄縮時短片時選擇 WB**A**[**自動**]或 ☀**A**[**自然光（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 無論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選擇了何種選項，記錄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 若使用相機控制，更改設定或連接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以下操作將在不記錄短片的情況下結束拍攝且不會發出蜂鳴音：
  - 斷開電源
  - 彈出記憶卡

☑ 拍攝期間

拍攝期間，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縮時記錄指示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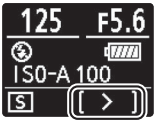

☑ 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設定

您可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但是請注意，螢幕將在下一拍攝的大約 2 秒前關閉。

☑ 縮時短片：限制

縮時短片記錄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短片記錄，
- 長時間曝光（**“Bulb”**（B 門）或**“Time”**（定時）），
- 自拍，
- 包圍，
- HDR（高動態範圍），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對焦移動拍攝。

✓ 當[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時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0，
- 閃光燈攝影，
- 曝光延遲模式，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對焦移動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移動拍攝可自動改變一系列照片的對焦。可用於拍攝今後將使用對焦堆疊進行組合的照片，以建立景深增加的單張影像。使用對焦移動拍攝之前，請選擇對焦模式 **AF-S** 或 **AF-C**，以及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拍攝。相機將拍攝所選張數的相片，並在每次拍攝中以所選量改變對焦距離。
[拍攝張數]	選擇拍攝張數 （最多 300 張）。
[對焦步進寬度]	對焦移動拍攝可改變一系列相片的對焦距離。請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改變的量。
[下次拍攝前間隔]	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幾秒）。 • 選擇**[00]**可以最快約 5 fps 的速度拍攝相片。 • 使用閃光燈時為確保正確曝光，請選擇足夠長的間隔時間以供閃光燈充電。
[第一張曝光鎖定]	• **[開啓]**：相機將所有相片的曝光鎖定為第一幅畫面時的設定。 • **[關閉]**：相機在每次拍攝前調整曝光。

選項	說明
[寧靜攝影]	選擇[開啓]可在拍攝過程中消除快門音。 • 選擇[開啓]不會使相機完全靜音。相機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在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調整光圈時相機聲音在光圈小於（即 f 值高於） f/5.6 的情況下最明顯。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新檔案夾]：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一個檔案夾。 • [重設檔案編號]：每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檔案編號都將重設為 0001。

對焦移動拍攝

拍攝前

- 請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
- 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

1 對焦。

- 在對焦移動拍攝過程中，相機從所選對焦位置開始拍攝一系列照片，並且對焦位置持續變化至無限遠。由於達到無限遠時拍攝將結束，起始對焦位置應在主體最近點的稍前方（也就是說，與相機的距離近於主體最近點與相機的距離）。
- 對焦後請勿移動相機。

2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對焦移動拍攝]並按下 ⊛。



3 調整對焦移動拍攝設定。

-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選擇拍攝張數並按下 ⓚ。

- 最大拍攝張數為 300 張。
- 建議您拍攝多於所需照片數量的照片。隨後您可在對焦堆疊過程中進行篩選。
- 拍攝昆蟲或其他細小物體時可能需要進行 100 次以上的拍攝。而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由近及遠的風景相片時可能只需要拍攝幾張相片。

• **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改變的量。**



反白顯示[**對焦步進寬度**]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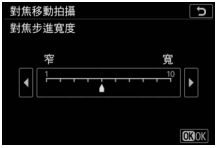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對焦步進寬度並按下 OK。

- 按下 ◀ 可縮小對焦步進寬度，按下 ▶ 則增加。
- 請注意，較高設定會增加堆疊照片時某些區域失焦的風險。建議使用 5 或以下的值。
- 拍攝之前，請使用不同設定進行試拍。

• **選擇下次拍攝前間隔**。



反白顯示[**下次拍攝前間隔**]並按下 ▶。



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並按下 OK。

- 請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幾秒）。
- 選擇[**00**]可以最快約 5 fps 的速度拍攝相片。
- 使用閃光燈時為確保正確曝光，請選擇足夠長的間隔時間以供閃光燈充電。不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設定[**00**]。

• **啓用或停用第一張曝光鎖定**。



反白顯示[**第一張曝光鎖定**]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若在拍攝過程中光線和其他條件都不會改變，建議使用[**關閉**]，而在可變光線下拍攝風景等照片時建議使用[**開啓**]。
- 選擇[**開啓**]可將曝光鎖定為首次拍攝時的值，從而確保所有相片都具有相同的曝光。但是，若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變化較大，可能會導致曝光明顯變化。選擇[**關閉**]即可解決該問題。

•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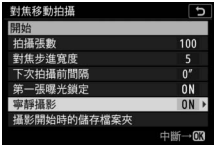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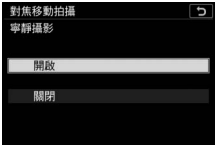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並按下 ▶。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 繼續。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確定選擇；所選項目將會被核選（☑）。若要取消選擇 （去除 ☐ 的核選）所選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再次按下 ▶。
- 核選[**新檔案夾**]旁邊的核取方塊 （☑）可為每個新序列新建檔案夾。
- 核選[**重設檔案編號**]旁邊的核取方塊 （☑）則每當新建檔案夾都會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4 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



- 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
- 拍攝期間螢幕關閉。
- 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並在每次拍攝中從開始拍攝時所選的對焦距離開始，按所選對焦步進距離逐步達到無限遠。
- 當完成所選張數的拍攝或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

▮▮ 結束對焦移動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照片之前結束拍攝，您可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對焦移動拍攝]**，反白顯示**[關閉]**並按下 Ⓚ，
- 在兩次拍攝之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按鍵。

☑ 光圈

由於使用很小光圈（高 f 值）所拍的照片可能清晰度不夠，建議您選擇大於（f 值低於） f/8–f/11 的光圈。

☑ 拍攝期間

對焦移動拍攝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釋放模式指示器將關閉。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閃爍。

☑ 對焦移動拍攝

- 快門速度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可能每張照片都不相同。因此，記錄中的照片和開始拍攝下一張照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可能不同。
- 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將結束，因此，根據開始拍攝時對焦位置的不同，拍攝可能會在完成所選張數的拍攝之前結束。
- 無論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 若您使用閃光燈，請選擇比閃光燈充電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閃光燈可能會以比獲取完整曝光所需電量更少的電量閃光。
- 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由於快門速度設為**"Bulb"**（B 門）或**"Time"**（定時））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 在對焦移動拍攝過程中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對焦移動拍攝：限制

對焦移動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短片記錄，
- 長時間曝光（“**Bulb**”（B 門）或“**Time**”（定時）），
- 自拍，
- 包圍，
- HDR（高動態範圍），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縮時短片記錄。

當[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時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0，
- 閃光燈攝影，
- 曝光延遲模式，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近拍

由於在短對焦距離時焦深會減小，建議您在拍攝貼近相機的主體時選擇較小的對焦步進並增加拍攝張數。

寧靜攝影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在拍攝過程中消除快門音 （🕮 100）。

選項	說明
[開啓]	消除因快門而引起的震動。適用於風景、靜物及其他靜止主體。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不會使相機完全靜音。相機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在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調整光圈時相機聲音在光圈小於 （即 f 值高於） f/5.6 的情況下最明顯。 • 閃光燈攝影停用。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停用。 • 無論將用戶設定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選為何種選項，對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 無論在用戶設定 d5[**快門類型**]中選擇了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 無論在設定選單的[**蜂鳴音選項**]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完成對焦時或自拍過程中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 啓用寧靜攝影會改變連續快門釋放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 127）。
[關閉]	停用寧靜攝影。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短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短片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項目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364
[檔案名稱]	364
[儲存目的地]	364
[選擇影像區域]	365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365
[短片品質]	365
[短片檔案類型]	365
[**ISO** 感光度設定]	366
[白平衡]	3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367
[管理 **Picture Control**]	367
[主動式 **D-Lighting**]	368
[減低高 **ISO** 雜訊]	368
[邊暈控制]	369

項目	🕮
[衍射補償]	369
[自動變形控制]	369
[減少閃爍]	370
[測光]	371
[對焦模式]	371
[**AF** 區域模式]	371
[減震]	371
[電子減震]	372
[收音器靈敏度]	372
[衰減器]	373
[頻率響應]	373
[降低風聲雜音]	374
[耳機音量]	374
[時間碼]	375

亦請參見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217）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217）。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DSC"（🕮 256）。

儲存目的地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哪個插槽將用於記錄短片。

- 選單顯示了每張記憶卡的可用時間。
- 目前記憶卡剩餘時間耗盡時，記錄自動結束。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從 FX 和 DX 中選擇一個短片裁剪（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短片品質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高品質**]和[**標準**]中進行選擇。有關詳情，請參見"i 選單"中的"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短片檔案類型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以 MOV 或 MP4 格式記錄短片。

- 音頻記錄格式根據短片檔案格式的不同而異。MOV 檔案將使用線性 PCM 格式，MP4 檔案將使用 AAC 格式。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調整以下用於短片模式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最高感光度]	• 從 ISO 200 至 Hi 2.0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 • 所選值將用作模式 **P**、**S** 和 **A** 下以及當[**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開啓**]時模式 **M** 下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	• [**開啓**]：在模式 **M** 下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關閉**]：使用[**ISO 感光度（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無論選擇何種選項，在 **M** 以外的模式下都將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感光度（模式 M）**]	從 ISO 64（Z 7II）或 100（Z 6II）至 Hi 2.0 之間的值中選擇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
- 將[**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以上現象。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2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275）。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將修改後的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278）。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283）。

[與相片設定相同]

請注意，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主動式 D-Lighting選為**[與相片設定相同]**且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自動]**，短片將以相當於**[標準]**的設定進行拍攝。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286）。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邊暈。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287）。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衍射（🕮 288）。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桶形和枕狀變形（🕮 288）。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選擇[**自動**]可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若[**自動**]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根據當地電源頻率選擇[**50 Hz**]或[**60 Hz**]。用於 50 Hz 電源地區時選擇[**50 Hz**]，用於 60 Hz 電源地區時則選擇[**60 Hz**]。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

- 若[**自動**]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
- 若主體非常明亮，減少閃爍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在這種情況下，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 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減少閃爍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
  - 50 Hz：1/100 秒、1/50 秒、1/25 秒
  - 60 Hz：1/125 秒、1/60 秒、1/30 秒

測光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重點測光**]在短片拍攝選單中不可用 （🕮 157）。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對焦模式 （🕮 74）。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 77）。

減震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為短片模式調整減震設定。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161）。

電子減震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178）。

收音器靈敏度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自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手動]	手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可從[**1**]至[**20**]之間的值進行選擇。值越高，靈敏度越高；值越低，靈敏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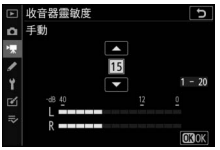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

無聲短片

[**收音器靈敏度**]選為[**收音器關閉**]時記錄的短片以一個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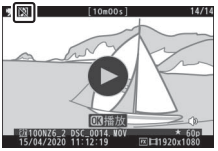

衰減器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啓動]可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音頻失真。

頻率響應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內置和外置收音器記錄聲音的頻率範圍。

選項		說明
WIDE	[大範圍]	記錄大範圍頻率的聲音。適用於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的任何聲音。
VOICE	[人聲範圍]	適用於記錄人聲。

降低風聲雜音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開啓**]可啓用低頻消除過濾，從而減少因風吹過內置收音器而產生的噪音。請注意，其他聲音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降低風聲雜音**]選為[**開啓**]對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沒有影響。您可使用收音器控制為支援降低風聲雜音的另購立體聲收音器啓用或停用該功能。

耳機音量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按下 ▲ 或 ▼ 可調整耳機音量。

時間碼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拍攝短片時是否為每幅畫面記錄標明幾時幾分幾秒及幅數的時間碼。時間碼僅可用於以 MOV 格式記錄的短片。

選項	說明
[記錄時間碼]	• [**開啓**]：記錄時間碼。時間碼將出現在拍攝顯示中。 • [**開啓（使用 HDMI 輸出）**]：當已透過 HDMI 線將外部記錄裝置連接至相機時，儲存至外部記錄裝置的短片片段中將包含時間碼。相機支援 Atomos SHOGUN、NINJA 和 SUMO 系列監視器記錄裝置。 • [**關閉**]：不記錄時間碼。
[計數方式]	• [**記錄時執行**]：時間碼僅在記錄過程中增加。 • [**持續執行**]：時間碼持續增加。相機關閉期間，時間碼也持續增加。

選項	說明
[時間碼來源]	• [**重設**]：將時間碼重設為 00:00:00.00。 • [**手動輸入**]：手動輸入幾時幾分幾秒及幅數。 • [**目前時間**]：將時間碼設為相機時鐘報導的目前時間。繼續操作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丟棄畫面]	選擇[**開啓**]可補償拍攝張數與 30 和 60 fps 每秒幅數下的實際記錄時間之間的差異。

HDMI 裝置

將[**記錄時間碼**]選為[**開啓 （使用 HDMI 輸出）**]，短片片段輸出至 HDMI 裝置時影像可能出現紊亂。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用戶設定，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用戶設定可用於對相機進行個性化設定，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愛好。用戶設定選單由 2 級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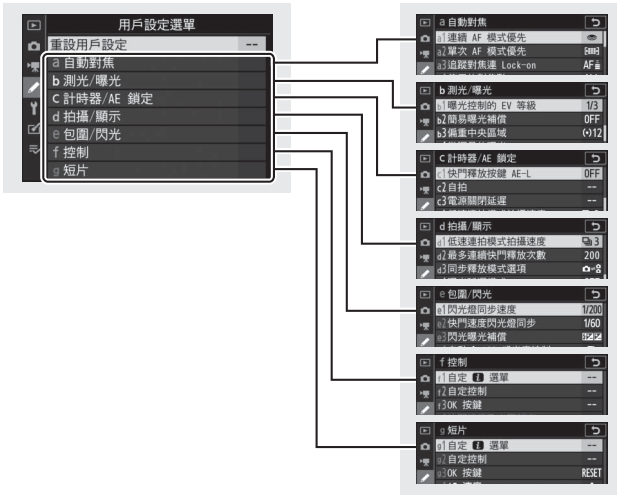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1]

項目		🕮
[重設用戶設定]		381
a[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381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382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82
a4	[使用的對焦點]	383
a5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84
a6	[觸發 **AF**]	386
a7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87
a8	[對焦點循環方式]	387
a9	[對焦點選項]	388
a10	[低光源 **AF**]	389
a11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390
a12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2]	391

項目		🕮
b[測光/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92
b2	[簡易曝光補償]	392
b3	[偏重中央區域]	393
b4	[微調最佳曝光]	393
c[計時器/**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94
c2	[自拍]	394
c3	[電源關閉延遲]	395

項目		🕮
d[拍攝/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96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96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397
d4	[曝光延遲模式]	397
d5	[快門類型]	398
d6	[延長快門速度 （**M**）]	399
d7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399
d8	[檔案編號順序]	400
d9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402
d10	[構圖網格顯示]	402
d11	[峰值對焦]	403
d12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403

項目		🕮
e[包圍/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404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406
e3	[閃光曝光補償]	406
e4	[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407
e5	[模擬閃光]	407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408
e7	[包圍次序]	409

項目		🕮
f[控制]		
f1	[自定 ❷ 選單]	410
f2	[自定控制]	414
f3	[**OK** 按鍵]	427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429
f5	[自定指令撥盤]	430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434
f7	[反向指示器]	436
f8	[反向旋轉對焦環]	436
f9	[指定 **MB-N11** 按鍵]	437

項目		🕮
g[短片]		
g1	[自定 ❷ 選單]	440
g2	[自定控制]	441
g3	[**OK** 按鍵]	448
g4	[**AF** 速度]	449
g5	[**AF** 追蹤靈敏度]	449
g6	[高光顯示]	450
g7	[指定 **MB-N11** 按鍵]	451

1 從預設值修改過的項目以星號（“✱”）標識。
2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亦請參見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219）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擇了 **AF-C** 時相機在清晰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選項		說明
◉	[快門釋放]	每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均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	[對焦]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擇了 **AF-S** 時相機在清晰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選項		說明
◉	[快門釋放]	每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均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	[對焦]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對焦的反應速度。



- 選擇[**5** （**延遲**）]有助於保持對焦於原始主體。
- 選擇[**1**（快）]更易於將對焦切換至橫穿鏡頭視野的物體。
- 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或[**自動區域 AF** （動物）]，當選擇了[**2**]或[**1** （快）]時，阻擋拍攝 AF 反應將在模式[**3**]下工作。

a4：使用的對焦點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和[**自動區域 AF （動物）**]以外的選項時，可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LL	[所有對焦點]	在目前 AF 區域模式下可用的每個對焦點都可選擇。可用對焦點數目根據 AF 區域模式的不同而異。
1/2	[每隔一點]	可用對焦點數目將減少至選擇[**所有對焦點**]時的四分之一。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微細焦點 AF**]、[**廣闊區域 AF （大）**]、[**廣闊區域 AF （大-人物）**]和[**廣闊區域 AF （大-動物）**]模式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

a5：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是否可為“橫向”（風景）方向、“豎直”（人像）方向（相機順時針旋轉 90°）以及“豎直”方向（相機逆時針旋轉 90°）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 選擇[否]時，無論相機處於哪個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對焦點。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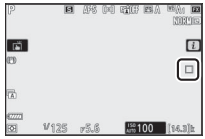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 選擇[是]可分別選擇對焦點。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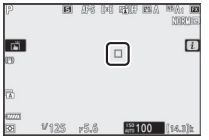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a6：觸發 AF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快門釋放按鍵是否可用於對焦。若選擇了[**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對焦僅可使用 **AF-ON** 按鍵或其他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了 AF-ON 的控制進行調整。

失焦快門釋放

若要選擇即使在快門通常被停用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釋放快門，請選擇用戶設定 a6[**觸發 AF**]，反白顯示[**僅 AF-ON 按鍵**]並按下 ⊛。選擇[**啓動**]可隨時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啓動**]	快門釋放啓用。
[**停用**]	快門釋放停用。

a7：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使用 i 選單或自定控制可選擇的 AF 區域模式。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被核選（☑）的模式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選擇。
- 若要完成操作，請按下 ⊛。



a8：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顯示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若選擇了[**循環**]，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高光顯示時，向右按下副選擇器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

a9：對焦點選項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手動對焦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點會一直顯示。
[關閉]	對焦點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選擇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下是否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

選項	說明
[開啓]	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
[關閉]	僅顯示所選對焦點。

a10：低光源 AF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選擇[**開啓**]可在低光源條件下獲得更準確的對焦。

- 在相片模式中，該選項僅在模式 **P**、**S**、**A** 及 **M** 下有效。
- 低光源 AF 在間隔定時拍攝和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停用。
- 選擇[**開啓**]時，相機對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 低光源 AF 生效期間，螢幕中將出現“Low-light”。螢幕更新率可能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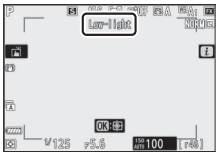

a11：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相片模式下，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照明燈將根據需要點亮。
[關閉]	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進行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 AF 輔助照明燈的範圍約為 1-3 m。
- 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鏡頭遮光罩。
-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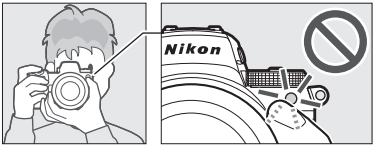

a12：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鏡頭對焦環是否可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於手動對焦。

選項	說明
[啓動]	透過旋轉鏡頭對焦環可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 （連手動優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環可用於手動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停用]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期間，鏡頭對焦環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b：測光/曝光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圍以及曝光和閃光補償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b2：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需要使用 ⊠ 按鍵來進行曝光補償。

選項	說明
[開啓（自動重設）]	可僅使用指令撥盤調整曝光補償。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會重設。
[開啓]	可僅使用指令撥盤調整曝光補償。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 該選項在模式 **P**、**S** 及 **A** 下有效。簡易曝光補償在其他模式下不可用。
- 所使用的指令撥盤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b3：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偏重中央測光**]，相機在設定曝光時將把最大比重分配給拍攝顯示中央的區域。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選擇設為[**偏重中央測光**]時將被分配最大比重區域的大小。

b4：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可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微調曝光。您可在 +1 至 –1 EV 範圍內以 $^1/_6$ EV 為等級增加曝光以使效果更亮，或減少曝光以使效果更暗。預設設定為 0。



微調曝光

無論用戶設定 b4[**微調最佳曝光**]選為何種選項，曝光補償圖示（⊠）都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用戶設定 b4 的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計時器/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選項		說明
ON	[開啓（半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鎖定曝光。
ON	[開啓（單次連拍模式）]	僅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曝光。
[關閉]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鎖定曝光。

c2：自拍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選項	說明
[自拍延遲]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可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所拍攝的照片張數；可從 1 至 9 之間的值進行選擇。
[拍攝時的間隔]	選擇當[拍攝張數]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c3：電源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或觀景器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

- 您可為[**重播**]、[**選單**]、[**影像重看**]和[**待機定時**]選擇不同的設定。
- [**待機定時**]可決定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控制面板以及螢幕或觀景器顯示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螢幕和觀景器會在待機定時超過時效的幾秒前變暗。若選擇了[**10 秒**]，螢幕中顯示 **i** 選單時計時器將延長至 20 秒。
- 在自拍模式下，除[**影像重看**]以外，每個電源關閉延遲都會延長 1 分鐘。
- 較長電源關閉延遲會降低電池持久力。

d：拍攝/顯示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選項範圍為[**5 fps**]至[**1 fps**]。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2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 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寧靜攝影過程中或者當在模式 **S** 或 **M** 下選擇了 1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對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照片張數沒有限制。

☑ 記憶體緩衝區

用戶設定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可用於選擇在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照片張數。記憶體緩衝區被佔滿且拍攝變慢之前可拍攝的照片張數根據影像品質和其他設定的不同而異。當緩衝區已滿時，相機將顯示"**r00**"且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當使用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遙控相機上的快門與主要相機上的快門是否同步。

d4：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0.2 至 3 秒後。

d5：快門類型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拍照的快門類型。

選項		說明
🅰	[自動]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自動選擇快門類型。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減少慢速快門時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
Ⓜ	[機械快門]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機械快門。
Ⓔ	[電子前簾快門]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電子前簾快門。

☑ “機械快門”

[**機械快門**]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 電子前簾快門

選擇了[**電子前簾快門**]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_{2000}$ 秒。

d6：延長快門速度 （M）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擴展在模式 **M** 下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選擇了[**開啓**]時最慢可用快門速度為 900 秒 （15 分鐘）。延長快門速度可用於夜空及其他長時間曝光拍攝。

- 若要使用延長快門速度，請選擇[**開啓**]並選擇 60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

d7：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透過在 **i** 選單中旋轉指令撥盤或按下已指定影像區域的控制可進行存取的選項。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 （☑）或取消選擇 （☐）。被核選 （☑）的影像區域選項可透過指令撥盤選擇。
- 設定完成後，按下 Ⓚ 即可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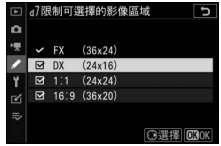

d8：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一個檔案編號選項。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後接續編號。使用多張記憶卡時，該設定可透過盡可能降低重複檔案名稱的出現幾率來簡化檔案管理。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 0001 重新開始編號。若目前檔案夾已經包含影像，檔案則將從目前檔案夾中的最高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 若您在選擇[開啓]後再選擇[關閉]，相機將儲存目前檔案編號。下次選擇[開啓]時，檔案將從先前儲存的值起繼續往下編號。
[重設]	重設選為[開啓]時的檔案編號。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拍攝下一張照片時，檔案編號將從 0001 重新開始。若目前檔案夾中包含影像，所拍下一張照片的檔案編號將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

檔案編號順序

- 若目前檔案夾中包含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從 0001 重新開始。
- 目前檔案夾編號達到 999 時，若出現以下情況，相機將無法再新建檔案夾且快門釋放將被停用：
  - 目前檔案夾包含 5000 張照片（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長時間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將導致檔案夾包含的檔案數量超過 5000，短片記錄將被停用），
  - 目前檔案夾包含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長時間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將導致檔案編號超過 9999，短片記錄將被停用）。

若要繼續拍攝，請在用戶設定 d8[**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檔案夾編號

- 若目前檔案夾中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新建一個檔案夾，並將該檔案夾選為用來儲存照片的檔案夾。
- 新檔案夾將被指定一個比目前檔案夾編號大 1 的編號。當已存在一個帶有該編號的檔案夾時，則新檔案夾將被指定可用的最小檔案夾編號。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是否透過調整觀景器或螢幕中的預覽以反映拍攝設定如何影響最終照片的色相和亮度。在短片模式下，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設定的效果都始終可見。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拍攝顯示中會反映對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和曝光補償等設定所作更改的效果。
[關閉]	• 在拍攝顯示中不會反映對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和曝光補償等設定所作更改的效果。在長時間相片拍攝過程中，您可調整顯示的色相和亮度以便於查看。 • 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 圖示。

d10：構圖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在構圖時顯示網格以供參考。

d11：峰值對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啓用了峰值對焦時，清晰對焦的物體在螢幕中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您可選擇顏色。

峰值對焦等級

您可從[**3** （高靈敏度）]、[**2** （標準）]、[**1** （低靈敏度）]和[**關閉**]中進行選擇。值越高，判斷為清晰對焦的範圍越大。

峰值對焦高亮色彩

選擇高亮色彩。

d12：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關閉**]，螢幕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將保持空白。

e：包圍/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200 秒（自動 FP）**]	使用兼容閃光燈元件時自動 FP 高速同步啓用，其他閃光燈元件的最大同步速度設為 $^{1}/_{200}$ 秒。 • 在模式 **P** 和 **A** 下，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1}/_{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若閃光燈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相機可選擇最高達 $^{1}/_{8000}$ 秒的快門速度。 • 在模式 **S** 或 **M** 下，使用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的閃光燈元件時，使用者可選擇最高達 $^{1}/_{8000}$ 秒的快門速度。
[**1/20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可設為 $^{1}/_{200}$ 秒至 $^{1}/_{60}$ 秒之間的所選值。
[**1/160 秒**]	
[**1/125 秒**]	
[**1/100 秒**]	
[**1/80 秒**]	
[**1/60 秒**]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在模式 **S** 和 **M** 下，透過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30 秒或"**Time**"（定時））的下一值，快門速度可固定為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中的所選值。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及閃光燈同步速度。

自動 FP 高速同步

- 自動 FP 高速同步可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若選擇了[**1/200 秒（自動 FP**）]，當快門速度高於閃光燈同步速度時，相機將自動啓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這可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
- 選擇了[**1/200 秒（自動 FP**）]時，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會出現"FP"。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模式 **P** 或 **A** 下使用閃光燈時可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無論在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選擇了何種設定，在模式 **S** 和 **M** 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 30 秒。

e3：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	[整個畫面]	相機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這將改變整個畫面的曝光。
±	[僅限背景]	僅為背景調整曝光補償。

e4：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主體和背景]	相機在調整 ISO 感光度時會同時考慮主要主體和背景的光線。
	[只有主體]	相機在調整 ISO 感光度時僅確保主要主體正確曝光。

e5：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開啓**]，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預覽**]的控制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模式 M）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在模式 **M** 下啓用包圍時受影響的設定取決於相片拍攝選單中[**自動包圍**] > [**自動包圍設定**]的所選項目，以及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模式 M）**]的所選項目。

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模式 M）**]		相片拍攝選單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包圍 *	**AE** 包圍 *
ϟ+	[**閃光/速度**]	快門速度和閃光等級	快門速度
ϟ	[**閃光/速度/光圈**]	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等級	快門速度和光圈
ϟ+	[**閃光/光圈**]	光圈和閃光等級	光圈
ϟ	[**僅閃光**]	閃光等級	—

* 若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為[**開啓**]且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模式 M）**]選為[**閃光/速度**]、[**閃光/速度/光圈**]或[**閃光/光圈**]時未使用閃光燈，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每個包圍序列中拍攝首張照片時的值。

☑ 閃光包圍

閃光包圍僅可在使用 i-TTL 或 **A**（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時執行。

e7：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包圍程式中照片的拍攝順序。

選項		說明
N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攝照片，接著以最低值拍攝照片，然後以最高值拍攝照片。
−→+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按照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拍攝。

- 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包圍**] > [**自動包圍設定**]選為[**ADL 包圍**]時，用戶設定 e7[**包圍次序**]對照片的拍攝順序沒有影響。

f：控制

f1：自定 i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按下 i 按鍵時所顯示 i 選單中列出的項目。

- 在 i 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位置，按下 OK 並選擇所需項目。
- 您可將以下項目指定給 i 選單。

項目		🕮
	[選擇影像區域]	260
QUAL	[影像品質]	152
SIZE	[影像大小]	154
	[查看記憶卡資訊]	411
	[曝光補償]	122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118
WB	[白平衡]	9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RGB	[色彩空間]	282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NR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5
ISO NR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項目		🕮
	[測光]	157
	[閃光模式]	619
	[閃光補償]	622
GRP	[群組閃光燈選項]	636、646
AF/MF	[對焦模式]	74
	[**AF** 區域模式]	77
	[減震]	161
BKT	[自動包圍]	297
	[多重曝光]	309
HDR	[**HDR**（高動態範圍）]	319
	[間隔定時拍攝]	326
	[縮時短片]	340

項目		🕮
FOCUS	[對焦移動拍攝]	352
SL	[寧靜攝影]	100
	[快門釋放模式]	125
	[自定控制]	414
DLY	[曝光延遲模式]	397
	[快門類型]	398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402

項目		🕮
	[雙區縮放]	412
PEAK	[峰值對焦]	403
☼	[螢幕/觀景器亮度]	457、459
	[**Bluetooth** 連接]	413、483
	[**Wi-Fi** 連接]	158
	[**MB-N11** 資訊]	413

查看記憶卡資訊

查看目前選為新照片儲存目的地的插槽，以及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如何記錄照片的設定。該選項僅可用於查看，無法用於更改所選項目。

- 當插有兩張記憶卡時用於記錄照片的選項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副插槽功能**]進行選擇。

雙區縮放

若[**雙區縮放**]被指定給 **i** 選單，您可選擇[**雙區縮放**]同時放大兩個水平對齊但位於畫面中不同部分的區域（雙區縮放）。區域的位置在螢幕右下角的導航視窗中以兩個方框（□）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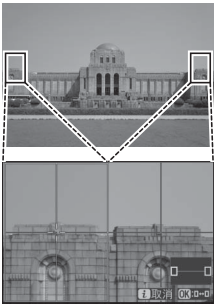

- 透過同時放大畫面中兩個相隔很遠但水平對齊的區域，可便於確認建築物或其他較寬物體的水平高度。
- 使用 🔍 和 🔍 （?）按鍵可放大和縮小。
- 按下 ◀ 或 ▶ 可向左或向右滾動顯示所選區域。使用 ⊛ 按鍵可在兩個區域之間進行切換。
- 按下 ▲ 或 ▼ 可將兩個區域同時向上或向下滾動。
- 若要對焦於所選區域中央的主體，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出雙區縮放。

Bluetooth 連接

啓用或停用 Bluetooth。

MB-N11 資訊

查看有關連接於相機的另購 MB-N11 電池匣中電池的資訊（🕮 727）。

f2：自定控制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透過使用相機或鏡頭控制或者按下相機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執行的操作。

- 選擇以下控制所執行的功能。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控制	
Fn1	[**Fn1** 按鍵]
Fn2	[**Fn2** 按鍵]
AF-ON	[**AF-ON** 按鍵]
◈	[副選擇器]
⊙	[副選擇器中央]
▣	[短片記錄按鍵]
Lfn	[鏡頭 **Fn** 按鍵]
Lfn2	[鏡頭 **Fn2** 按鍵]
◐	[鏡頭控制環]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Fn1	Fn2	AF-ON				L-Fn	L-Fn2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	—	—
AF-ON	[**AF-ON**]	✓	✓	✓	—	✓	—	✓	✓	—
AF	[僅 **AF** 鎖定]	✓	✓	✓	—	✓	—	✓	✓	—
AE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	—
AE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	✓	✓	—	✓	✓	✓	✓	—
AE	[僅 **AE** 鎖定]	✓	✓	✓	—	✓	—	✓	✓	—
AF	[**AE/AF** 鎖定]	✓	✓	✓	—	✓	—	✓	✓	—
FL	[**FV** 鎖定]	✓	✓	—	—	✓	—	✓	✓	—
	[⚡ 停用/啓動]	✓	✓	—	—	✓	—	✓	✓	—
	[預覽]	✓	✓	—	—	✓	✓	✓	✓	—
	[矩陣測光]	✓	✓	—	—	✓	—	✓	✓	—
	[偏重中央測光]	✓	✓	—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	✓	—
*	[高光偏重測光]	✓	✓	—	—	✓	—	✓	✓	—
BKT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	—	✓	—	✓	✓	—
	[同步釋放選擇]	✓	✓	—	—	✓	—	✓	✓	—
+RAW	[+ **NEF** （**RAW**）]	✓	✓	—	—	✓	✓	✓	✓	—

選項		Fn1	Fn2	AF-ON				LFn	L.Fn2	
	[主體追蹤]	✓	✓	—	—	—	—	✓	✓	—
	[寧靜攝影]	✓	✓	—	—	—	—	—	—	—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	✓	✓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	✓	—
	[變焦開啓/關閉]	✓	✓	✓	—	—	✓	✓	✓	—
	[我的選單]	✓	✓	—	—	—	✓	✓	✓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	—	—	—	✓	✓	✓	—
	[重播]	✓	✓	—	—	—	—	✓	✓	—
	[保護]	✓	✓	—	—	—	—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	—	—
QUAL	[影像品質/大小]	✓	✓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閃光模式/補償]	✓	✓	—	—	—	✓	—	—	—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	✓	—	—	—	✓	—	—	—
BKT	[自動包圍]	✓	✓	—	—	—	✓	—	—	—

選項		Fn1	Fn2	AF-ON						
	[多重曝光]	✓	✓	—	—	—	✓	—	—	—
HDR	[**HDR**（高動態範圍）]	✓	✓	—	—	—	✓	—	—	—
DLY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AEL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	—	—	—	✓	—	—	—
PEAK	[峰值對焦]	✓	✓	—	—	—	—	—	—	—
★	[評分]	✓	✓	—	—	—	—	—	—	—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	✓	—	—	✓	✓	—	—	—
=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	—	—	✓	—	—	—	—	—
[·]	[對焦點選擇]	—	—	—	✓	—	—	—	—	—
M/A	[對焦（**M/A**）]	—	—	—	—	—	—	—	—	✓[1、2]
	[光圈]	—	—	—	—	—	—	—	—	✓[2]
	[曝光補償]	—	—	—	—	—	—	—	—	✓[2]
ISO	[**ISO** 感光度]	—	—	—	—	—	—	—	—	✓[2]
[無]		✓	✓	✓	—	✓	✓	✓	✓	✓[2]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功能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F-ON	[**AF-ON**]	按下控制可與按下 **AF-ON** 按鍵時一樣啓動自動對焦。
AF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AF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釋放快門時曝光鎖定不會結束。曝光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
AF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曝光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釋放快門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
AE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F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FL	[**FV** 鎖定]	按下控制可鎖定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值；再次按下則可取消 FV 鎖定。
⚡/ϟ	[ϟ 停用/啓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啓用狀態，按住控制時將停用閃光燈。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控制時將選擇前簾同步。

功能		說明
	[預覽]	按住控制可預覽相片色彩、曝光和景深。
	[矩陣測光]	按住控制時，[**矩陣測光**]將被啓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控制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啓動。
	[重點測光]	按住控制時，[**重點測光**]將被啓動。
*	[高光偏重測光]	按住控制時，[**高光偏重測光**]將被啓動。
BKT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若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包圍**] > [**自動包圍設定**]選為[**白平衡包圍**]以外的選項時按下控制，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並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將在首次曝光包圍單次連拍後結束。 • 當[**自動包圍設定**]選為[**白平衡包圍**]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連續拍攝照片，並對每張照片套用白平衡包圍。

功能		說明
	[同步釋放選擇]	當連接了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控制可用於在遙控釋放與主要相機釋放或同步釋放之間進行切換。可用選項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中所選的設定。 •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選為[**同步**]時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僅主要相機釋放**]（）：按住控制僅使用主要相機拍攝照片。 -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 •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選為[**不同步**]時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同步釋放**]（）：按住控制同步釋放主要相機和遙控相機。 -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

功能		說明
+RAW	[+ **NEF（RAW）**]	• 若影像品質目前選為一個 JPEG 選項，按下控制後，拍攝顯示中將出現“RAW”，並且在按下該控制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RAW）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或再次按下該控制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從而取消選擇 [**+ NEF（RAW）**]。 • NEF（RAW）影像會以在相片拍攝選單中目前為 [**NEF（RAW）記錄**]和[**影像大小**] > [**NEF（RAW）**]所選的設定進行記錄。
	[**主體追蹤**]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時按下控制可啓用主體追蹤；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和觀景器將變為主體追蹤顯示。 • 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按下 （**?**）按鍵。
	[**構圖網格顯示**]	按下控制可顯示構圖網格。再次按下該控制可關閉顯示。
	[**寧靜攝影**]	按下控制可開始寧靜攝影。再次按下可結束攝影。

功能		說明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按下控制可隱藏實時顯示畫面中的指示器。再次按下可查看指示器。
	[變焦開啓/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可取消縮放。
	[我的選單]	按下控制可顯示“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按下控制將跳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
	[重播]	按下控制可開始重播。
	[保護]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QUAL	[影像品質/大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質選項，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影像大小。
WB	[白平衡]	若要選擇白平衡選項，請按住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某些選項提供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副選項。

功能		說明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閃光模式/補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閃光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調整閃光輸出量。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按住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模式，按住控制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BKT	[自動包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拍攝張數，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拍攝張數。

功能		說明
HDR	[**HDR**（高動態範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曝光差異。
DLY	[曝光延遲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L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若要鎖定光圈（模式 **A** 和 **M**），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
PEAK	[峰值對焦]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高亮色彩。
★	[評分]	若要在重播模式下為目前照片評分，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要顯示評分選項，請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若選擇了[無]以外的選項，您僅需按下所選控制即可為照片指定所選評分。再次按下該控制則可選擇“0 星”評分。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一個使用設定選單中[**非 CPU 鏡頭資料**]項目儲存的鏡頭編號。

功能		說明
= ⊕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在拍攝或重播期間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副選擇器與按下多重選擇器上的 ▲、▼、◀ 或 ▶ 具有相同效果。若要選擇對焦或重播縮放過程中副選擇器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與多重選擇器相同**]並按下 ▶。 • 選擇[**滾動**]可使用副選擇器滾動顯示。 • 選擇[**顯示下一幅/上一幅**]可使用副選擇器在不改變縮放率的情況下翻頁顯示照片。
[↕]	[對焦點選擇]	使用控制可選擇對焦點。重播過程中使用控制可結束重播並啓用對焦點選擇。
M/A	[對焦 （**M/A**）]	透過旋轉鏡頭控制環可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 （連手動優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控制環可用於手動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功能		說明
	[光圈]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光圈。
	[曝光補償]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曝光補償。
ISO	[ISO 感光度]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無]		控制不起作用。

f3：OK 按鍵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相片模式下和重播時 ⓚ 按鍵的功能。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時，按鍵僅可用於啓用主體追蹤 AF（🕮 86）。

功能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 ⓚ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	[變焦開啓/關閉]	按下 ⓚ 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 ⓚ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變焦開啓/關閉**]並按下 ▶。
[無]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 不起作用。

重播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 ⓚ 將開始短片重播。

功能		說明
	[縮圖開啓/關閉]	按下 ⓚ 可在全螢幕和 4 張、9 張或 72 張畫面縮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查看色階分佈圖]	按住 ⓚ 按鍵時將顯示色階分佈圖。色階分佈圖顯示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都可用。
	[變焦開啓/關閉]	按下 ⓚ 可放大拍攝時所使用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 ⓚ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 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變焦開啓/關閉]並按下 ⓘ。 • 縮放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都可用。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按下 ⓚ 可顯示[選擇插槽與檔案夾]對話窗，隨後您可在該對話窗中選擇要重播其中影像的插槽和檔案夾。

f4：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在[**快門速度鎖定**]中選擇[**開啓**]可將快門速度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在[**光圈鎖定**]中選擇[**開啓**]可將光圈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

- 快門速度或光圈鎖定生效期間，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 **L** 圖示。
- 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在拍攝模式 **P** 下不可用。

f5：自定指令撥盤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自定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 所選設定也同時套用於另購 MB-N11 電池匣上的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反轉指令撥盤在用於所選操作時的旋轉方向。

- 反白顯示[**曝光補償**]或[**快門速度/光圈**]並按下 ▶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按下 ⓚ 儲存更改並退出。

更改主/副

交換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曝光設定]	若選擇了**[開啓]**，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開啓 （模式 A）]**，主指令撥盤將僅在模式 **A** 下用於設定光圈。
[自動對焦設定]	若選擇了**[開啓]**並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將**[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指定給一個控制，您可透過按住該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 AF 區域模式，透過按住該控制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對焦模式。

選單和重播

選擇重播和選單操作過程中，多重選擇器和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開啓]		**重播**： • 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期間顯示的照片。副指令撥盤可用於根據**[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顯示畫面。 • 縮圖重播期間，主指令撥盤可用於反白顯示縮圖，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 **選單***： 使用主指令撥盤可反白顯示選單項目。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反白顯示選項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可顯示上一級選單。
ON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期間無法用於重播，除此之外，其他與**[開啓]**相同。
[關閉]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顯示的照片，或者反白顯示照片或選單項目。

* 副指令撥盤無法用於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OK 或 ▶。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選擇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可略過的畫面幅數。僅當**[選單和重播]**選為**[開啓]**或**[開啓 （不包括影像重看）]**時，該選項才生效。

選項		說明
[10 張]		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幅畫面。
[50 張]		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50 幅畫面。
★	**[評分]**	跳至下一張或上一張帶有所選評分的照片。若要選擇評分，請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
🔑	**[保護]**	跳至下一張或上一張受保護的照片。
📷	**[只有靜態影像]**	跳至下一張或上一張相片。
🎬	**[只有短片]**	跳至下一個或上一個短片。
🗀	**[檔案夾]**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一個檔案夾。

f6：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該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時此調整方式結束。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將套用於 ☒ 和 ISO 按鍵。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還將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自定控制]以及 f9 或 g7[指定 **MB-N11** 按鍵]指定某些功能的控制。相關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可使用用戶設定指定			
		f2	f9	g2	g7
AF	[選擇影像區域]	✓	✓	✓	—
QUAL	[影像品質/大小]	✓	—	—	—
WB	[白平衡]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測光]	✓	✓	✓	—

功能		可使用用戶設定指定			
		f2	f9	g2	g7
ϟ/⚡	[閃光模式/補償]	✓	✓	—	—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	✓	✓	—
BKT	[自動包圍]	✓	—	—	—
▣	[多重曝光]	✓	—	—	—
HDR	[**HDR**（高動態範圍）]	✓	—	—	—
DLY	[曝光延遲模式]	✓	✓	—	—
⏱/⊛/L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	—	—
PEAK	[峰值對焦]	✓	—	✓	—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
±	[曝光補償]	—	✓	—	✓
ISO	[**ISO** 感光度]	—	✓	—	✓

f7：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曝光指示器是在左邊顯示負值並在右邊顯示正值，還是在左邊顯示正值並在右邊顯示負值。

選項		說明
+0−		指示器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0+		指示器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f8：反向旋轉對焦環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開啓**]可在手動對焦期間反向旋轉 Z 接環鏡頭上的對焦環或控制環。

- 該選項不支援：
  - 僅可進行手動對焦的某些 Z 接環鏡頭，
  - 透過 FTZ 接環配接器所連接的 F 接環鏡頭。

f9：指定 MB-N11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另購的 MB-N11 電池匣上的控制所執行的功能。

- 可指定功能的控制如下所示。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控制
[**Fn** 按鍵]
[**AF-ON** 按鍵]
[多重選擇器]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有關所列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部分。

選項		Fn	AF-ON	多重選擇器
AE	[保持 **AE** 鎖定]	✓	✓	—
AE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	—
FL	[**FV** 鎖定]	✓	—	—
	[預覽]	✓	—	—
+RAW	[+ **NEF**（**RAW**）]	✓	—	—

選項		Fn	AF-ON	多重選擇器
	[主體追蹤]	✓	—	—
	[寧靜攝影]	✓	—	—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	✓	—
	[重播]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測光]	✓	—	—
	[閃光模式/補償]	✓	—	—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	—	—
DLY	[曝光延遲模式]	✓	—	—
L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	—
	[曝光補償]	✓	—	—
ISO	[ISO 感光度]	✓	—	—
=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	✓	—

選項		Fn	AF-ON	多重選擇器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AF-ON	[**AF-ON**]	—	✓	—
	[僅 **AF** 鎖定]	—	✓	—
	[僅 **AE** 鎖定]	—	✓	—
	[**AE/AF** 鎖定]	—	✓	—
	[變焦開啓/關閉]	—	✓	—
=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	—	—	✓
[ ]	[對焦點選擇]	—	—	✓
[無]		✓	✓	—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控制執行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的功能。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

控制執行與相機多重選擇器上 ▲、▼、◀ 和 ▶ 按鍵相同的功能。

- 按下 ▶ 可顯示[**相片資訊/重播**]選項。若選擇了[**資訊 ↕/重播 ↕**]，您可向上或向下按下控制顯示其他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循環顯示相片資訊。

g：短片

g1：自定 i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按下 i 按鍵時所顯示 i 選單中列出的項目。

- 在 i 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位置，按下 OK 並選擇所需項目。
- 您可將以下項目指定給 i 選單。

	項目	🕮
	[選擇影像區域]	175
QUAL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儲存目的地]	177
	[曝光補償]	122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118
WB	[白平衡]	1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67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測光]	177
AF/MF	[對焦模式]	179
	[**AF** 區域模式]	179
	[減震]	179
	[電子減震]	178

	項目	🕮
	[收音器靈敏度]	174
ATT	[衰減器]	373
	[頻率響應]	373
	[降低風聲雜音]	374
	[耳機音量]	374
PEAK	[峰值對焦]	403
	[高光顯示]	450
	[螢幕/觀景器亮度]	457、459
	[**Bluetooth** 連接]	413、483
	[**Wi-Fi** 連接]	158、177
BP	[**MB-N11** 資訊]	413

g2：自定控制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透過使用相機或鏡頭控制或者按下相機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執行的操作。

- 選擇以下控制所執行的功能。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控制	
Fn1	[**Fn1** 按鍵]
Fn2	[**Fn2** 按鍵]
AF-ON	[**AF-ON** 按鍵]
◉	[副選擇器中央]
⬭	[快門釋放按鍵]
01	[鏡頭控制環]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Fn1	Fn2	AF-ON	◉	⊂⊃	0
	[電動光圈 （開啓）]	✓	—	—	—	—	—
	[電動光圈 （關閉）]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主體追蹤]	✓	✓	—	—	—	—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變焦開啓/關閉]	✓	✓	✓	✓	—	—
	[保護]	✓	✓	—	—	—	—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AF-ON	[**AF-ON**]	—	—	✓	—	—	—
AF	[僅 **AF** 鎖定]	—	—	✓	✓	—	—
AE	[保持 **AE** 鎖定]	—	—	✓	✓	—	—
AE	[僅 **AE** 鎖定]	—	—	✓	✓	—	—
AE/AF	[**AE/AF** 鎖定]	—	—	✓	✓	—	—
	[拍攝相片]	—	—	—	—	✓	—
	[錄製短片]	—	—	✓	✓	✓	—
FX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選項		Fn1	Fn2	AF-ON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測光]	✓	✓	—	—	—	—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	✓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	—	—
PEAK	[峰值對焦]	✓	✓	—	—	—	—
★	[評分]	✓	✓	—	—	—	—
M/A	[對焦 （**M/A**）]	—	—	—	—	—	✓[1、2]
	[電動光圈]	—	—	—	—	—	✓[2]
	[曝光補償]	—	—	—	—	—	✓[2]
ISO	[**ISO** 感光度]	—	—	—	—	—	✓[2]
[無]		✓	✓	✓	✓	—	✓[2]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功能		說明
	[電動光圈（開啓）]	按住 **Fn1** 按鍵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 > [**Fn2 按鍵**] > [**電動光圈（關閉）**]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電動光圈（關閉）]	按住 **Fn2** 按鍵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 > [**Fn1 按鍵**] > [**電動光圈（開啓）**]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曝光補償 +]	按住 **Fn1** 按鍵時，曝光補償增加。與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 > [**Fn2 按鍵**] > [**曝光補償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	按住 **Fn2** 按鍵時，曝光補償減少。與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 > [**Fn1 按鍵**] > [**曝光補償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主體追蹤]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時按下控制可啓用主體追蹤；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和觀景器將變為主體追蹤顯示。 • 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按下 （**?**）按鍵。

功能		說明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按下控制可隱藏實時顯示畫面中的指示器。再次按下可查看指示器。
	[構圖網格顯示]	按下控制可顯示構圖網格。再次按下該控制可關閉顯示。
	[保護]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F-ON	[**AF-ON**]	按下控制可與按下 **AF-ON** 按鍵時一樣啓動自動對焦。
AF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AE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釋放快門時曝光鎖定不會結束。曝光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超過時效。
AE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F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變焦開啓/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 （事先已選定縮放率）。再次按下可取消縮放。

功能		說明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張畫面比例為 16 : 9 的相片。
	[錄製短片]	按下控制可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可結束記錄。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短片的影像區域。請注意，在記錄過程中無法更改影像區域。
WB	[白平衡]	按住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調整短片的白平衡。某些選項提供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副選項。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短片的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短片測光選項。
AF/[+]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按住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模式，按住控制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收音器靈敏度]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功能		說明
PEAK	[峰值對焦]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高亮色彩。
★	[評分]	若要在重播模式下為目前照片評分，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要顯示評分選項，請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若選擇了[**無**]以外的選項，您僅需按下所選控制即可為照片指定所選評分。再次按下該控制則可選擇“0 星”評分。
M/A	[對焦 （**M/A**）]	無論對焦模式選為何種選項，鏡頭控制環都可用於手動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對焦，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已指定 AF-ON 的控制。
⊛	[電動光圈]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光圈。
±	[曝光補償]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曝光補償。
ISO	[**ISO** 感光度]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無]		控制不起作用。

電動光圈

-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模式 **A** 和 **M**。
- 拍攝顯示中的 ⊛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不可用。
- 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g3：OK 按鍵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短片模式下 OK 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或[**自動區域 AF（動物）**]時，OK 按鍵可用於追蹤對焦（🕮 86）。



功能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 OK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	[變焦開啟/關閉]	按下 OK 可放大拍攝時所使用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 OK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變焦開啟/關閉**]並按下 ▶。但是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縮放率固定為[**1：1（100%）**]。
🎥	[錄製短片]	按下 OK 可開始記錄。再次按下 OK 可結束短片記錄。
[無]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OK 不起作用。

g4：AF 速度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模式的對焦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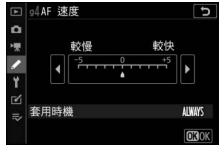

使用[**套用時機**]可選擇套用所選項目的時間。

選項		說明
ALWAYS	[永遠]	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任何時候都以所選速度進行對焦。
REC	[只有在記錄時]	相機僅在短片記錄期間以所選速度調整對焦。在其他時候對焦速度為“+5”，也就是說以最高速度對焦。

g5：AF 追蹤靈敏度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短片模式的 AF 追蹤靈敏度可設為 1 至 7 之間的值。

- 選擇[**7**（低）]有助於保持對焦於原始主體。
- 當選擇了[**1**（高）]時，若主體離開所選對焦區域，相機將迅速切換對焦至同一區域中的新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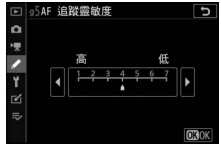

g6：高光顯示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是否使用陰影標識高光（畫面的明亮區域）。

顯示圖案

若要啓用高光顯示，請選擇[**圖案 1**]或[**圖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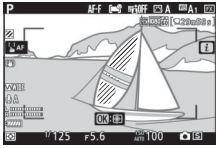

圖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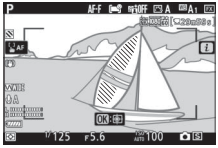

圖案 2

高光顯示閾值

選擇啓動短片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值越低，高光顯示的亮度範圍越大。若選擇了[**255**]，高光顯示將僅顯示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

☑ 高光顯示

若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同時啓用了高光顯示和峰值對焦，僅峰值對焦將會生效。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查看高光顯示，請將用戶設定 d11[**峰值對焦**] > [**峰值對焦等級**]選為[**關閉**]。

g7：指定 MB-N11 按鍵

MENU 按鍵 ➡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另購的 MB-N11 電池匣上的控制所執行的功能。

- 可指定功能的控制如下所示。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控制
[**Fn** 按鍵]
[**AF-ON** 按鍵]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有關所列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部分。

選項		Fn	AF-ON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	✓
	[錄製短片]	✓	✓
	[曝光補償]	✓	—
ISO	[**ISO** 感光度]	✓	—
= AF-ON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	✓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AF-ON	[**AF-ON**]	—	✓
AF	[僅 **AF** 鎖定]	—	✓
AE AF	[保持 **AE** 鎖定]	—	✓
AE	[僅 **AE** 鎖定]	—	✓
AE AF	[**AE/AF** 鎖定]	—	✓
	[變焦開啓/關閉]	—	✓
[無]		✓	✓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控制執行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的功能。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設定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項目	🕮
[格式化記憶卡]	455
[儲存使用者設定]	455
[重設使用者設定]	455
[語言（**Language**）]	456
[時區及日期]	456
[螢幕亮度]	457
[螢幕色彩平衡]	458
[觀景器亮度]	459
[觀景器色彩平衡]	460
[控制面板亮度]	460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461
[資訊顯示]	461

項目	🕮
[**AF** 微調選項]	462
[非 **CPU** 鏡頭資料]	466
[儲存對焦位置]	466
[清理影像感應器]	467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468
[像素映射]	471
[影像註釋]	473
[版權資訊]	474
[蜂鳴音選項]	476
[觸控]	477
[**HDMI**]	478

項目	🕮
[位置資料]*	478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479
[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482
[飛行模式]	482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483
[連接至 **PC**]	486
[無線傳送器（**WT-7**）]	490
[合格標記]	490

項目	🕮
[電池資訊]	491
[**USB** 供電]	492
[省電（相片模式）]	494
[空插槽釋放鎖]	495
[儲存/載入選單設定]	496
[重設所有設定]	501
[韌體版本]	501

* 僅當連線了 GPS 裝置時顯示。

亦請參見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226）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格式化記憶卡。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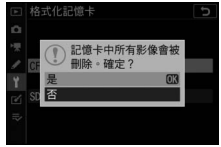

格式化期間

資訊[**格式化記憶卡**。]從顯示中消失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儲存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將常用設定組合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至 **U3** 位置（🕮 115）。

重設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 **U1** 至 **U3**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117）。

語言（Langu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更改時區並設定相機時鐘。建議您定期調整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日期及時間]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為所選[時區]的時間。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選擇[開啓]可開啓夏令時間，選擇[關閉]則可將其關閉。選擇[開啓]可自動將時鐘前進 1 小時。預設設定為[關閉]。

拍攝顯示中閃爍的 圖示表示時鐘尚未設定。

螢幕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按下 ▲ 或 ▼ 可調整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 **[螢幕亮度]**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或者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
- 較高值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螢幕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根據您的喜好調整螢幕色彩平衡。

- **[螢幕色彩平衡]**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或者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
-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色彩平衡。按下 ▲、▼、◀ 或 ▶ 可如下所示調整色彩平衡。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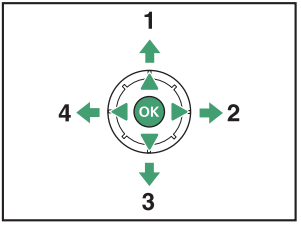

1	增加綠色
2	增加琥珀色
3	增加洋紅色
4	增加藍色

- 螢幕色彩平衡僅套用至選單、重播及拍攝顯示；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相片和短片不會受到影響。

- 參照影像為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或者在重播模式下則為最後顯示的照片。若記憶卡內沒有照片，會顯示空白畫面。
- 若要選擇其他照片，請按下 （**?**）按鍵。反白顯示所需照片，然後按下 ⓚ 可將其選為參照影像。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觀景器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 調整觀景器亮度。**[觀景器亮度]**僅在觀景器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或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螢幕]**時無法調整。
- 較高值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選項	說明
[自動]	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觀景器亮度。
[手動]	按下 ◓ 或 ◒ 可手動調整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觀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根據您的喜好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觀景器色彩平衡]**僅在觀景器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在螢幕中或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螢幕]**時無法調整。此外，調整方法和**[螢幕色彩平衡]**（🕮 458）相同。

控制面板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 調整控制面板亮度。
- 提高控制面板亮度將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選項	說明
[自動]	控制面板亮度根據周圍光線自動調整。
[手動]	按下 ▲ 或 ▼ 可調整控制面板亮度。
[關閉]	關閉控制面板。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設定可使用 按鍵選擇的螢幕模式。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 （☑）或取消選擇 （☐）。您可選擇被核選 （☑）的選項。
- 若要完成操作，請按下 。

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根據光線條件調整資訊顯示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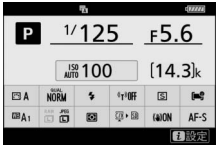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選項		說明
B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為了在明亮場所更容易看清顯示，螢幕點亮且字體顯示為黑色。
W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為了在較暗場所更容易看清顯示，螢幕變暗且字體顯示為白色。

AF 微調選項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為目前鏡頭微調對焦。

- 僅當需要時使用。
- 建議您在常用的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例如，若在較近對焦距離下執行 AF 微調，您會發現其效果在較遠距離下欠佳。

選項	說明
[AF 微調開啓/關閉]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微調與儲存鏡頭]	為目前鏡頭微調對焦。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項目，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 +20 至 –20 之間的值。 • 微調值越高，對焦點離鏡頭越遠；微調值越低，對焦點越近。 • 螢幕中顯示目前值和先前值。 • 相機中最多可儲存 40 種鏡頭的值。 • 新的值將會覆寫現有值。
[預設]	為先前未透過**[微調與儲存鏡頭]**儲存微調值的鏡頭選擇微調值。按下 ◀ 或 ▶ 可在 +20 至 –20 之間選擇數值。

選項	說明
[列出儲存值]	列出了使用[**微調與儲存鏡頭**]儲存的值。反白顯示列表中的一個鏡頭並按下 ⊛ 將顯示[**選擇鏡頭編號**]對話窗。 • [**選擇鏡頭編號**]對話窗可用於輸入鏡頭標識。 • 當使用的是 Z 接環鏡頭和某些 F 接環鏡頭時，鏡頭序號會自動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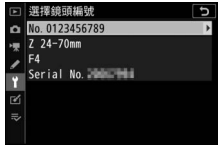

☑ 刪除儲存的值

若要刪除使用[**微調與儲存鏡頭**]儲存的值，請在[**列出儲存值**]中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

建立並儲存微調值

1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AF 微調選項]，然後反白顯示[微調與儲存鏡頭]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 AF 微調對話窗。

3 **按下 ◀ 或 ▶ 微調自動對焦。**

- 可選擇 +20 至 –20 之間的值。
- 目前值以 ▮ 顯示，先前選擇的值以 △ 顯示。
- 若安裝了變焦鏡頭，您可為最大角度 （WIDE）和最大變焦（TELE）分別選擇微調值。使用 ▲ 和 ▼ 可在兩者之間進行切換。
- 微調值越高，對焦點離鏡頭越遠；微調值越低，對焦點越近。

4 **按下 OK 儲存新值。**

選擇預設微調值

1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AF 微調選項]**，然後反白顯示**[預設]**並按下 ▶。

2 按下 ◀ 或 ▶ 微調自動對焦。

- 可選擇 +20 至 –20 之間的值。
- 目前值以 ▲ 顯示，先前選擇的值以 △ 顯示。
- 微調值越高，對焦點離鏡頭越遠；微調值越低，對焦點越近。

3 按下 OK 儲存新值。

非 CPU 鏡頭資料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記錄使用另購的接環配接器所安裝非 CPU 鏡頭的資料。記錄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允許它們用於某些通常使用 CPU 鏡頭時才可用的相機功能，例如機載減震。

選項	說明
[鏡頭編號]	選擇鏡頭標識。
[焦距 （mm）]	輸入焦距。
[最大光圈]	輸入最大光圈。

儲存對焦位置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若選擇 [開啓]，相機將儲存相機關閉時生效的對焦位置，並在相機打開時恢復。

- 對焦位置可能會因變焦或環境溫度的變化而改變。
- 此選項僅適用於自動對焦 Z 接環鏡頭。
- 若選擇 [開啓]，打開相機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操作相機。

清理影像感應器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從而影響相片。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可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選項	說明
[現在清理]	立即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理]	• [**關機時清理**]：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 [**關閉清理功能**]：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功能關閉。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獲取用於 NX Studio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影像除塵可處理 NEF（RAW）照片，以減輕附著在相機影像感應器前的灰塵的影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NX Studio 的線上說明。

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1 **選擇開始選項。**

- 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 將立即顯示[**影像除塵參照相片**]對話窗。



- 反白顯示[**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並按下 Ⓚ 可在啓動之前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感應器清理完成時將顯示[**影像除塵參照相片**]對話窗。
- 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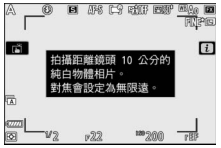

2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相片構圖，並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
-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一條資訊，並且相機將返回步驟 1 中出現的顯示。請選擇其他參照物並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影像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 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 FX 格式鏡頭。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其變焦至最大。
-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
- NX Studio 的影像除塵選項不適用於以影像大小 **[中]** 或 **[小]** 記錄的 NEF（RAW）照片。
- 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
- 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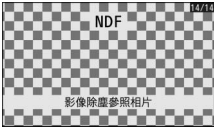

像素映射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像素映射可檢查和優化相機影像感應器。若您發現相機所拍照片中出現意外的亮點，請按照下文所述執行像素映射。

- 僅當安裝了 Z 接環鏡頭或另購的 FTZ 接環配接器時，像素映射才可用。
- 為避免意外斷電，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1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像素映射]。**

開啓相機，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像素映射**]。

2 **選擇[開始]。**

像素映射將會開始。操作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3 **像素映射完成後關閉相機。**

☑ 像素映射

- 像素映射過程中，請勿嘗試操作相機。不要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像素映射可能不可用。

影像註釋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注釋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 標籤中進行查看。

輸入註釋

輸入一個最多 36 個字元的註釋。反白顯示[**輸入註釋**]並按下 ⊛ 可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有關文字輸入的資訊，請參見“文字輸入”（🕮 251）。

附加註釋

若要為今後拍攝的相片新增註釋，請反白顯示[**附加註釋**]並按下 ⊛，然後確認旁邊的核取方塊中出現一個核選標記（☑）。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今後拍攝的所有相片中都將新增註釋。



☑ 相片資訊

註釋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數據頁面進行查看。

版權資訊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 標籤中進行查看。

拍攝者/版權

輸入拍攝者的姓名 （最多 36 個字元）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 （最多 54 個字元）。反白顯示[**拍攝者**]或[**版權**]並按下 ▶ 可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有關文字輸入的資訊，請參見“文字輸入”（🕮 251）。

附加版權資訊

若要為今後拍攝的相片新增版權資訊，請反白顯示[**附加版權資訊**]並按下 ▶，然後確認旁邊的核取方塊中出現一個核選標記 （☑）。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今後拍攝的所有相片中都將新增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附加版權資訊]**。您還需確認拍攝者和版權欄位為空白。
- 尼康對由於使用**[版權資訊]**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相片資訊

版權資訊包含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所示的拍攝數據內。

蜂鳴音選項

蜂鳴音開啓/關閉

開啓或關閉蜂鳴音。

- 若[**蜂鳴音開啓/關閉**]選為[**開啓**]，以下情況時相機將發出蜂鳴音：
  - 自拍倒數計時，
  - 間隔定時拍攝、縮時短片記錄或對焦移動拍攝結束，
  - 相機在相片模式下完成對焦 （請注意，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選為[**快門釋放**]，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
  - 使用觸控，
  - 相機中插有防寫 SD 記憶卡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選擇[**關閉（僅限觸控）**]可在使用觸控時停用蜂鳴音，也可根據需要進行啓用。
- 當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寧靜攝影**]中選擇了[**開啓**]時，無論[**蜂鳴音選項**]選為何種設定，相機完成對焦時或自拍過程中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音量
調整蜂鳴音的音量。

音調
在[高]和[低]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

觸控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為螢幕觸控調整設定。

啓動/停用觸控
啓用或停用觸控。選擇[**僅限重播**]可僅在重播模式下啓用觸控。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選擇是透過向左輕彈還是向右輕彈來顯示全螢幕重播的下一張影像。

選項		說明
⬅	[左←右]	向左輕彈可顯示下一張照片。
➡	[左→右]	向右輕彈可查看下一張照片。

HDMI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線 HDMI 裝置的設定（🕮 606）。

位置資料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將相機連線至 GPS 接收器時使用的設定。

選項	說明
[待機定時]	在連線了 GPS 接收器的情況下，若選擇了[啓動]，當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待機定時將超過時效。選擇該選項可減少電池電量的消耗。
[位置]	查看由 GPS 接收器提供的位置資料。顯示的項目根據所連線 GPS 接收器的不同而異。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選擇[是]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為另購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調整狀態 LED 和連結模式設定。您還可選擇一種連結模式，以連線至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另購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

LED 燈

啓用或停用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上的狀態 LED。有關詳情，請參見無線遙控器隨附的文件。

連結模式

為安裝在其他相機上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或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選擇一種連結模式。請務必為所連線的裝置選擇相同的模式。

選項	說明
[配對]	相機僅可連線至之前已進行配對的裝置。按下連接於相機的無線遙控器上的配對按鍵可將其與其他裝置配對。 • 因為相機不會與尚未進行配對的裝置通信，該選項可用於防止附近其他裝置的訊號干擾。 • 但是，由於每個裝置都必須單獨配對，當連線至大量裝置時建議使用 PIN。

選項	說明
[**PIN**]	在具有相同 4 位數 PIN 的所有裝置之間共用通信。使用 4 位數 PIN 進行連線。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OK 可輸入並顯示所選 PIN。 • 該選項是使用大量遙控裝置進行攝影時的理想選擇。 • 若目前多台相機共用相同的 PIN，閃光燈元件將僅受控於最先連線的相機，從而防止所有其他相機連線 （連接於這些相機的無線遙控器上的 LED 將會閃爍）。



- 無論為[**連結模式**]選擇了何種選項，WR-R10 都將總是接收來自已配對無線遙控器的訊號。WR-1 無線遙控器的使用者需要將 WR-1 的連結模式選為配對。

WR-R10 無線遙控器

請確保已將 WR-R10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配備 **Fn** 按鍵的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

選項	
AF-ON	[**AF-ON**]
AF	[僅 **AF** 鎖定]
AE-L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AE	[僅 **AE** 鎖定]
AF	[**AE/AF** 鎖定]
FV	[**FV** 鎖定]

選項	
$/⚡	[⚡ 停用/啓動]
預覽	[預覽]
+RAW	[+ **NEF** （**RAW**）]
OFF	[實時顯示資訊顯示關閉]
[無]	

飛行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啓動]可停用相機內置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

- 連線於相機的另購周邊裝置的無線功能僅可透過斷開裝置的連線才能停用。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透過 Bluetooth 或 Wi-Fi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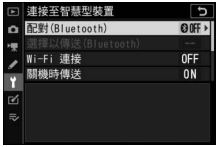

配對 （**Bluetooth**）

使用 Bluetooth 與智慧型裝置配對或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選項	說明
[**開始配對**]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 （🕮 577）。
[已配對裝置]	列出已配對智慧型裝置。若要進行連線，請從列表中選擇一個裝置。
[**Bluetooth** 連接]	選擇[啓動]可啓用 Bluetooth。

選擇以傳送（**Bluetooth**）

選擇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您也可選擇在拍攝時上載照片。

選項	說明
[**自動選擇以傳送**]	選擇[**開啓**]可在拍攝時標記照片用於上載。即使使用相機選擇了其他上載大小和格式選項，相片都將以 200 萬像素的大小和 JPEG 格式進行上載。在短片模式下所拍的相片將不會上載。它們必須手動上載。
[**手動選擇以傳送**]	上載所選照片。所選照片中將出現傳輸標記。
[**取消全部選擇**]	移除所有照片的傳輸標記。

Wi-Fi 連接

透過 Wi-Fi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 建立 **Wi-Fi** 連接

啓動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連線。

-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 SSID 和密碼。若要進行連線，請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並輸入密碼（🕮 568）。
- 一旦建立連線，該選項將更改為[**關閉 Wi-Fi 連接**]。
- 使用[**關閉 Wi-Fi 連接**]可在需要時結束連線。

▮▮ Wi-Fi 連接設定

您可存取以下 Wi-Fi 設定：

選項	說明
[**SSID**]	選擇相機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開放]或[**WPA2-PSK-AES**]。
[密碼]	選擇相機密碼。
[通道]	選擇一個通道。 • 選擇[自動]可讓相機自動選擇通道。 • 選擇[手動]可手動選擇通道。
[目前設定]	查看目前 Wi-Fi 設定。
[重設連接設定]	選擇[是]可將 Wi-Fi 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關機時傳送

若選擇了[開啓]，當相機和智慧型裝置是透過 Bluetooth 連線時，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影像仍將繼續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位置資料 （智慧型裝置）

顯示從智慧型裝置下載的緯度、經度、高度和 UTC （協調世界時間）數據。請注意，根據所使用裝置作業系統和/或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相機可能無法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或顯示來自智慧型裝置的位置資料。

連接至 PC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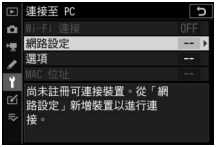

Wi-Fi 連接

選擇[**啓動**]可使用[**網路設定**]中目前所選的設定進行連線。

網路設定

選擇[**建立配置檔案**]可建立一個新的網路配置檔案（🕮 544、550）。

- 若已存在多個配置檔案，您可按下 ⓚ 從列表中選擇一個配置檔案。
- 若要編輯一個現有配置檔案，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一般]	• [**配置檔案名稱**]：重新命名配置檔案。預設配置檔案名稱和網路 SSID 相同。 • [**密碼保護**]：選擇[**開啓**]時需要輸入密碼後才可更改配置檔案。若要更改密碼，請反白顯示[**開啓**]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無線]	• **基礎結構模式**：調整設定以透過路由器連線至網路。 - [**SSID**]：輸入網路 SSID。 - [**通道**]：自動選擇。 - [**驗證/加密**]：選擇[**開放**]或[**WPA2-PSK-AES**]。 - [**密碼**]：輸入網路密碼。 • **存取點模式**：調整設定以直接無線連接至相機。 - [**SSID**]：選擇相機 SSID。 - [**通道**]：選擇[**自動**]或[**手動**]。 - [**驗證/加密**]：選擇[**開放**]或[**WPA2-PSK-AES**]。 - [**密碼**]：若[**驗證/加密**]選為[**WPA2-PSK-AES**]，您可選擇相機密碼。
[**TCP/IP**]	調整 TCP/IP 設定以進行基礎結構模式連線。需要 IP 位址。 • 若[**自動獲得**]選為[**啓動**]，用於基礎結構模式連線的 IP 位址和子網路遮罩將透過 DHCP 伺服器或自動 IP 定址獲取。 • 選擇[**停用**]時，請手動輸入 IP 位址（[**位址**]）和子網路遮罩（[**遮罩**]）。

選項

調整上載設定。

■■ 自動傳送

選擇[**開啓**]可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

- 僅當相片記錄至記憶卡後上載才會開始。請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
- 短片以及短片模式期間所拍相片在記錄完成時不會自動上載。它們必須從重播顯示中上載（🕮 559）。

■■ 傳送後刪除

選擇[**是**]可在上載後立即自動刪除相機記憶卡中的相片。

- 選擇[**是**]之前標記用於傳輸的檔案不會被刪除。
- 在執行某些相機操作期間，刪除可能會暫停。

■■ 檔案傳送設定

上載 NEF + JPEG 影像時，您可選擇是同時上載 NEF（RAW）和 JPEG 檔案還是僅上載 JPEG 版本。

- 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副插槽功能**]選為[**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時，[**檔案傳送設定**]的所選項目僅套用至透過將[**自動傳送**]選為[**開啓**]時自動上載的相片。

■■ 取消全部選擇？

選擇[**是**]可移除所有影像的傳輸標記。帶有"傳送中"圖示的影像將立即終止上載。

MAC 位址

查看 MAC 位址。

無線傳送器（WT-7）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設定以使用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該項目僅當連接了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時才可用。

- 當連接並開啓了 WT-7 時，[**連接至智慧型裝置**]和[**連接至 PC**]的所選項目會自動停用。
- 有關[**無線傳送器**]的資訊，請參見下文；有關[**選擇硬體**]、[**網路設定**]和[**選項**]的資訊，請參見 WT-7 隨附的說明書。

無線傳送器

當 WT-7 連接於相機時，選擇[**使用**]可啓用 WT-7。

合格標記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所遵循的某些標準。

電池資訊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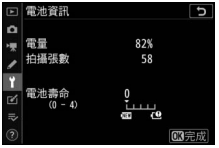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電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張數]	自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 • 數值“0”（NEW）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 • 數值“4”（）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請更換電池。

拍攝張數

[拍攝張數]顯示已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時。

在低溫環境下為電池充電

通常情況下，電池容量在低溫環境下會降低。即使是新電池，在溫度低於約 5 ℃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時，其**[電池壽命]**顯示也可能會暫時從“0”增加至“1”；但是，一旦在約 20 ℃ 或更高溫度環境下對該電池重新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USB 供電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透過 USB 連接的電腦是否可用於為相機供電（USB 供電）。USB 供電可讓您在使用相機時限制電池電量的消耗。

選項	說明
[啓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會從所連接的裝置中獲取電量。當相機關閉時，若正在透過 Bluetooth 上載或記憶卡存取指示燈處於點亮狀態，也將從所連接的裝置中獲取電量。
[停用]	相機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從所連接的裝置中獲取電量。

- 只有插入電池才會為相機供電。
- 當相機由外接電源供電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會出現一個 USB 供電圖示。
- 有關詳情，請參見“AC 變壓充電器”（🕮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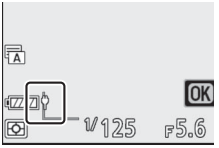

電腦 USB 供電

- 使用電腦為相機供電之前，請先確認電腦配備有一個 C 型 USB 連接器。請使用 UC-E25 USB 線 （另行選購）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根據電腦型號和產品技術規格的不同，某些電腦不會為相機供電。

“供電”和“充電”

為相機操作提供電量稱為“供電”，而僅為相機電池充電提供電量則稱為“充電”。由外部裝置提供的電量是用於為相機供電還是為電池充電的條件如下表所示。

[USB 供電]中的所選項目	相機	外接電源的用途
[啓動]	開啓[1]	供電
	關閉	充電[2]
[停用]	開啓[1]	—
	關閉	充電[2]

1 包括以下情況：相機電源開關處於“OFF”位置，但是正在透過 Bluetooth 上載或記憶卡存取指示燈處於點亮狀態。

2 當相機連接於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者透過 USB 連接於電腦時，相機中所插的 EN-EL15c 和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將會充電。

省電 （相片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相片模式下，待機定時超過時效約 15 秒前，拍攝顯示將會變暗以節省電量。

選項	說明
[啓動]	啓用省電。螢幕更新率可能會下降。
[停用]	停用省電。請注意，即使選擇[停用]，在待機定時超過時效的幾秒前，拍攝顯示仍將變暗。

省電 （相片模式）

請注意，以下情況時，即使選擇了[啓動]，省電也不起作用：

- 若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選為[無限]，或所選時滯短於 30 秒，
- 變焦過程中，
- 相機透過 HDMI 連接於另一台裝置時，
- 相機透過 USB 連接於電腦並與電腦交換數據時，
- 相機連接於 AC 變壓器時。

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能被釋放。

選項		說明
LOCK	[快門鎖定]	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不能被釋放。
OK	[啓動快門]	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能被釋放。但是不會記錄照片；重播過程中，相機顯示[示範]。

儲存/載入選單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目前相機選單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您也可載入儲存的設定，允許選單設定在相同型號的相機之間共用。

-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設定將儲存至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主插槽選擇**]所選插槽中的記憶卡。
- 可儲存以下設定：

可儲存和載入的設定	
重播選單	[重播顯示選項]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單次連拍後，顯示]
	[畫面豎直]

可儲存和載入的設定	
相片拍攝選單	[檔案名稱]
	[主插槽選擇]
	[副插槽功能]
	[選擇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NEF**（**RAW**）記錄]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 [自動]）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衍射補償]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拍攝]
	[測光]
	[閃光控制]
	[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自動包圍]

可儲存和載入的設定	
短片拍攝選單	[檔案名稱]
	[儲存目的地]
	[選擇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衍射補償]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
	[測光]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衰減器]
	[頻率響應]
	[降低風聲雜音]
	[耳機音量]
	[時間碼]（[時間碼來源]除外）

可儲存和載入的設定	
用戶設定選單	所有項目
設定選單	[**語言（Language）**]
	[**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除外）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資訊顯示**]
	[**非 CPU 鏡頭資料**]
	[**清理影像感應器**]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蜂鳴音選項**]
	[**觸控**]
	[**HDMI**]
	[**位置資料**]（[**位置**]除外）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USB 供電**]
	[**省電（相片模式）**]
	[**空插槽釋放鎖**]
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的目前內容
	[**選擇標籤**]
最近的設定	最近的設定選單的目前內容（最多 20 個項目）
	[**選擇標籤**]

儲存選單設定

將設定儲存至記憶卡。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並且設定將不會儲存。所儲存的設定僅可用於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

載入選單設定

從記憶卡載入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插入了包含已儲存設定的記憶卡時，[**載入選單設定**]才可用。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NCSET***"的檔案中。"***"是一個標識，隨相機的不同而異。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語言 （Language**）]及[**時區及日期**]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為預設值。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一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儲存/載入選單設定**]項目儲存設定。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如果記憶卡中包含新版本的相機韌體，則可執行韌體更新操作。

韌體更新

只要記憶卡中包含新版本的相機韌體，就可以執行韌體更新操作。可使用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進行更新。

- **電腦**：請在尼康下載中心查看相機韌體的新版本。有關執行更新操作的資訊，請參見韌體下載頁面。
- **智慧型裝置**：如果智慧型裝置已經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與相機配對，則該應用程式將在有更新時自動通知您。然後您可以使用智慧型裝置將更新下載至相機記憶卡。有關執行更新操作的資訊，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請注意自動通知不一定在尼康下載中心有可用更新的同時顯示。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查看修飾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修飾選單中的項目可用於編修或修飾現有照片。

- 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照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 經修飾的版本將儲存至與原始照片分開的新檔案。
- 修飾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項目		📖
	[**NEF（RAW）處理**]	506
	[編修]	511
	[重新調整大小]	512
	[**D-Lighting**]	517
	[紅眼校正]	518
	[拉直]	519

項目		📖
	[變形控制]	520
	[透視控制]	521
	[單色]	522
	[影像重疊]*	523
	[編修短片]	532

* 在重播 **i** 選單中選擇了[**修飾**]時不會顯示。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



2 **選擇一張照片。**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3 **選擇修飾選項。**

-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部分。
- 若要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螢幕中將顯示修飾選單。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 按下 OK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經修飾的版本以一個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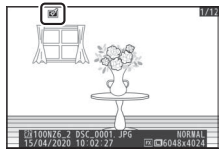

修飾目前照片

若要建立目前影像經修飾的版本，請按下 **i** 並選擇[**修飾**]。

修飾

- 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修飾過或者在電腦上修飾過的影像。
-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任何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選單**]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修飾版本

- 大多數項目可套用至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但是多次編輯可能會導致影像品質降低或褪色。
- 除[**編修短片**]以外，每個項目僅可套用一次。
- 根據用於建立版本的項目，某些項目可能無法選擇。
- 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項目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影像品質

- 從 NEF（RAW）照片所建立的版本將以[**影像品質**][**JPEG 精細 ★**]儲存。
- 從 JPEG 照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品質。
-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至同一張記憶卡的雙格式照片，將僅修飾 NEF（RAW）版本。

影像大小

除使用[**NEF（RAW）處理**]、[**編修**]和[**重新調整大小**]建立的版本以外，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

NEF（RAW）處理：從 NEF（RAW）轉換為 JPE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將 NEF（RAW）影像轉換為 JPEG 等其他格式的過程被稱之為“NEF（RAW）處理”。您可按照下文所述在相機上建立 NEF（RAW）照片的 JPEG 版本。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NEF（RAW）處理]。**

反白顯示[**NEF（RAW）處理**]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請反白顯示[**選擇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 當僅插有一張記憶卡時，[**選擇儲存目的地**]不可用。請進入步驟 3。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3 設定選擇影像的方式。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	建立所選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您可選擇多張 NEF（RAW）影像。
[選擇日期]	建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RAW）照片的 JPEG 版本。
[選擇檔案夾]	建立所選檔案夾中所有 NEF（RAW）照片的 JPEG 版本。

若您選擇的是[**選擇影像**]，請進入步驟 5。

4 選擇來源插槽。



- 反白顯示包含 NEF（RAW）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 若僅插有一張記憶卡，您不會被提示選擇插槽。

5 選擇相片。



若您選擇[選擇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按鍵。所選照片將用 ☑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目前照片，請再次按下 ? （**?**）按鍵；☑ 將不再顯示。您可使用相同設定處理所有影像。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日期]：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 （☑）或取消選擇 （☐）。
- 在被核選 （☑）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將使用相同設定進行處理。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確定選擇；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將使用相同設定進行處理。

6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 拍攝相片時有效的設定將出現在預覽下方。
- 若要使用拍攝相片時有效的設定（若可用），請選擇**[原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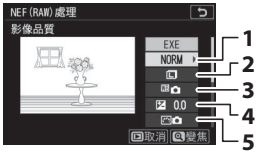

1	影像品質（🕮 260）	6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
2	影像大小（🕮 261）	7	色彩空間（🕮 282）
3	白平衡（🕮 267）	8	邊暈控制（🕮 287）
4	曝光補償（🕮 122）	9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275）	10	衍射補償（🕮 288）

- 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按鍵。

7 **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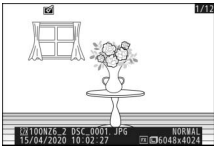

- 反白顯示[**EXE**]並按下 Ⓚ 為所選相片建立 JPEG 版本。
- 若選擇了多張相片，在您反白顯示[**EXE**]並按下 Ⓚ 後，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可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
- 若要在建立所有版本之前取消操作，請按下 **MENU** 按鍵；當顯示一個確認窗時，請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 NEF（RAW）處理

- NEF（RAW）處理僅適用於使用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RAW）影像。其他格式的照片和使用其他相機或 Camera Control Pro 2 拍攝的 NEF（RAW）照片無法選擇。
- [**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編修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說明
選擇裁剪大小	按下 Q 或 W （?）可選擇裁剪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裁剪畫面比例。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
儲存裁剪	按下 J 可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經裁剪的照片

- 根據經裁剪版本大小的不同，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 裁剪大小將出現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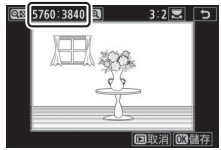

重新調整大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用於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版本的記憶卡。

為多張影像重新調整大小

若您是透過 MENU 按鍵存取修飾選單，您可為多張所選影像重新調整大小。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重新調整大小]。**

反白顯示[**重新調整大小**]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請反白顯示[**選擇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 當僅插有一張記憶卡時，[**選擇儲存目的地**]不可用。請進入步驟 3。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3 選擇**尺寸**。

• 反白顯示[**選擇尺寸**]並按下 ▶。



• 使用 ▲ 和 ▼ 反白顯示所需大小（以像素為單位的長度）並按下 OK。



4 設定選擇照片的方式。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	為所選照片重新調整大小。您可選擇多張照片。
[**選擇日期**]	為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重新調整大小。
[**選擇檔案夾**]	為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重新調整大小。

若您選擇的是[**選擇影像**]，請進入步驟 6。

5 選擇來源插槽。

- 反白顯示包含所需照片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 若僅插有一張記憶卡，您不會被提示選擇插槽。



6 選擇照片。



若您選擇[選擇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按鍵。所選照片以一個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選擇目前照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 將不再顯示。所選照片將以步驟 3 中所選的大小進行複製。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日期]：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在被核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將使用步驟 3 中所選的大小進行複製。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將使用步驟 3 中所選的大小進行複製。

7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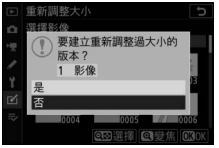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可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 若要在建立所有版本之前取消操作，請按下 **MENU** 按鍵；當顯示一個確認窗時，請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重新調整大小

根據版本大小的不同，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它是黑暗或逆光相片的理想選擇。



處理前



處理後

編輯顯示中將展示處理前和處理後的影像。

- 按下 ◀ 或 ▶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紅眼校正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校正由於人像主體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的“紅眼”。

- 紅眼校正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
- 相機不能偵測到的紅眼將無法校正。
-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紅眼校正

- 請注意以下幾點：
  - 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
  - 在極少數情況下，紅眼校正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
- 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以大約 0.25° 為遞增級數在最多 ±5° 的範圍內旋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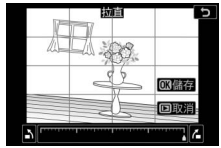

-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旋轉得越多，影像邊緣被編修得越多。
- 按下 ◀ 或 ▶ 可選擇拉直量。
-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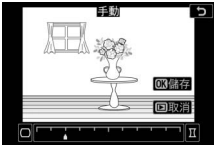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它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所拍照片中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遠攝鏡頭所拍照片中的枕狀變形。選擇**[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

-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請注意，對於使用**[自動]**選項所建立的版本和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變形控制]**選項所拍的相片，您必須使用**[手動]**。手動變形控制無法進一步套用至使用**[手動]**所建立的版本。
- 按下 ◀ 可減少枕狀變形，按下 ▶ 則可減少桶形變形。
-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變形控制

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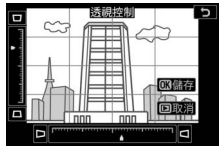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仰拍時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

-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可調整透視效果。
-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處理後

單色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複製成單色相片。[**單色**]提供了以下單色色調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黑白**]	複製成黑白相片。
[**棕褐色**]	複製成棕褐色相片。
[**冷色調**]	複製成藍白單色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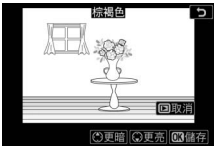

-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當為[**棕褐色**]或[**冷色調**]時，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色彩飽和度。按下 ▲ 可增加飽和度，按下 ▼ 則減少飽和度。預覽中將反映所作更改。
- 按下 ⓚ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影像重疊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現有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使用附加合成 （[**疊加**]）可將一張 NEF （RAW）影像疊加至另一張，使用[**變亮**]或[**變暗**]則可組合多張影像。

疊加

重疊兩張 NEF （RAW）影像可另外建立一個新的 JPEG 版本。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影像重疊**]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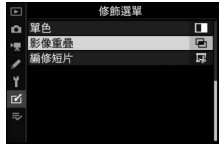

2 選擇[疊加]。



反白顯示[**疊加**]並按下 ⊛ 顯示影像重疊選項，其中[**影像 1**]被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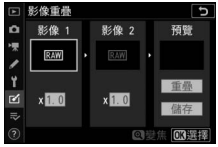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第一張影像。



- 按下 Ⓚ 可顯示僅列有 NEF （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在其中反白顯示重疊影像中的第一張相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4 選擇第一張影像。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所選影像將顯示為[**影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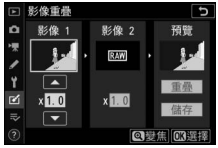

5 選擇第二張影像。

按下 ▶ 選擇[**影像 2**]，然後按照步驟 3 和 4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6 調整增益。

- [**影像 1**]和[**影像 2**]的重疊影像可在"預覽"欄中進行預覽。反白顯示[**影像 1**]或[**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調整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



- 請在 0.1 至 2.0 之間以 0.1 為遞增級數進行選擇。
- 效果是相對於預設值 1.0 （無增益）而言。例如，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

7 選擇"預覽"欄。

-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預覽"欄。
- 若要不預覽重疊影像直接繼續，請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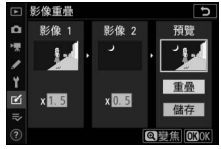

8 預覽重疊影像。

- 若要預覽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重疊**]並按下 ⓚ。
- 若要選擇新的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您將返回步驟 6。



9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期間按下 ⓚ 可儲存重疊影像並顯示該影像。



[疊加]

- 預覽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不同。
- 該選項僅適用於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影像大小**]>[**NEF（RAW）**]選為[**大**]時使用本相機所拍的 NEF （RAW）影像。使用其他相機或其他格式所建立的影像無法選擇。
- 重疊影像將使用[**影像品質**][**JPEG 精細 ★**]進行儲存。
- 僅當是使用以下設定中相同選項所建立的 NEF （RAW）照片才可進行重疊：
  - [**選擇影像區域**]
  - [**NEF（RAW）記錄**] > [**NEF（RAW）位元長度**]
- 重疊影像與選為[**影像 1**]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但版權資訊不會複製到新影像中。註釋也不會複製；但重疊影像時在相機中所設的影像註釋將新增至重疊的影像中。

變亮與變暗

相機將比較多張所選照片並僅選擇影像中每個點最亮或最暗的像素來建立一個新的 JPEG 版本。

1 選擇[變亮]或[變暗]。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影像重疊**]後，反白顯示[**變亮**]或[**變暗**]並按下 ⊛。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張照片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張照片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2 設定選擇照片的方式。

選項	說明
[選擇單張影像]	逐張選擇照片進行重疊。
[選擇連續影像]	選擇兩張照片；重疊這兩張照片以及它們之間的所有影像。
[選擇檔案夾]	重疊所選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3 選擇來源插槽。

- 反白顯示包含所需照片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 若僅插有一張記憶卡，您不會被提示選擇插槽。

4 選擇照片。

若您選擇[選擇單張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 按鍵。
- 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 （?）按鍵。所選照片將用 ☑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目前照片，請再次按下 ? （?）按鍵；☑ 圖示將不再顯示。所選照片將使用步驟 1 中的所選項目進行重疊。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連續影像]：

- 透過多重選擇器所選範圍內的所有照片將使用步驟 1 中的所選項目進行重疊。
  - 使用 Q（?）可選擇所需範圍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照片。
  - 第一張和最後一張照片以 ☑ 圖示標識，它們之間的照片以 ☑ 圖示標識。
  - 您可透過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其他照片以選為第一張或最後一張照片來改變選擇。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將目前照片選為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住 Q 按鍵。
- 一旦選擇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繼續。

若您選擇[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所需檔案夾並按下 OK 可使用步驟 1 中的所選項目重疊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5 儲存重疊影像。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可儲存重疊影像並顯示該影像。
- 若要在操作完成前中斷處理並顯示一個確認窗，請按下 **MENU** 按鍵；若要按"原樣"儲存目前重疊影像而不新增其餘照片，請反白顯示[**儲存及退出**]並按下 ⓚ。若要退出而不建立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清除及退出**]並按下 ⓚ。

[變亮]/[變暗]

- 只有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照片才可進行重疊。使用其他相機建立的照片無法選擇。
- 只有使用相片拍攝選單的[**選擇影像區域**]中相同選項所建立的照片才可進行重疊。
- 建立的重疊影像的影像品質設定與品質最高照片所含的設定相同。
- 包含 NEF（RAW）照片的重疊影像將以影像品質[**JPEG 精細★**]進行儲存。
- 重疊影像中的所有 JPEG 照片必須為相同大小。
- 重疊影像同時包含 NEF（RAW）影像和 JPEG 影像時，重疊影像的大小與 JPEG 照片的相同。若 NEF（RAW）影像比 JPEG 照片小，則不會建立重疊影像。

編修短片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199）。

我的選單/最近的設定

若要查看[**我的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我的選單：建立自定選單

使用我的選單可建立和編輯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最多 20 個項目的自定列表。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項目

1 **在[我的選單]中選擇[新增項目]。**
反白顯示[**新增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項目）名稱，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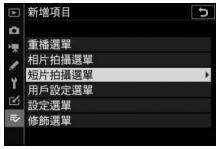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定位新項目並按下 OK 將其新增至我的選單。



5 新增更多項目。

-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以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 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
- 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 從我的選單中移除項目

1 **在[我的選單]中選擇[移除項目]。**

反白顯示[**移除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 （☑）或取消選擇。
- 繼續操作直至核選 （✔）完您希望移除的所有項目。



3 **移除所選項目。**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移除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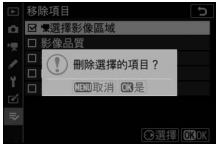

☑ 位於我的選單時移除項目

您也可透過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按鍵來移除項目；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移除所選項目。

■■ 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1 **在[我的選單]中選擇[排列項目]**。

反白顯示[**排列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3 **定位該項目**。

-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
- 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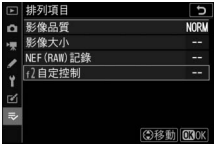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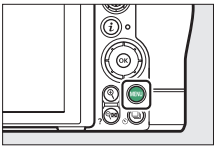



■ 顯示[最近的設定]

1 **在[我的選單]中選擇[選擇標籤]。**
反白顯示[**選擇標籤**]並按下 ▶。



2 **選擇[最近的設定]。**
- 在[**選擇標籤**]選單中反白顯示[**最近的設定**]並按下 OK。
- 選單名稱將從[**我的選單**]更改為[**最近的設定**]。



最近的設定：存取最近使用的設定

項目如何新增至[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至[**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將會列出。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按鍵即可移除所選項目。

顯示我的選單

在[**最近的設定**]選單中選擇[**選擇標籤**]將顯示"顯示[**最近的設定**]"（🕮 537）的步驟 2 中所示的項目。反白顯示[**我的選單**]並按下 OK 可查看我的選單。

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

相機和網路系統圖

本相機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連線：

-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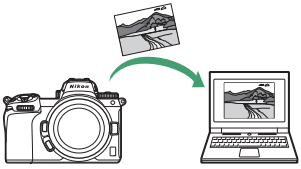

- 透過 Wi-Fi 或 Bluetooth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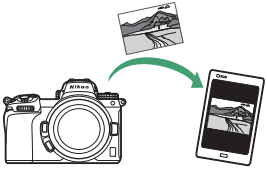

• 透過所安裝的 WT-7 無線傳送器連線至網路（🕮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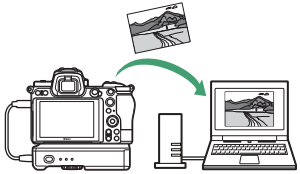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透過相機內置 Wi-Fi 進行連線可將所選照片上載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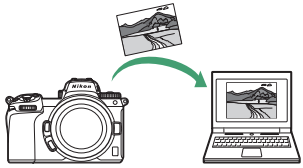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在可以透過 Wi-Fi 上載影像之前，您需使用尼康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軟件將相機與電腦配對。

- 裝置配對後，您即可從相機連線至電腦。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從尼康下載中心進行下載。請確保在閱讀版本說明和系統要求後下載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您可使用以下兩種方式中的任一種建立相機與電腦之間的無線連接。

▮▮ 直接無線連接 （存取點模式）



相機和電腦透過直接無線連接進行連線。相機用作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讓您可在室外操作時或者電腦尚未連線至無線網路的情況下進行連線，無需複雜的設定調整。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無法連線至網際網路。

- 若要建立一個新的主機配置檔案，請在連線精靈中選擇**[直接連接至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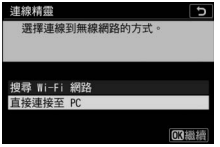

▮▮ 基礎結構模式

相機在現有網路（包括家用網路）中透過無線路由器連線至電腦。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仍可連線至網際網路。



- 若要建立一個新的網路配置檔案，請在連線精靈中選擇[**搜尋 Wi-Fi 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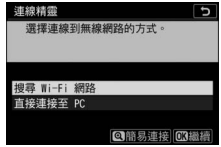

基礎結構模式

不支援連線至區域網路以外的電腦。您僅可連線至相同網路中的電腦。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1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 PC]**，然後反白顯示**[網路設定]**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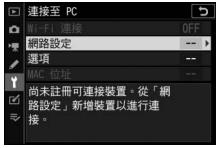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建立配置檔案]**並按下 Ⓚ。



3 反白顯示**[直接連接至 PC]**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 SSID 和加密金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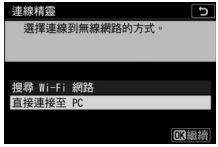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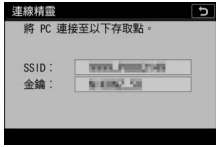

4 建立與相機的連線。

Windows：

-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
- 選擇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
- 當提示您輸入網路安全金鑰時，請輸入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加密金鑰。電腦將啓動與相機的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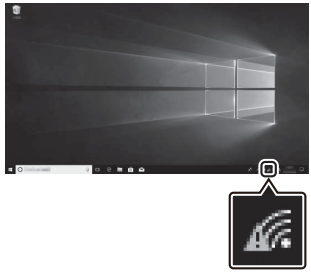

macOS：

- 按一下選單列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
- 選擇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
- 當提示您輸入網路安全金鑰時，請輸入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加密金鑰。電腦將啓動與相機的連線。



5 開始配對。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6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相機。

選擇在步驟 5 中相機所顯示的名稱並按一下[**下一步**]。



7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輸入相機顯示的驗證碼。

- 相機將顯示一個驗證碼。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驗證碼並按一下[**下一步**]。



8 完成配對操作。



- 當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配對完成時，請按下 ⓚ。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按一下[下一步]；您將被提示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線上說明。



- 配對完成時，相機和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9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連接至 PC**]選單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 若相機 SSID 未顯示為綠色，請透過電腦上列出的無線網路連線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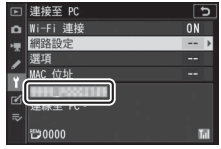

現在，相機和電腦之間已建立無線連接。

您可按照“上載照片”（🕮 559）中所述將相機所拍的照片上載至電腦。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1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 PC]**，然後反白顯示**[網路設定]**並按下 ▶。



2 反白顯示**[建立配置檔案]**並按下 Ⓚ。



3 反白顯示**[搜尋 Wi-Fi 網路]**並按下 ⓚ。

相機將搜尋附近目前有效的網路並按名稱（SSID）列出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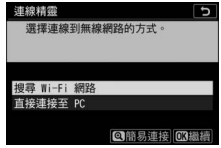

[簡易連接]

- 若要不輸入 SSID 或加密金鑰進行連線，請在步驟 3 中按下 🔍。接下來，按下 ⓚ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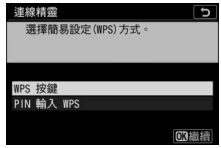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WPS 按鍵**]	適用於支援 WPS 按鍵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鍵，然後按下相機的 ⓚ 按鍵進行連線。
[**PIN 輸入 WPS**]	相機將顯示 PIN。使用電腦在路由器中輸入 PIN。有關詳情，請參見路由器隨附的文件。

- 連線後，請進入步驟 6。

4 選擇網路。



- 反白顯示一個網路 SSID 並按下 ⓚ。
- 加密網路以一個 🔒 圖示標識。若所選網路已加密（🔒），您將被提示輸入加密金鑰。若網路未加密，請進入步驟 6。
- 若未顯示所需網路，請按下 🔍 重新搜尋。

☑ 隱藏的 SSID

帶有隱藏 SSID 的網路在網路列表中以空白條目表示。



- 若要連線至帶隱藏 SSID 的網路，請反白顯示一個空白條目並按下 ⓚ。接下來，按下 ⓚ；相機將提示您提供一個 SSID。
- 輸入網路名稱並按下 🔍。再次按下 🔍；相機此時將提示您輸入加密金鑰。

5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 並輸入無線路由器的加密金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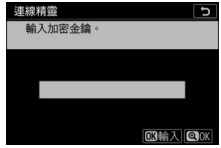

- 有關詳情，請參見無線路由器的文件。
- 輸入完成後，按下 ⊕。



- 再次按下 ⊕ 啓動連線。建立連線後，一條資訊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



6 獲取或選擇 IP 位址。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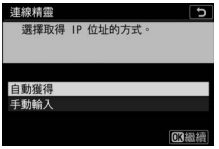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自動獲得]	若網路被設定為自動提供 IP 位址，請選擇該選項。一旦指定 IP 位址，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表示設定完成的資訊。
[手動輸入]	手動輸入 IP 位址和子網路遮罩。 • 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一格。 • 按下 ◀ 或 ▶ 更改反白顯示的一格並按下 ⓚ 儲存更改。 • 接下來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表示設定完成的資訊。再次按下 🔍 顯示子網路遮罩。 • 按下 ▲ 或 ▼ 編輯子網路遮罩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表示設定完成的資訊。

- 當顯示表示設定完成的資訊時，按下 ⓚ 繼續。

7 開始配對。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8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相機。

選擇在步驟 7 中相機所顯示的名稱並按一下[下一步]。



9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輸入相機顯示的驗證碼。



- 相機將顯示一個驗證碼。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驗證碼並按一下[**下一步**]。



10 完成配對操作。



- 當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配對完成時，請按下 ⓚ。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按一下[**下一步**]；您將被提示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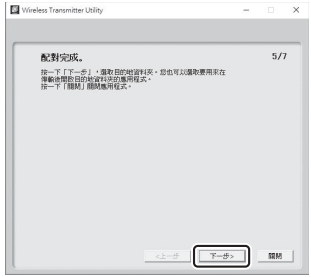

- 配對完成時，相機和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11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連接至 PC**]選單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 若相機 SSID 未顯示為綠色，請透過電腦上列出的無線網路連線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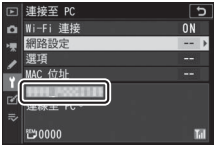

現在，相機和電腦之間已建立無線連接。

您可按照“上載照片”（🕮 559）中所述將相機所拍的照片上載至電腦。

上載照片

照片可在重播過程中選來進行上載，也可在拍攝時自動上載。

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在預設設定下，影像將上載至以下檔案夾：

- Windows：\Users\（使用者名稱）\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macOS：/Users/（使用者名稱）/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線上說明。

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無法存取網際網路。若要存取網際網路，請終止與相機的連線，然後重新連線到具有網際網路存取權限的網路。

■■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1 **按下相機上的 ▶ 按鍵並選擇全螢幕或縮圖重播。**

2 **選擇一張照片並按下 i 按鍵。**



3 反白顯示**[選擇以傳送至電腦]**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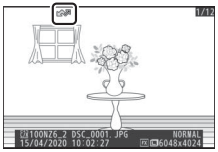

- 照片上將出現一個白色"待傳送"圖示。若相機目前已連線至網路，上載將立即開始且圖示將變為綠色。
- 否則，上載將在建立連線後開始。
- 重複步驟 2-3 可上載其他照片。

移除上載標記

- 重複步驟 2-3 可移除所選影像的傳輸標記。
- 若要移除所有照片的傳輸標記，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 PC]** > **[選項]** > **[取消全部選擇？]**。

▮▮ 拍攝時上載相片

若要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請在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 PC**] > [**選項**] > [**自動傳送**]選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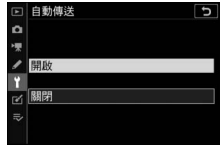

- 僅當相片記錄至記憶卡後上載才會開始。請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
- 短片以及短片模式期間所拍相片在記錄完成時不會自動上載。它們必須從重播顯示中上載。

▮▮ 傳輸圖示

上載狀態以傳輸圖示標識。

（白色）：待傳送

照片已選來自動上載，但上載尚未開始。

（綠色）：傳送中

正在上載。

（藍色）：已傳送

上載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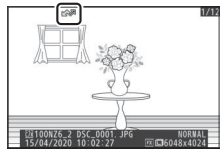

■■ 狀態顯示

[**連接至 PC**]顯示中將顯示以下資訊：



1 **狀態**：與主機的連線狀態。建立連線後，主機名稱將顯示為綠色。檔案傳輸過程中，狀態顯示中將顯示正被傳送檔案的名稱後接"傳送中"。錯誤也將在此顯示。

2 **訊號強度**：無線訊號強度。

3 **剩餘照片/時間**：剩餘照片張數以及傳送剩餘照片所需的時間。剩餘時間僅為估計時間。

☑ 訊號中斷

訊號中斷時，無線傳輸也可能會中斷。一旦恢復訊號，您可透過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恢復上載帶有"待傳送"標記的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 斷開連線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結束連線：

- 關閉相機，
- 在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選為[停用]，
- 在相片模式 **i** 選單中選擇[**Wi-Fi 連接**] > [**關閉 Wi-Fi 連接**]，
- 透過 Wi-Fi 或 Bluetooth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存取點模式

若在停用相機 Wi-Fi 之前先停用電腦的無線連接，將會出現錯誤。請先停用相機 Wi-Fi。

▮▮ 重新連線

若要重新連線至現有網路：

- 在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選為[**啓動**]，或者
- 在相片模式 **i** 選單中選擇[**Wi-Fi 連接**] > [**與 PC 建立 Wi-Fi 連接**]。



☑ 存取點模式

請在連線前啓用相機 Wi-Fi。

☑ 多個網路配置檔案

若相機具有一個以上的網路配置檔案，其將重新連線至最後使用的網路。其他網路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連接至 PC**] > [**網路設定**]選項進行選擇。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在相機和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之間進行無線連接。

-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 有關 SnapBridge 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進行以下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 從相機下載照片

下載現有照片至智慧型裝置。照片可在拍攝時進行上載。

■■ 遙控攝影

從智慧型裝置控制相機並拍攝照片。

無線連接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在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之間進行無線連接。您可透過 Wi-Fi（🕮 568）或 Bluetooth（🕮 577）進行連線。使用 Bluetooth 連線時允許照片在拍攝時自動上載。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連線之前

- 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
- 確保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均完全充滿電，以避免裝置意外關閉。
- 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

1 智慧型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連線至相機]並進入步驟 2。



- 若您在之前已啓動過該應用程式，請先開啓 標籤並選擇 > [**Wi-Fi 模式**]，然後進入步驟 3。





2 **智慧型裝置：當提示您選擇相機類型時，請輕觸[無反相機]，然後輕觸[Wi-Fi 連線]。**





3 **相機/智慧型裝置：出現提示時，開啓相機。**

完成操作之前請勿輕觸[下一步]。



4 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Wi-Fi 連接]**，然後反白顯示**[建立 Wi-Fi 連接]**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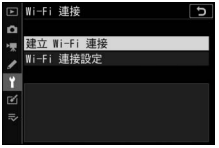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 SSID 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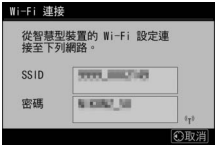

啓用 Wi-Fi

您也可透過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Wi-Fi 連接]** > **[與智慧型裝置建立 Wi-Fi 連接]**啓用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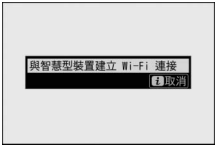

5 智慧型裝置：返回智慧型裝置並輕觸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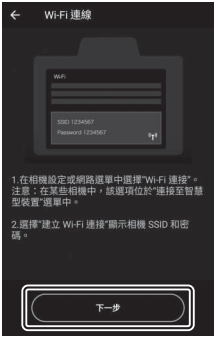

6 **智慧型裝置：閱讀智慧型裝置顯示的指示說明後，輕觸[開啓裝置的設定應用程式]。**

- Android 裝置：螢幕中將顯示 Wi-Fi 設定。



- iOS 裝置：“設定”應用程式將會啓動。輕觸[**< 設定**]開啓[**設定**]，然後向上滾動並輕觸[**Wi-Fi**]，該選項可在設定列表頂部附近找到。



7 智慧型裝置：輸入在步驟 4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 和密碼。

- 裝置顯示的提示根據型號和作業系統的不同而異。

- Android 裝置：



- **iOS 裝置：**



- 下次連線至相機時，您無需輸入密碼。

8 **智慧型裝置：返回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一旦建立 Wi-Fi 連接，螢幕中將顯示 Wi-Fi 模式選項。
- 有關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終止 Wi-Fi 模式

若要結束 Wi-Fi 連接，請輕觸 。圖示變為 時，輕觸 並選擇[**退出 Wi-Fi 模式**。]。



透過 **Bluetooth** 連線

首次透過 Bluetooth 連線之前，您需按照下文所述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針對 iOS 的步驟與針對 Android 裝置的步驟稍有不同。

配對之前

- 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有關詳情，請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
- 確保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均完全充滿電，以避免裝置意外關閉。
- 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

■■ 首次連線至 **Android** 裝置：配對

有關連線至 iOS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首次連線至 iOS 裝置：配對”（🕮 584）。

1 **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開始配對]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名稱。



2 Android 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連線至相機]。



- 若您在之前已啓動過該應用程式，請開啓 標籤並輕觸[連線至相機]。



3 Android 裝置：輕觸[無反相機]，然後輕觸[配對（Bluetooth）]。

- 裝置已完成配對時可忽略此步驟。
- 使用 Bluetooth 時，您需授予對位置資料的存取權限。若提示您授予對位置資料的存取權限，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進行操作。





4 **Android** 裝置：輕觸相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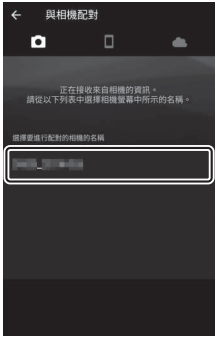

5 **相機/Android** 裝置：確認相機與 **Android** 裝置顯示相同的驗證碼。

驗證碼在下圖中圈出。





6 相機/Android 裝置：啓動配對。

- **相機**：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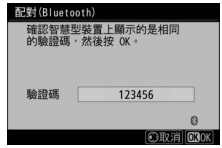

- **Android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鍵。插圖中的按鍵標記為[**配對**]，但是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裝置的類型和 Android 版本的不同而異。



☑ 配對錯誤

若您按下相機上的按鍵與輕觸 Android 裝置上的按鍵之間的間隔時間太長，裝置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且配對將失敗。請輕觸[**確定**]並返回步驟 2。

7 相機/Android 裝置：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配對。

- **相機**：按下 ⓚ。配對完成後，相機將顯示插圖所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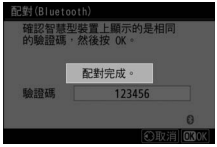

- **Android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確定**]退回 標籤。





首次配對

-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Android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可能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選項。
- 該提示將不會再次顯示。但是您可使用 標籤中的[**自動連結**]隨時存取自動連結設定。

停用 **Bluetooth**

若要停用 Bluetooth，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選為[**停用**]。

■■ 首次連線至 iOS 裝置：配對

有關連線至 Android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首次連線至 Android 裝置：配對”（🕮 577）。

1 **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開始配對]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名稱。



2 iOS 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連線至相機]**。



- 若您在之前已啓動過該應用程式，請開啓 標籤並輕觸**[連線至相機]**。



3 iOS 裝置：輕觸[無反相機]，然後輕觸[配對（Bluetooth）]。

裝置已完成配對時可忽略此步驟。





4 iOS 裝置：輕觸相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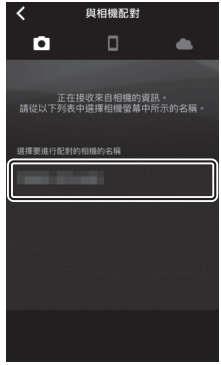

5 iOS 裝置：閱讀配對指示說明。

螢幕中將顯示配對指示說明。仔細閱讀指示說明並輕觸[**已確認**]。



6 iOS 裝置：再次輕觸相機名稱。

iOS 裝置提示您選擇一個配件。再次輕觸相機名稱。



7 相機/iOS 裝置：啓動配對。

- **相機**：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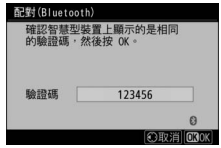

- **iOS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鍵。插圖中的按鍵標記為[**配對**]，但是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 iOS 版本的不同而異。



配對錯誤

若您按下相機上的按鍵與輕觸 iOS 裝置上的按鍵之間的間隔時間太長，裝置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且配對將失敗。關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確認其在後台沒有執行，然後開啓 iOS“設定”應用程式並讓 iOS“忘記”相機，再返回步驟 1。請使用 iOS“設定”應用程式“忘記”相機。



8 **相機/iOS 裝置：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配對。**

- **相機**：按下 Ⓚ。配對完成後，相機將顯示插圖所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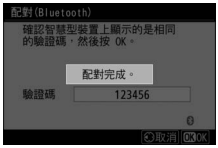

- **iOS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確定**]退回 標籤。





首次配對

-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iOS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可能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選項。
- 該提示將不會再次顯示。但是您可使用 標籤中的[**自動連結**]隨時存取自動連結設定。

停用 **Bluetooth**

若要停用 Bluetooth，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選為[**停用**]。

■■ 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連線至已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裝置很快捷簡便。

1 **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然後反白顯示[啓動]並按下 ⓚ。**



2 **智慧型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Bluetooth 連線將自動建立。



使用 WT-7 連線至網路

WT-7

當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安裝於相機時，您可使用其透過乙太網或無線網路將相機連線至電腦、FTP 伺服器或其他裝置。

連接 WT-7 之前

- 連接 WT-7 之前，請先確認相機和 WT-7 的韌體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 有關詳情，請瀏覽本地尼康網站（🕮 xliii）。

使用 **WT-7** 可進行的操作

使用 WT-7，您可：

■■ 上載現有相片和短片至 **FTP** 伺服器或電腦

您不僅可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影像傳送模式），還可將它們上載至 FTP 伺服器（FTP 上載模式）。照片可在拍攝時進行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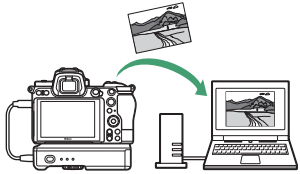

■■ 從電腦遙控相機並拍攝照片

在網路電腦上安裝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後，您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遙控拍攝照片並將照片直接儲存至電腦硬碟（相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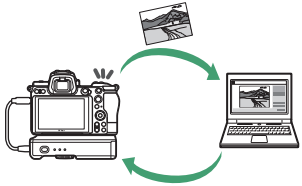

▮▮ 從網頁瀏覽器遙控相機並拍攝照片

您無需專用的應用程式或電腦軟件，使用網頁瀏覽器即可從網路電腦和智慧型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操作（HTTP 伺服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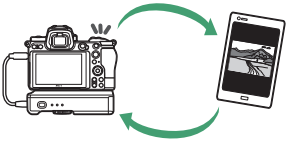

使用 **WT-7** 進行連線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線連接 WT-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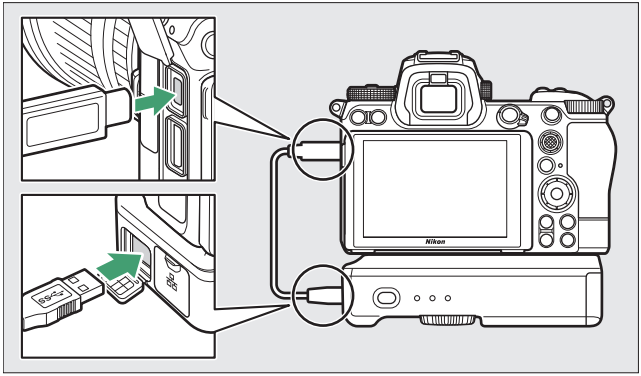

開啓傳送器並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無線傳送器（WT-7）**] > [**無線傳送器**] > [**使用**]。



- 有關使用 WT-7 無線傳送器連線至網路的資訊，請參見 WT-7 隨附的說明書。

WT-7 的選單選項

WT-7 的所有選單選項可在設定選單中的[**無線傳送器（WT-7）**]下方找到。有關詳情，請參見 WT-7 隨附的說明書。

故障診斷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 有關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故障診斷資訊，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其可在以下網站進行查看：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 有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資訊，請參見其線上說明。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TCP/IP 錯誤。	連線設定需要調整。請檢查主機電腦或無線路由器的設定並適當調整相機設定 （🕮 486）。
相機顯示“沒有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未正確插入或者未插入。請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45）。
上載中斷且無法恢復。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即可恢復上載 （🕮 559）。
連線不穩定。	當您連線智慧型裝置時，若[**通道**]選為[**自動**]，請選擇[**手動**]並手動選擇通道 （🕮 485）。
	若相機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連線至電腦，請確認路由器設為 1 至 8 之間的通道 （🕮 486）。

有線連接至電腦和 HDMI 裝置

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

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隨後您可使用尼康 NX Studio 軟件複製照片至電腦以進行查看和編輯。有關與電腦建立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中的“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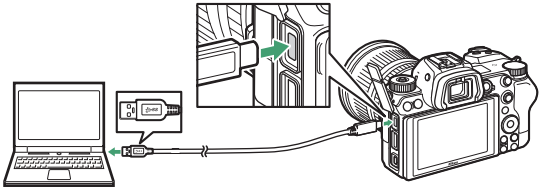

安裝 **NX Studio**

安裝 NX Studio 時需要網際網路連接。有關包括系統要求在內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NX Studio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請注意，使用 NX Studio 的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線上說明。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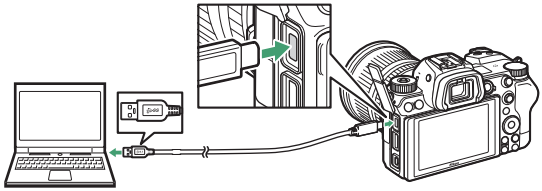

使用讀卡機

也可以從插入第三方讀卡器的記憶卡中複製照片。但是，您應檢查記憶卡是否與讀卡器兼容。

2 開啓相機。

- NX Studio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影像傳送軟件和 NX Studio 一起安裝。
-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啓動 NX Studio 並按一下“匯入”圖示。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4 關閉相機。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



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啟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接，然後啟動 Image Capture（macOS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啓的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傳輸視頻

記憶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號的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視頻。否則，將可能導致視頻被刪除而不是傳輸。

☑ 注意事項：連接至電腦

-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同時確保在斷開連接線時也徑直拔出連接器。
- 在連接或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將相機連接至預先安裝的 USB 埠。

連接至 HDMI 裝置

相機可連接至具備 HDMI 連接器的電視機、記錄裝置以及其他裝置。請使用另購的 HDMI 線（🕮 704）或第三方 C 型 HDMI 線。這些物品須另購。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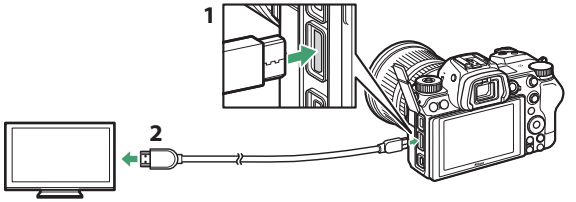

1 HDMI 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

2 HDMI 連接器（用於連接至外部裝置）*

* 請選擇適合 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電視機

- 將電視機切換至 HDMI 輸入通道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可在電視機螢幕上查看照片。
- 音頻重播音量可使用電視機上的控制進行調整。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若相機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裝置配對，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期間，您可使用該智慧型裝置遙控重播。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記錄裝置

相機可將視頻直接記錄至已連接的 HDMI 記錄裝置。使用設定選單中的[**HDMI**]項目可調整 HDMI 輸出設定。某些記錄裝置會回應對相機控制的操作來開始和停止記錄。



▮▮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 先進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選項	說明
[**輸出範圍**]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根據 HDMI 裝置的不同而異。[**自動**]可根據 HDMI 裝置自動調整輸出範圍，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範圍，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限制的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發現遺失暗部細節時請選擇該選項。 • [**全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發現暗部“泛白”或太亮時請選擇該選項。

選項	說明
[外部記錄控制]	選擇[**開啓**]可在相機透過 HDMI 連接至支援 Atomos 開放協定的第三方記錄裝置時使用相機控制開始和停止記錄。 • 使用 Atomos SHOGUN、NINJA 和 SUMO 系列監視器記錄裝置時，外部記錄控制可用。有關裝置功能和操作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或參見記錄裝置的隨附文件。 • 當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中所選的時間耗盡時，相機螢幕將自動關閉，從而結束 HDMI 輸出。當記錄短片至外部裝置時，請選擇[**待機定時**]，然後選擇[**無限**]或比預期記錄時間更長的時間。 • 當選擇了[**開啓**]時，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短片拍攝期間會顯示 ⮕STBY，短片記錄期間則顯示 ⮕REC。記錄過程中，請檢查記錄裝置和裝置顯示以確保短片片段正儲存至該裝置。 • 請注意，若選擇[**開啓**]，短片片段輸出至裝置時影像可能出現紊亂。
[輸出數據深度]	選擇 HDMI 輸出的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N-Log/HDR（HLG）輸出選項]	記錄短片時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並避免色彩過於飽和。**[N-Log]**適用於將在後期製作過程中進行色彩分級的短片片段。**[HDR（HLG）]**適用於以 HDR 廣播等用途中所使用的 HLG 格式記錄短片片段。 • 所選項目將出現在拍攝顯示中。 • 短片片段將直接記錄至外部裝置。它無法儲存至相機記憶卡。 • 僅當**[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時該選項才可用。 • 短片拍攝選單中**[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和**[ISO 感光度（模式 M）]**項目的可用最小值分別為 ISO 1600 和 ISO 800；這兩個項目的可用最大值為 ISO 25600（Z 7II）或 51200（Z 6II）。 
[顯示輔助]	選擇**[開啓]**可實時預覽**[N-Log/HDR（HLG）輸出選項]**選為**[N-Log]**或**[HDR（HLG）]**時所記錄的短片片段，但是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會被簡化以增強對比度。這並不影響實際記錄的短片片段。

☑ 無 HDMI 輸出

HDMI 輸出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慢速），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且連接至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電腦。

☑ [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

- 僅當 HDMI 記錄裝置支援該選項時，HDMI 訊號才會以 10 bit 的位元長度輸出至該裝置。
- 無論螢幕模式選為何種選項，顯示將切換至相機螢幕且觀景器將會關閉。
- 當短片畫面大小選為 3840 × 2160 時：
  - 短片不會記錄至相機中所插的記憶卡，
  - 使用 Z 7II 以 DX 格式進行拍攝時，畫角將縮小至約 90%。使用 Z 6II 時，無論以何種格式進行拍攝，畫角都將縮小至約 90%。
- 相機螢幕中的指示器將以低解像度顯示。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會記錄相片。
- 電子減震停用。
- 對於透過 HDMI 輸出的短片片段，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不能設為 3840 × 2160；60p 或 3840 × 2160；50p。若在記錄開始前選擇了 3840 × 2160；60p 或 3840 × 2160；50p，短片片段將分別以 3840 × 2160；30p 或 3840 × 2160；25p 輸出。

☑ 3840 × 2160：60p/50p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 3840 × 2160：60p 或 3840 × 2160：50p 時要輸出至外部記錄裝置的短片片段不會以 60 或 50 fps 的每秒幅數輸出。即使使用者最後一次所選的選項為[**2160p**（逐行）]，相機仍會自動將設定選單中的[**HDMI**] > [**輸出解像度**]選為[**1080p**（逐行）]。

☑ HLG 輸出

僅當您的儲存裝置、電腦、螢幕、作業系統、軟件以及其他裝置支援 HDR（HLG）時才可實現最佳色彩重現。若從所連接裝置接收到表示支援 HDR（HLG）的訊號，相機將以"gamma: HLG"標識作出回應。

☑ 放大顯示

- 若放大短片模式下的顯示，即使使用者最後一次所選的選項為[**2160p**（逐行）]，也會導致相機自動將設定選單中的[**HDMI**] > [**輸出解像度**]選為[**1080p**（逐行）]。
- 短片記錄期間，若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將無法進行放大顯示：
  - [**輸出數據深度**]選為[**10 bit**]時啓用了 HDMI 輸出，
  - 畫面大小選為 3840 × 2160 或者[**N-Log/HDR**（**HLG**）輸出選項]選為[**N-Log**]或[**HDR**（**HLG**）]，
  - 短片片段正在記錄至外部記錄裝置。

連機閃光燈攝影

“連機”與“遙控”

您可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或者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寧靜攝影**]選為[**關閉**]。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使用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照片。有關詳情，請參見接下來的幾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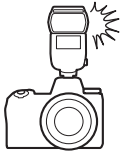

遙控閃光燈攝影

透過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有關詳情，請參見“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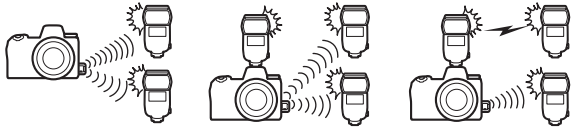

使用連機閃光燈

1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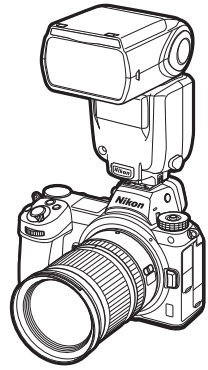

2 **開啓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將開始充電；充電完成時，拍攝顯示中將出現閃光燈就緒指示燈（ϟ）。

3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616）和閃光模式（🕮 619）。**

4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5 **拍攝照片。**

快門速度

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按照下表進行設定：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 秒-1/60 秒）
P、**A**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 秒-1/60 秒）*
S	1/200 秒-30 秒
M	1/200 秒–30 秒、**Bulb**（B 門）、**Time**（定時）

*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第三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無法與在相機 X 接點套用超過 250 V 電壓或是會使配件插座的接點短路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使用這些閃光燈元件不僅可能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還會損壞相機和/或閃光燈的閃光燈同步電路。

i-TTL 閃光控制

當在相機上安裝了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並設為 TTL 時，相機將使用監察預閃進行均衡或標準"i-TTL 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i-TTL 閃光控制不適用於不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閃光燈元件。本相機支援以下 i-TTL 閃光控制類型：

閃光控制	說明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相機使用"i-TTL 均衡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以達到主要主體與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並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閃光燈元件將發出一系列監察預閃，相機可使用其優化閃光輸出量，實現主要主體與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平衡。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

-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功能將自動啓動。

閃光控制模式



當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安裝在相機上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項目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等級以及其他閃光燈設定。可用閃光控制模式根據所使用閃光燈的不同而異。

閃光控制顯示中的可用選項根據**[閃光控制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SB-5000、SB-500、SB-400 和 SB-300 以外的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安裝於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 的設定也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TTL**]	•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閃光輸出量可使用[**閃光補償（TTL）**]進行調整。使用 SB-500、SB-400 和 SB-300 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補償**]項目調整閃光補償。

選項	說明
[自動外接閃光燈]	• 閃光燈光線將從主體反射至自動外接閃光燈感應器且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閃光輸出量可使用[**自動外接閃光補償**]進行調整。 • 自動外接閃光燈支援"自動光圈"（**A**）和"非 TTL 自動"（**A**）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距離優先手動]	• 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可使用[**距離優先選項**] > [**距離**]進行選擇，閃光輸出量可使用[**閃光補償**]進行調整。
[手動]	• 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閃光輸出量可使用[**手動閃光輸出量**]進行選擇。
[頻閃]	•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 使用[**頻閃**] > [**輸出量**]可調整閃光輸出量，使用[**閃光次數**]可選擇元件閃光的次數。使用[**頻率**]可以 Hz 為單位控制元件每秒閃光的頻率。 • 閃光燈閃光的最大次數根據[**輸出量**]和[**頻率**]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統一閃光控制

統一閃光控制允許相機和閃光燈元件共用設定。無論是透過相機還是閃光燈元件對閃光燈設定所作的更改，都和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所作的更改一樣，將同時反映至這兩個裝置。閃光燈元件必須支援統一閃光控制。

閃光模式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模式**]項目可選擇閃光燈產生的效果。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ϟ	[**補充閃光**]（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門速度將自動設為 $^{1}/_{200}$ 秒（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_{8000}$ 秒）至 $^{1}/_{60}$ 秒之間的值。	AUTO、**P**、**S**、**A**、**M**
ϟ◉	[**減輕紅眼**]	適用於人像拍攝。在閃光燈閃光之前，相機或閃光燈元件上的減輕紅眼燈將點亮以減少"紅眼"。 • 需要帶減輕紅眼的閃光燈元件。 • 釋放快門前，若主體或相機移動，將可能無法達到所需效果（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設定）。	AUTO、**P**、**S**、**A**、**M**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SLOW	**[慢速同步]** （慢速同步）	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補充閃光"相同。 • 請注意，在慢速快門下相片中可能容易出現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建議使用三腳架。	**P**、**A**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用於在進行人像拍攝時捕捉背景光線。減輕紅眼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捕捉背景光線。 • 請注意，在慢速快門下相片中可能容易出現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建議使用三腳架。	**P**、**A**
REAR	**[後簾同步]**	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個光束效果。 • 選擇該選項後再選擇 **P** 或 **A** 會將閃光模式設為慢速同步。 • 請注意，在慢速快門下相片中可能容易出現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建議使用三腳架。	**P**、**S**、**A**、**M**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AUTO、**P**、**S**、**A**、**M**

攝影棚頻閃燈燈光

由於不能獲得正確的同步，後簾同步無法在攝影棚閃光燈系統下使用。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特意改變閃光輸出量，例如改變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透過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補償**]項目，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可防止眩光產生，還可透過微調閃光輸出量以獲得預期效果。

- 可從 –3 至 +1 之間的值進行選擇。
- 在預設設定下以 $^1/_3$ EV 為遞增級數進行更改。遞增級數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更改為 $^1/_2$ EV。
- 值越高，主體越亮，值越低，主體則越暗。
- 在 ±0.0 以外的值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 ⚡ 圖示。
- 將閃光補償設為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拍攝多張相片或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主體無需位於畫面中央，讓您可更加自由地進行構圖。

- 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
- FV 鎖定在 AUTO 模式下不可用。

1 **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將[FV 鎖定]指定給一個控制。**



2 **將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3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閃光控制模式設為監察預閃 A 或 A。**

- 若您使用的是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請將[**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選為[**TTL**]或[**自動外接閃光燈**]。
- 有關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該元件隨附的文件。

4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5 鎖定閃光等級。

- 確認拍攝顯示中出現閃光燈就緒指示燈（ϟ）後，按下[**FV 鎖定**]控制；閃光燈元件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
- 閃光輸出量將鎖定，並且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 FV 鎖定圖示（**FL**）。



6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重複步驟 6 至 7 可拍攝其他照片。

8 解除 **FV 鎖定**。

按下[**FV 鎖定**]控制解除 FV 鎖定並確認拍攝顯示中 FV 鎖定圖示（**FL**）消失。

連機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時，您可在相機螢幕中查看閃光燈資訊。若要查看閃光燈資訊，請在相片模式中按下 **DISP** 按鍵 （🕮 25）。

閃光控制模式顯示

■■ 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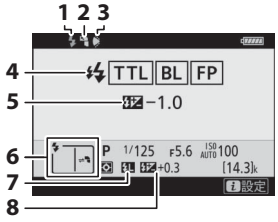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613）
2	反射閃光圖示 （閃光燈頭向上傾斜時顯示）
3	變焦頭位置警告 （變焦頭位置不正確時顯示）
4	閃光控制模式 （🕮 616） FP 指示器 （🕮 404）
5	TTL 閃光補償 （🕮 616）
6	閃光模式 （🕮 619）
7	FV 鎖定指示器 （🕮 623）
8	閃光補償 （🕮 622）

■■ 自動外接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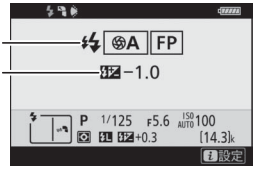

1 閃光控制模式（🕮 616）
FP 指示器（🕮 404）
2 自動外接閃光補償（🕮 616）

■■ 距離優先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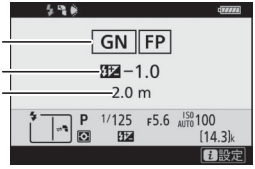

1 閃光控制模式（🕮 616）
FP 指示器（🕮 404）
2 距離優先手動閃光補償
（🕮 616）
3 距離（🕮 616）

■■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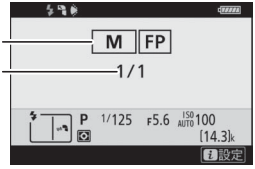

1 閃光控制模式（🕮 616）
FP 指示器（🕮 404）
2 閃光等級（🕮 616）

■■ 頻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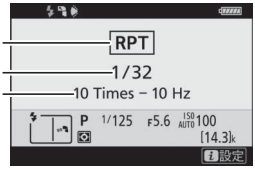

1 閃光控制模式（🕮 616）
2 輸出量（🕮 616）
3 閃光次數（🕮 616）
頻率（🕮 616）

☑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 更改閃光燈設定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遙控閃光燈攝影

什麼是遙控閃光燈攝影？

透過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有關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611）。

在本章節中，涉及相機所連接配件的操作以 📷 標識，涉及遙控閃光燈的操作以 標識。有關使用遙控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使用遙控閃光燈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控制遙控閃光燈：

- **無線電訊號***（🕮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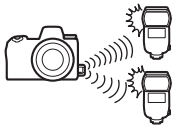

- **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上的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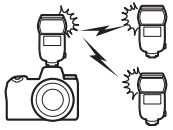

- **無線電訊號（同時使用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提供的附加光線***）（🕮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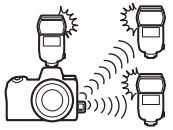

- **結合無線電和光學訊號***（🕮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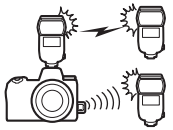

* 僅當 WR-R10 連接至相機時，無線電閃光控制才可用。

無線遙控 AWL

透過來自連接於相機的 WR-R10 的無線電訊號進行遙控閃光控制稱為“無線電先進無線閃光”或“無線遙控 AWL”。無線遙控 AWL 適用於 SB-5000 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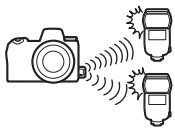

建立無線連接

使用無線遙控 AWL 之前，請在 WR-R10 和遙控閃光燈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WR-R10 無線遙控器

使用無線遙控 AWL 之前，請務必將另購 WR-R10 無線遙控器的韌體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1 📷：**連接 WR-R10**。

有關詳情，請參見 WR-R10 隨附的文件。

2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選為[無線遙控 AWL]**。



3 📷：**選擇 WR-R10 的通道**。

將 WR-R10 通道選擇器設為所需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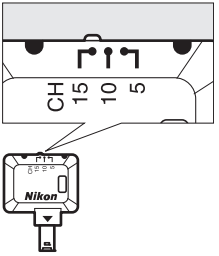

4 ：選擇 WR-R10 的連結模式。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無線遙控器（WR）選項**] > [**連結模式**]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配對**]	相機僅可連線至之前已進行配對的裝置。 • 因為相機不會與尚未進行配對的裝置通信，該選項可用於防止附近其他裝置的訊號干擾。 • 但是，由於每個裝置都必須單獨配對，當連線至大量裝置時建議使用 PIN。
[**PIN**]	在具有相同 4 位數 PIN 的所有裝置之間共用通信。 • 該選項是使用大量遙控裝置進行攝影時的理想選擇。 • 若目前多台相機共用相同的 PIN，閃光燈元件將僅受控於最先連線的相機，從而防止所有其他相機連線（連接於這些相機的 WR-R10 元件上的 LED 將會閃爍）。

5 ：在 **WR-R10** 和遙控閃光燈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無線遙控 AWL 遙控模式。
-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為 WR-R10 所選的通道。
- 根據步驟 4 中的所選項目將每個遙控閃光燈與 WR-R10 配對：
  - [**配對**]：在遙控閃光燈上啓動配對，然後按下 WR-R10 配對按鍵。當 WR-R10 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閃爍橙色和綠色時，表示配對完成。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 [**PIN**]：使用遙控閃光燈上的控制輸入在上一步驟中所選的 PIN。輸入 PIN 後配對開始。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6 ：為其餘遙控閃光燈重複步驟 **5**。

7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拍攝顯示或閃光燈資訊顯示中點亮。

列出遙控閃光燈

若要查看目前使用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請在相機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 各元件的標識（遙控閃光燈的名稱）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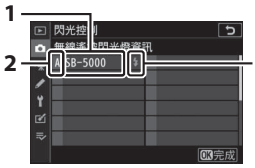

1	已連線的閃光燈元件
2	組
3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重新連線

只要通道、連結模式和其他設定保持不變，當您選擇遙控模式時，WR-R10 將自動連線至先前配對的閃光燈元件，此時可省略步驟 3-6。建立連線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遙控閃光燈攝影

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調整設定。按照下文所述選擇一種遙控閃光控制模式並拍攝照片。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項目可為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分別調整設定。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群組閃光燈]。**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群組閃光燈選項]並按下 ▶。**



3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為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TTL	i-TTL 閃光控制。
㊎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M	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關閉）	遙控閃光燈不閃光。[**補償**]無法調整。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 （A-F）。
- 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反白顯示[**測試閃光**]並按下 ⓚ（🕮 659）。

6 **：拍攝相片。**

▮▮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該項目可設定 A 組和 B 組遙控閃光燈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並調整 C 組的閃光輸出量。C 組的閃光輸出量僅可手動調整。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快速無線控制]。**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快速無線控制選項]並按下 ⊛。**



3 📷：調整快速無線控制設定。

-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 調整 **C** 組的設定：
  - 選擇[**M**]可啓用 C 組中的元件，選擇[**--**]則停用 C 組中的元件。
  - 選擇了[**M**]時，C 組中的元件將以所選閃光輸出量閃光。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選擇一個組 （A、B 或 C）。
- 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反白顯示[**測試閃光**]並按下 Ⓚ （🕮 659）。

6 **：拍攝相片。**

▮▮ 遙控頻閃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遙控頻閃]**。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遙控頻閃選項]並按下 ▶**。



3 🅒：**調整遙控頻閃選項**。

- **調整"輸出量"、"閃光次數"和"頻率"**。



-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
  - 選擇**[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則停用所選組。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 （A-F）。
- 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反白顯示[**測試閃光**]並按下 ⊛ （🕮 659）。

6 **：拍攝相片。**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631）可與以下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任一閃光燈元件進行組合：

- SB-5000：安裝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將其設為無線電控制主閃光燈模式（螢幕左上角將顯示一個 圖示），並選擇群組閃光燈或遙控頻閃閃光控制。一旦安裝好元件，您即可從相機選單或使用 SB-5000 上的控制調整設定。使用相機選單時，請使用[**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下方或[**遙控頻閃選項**]顯示中[**M**]下方列出的選項。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設定閃光燈以單獨使用。請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調整閃光燈設定。
- SB-500、SB-400、SB-300：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請使用相機選單中的[**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項目調整設定。

光控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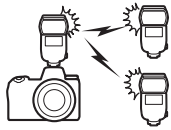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且用作主閃光燈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控制遙控閃光燈（光控 AWL）。有關兼容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時的可用功能”（🕮 693）。

- 若相關閃光燈元件為 SB-5000 或 SB-500，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見“使用 SB-5000 或 SB-500 進行光控 AWL”（🕮 646）。您可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 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必須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見相關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進行光控 AWL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選為[**光控 AWL**]並選擇一種遙控閃光控制模式（SB-500 僅支援[**群組閃光燈**]）。按照下文所述選擇一種遙控閃光控制模式並拍攝照片。



☑ SB-5000

當 SB-50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時，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也可更改[**閃光控制**]設定。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項目可為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分別調整設定。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群組閃光燈]**。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群組閃光燈選項]並按下 ⊛**。



3 : **調整閃光輸出量並選擇通道和閃光控制模式**。



-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遙控閃光燈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TTL	i-TTL 閃光控制。
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M	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關閉）	遙控閃光燈不閃光。[**補償**]無法調整。

- 在[**通道**]中選擇主閃光燈將使用的通道（1–4）以進行光學遙控閃光控制。
- 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一個 SB-500，您需選擇通道[**3**]。



4 : **選擇遙控閃光燈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為[**通道**]所選的通道。

5 :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選擇一個組 （A、B 或 C）。
- 若您將 SB-500 用作主閃光燈，請從 A 組和 B 組中進行選擇。
- 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為若使用更多閃光燈元件，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將會干擾操作。

6 / :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或者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並選擇[**測試閃光**]，然後按下 ⊛（🕮 659）。

7 / :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 快速無線控制 （僅限於 **SB-5000**）

選擇該項目可設定 A 組和 B 組遙控閃光燈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並調整 C 組的閃光輸出量。C 組的閃光輸出量僅可手動調整。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快速無線控制]**。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快速無線控制選項]並按下 ⊛**。



3 ：調整快速無線控制設定。

-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 調整 **C** 組的設定：
  - 選擇[**M**]可啓用 C 組中的元件，選擇[**––**]則停用 C 組中的元件。
  - 選擇了[**M**]時，C 組中的元件將以所選閃光輸出量閃光。



- **選擇通道**。
  - 在[**通道**]中選擇主閃光燈將使用的通道（1–4）以進行光學遙控閃光控制。
  - 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一個 SB-500，您需選擇通道[**3**]。



4 **：選擇遙控閃光燈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為[**通道**]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選擇一個組（A、B 或 C）。
- 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為若使用更多閃光燈元件，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或者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並選擇[**測試閃光**]，然後按下 OK（🕮 659）。

7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 遙控頻閃 （僅限於 **SB-5000**）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1 🅒：**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選為[遙控頻閃]**。



2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遙控頻閃選項]並按下** ⊛。



3 **：調整遙控頻閃選項。**

- **調整“輸出量”、“閃光次數”和“頻率”。**



-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
  - 選擇**[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則停用所選組。



- **選擇通道。**
  - 在**[通道]**中選擇主閃光燈將使用的通道（1–4）以進行光學遙控閃光控制。
  - 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一個 SB-500，您需選擇通道**[3]**。



4 **：選擇遙控閃光燈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為[**通道**]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選擇一個組 （A、B 或 C）。
- 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為若使用更多閃光燈元件，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若要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或者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並選擇[**測試閃光**]，然後按下 ⊛（🕮 659）。

7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光控 **AWL**

-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主閃光燈安裝於手持相機時需特別注意。
- 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A**]模式下）。否則閃光燈元件釋放的光線可能會干擾曝光。
- 即使[**主閃光燈**] > [**模式**]選為[**--**]，主閃光燈也可能會釋放低亮度定時閃光。這些閃光可能會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照片中。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即可防止該現象。
- 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光控/無線遙控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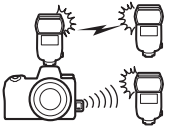

若要同時使用光控和無線遙控 AWL，請安裝一個 WR-R10，並將一個 SU-800 或支援光學閃光控制的主閃光燈（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500）安裝於配件插座。

- 在 WR-R10 和所有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之間建立連線（🕮 631）。
- 若在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SB-500，請將[**無線閃光燈選項**]選為[**光控/無線遙控 AWL**]。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時，[**無線閃光燈選項**]會自動設為[**光控/無線遙控 AWL**]。
- [**遙控閃光控制**]的唯一可用選項為[**群組閃光燈**]。
- 遙控閃光燈最多可置於 6 個組（A - F）中。請將光學控制元件置於 A-C 組，無線電控制元件置於 D-F 組。若要顯示 D-F 組的選項，請在[**群組閃光燈選項**]顯示中按下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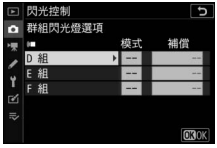

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

本相機可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並設定為光控 AWL 主閃光燈的一個 SB-50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還可顯示使用 WR-R10 透過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若要查看閃光燈資訊，請在相片模式中按下 **DISP** 按鍵 （🕮 25）。

閃光控制模式顯示

■■ 群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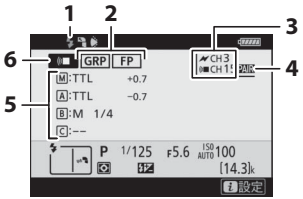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1]
2	遙控閃光控制 （🕮 294） FP 指示器 （🕮 404）
3	通道[2] （🕮 631、646）
4	連結模式[3] （🕮 480）
5	群組閃光控制模式[4] 群組閃光燈模式 （🕮 636、646） 閃光補償/閃光等級 （輸出量；🕮 636、646）
6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2] （🕮 293）

■■ 快速無線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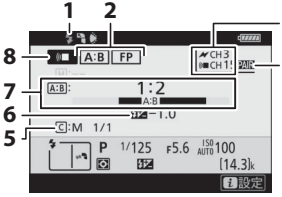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1]
2	遙控閃光控制（🕮 294） FP 指示器（🕮 404）
3	通道[2]（🕮 631、649）
4	連結模式[3]（🕮 480）
5	C 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輸出量：🕮 639、649）
6	閃光補償（🕮 639、649）
7	A : B 比率（🕮 639、649）
8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2]（🕮 293）

■■ 遙控頻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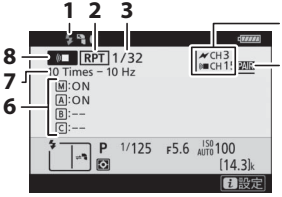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1]
2	遙控閃光控制（🕮 294）
3	輸出量（🕮 642、652）
4	通道[2]（🕮 631、652）
5	連結模式[3]（🕮 480）
6	群組狀態（啓動/停用；🕮 642、652）
7	閃光次數（🕮 642、652） 頻率（🕮 642、652）
8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2]（🕮 293）

1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顯示。
2 光控 AWL 以 ↗ 標識，無線遙控 AWL 以 (■ 標識，而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並用時以這兩個圖示標識。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的情況下，光控 AWL 通道僅當 SB-500 用作主閃光燈時顯示。
3 僅當使用無線遙控 AWL 或者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顯示。
4 僅當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每組的控制模式將以圖示顯示。

☑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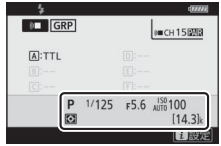

☑ i 按鍵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故障診斷

聯絡客戶支援前

您可能可以按照以下步驟解決有關相機的任何問題。與零售商或者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之前，請先查看下表。

步驟 **1**	**查看常見問題列表**。 在以下部分中列出了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 • "問題和解決方法"（🕮 662） • "提醒與錯誤資訊"（🕮 673）
步驟 **2**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然後等待約 1 分鐘，再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 拍攝後相機可能會繼續將數據寫入記憶卡。取下電池前，請等待至少 1 分鐘。
步驟 **3**	**搜尋尼康網站**。 • 有關支援資訊和常見問題的回答，請瀏覽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網站（🕮 xliii）。 • 若要下載相機的最新韌體，請瀏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步驟 **4**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恢復預設設定

- 根據目前設定的不同，某些選單項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存取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請嘗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重設所有設定]**項目恢復預設設定。
- 但是請注意，無線網路配置檔案、版權資訊以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一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問題和解決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電池/顯示

●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 等待記錄及其他操作結束。
-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
- 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斷開並重新連接 AC 變壓器。
  - 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都將遺失。
  - 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觀景器或螢幕無法開啓：**
- 您是否更改過螢幕模式？請使用 **INFO** 按鍵選擇其他螢幕模式。
- 您是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限制螢幕模式選擇]**項目限制了可選擇的螢幕模式？請根據需要調整設定。
- 眼睛感應器上的灰塵、浮屑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妨礙其功能正常運作。請使用吹氣球清潔眼睛感應器。

●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
-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調整觀景器對焦。
- 若調整觀景器對焦無法解決該問題，請將對焦模式設為 **AF-S**，並將 AF 區域模式設為單點 AF。接下來，選擇中央對焦點，並選擇一個高對比度主體，然後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

● **控制面板、觀景器或螢幕中的顯示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 **控制面板反應緩慢且灰暗：**
控制面板反應時間和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拍攝

●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查找檔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 **快門無法釋放：**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若已插入，記憶卡中是否有可用空間？
- 記憶卡是否被防寫？
- 若您在模式 **M** 下選擇快門速度"**Bulb**"（B 門）或"**Time**"（定時）後選擇了模式 **S**，請選擇其他快門速度。
- 是否在設定選單的[**空插槽釋放鎖**]中選擇了[**快門鎖定**]？

●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
在用戶設定 d4[**曝光延遲模式**]中選擇[**關閉**]。

● **單次連拍不可用：**
單次連拍無法與 HDR 一起使用。

● **相片未清晰對焦**：

- 相機是否處於手動對焦模式？若要啓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AF-C** 或 **AF-F**。
-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自動對焦效果不佳的情況如下：主體和背景之間幾乎或完全沒有對比差異；對焦點中包含與相機距離不同的物體；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對焦點中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區域；背景物體看起來比主體大；或者主體中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 在對焦模式 **AF-C** 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期間對焦點可能會閃爍，表示相機不再可以對焦。對焦操作可透過釋放並再次按下按鍵進行恢復。

● **不發出蜂鳴音**：

- 是否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寧靜攝影**]中選擇了[**開啓**]？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相機完成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 將設定選單中的[**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關閉**]選為[**關閉**]以外的選項。
- 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蜂鳴音。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

使用閃光燈會限制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可將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_{200}$–$^{1}/_{60}$ 秒的值。使用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1/200 秒 （自動 FP）**]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請透過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對焦。

● **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人物）**]或[**自動區域 AF （動物）**]時，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

是否在相片拍攝選單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中選擇了[**開啓**]？

●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

- 當用戶設定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關閉**]時，在螢幕中不會反映對影響曝光和色彩的設定所作的更改。
- 請注意，對[**螢幕亮度**]和[**觀景器亮度**]的更改不會影響相機所記錄的影像。

● **短片模式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在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減少閃爍**]，並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若主體被閃爍標識、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照亮，將可能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 **相片中出現污點：**

- 前部或後部（接環側）鏡片上是否有污點？
- 影像感應器上是否有雜質？請清理影像感應器。

● **散景不規則：**

使用高速快門和/或大光圈鏡頭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散景形狀不規則。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和/或較高的 **f** 值可以減輕這種影響。

● **顯著的鬼影或眩光會影響照片：**

您可能會發現相片中有鬼影或眩光，包括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透過安裝遮光罩或者在構圖時讓明亮光源處於畫面外，可以減輕這些影響。還可嘗試諸如取下鏡頭濾鏡、選擇其他快門速度或使用寧靜攝影等技巧。

● **拍攝意外終止或無法啓動：**

- 為防止相機過熱，如下情況時拍攝可能會自動終止：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 若由於相機過熱而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嘗試拍照前請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 **拍攝期間螢幕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
- 若要減少雜訊，請調整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主動式 D-Lighting 等設定。
- 長時間曝光或相機溫度升高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
-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
- 拍攝過程中，若您按下 🔍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螢幕中可能會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線條或意外的色彩。
- 請注意，螢幕中雜訊的分佈可能與最終照片中的不同。

● **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拍攝顯示的上部變暗**：
使用機械快門時可能出現該現象，但這對所拍照片沒有影響。

● **相機無法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值**：
主體太暗或太亮。

● **無法將某些照片選為手動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
使用其他類型相機建立的照片不能用作手動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

● **白平衡（WB）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或 NEF + JPEG 選項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白平衡包圍不能在多重曝光和 HDR 模式下使用。

● **每張影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的效果都不相同：**
[設定 **Picture Control**]或使用[**管理 Picture Control**]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自動**]，或者[**快速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選為[**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A**]（自動）以外的設定。

● **測光的所選項目無法更改：**
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的所選項目。

● **曝光補償不可用：**
在模式 **M** 下對曝光補償的更改僅套用於曝光指示器，對快門速度和光圈沒有影響。

● **長時間曝光中可能出現不均勻的陰影：**
以快門速度"**Bulb**"（B 門）或"**Time**"（定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會出現不均勻的陰影。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為[**開啓**]可減輕這種影響。

●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 是否在用戶設定 a11[**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中選擇了[**關閉**]？
- 短片模式下照明燈不會點亮。
- 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 **MF** 時，照明燈不會點亮。

●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是否在短片拍攝選單的[**收音器靈敏度**]中選擇了[**收音器關閉**]？
- 記錄短片時，是否在短片拍攝選單的[**收音器靈敏度**]中選擇了[**手動**]且選擇了較低靈敏度？

重播

● **NEF（RAW）照片在重播過程中未顯示：**
相機僅顯示[影像品質]選為[**NEF（RAW）+JPEG 精細★**]、[**NEF（RAW）+JPEG 精細**]、[**NEF（RAW）+JPEG 標準★**]、[**NEF（RAW）+JPEG 標準**]、[**NEF（RAW）+JPEG 基本★**]或[**NEF（RAW）+JPEG 基本**]時所拍照片的 JPEG 版本。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未顯示：**
使用其他類型相機記錄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重播期間有些相片未顯示：**
將重播選單中的[**重播檔案夾**]選為[**全部**]。

●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是否在重播選單的[**畫面豎直**]中選擇了[**關閉**]？
- 自動影像旋轉在影像重看過程中不可用。
- 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的相片中可能無法正確記錄相機方向。

● **照片無法刪除：**
- 記憶卡是否被防寫？
- 照片是否受保護？

● **照片無法修飾：**
- 使用本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照片。
- 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空間用來記錄經修飾的版本。

● **相機顯示資訊[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將重播選單中的[**重播檔案夾**]選為[**全部**]。

● **NEF（RAW）照片無法列印：**
- 列印使用修飾選單中的[**NEF（RAW）處理**]項目等方式所建立照片的 JPEG 版本。
-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然後使用 NX Studio 或其他支援 NEF（RAW）格式的軟件進行列印。

● **HDMI 裝置上未顯示照片**：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 **無法正常輸出至 HDMI 裝置**：
-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 是否在設定選單的[**HDMI**] > [**先進**] > [**外部記錄控制**]中選擇了[**開啓**]？
- 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重設所有設定**]項目恢復預設設定，照片可能會正確顯示。

● **NX Studio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會改變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且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被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被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

● **[設定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或**[邊暈控制]的效果看不到**：
對於 NEF（RAW）照片，其效果僅可使用尼康軟件進行查看。請使用 NX Studio 查看 NEF（RAW）照片。

● **照片無法複製到電腦**：
根據作業系統的不同，當相機連接於電腦時，您可能無法上載照片。請使用讀卡器或其他裝置將照片從記憶卡複製到電腦。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網路）

●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網路名稱）：**
- 導航至設定選單並確認[**飛行模式**]選為[**停用**]且[**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選為[**啟動**]。
- 確認在設定選單中[**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Wi-Fi 連接**]已啟用。
- 嘗試停用並重新啟用智慧型裝置上的無線網路功能。

● **相機無法連接至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

相機無法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電腦以外的裝置建立無線連接。

● **照片無法透過自動上載以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 使用自動上載時確保智慧型裝置顯示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確認相機已與智慧型裝置配對。
- 確認相機和智慧型裝置已透過 Bluetooth 連線。

● **相機無法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

根據所使用作業系統和/或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相機可能無法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或顯示來自智慧型裝置的位置資料。

其他

● **拍攝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是否正確設定？該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對其檢查，必要時重設時鐘。

●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

有些項目不適用於某些設定組合。

提醒與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相機顯示中出現的提醒與錯誤資訊。

提醒

控制面板和相機顯示中出現以下提醒時：

提醒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電池電量低。	準備備用電池。
F−−		鏡頭未正確安裝。	• 確保鏡頭正確安裝。 • 確保可伸縮鏡頭已拉長。 • 透過接環配接器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也會顯示該指示器，但是在這種情況下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Bulb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B 門）。	• 更改快門速度。 • 選擇模式 **M**。
Time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Time**"（定時）。	• 更改快門速度。 • 選擇模式 **M**。
Busy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提醒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超出相機測光系統的範圍。	• 降低 ISO 感光度。 • 拍攝模式 **P**：使用第三方 ND（中性密度）濾鏡（在模式 **S** 或 **A** 下調整了以下設定後仍顯示提醒時，也可使用濾鏡）。 • 拍攝模式 **S**：選擇更高的快門速度。 • 拍攝模式 **A**：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主體太暗；超出相機測光系統的範圍。	• 提高 ISO 感光度。 • 拍攝模式 **P**：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在模式 **S** 或 **A** 下調整了以下設定後仍顯示提醒時，也可使用閃光燈）。 • 拍攝模式 **S**：選擇更慢的快門速度。 • 拍攝模式 **A**：選擇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提醒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ϟ（閃爍）	—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	相片可能曝光不足。請檢查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以及光圈、閃光範圍和 ISO 感光度等設定。
		主體顯得暗淡且曝光不足。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Full（閃爍）		• 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記錄相片。 • 相機已用完檔案編號。	• 從記憶卡刪除照片，直至記憶卡中有空間記錄更多照片。在繼續操作之前，請將要保留的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上。 • 插入新的記憶卡。
Err（閃爍）		相機故障。	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Card（閃爍）		記憶卡已被防寫（“鎖定”）。	將鎖定開關滑至“寫入”位置（🕮 49）。

錯誤資訊

相機顯示中可能會出現以下錯誤資訊：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	電池電量耗盡。	• 使用備用電池進行更換。 • 為電池充電。
此電池無法使用。它無法與相機正常通訊。為維護使用安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	無法獲取電池資訊。	• 電池無法使用。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電池電量非常低；請為電池充電。
	—	電池無法為相機提供數據。	使用尼康電池正品更換第三方電池。
沒有記憶卡。	**[–E–]**	未插入或未正確插入記憶卡。	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無法存取此記憶卡。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Card**、**Err**（閃爍）	存取記憶卡出錯。	• 確認相機是否支援該記憶卡。 • 若反覆彈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後錯誤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不能新建檔案夾。	• 從記憶卡刪除照片，直至記憶卡中有空間記錄更多照片。在繼續操作之前，請將要保留的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上。 • 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Card**、**---**（閃爍）	記憶卡已被防寫（“鎖定”）。	將鎖定開關滑至“寫入”位置（🕮 49）。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閃爍）	記憶卡未正確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已正確格式化過的記憶卡進行更換。
不支援 FTZ 接環配接器韌體版本。請升級 FTZ 韌體。	—	接環配接器韌體已過期。	更新至最新版本的接環配接器韌體。有關詳情，請瀏覽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尼康網站。
記錄動作已中斷。請稍候。	—	記憶卡不支援所需的短片寫入速度。	使用支援所需寫入速度的記憶卡，或更改短片拍攝選單中為**[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擇的選項。
相機過熱。降溫前無法繼續使用。請稍候。相機將自行關閉。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暫停拍攝直至相機降溫。
		電池溫度過高。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插入包含照片的記憶卡。
		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重播檔案夾**]項目選擇包含照片的檔案夾。
無法顯示此檔案。	—	• 檔案已被電腦應用程式修改，或者不符合 DCF 檔案標準。 • 檔案已被損壞。	勿使用電腦應用程式覆寫影像。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照片。	修飾選項僅適用於此相機所拍或先前已使用此相機修飾過的照片。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長度短於 2 秒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技術註釋

兼容的鏡頭和配件

本相機可與所有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確認鏡頭名稱中包含*"NIKKOR Z"*。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

您可使用 FTZ 接環配接器將 F 接環鏡頭安裝到 Z 接環相機上。

- 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有關可用於 Z 接環相機的 F 接環鏡頭的資訊，以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請參見兼容的 *F* 接環鏡頭，相關資訊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為進行解釋說明，顯示均為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狀態。

螢幕

■■ 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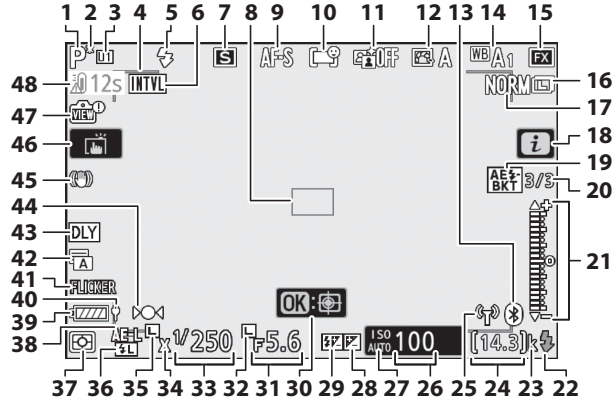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 106）	6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326） ⊙ 圖示 （🕮 55）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 45、49） 記憶卡溫度警告 （🕮 48）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 107）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 115）		
4	AF 區域框 （🕮 77）		
5	閃光模式 （🕮 619）		

7 快門釋放模式（🕮 125、160）
8 對焦點（🕮 56、77）
9 對焦模式（🕮 74）
10 AF 區域模式（🕮 77）
11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12 Picture Control（🕮 139）
13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483）
飛行模式（🕮 482）
14 白平衡（🕮 94、145、267）
15 影像區域（🕮 260）
16 影像大小（🕮 154）
17 影像品質（🕮 152）
18 *i* 圖示（🕮 136）
19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298）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303）
ADL 包圍指示器（🕮 306）
HDR 指示器（🕮 321）
多重曝光指示器（🕮 312）
20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298）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303）
ADL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306）
HDR 曝光差異（🕮 321）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312）
21 曝光指示器
曝光（🕮 110）
曝光補償（🕮 122）
自動包圍（🕮 297）
2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613）
23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24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25 Wi-Fi 連接指示器（🕮 158）

26 ISO 感光度（🕮 118）
27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0）
2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22）
29 閃光補償指示器（🕮 622）
30 主體追蹤 AF（🕮 86）
31 光圈（🕮 108、109）
32 光圈鎖定圖示（🕮 429）
33 快門速度（🕮 108、109）
34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404）
35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429）
36 FV 鎖定指示器（🕮 623）
37 測光（🕮 157）
38 自動曝光（AE）鎖定（🕮 133）
39 電池指示器（🕮 44、727）
40 USB 供電（🕮 492）
41 閃爍偵測（🕮 289）
42 快門類型（🕮 398）
寧靜攝影（🕮 100）
43 曝光延遲模式（🕮 397）
44 對焦指示器（🕮 91）
45 減震指示器（🕮 161）
46 觸控拍攝（🕮 19、88）
47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402）
48 溫度警告

☑ 溫度警告

- 若相機溫度升高，螢幕中將顯示溫度警告和一個倒數計時器。當計時器達到 0 時，拍攝顯示將關閉。
- 達到 30 秒標記時計時器變為紅色。在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可能在相機開啓後立即顯示。

☑ 記憶卡溫度警告

記憶卡的溫度升高時，拍攝顯示中會出現溫度警告。請勿嘗試取出記憶卡，而應等待相機降溫且警告從顯示中消失。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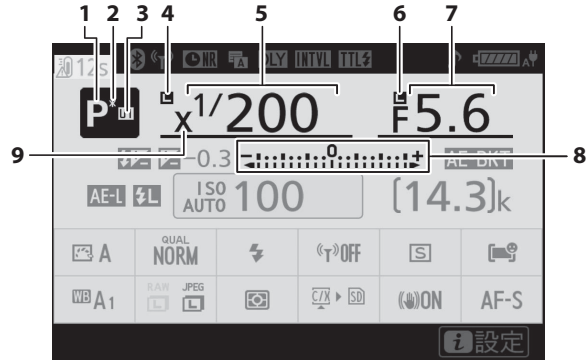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106）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07）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115）
4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429）
5	快門速度（🕮 108、109）
6	光圈鎖定圖示（🕮 429）
7	光圈（🕮 108、109）
8	曝光指示器 曝光（🕮 110） 曝光補償（🕮 122） 自動包圍（🕮 297）
9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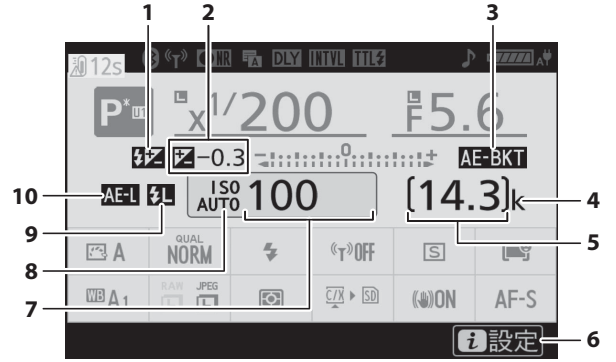

1	閃光補償指示器（🕮 622）
2	曝光補償指示器（🕮 122） 曝光補償值（🕮 122）
3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298）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303） ADL 包圍指示器（🕮 306） HDR 指示器（🕮 321） 多重曝光指示器（🕮 312）
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5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6	**i** 圖示（🕮 136）
7	ISO 感光度（🕮 118）
8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0）
9	FV 鎖定指示器（🕮 623）
10	自動曝光（AE）鎖定（🕮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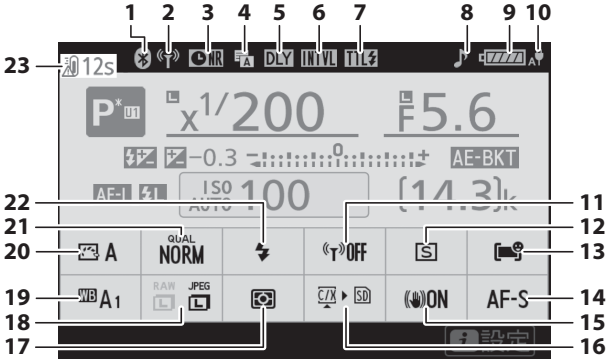

1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483） 飛行模式（🕮 482）
2	Wi-Fi 連接指示器（🕮 158）
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85）
4	快門類型（🕮 398） 寧靜攝影（🕮 100）
5	曝光延遲模式（🕮 397）
6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326） ⏲ 圖示（🕮 55）
7	閃光控制模式（🕮 616）
8	“蜂鳴音”指示器（🕮 476）
9	電池指示器（🕮 44、727）
10	USB 供電（🕮 492）
11	Wi-Fi 連接（🕮 158）
12	快門釋放模式（🕮 125、160）
13	AF 區域模式（🕮 77）
14	對焦模式（🕮 74）
15	減震指示器（🕮 161）
16	查看記憶卡資訊（🕮 159）
17	測光（🕮 157）
18	影像大小（🕮 154）
19	白平衡（🕮 94、145、267）
20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21	影像品質（🕮 152）
22	閃光模式（🕮 619）
23	溫度警告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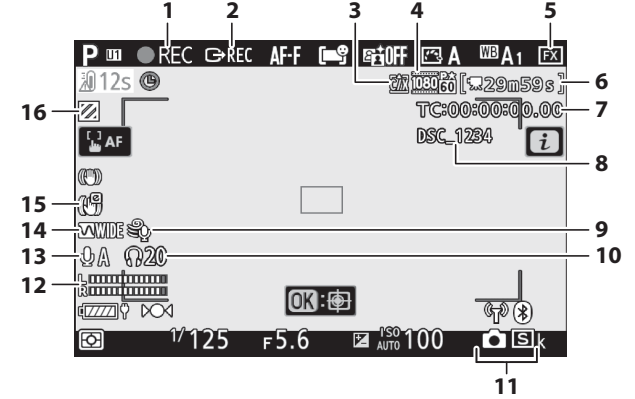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63）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65）
2	外部記錄控制（🕮 606）
3	儲存目的地（🕮 177）
4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5	影像區域（🕮 175）
6	剩餘時間（🕮 63）
7	時間碼（🕮 375）
8	檔案名稱（🕮 364）
9	降低風聲雜音（🕮 374）
10	耳機音量（🕮 374）
11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130）
12	聲音等級（🕮 174）
13	收音器靈敏度（🕮 174）
14	頻率響應（🕮 373）
15	電子減震指示器（🕮 178）
16	高光顯示（🕮 450）

觀景器

■■ 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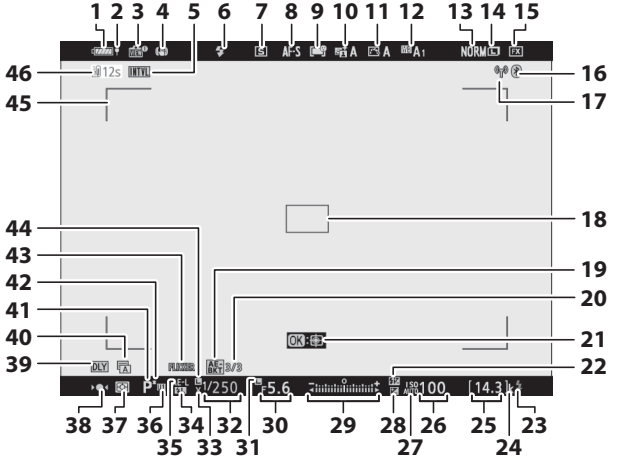

1	電池指示器 （🕮 44、727）
2	USB 供電 （🕮 492）
3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 402）
4	減震指示器 （🕮 161）
5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326） ⏲ 圖示 （🕮 55）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 45、49） 記憶卡溫度警告 （🕮 48）
6	閃光模式 （🕮 619）
7	快門釋放模式 （🕮 125、160）
8	對焦模式 （🕮 74）
9	AF 區域模式 （🕮 77）
10	主動式 D-Lighting （🕮 283）
11	Picture Control （🕮 139）
12	白平衡 （🕮 94、145、267）
13	影像品質 （🕮 152）
14	影像大小 （🕮 154）

15 影像區域（🕮 260）
16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483）
飛行模式（🕮 482）
17 Wi-Fi 連接指示器（🕮 158）
18 對焦點（🕮 56、77）
19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298）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303）
ADL 包圍指示器（🕮 306）
HDR 指示器（🕮 321）
多重曝光指示器（🕮 312）
20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298）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303）
ADL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306）
HDR 曝光差異（🕮 321）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312）
21 主體追蹤 AF（🕮 86）
22 閃光補償指示器（🕮 622）
23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613）
2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25 剩餘曝光次數（🕮 47、773）
26 ISO 感光度（🕮 118）
27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0）
2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22）
29 曝光指示器
曝光（🕮 110）
曝光補償（🕮 122）
自動包圍（🕮 297）
30 光圈（🕮 108、109）
31 光圈鎖定圖示（🕮 429）
32 快門速度（🕮 108、109）
3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404）
34 FV 鎖定指示器（🕮 623）
35 自動曝光（AE）鎖定（🕮 133）
36 使用者設定模式（🕮 115）
37 測光（🕮 157）

38 對焦指示器（🕮 91）
39 曝光延遲模式（🕮 397）
40 快門類型（🕮 398）
寧靜攝影（🕮 100）
41 拍攝模式（🕮 106）
4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07）
43 閃爍偵測（🕮 289）
44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429）
45 AF 區域框（🕮 77）
46 溫度警告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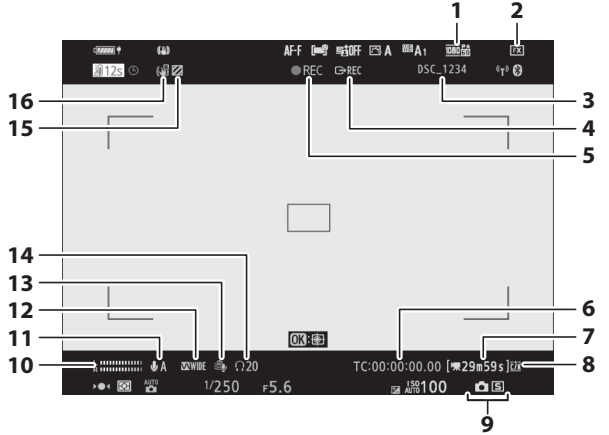

1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質（🕮 168）
2	影像區域（🕮 175）
3	檔案名稱（🕮 364）
4	外部記錄控制（🕮 606）
5	記錄指示器（🕮 63）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65）
6	時間碼（🕮 375）
7	剩餘時間（🕮 63）
8	儲存目的地（🕮 177）
9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130）
10	聲音等級（🕮 174）
11	收音器靈敏度（🕮 174）
12	頻率響應（🕮 373）
13	降低風聲雜音（🕮 374）
14	耳機音量（🕮 374）
15	高光顯示（🕮 450）
16	電子減震指示器（🕮 178）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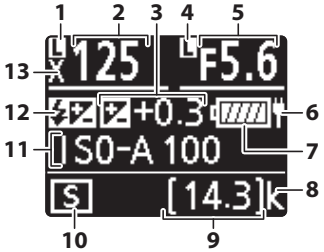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 429）
2	快門速度 （🕮 108、109）
3	曝光補償指示器 （🕮 122） 曝光補償值 （🕮 122）
4	光圈鎖定圖示 （🕮 429）
5	光圈 （🕮 108、109）
6	USB 供電 （🕮 492）
7	電池指示器 （🕮 44、727）
8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7）
9	剩餘曝光次數 （🕮 47、773）
10	快門釋放模式 （🕮 125、160）
11	ISO 感光度 （🕮 118）
12	閃光補償指示器 （🕮 622） “閃光燈關閉”圖示 （🕮 619）
1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 404）

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由於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可支援多種功能。

■■ 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時的可用功能

支援的功能			閃光燈元件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i-TTL 均衡補充閃光[1]	✓	✓	✓	✓	✓	—	—	✓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2]	✓[2]	✓	✓[2]	✓	—	—	✓	✓
	㊎A	自動光圈	✓	✓[3]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3]	—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4]	—	—	✓[4]	✓[4]
	RPT	頻閃	✓	✓	—	—	—	—	—	—	—

支援的功能			閃光燈元件								
			SB-5000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學控制免連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4]	✓	—	—	—
		i-TTL i-TTL	✓	✓	✓	—	✓[4]	—	—	—	—
		[A : 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5]	—	—	—
		㊎A 自動光圈	✓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4]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
		[A : 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
		㊎A/A 自動光圈/非 TTL 自動	✓[6]	✓[6]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支援的功能	閃光燈元件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7]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8]	✓	✓	✓	✓	✓	✓	✓	—	—
FV 鎖定 [9]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
統一閃光控制	✓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10]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 模式選擇。
4 可使用相機選單中的**[閃光控制]**項目進行選擇。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才可用。
6 **A** 和 **A** 的選擇取決於主閃光燈的設定。
7 支援與使用光控 AWL 的遙控閃光燈相同的功能。
8 僅在 **i-TTL**、**A**、**A**、**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9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TTL** 閃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將閃光燈設定為在 **A** 或 **A** 閃光控制模式下發出監察預閃時。
10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最多可將閃光燈分成 3 組進行群組閃光控制。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燈攝影

閃光燈攝影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寧靜攝影，
- 短片記錄，
- HDR （高動態範圍）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A**）和手動模式下使用。可用選項不因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異。

支援的功能			閃光燈元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1]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閃光模式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REAR[2]	後簾同步	✓	✓	✓

1 將 SB-27 安裝於相機會自動將閃光模式設為 **TTL**，但是閃光模式設為 **TTL** 會停用快門釋放。請將 SB-27 設為 **A**。

2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 在 TTL 以及（支援的情況下）監察預閃 **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使用 FV 鎖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 請注意，當使用先進無線閃光對遙控閃光燈進行控制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A** 或 **A**。

FV 鎖定的測光區域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時的測光區域如下：

拍攝照片時使用的閃光燈元件	閃光控制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自動光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透過先進無線閃光進行控制的遙控閃光燈	i-TTL	整個畫面
	自動光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非 TTL 自動 （**A**）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 若元件支援 CLS，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數位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部分。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數位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本款相機。
- 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ϟ）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64 至 12800 （Z 7II）之間或者 100 至 12800 （Z 6II）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
- 當 ISO 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 （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f** 值）：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表中的最大光圈，則會採用所安裝鏡頭的最大光圈。

-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在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閃光模式下提供減輕紅眼。
- 當 SD-9 或 SD-8A 高效能電池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相機與電池匣之間的距離。
- 相機可在需要時提供 AF 輔助照明。另購閃光燈元件上的 AF 輔助照明燈將不會點亮。
-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效果。
- 在 i-TTL 模式下，請勿使用閃光燈元件的內置閃光燈面板和隨附的反射閃光配接器以外任何形式的閃光燈面板 （漫射面板）。使用其他面板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補償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 （**A**）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或相機**[閃光控制]**項目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的**[閃光補償]**項目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模擬照明

- 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了[**預覽**]的控制會導致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發出一次模擬閃光。
- 該功能可與先進無線閃光一起使用，以預覽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所達到的總體照明效果。
- 閃光燈投射的陰影效果最好透過直接觀察主體進行確認，而不要在拍攝顯示中確認。
- 將用戶設定 e5[**模擬閃光**]選為[**關閉**]可關閉模擬照明。

攝影棚頻閃燈燈光

若要調整鏡頭視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於構圖，請將用戶設定 d9[**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關閉**]。

其他兼容的配件

尼康相機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兼容的配件

-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
- 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 **電源**

-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可用於尼康 Z 7II/Z 6II 數碼相機/數位相機。
  - 您也可使用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比使用 EN-EL15c 可拍攝的照片少（🕮 777）。
- **MH-25a 電池充電器**：MH-25a 可用於對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

- **MB-N11 電池匣/MB-N10 電池匣**：用於尼康無反相機的電池匣。安裝於相機時，兩款電池匣都可同時最多使用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作為電源。
  - MB-N11 配備了適合旋轉相機以人像（“豎直”）方向進行操作的快門釋放按鍵、主副指令撥盤、多重選擇器以及 **Fn** 和 **AF-ON** 按鍵。
  -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可用於代替 EN-EL15c。與 EN-EL15c 相比，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即電池持久力）將會減少（🕮 777）。
  - EH-7P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電池匣的充電連接器後，即可用於為電池匣中所插的電池充電。連接至 MB-N11 時，它也可為相機供電。
  - 有關連接和取下電池匣的資訊，以及電池匣使用和保養的指示說明，請參見 MB-N10 隨附的說明書，或者當使用的是 MB-N11 時，則請參見“另購的 MB-N11 電池匣”（🕮 710）。
- **EH-7P AC 變壓充電器**：EH-7P 可用於為相機中所插的電池充電。
  -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 該 AC 變壓充電器可用於為相機供電；若要為相機供電，請將設定選單中的 [**USB 供電**]選為[**啓動**]。有關詳情，請參見“USB 供電”（🕮 492）。

- **EP-5B 電源連接器**、**EH-5d AC 變壓器**：使用 AC 變壓器可為相機進行較長時間的供電。
  - 將 EH-5d 連接至相機需要使用 EP-5B。有關詳情，請參見“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733）。

● 濾鏡

- 中性色彩 （NC）濾鏡可用於保護鏡頭。
- 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濾鏡可能會導致鬼影。若產生鬼影，您可取下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 （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 （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時，矩陣測光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您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 遙控線

MC-DC2 遙控線 （長 1 m）：當連接至相機配件終端時，MC-DC2 可用於遙控釋放快門。

● USB 線

- **UC-E24 USB 線**：該 USB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USB 裝置。
- **UC-E25 USB 線**：具備兩個 C 型連接器的 USB 線。

● **HDMI 線**

HC-E1 HDMI 線：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

● **配件插座配接器**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頻閃燈或其他閃光裝置。

●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蓋：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件插座的蓋子。

● **機身蓋**

BF-N1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DK-29 橡膠眼罩：一種可安裝於相機觀景器的橡膠眼罩。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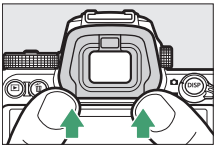

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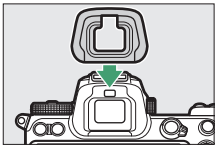

更換

● 閃光燈元件

-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SB-400**、**SB-300** 和 **SB-R200 閃光燈**：這些元件可以安裝於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有些還支援無線遙控以便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進行離機閃光燈攝影。
  - 有關將閃光燈元件安裝於相機的資訊，請參見各閃光燈隨附的說明書。
  - 有關閃光燈攝影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611）、"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和"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693）。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一款適用於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無線指令器。閃光燈元件最多可分為 3 組以進行遙控閃光控制。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接環配接器

FTZ II/FTZ 接環配接器：透過該配接器，可將 尼克爾 F 接環鏡頭用於支援可更換 Z 接環鏡頭的數碼相機/數位相機。

- 有關安裝、拆解、維護和使用接環配接器的資訊，請參見產品文件。
  * 安裝配接器後若出現提示，請更新至接環配接器韌體的最新版本。有關執行韌體更新的資訊，可透過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尼康網站獲取。

● **收音器**

- **ME-1 立體聲收音器**：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使用外置收音器還可以減少錄入裝置噪音 （例如短片記錄期間使用自動對焦完成對焦時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
- **ME-W1 無線收音器**：一種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使用 ME-W1 可進行離機記錄。

● **無線傳送器**

WT-7 無線傳送器：使用 WT-7 可透過無線網路上載照片，或者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的電腦控制相機。您還可以從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遙控拍攝和瀏覽照片。

* 需要無線網路和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 **無線遙控器**

- **WR-R11b**、**WR-R10** 和 **WR-T10** 無線遙控器
  - 當 WR-R11b/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配件終端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
  - WR-R11b/WR-R10 無線遙控器也可用於控制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 若要同步釋放相關的多台相機，請準備好多台安裝有已配對 WR-R11b/WR-R11b/WR-R10 元件的相機。

  * 當連接 WR-R11b/WR-R10 時，請確保配件終端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蓋完全打開。
- **WR-1 無線遙控器**：WR-1 元件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 WR-R11b/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或其他 WR-1 遙控器一起使用。當 WR-R11b/WR-R10 或設定為接收器的 WR-1 連接於相機配件終端後，使用設定為傳送器的另一個 WR-1 可遙控拍攝照片及遙控調整相機設定。

  * 當與 WR-R10 一起使用該無線遙控器時，請確保已將 WR-R10 和 WR-1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WR-R10 韌體 3.0 版或更新版本，WR-1 韌體 1.0.1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將 WR-R10 的韌體從 2.0 以前的版本升級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時，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HDMI/USB 線夾

為防止意外斷開連接，請如圖所示將隨附的線夾安裝至 USB 線或另購的 HDMI 線（請注意，線夾不一定適合所有第三方 HDMI 線）。

- 插圖顯示的是 USB 線。請將 HDMI 線穿過另一個線孔。
- 使用線夾時請將螢幕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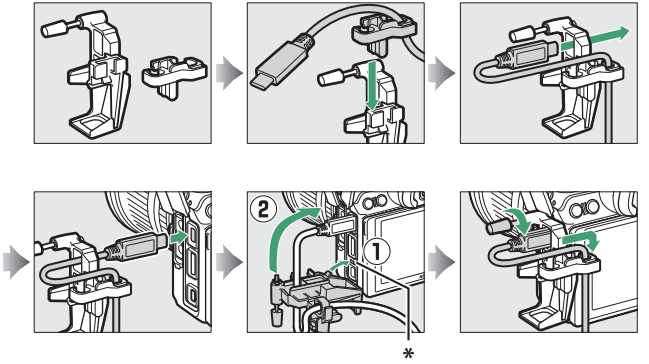

* 插入連接線之前，請將 HDMI/USB 線夾上的突起部分插入相機上相應的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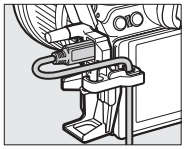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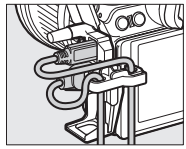

同時使用 HDMI 線和 USB 線

安裝和取下配件插座蓋

如圖所示將配件插座蓋滑入配件插座。若要取下插座蓋，請握緊相機，用拇指按住插座蓋並按圖示方向將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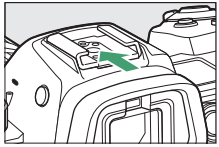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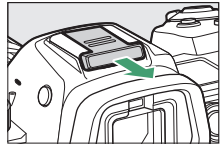

另購的 **MB-N11** 電池匣

▮▮ **MB-N11** 部件：名稱和功能

MB-N11 各部件的名稱和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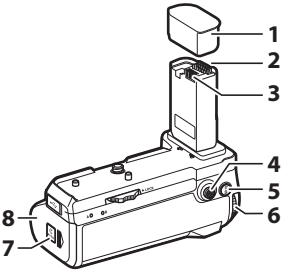

1	**接點蓋**	用於保護 MB-N11 的電源/信號接點。
2	**信號接點**	—
3	**電源接點**	—
4	**豎拍用多重選擇器**	執行使用用戶設定 f9[**指定 MB-N11 按鍵**]所選的功能。
5	**豎拍用 AF-ON 按鍵**	執行使用用戶設定 f9 或 g7[**指定 MB-N11 按鍵**]所選的功能。
6	**豎拍用主指令撥盤**	執行與相機上相應控制相同的功能。
7	**電池座室插鎖**	請參見"將電池插入 MB-N11"（🕮 716）和"若電池座室蓋脫落"（🕮 730）。
8	**電池座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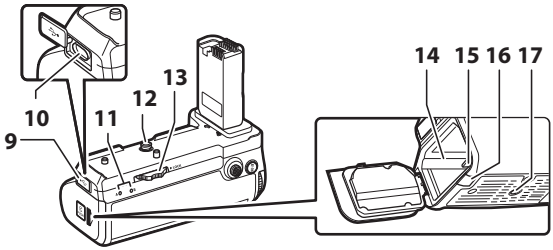

9	**充電連接器蓋**	連接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時使用。
10	**充電連接器**	
11	**LED 燈（2 個）**	電池充電時點亮。
12	**固定螺絲**	將 MB-N11 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13	**鎖定螺旋鈕**	
14	**電池座室**	電池座插入的地方。
15	**電池座插鎖**	可在插入電池座後將電池座鎖定到位。
16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
17	**三腳架插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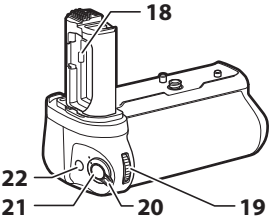

18	**電池室蓋支架**	用於放置從相機上取下的相機電池室蓋。
19	**豎拍用副指令撥盤**	執行與相機上相應控制相同的功能。
20	**控制鎖**	鎖定 MB-N11 上的控制以防止意外操作。 • 控制鎖不是電源開關。請使用相機上的電源開關開啓或關閉相機。
21	**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	執行與相機上相應控制相同的功能。
22	**豎拍用 Fn 按鍵**	執行使用用戶設定 f9 或 g7[**指定 MB-N11 按鍵**]所選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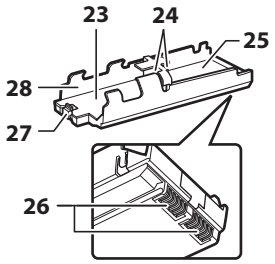

23	**電池室 A**	可容納 1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24	**電池電源終端（2 個）**	請參見“將電池插入 MB-N11”（🕮 716）。
25	**電池室 B**	可容納 1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26	**電池座電源終端**	請參見“將電池插入 MB-N11”（🕮 716）。
27	**電池插鎖**	可在插入電池後將電池鎖定在電池室 A 中。
28	**電池座**	請參見“將電池插入 MB-N11”（🕮 716）。

■■ 安裝 MB-N11

安裝 MB-N11 之前，請關閉相機。為防止在安裝過程中發生意外操作，請將 MB-N11 上的控制鎖保持在 **L**（鎖定）位置直至操作完成。

1 **從電池匣取下接點蓋。**

將接點蓋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2 **從相機底部取下電池室蓋並將其置於 MB-N11 的電池室蓋支架上。**

若相機中插有電池，請將電池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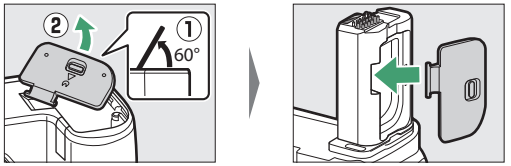

3 將 MB-N11 安裝在相機上。

按照 ▶**LOCK** 箭頭所示的方向旋轉鎖定螺旋鈕將電池匣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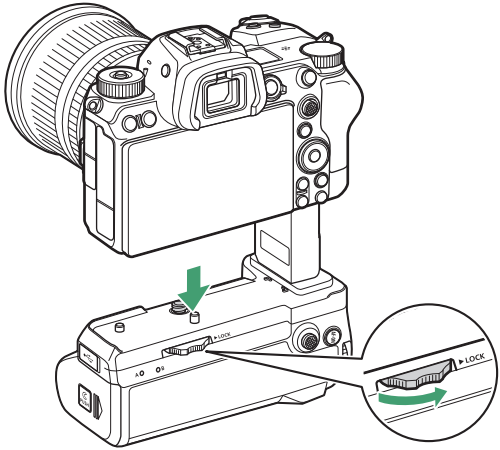

☑ 取下 MB-N11

若要取下 MB-N11，請關閉相機，然後按照與箭頭所示相反的方向旋轉鎖定螺旋鈕將其擰鬆。取下 MB-N11 後，從電池室蓋支架上取下電池室蓋並重新將其蓋在相機上。

- 不使用電池匣時請務必將接點蓋重新蓋在 MB-N11 上。

▮▮ 將電池插入 MB-N11

MB-N11 中最多可使用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插入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為防止在電池更換過程中發生意外操作，您還需將 MB-N11 上的控制鎖保持在 **L**（鎖定）位置直至更換完成。

1 **按住電池座室插鎖，同時按照圖示方向滑動電池座室蓋並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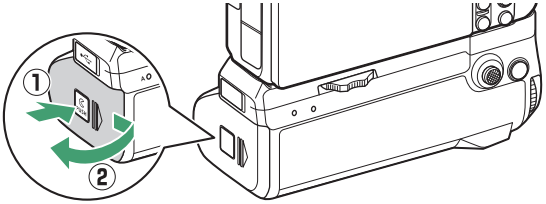

2 **按照圖示方向按下電池座插鎖並取出電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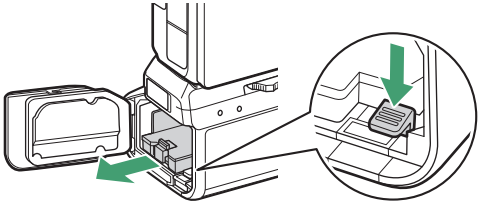

3 將電池插入電池座。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當電池完全插入電池室 A 時，電池插鎖將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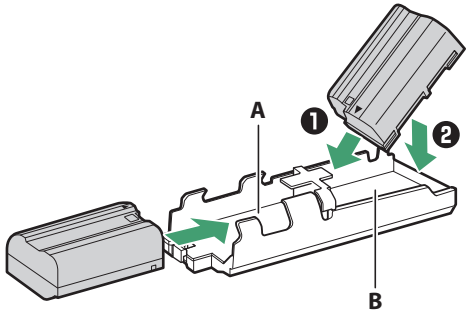

4 以電池座終端朝裡的方向插入電池座。

使用電池座底部按下電池座插鎖，同時以終端朝裡的方向將電池座滑入電池座室。當電池座完全插入時，插鎖將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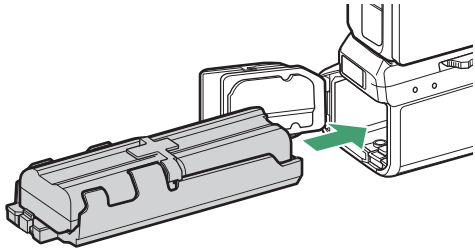

5 關閉電池座室蓋，並按照圖示方向按壓和滑動將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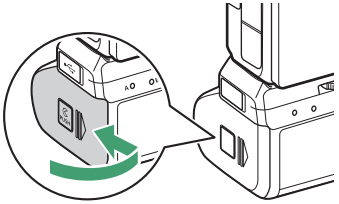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取下電池座，然後如圖所示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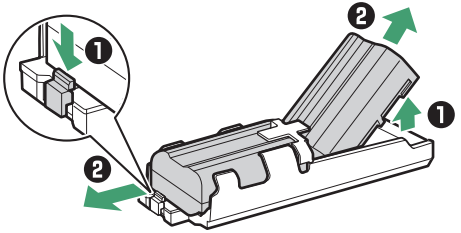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室 A 中的電池

- 您無需取出電池座即可直接更換電池室 A 中的電池。將電池滑入電池室，直至插鎖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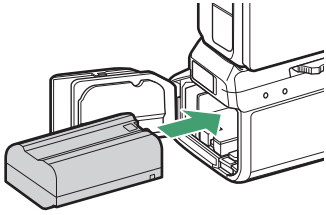

- 您可如圖所示按下插鎖，再從電池座滑出電池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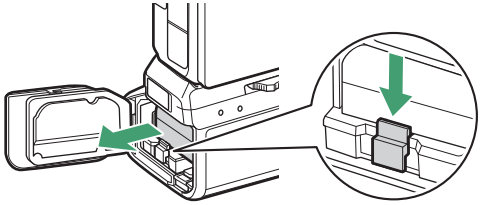

在拍攝過程中更換電池

當插有 2 枚電池時，您無需關閉相機即可直接更換電池室 A 中的電池。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時，您可能會發現這一點很實用。更換電池的過程中，請小心不要按下電池座插鎖或取出電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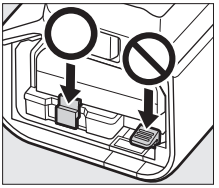

電池次序

- 若您僅使用一枚電池，您可將電池插入任一電池室。
- 當插有 2 枚電池時，將先使用電池室 A 中的電池。當電池室 A 中的電池電量耗盡時，相機將使用電池室 B 中的電池。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可用於為 MB-N11 中所插的電池充電。

1 將 EH-7P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 MB-N11 上的充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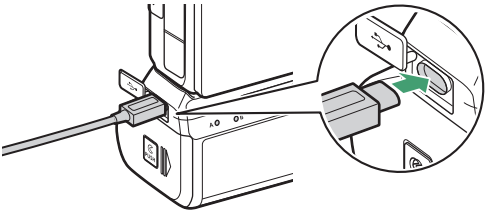

- 關閉相機。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 即使從相機取下電池匣，您也可在 MB-N11 中為電池充電。操作前請務必將接點蓋安裝至 MB-N11。

2 **將 AC 變壓充電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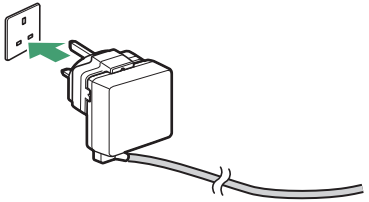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電池將會充電。
- 充電過程中，目前正在充電的電池的 LED 燈將會點亮。充電完成時 LED 燈熄滅。
- 將 2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5 小時 30 分鐘。
- 當插有 2 枚電池時，將先為電池室 B 中的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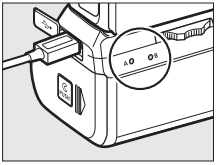

- EH-7P 的形狀因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3 **充電完畢時，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源以及 MB-N11 的連接。**

電池充電

- 安裝有 MB-N11 時，若連接至相機 USB 埠，EH-7P 不會為電池充電。請將 EH-7P 連接至 MB-N11 上的充電連接器。
-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電池匣的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無法為電池充電，LED 燈將快速閃爍 30 秒，然後熄滅。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作為電源

當連接至 MB-N11 的充電連接器時，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可為相機供電。

☑ 電源

- 僅當電池室 A 和 B 中同時插有或其中任一電池室中插有電池時，AC 變壓充電器才會為相機供電。當插有 EN-EL15c 或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時，EH-7P 將進行供電。
- 相機透過外部電源供電時，電池匣中的電池不會充電。有關詳情，請參見"'供電'和'充電'"（🕮 493）。

1 將EH-7P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 MB-N11 的充電連接器。

操作前請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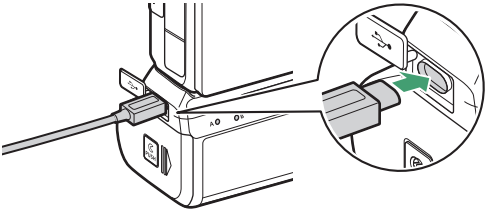

2 將 **AC** 變壓充電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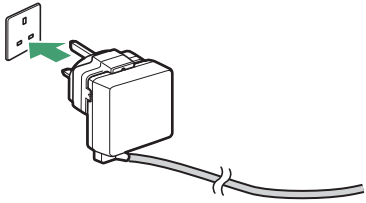

EH-7P 的形狀因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3 若要開始為相機供電，請開啓相機並在設定選單中將**[USB 供電]**選為**[啓動]**。

4 若要結束為相機供電，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源以及與 **MB-N11** 的連接。

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需要長時間使用相機時，另購的 EH-5d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可提供穩定的電源。當變壓器與 MB-N11 一起使用時，請先將 EP-5B 插入電池室 A 再將其連接至 EH-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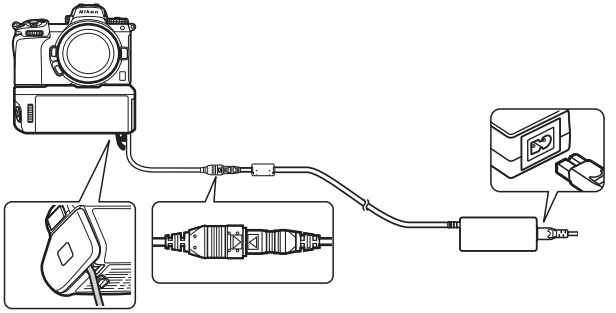

- EP-5B 僅可插入電池室 A。
- 連接 EP-5B 後，打開 MB-N11 上的電源連接器蓋，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座室蓋。
- 無需將電池插入電池室 B。當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電池室 B 中所插的電池不會使用。
- 若在電池室 B 中插有電池時插入了 EP-5B，當連接了 AC 變壓充電器時，電池不會充電且 EP-5B 將不會為相機供電。

■■ 檢查 MB-N11 中電池的電量

若連接了 MB-N11，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目前為相機進行供電的電池的電量（🕮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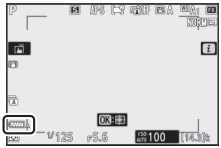

- 在拍攝顯示中電池電量的旁邊將以一個圖示標識包含目前所使用電池的電池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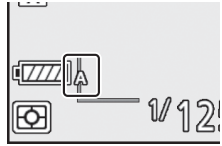

- 有關更多資訊，包括電池壽命和精確的電池電量，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電池資訊**]項目進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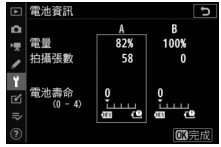

▮▮ 使用注意事項

在使用 MB-N11 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將電源/信號接點與金屬物體接觸可能會導致短路；儲存或運輸電池匣之前，請蓋上接點蓋。
- 將 MB-N11 安裝至相機或從相機取下時，相機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可能會點亮。
- 當在同時安裝有 MB-N11 和另購的 FTZ 接環配接器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請將三腳架連接至鏡頭或 MB-N11 上的三腳架固定座，而不要連接至 FTZ 上的三腳架固定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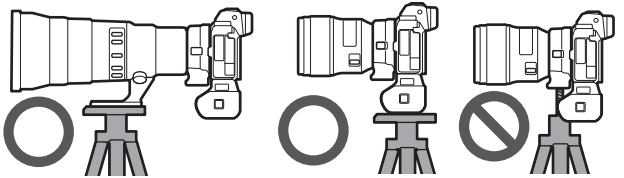

- MB-N11 不配備電源開關。請使用相機電源開關開啓和關閉相機。

相機警告資訊

若相機顯示以下資訊之一，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

- 若相機顯示資訊[**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請插入備用電池。若需要充電的電池位於電池室 B 中或電池座中僅有一枚電池且該電池插在電池室 A 中，進行操作前請先關閉相機。
- 若相機顯示資訊[**錯誤**。**請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重設**。]，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若問題仍然存在或反覆出現，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若電池座室蓋脫落

為保護電池座室蓋不被損壞，若您在蓋子打開時對其施力，蓋子可能會脫落。您可如圖所示重新安裝電池座室蓋。

- 重新安裝電池座室蓋之前，請以能看到合葉的方位滑動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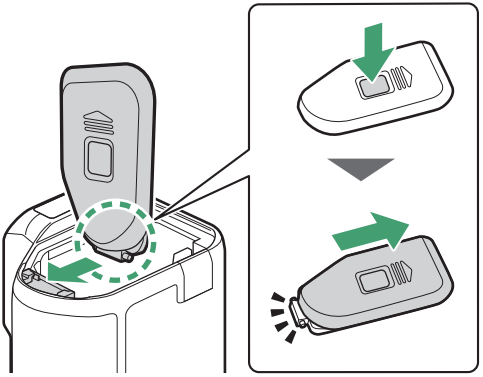

■■ 技術規格

電源	最多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 您也可使用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充滿一次電可拍攝的照片張數或可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電池持久力）低於使用 EN-EL15c 時。
充電時間	約 5 小時 30 分鐘 • 使用 EH-7P AC 變壓充電器為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所需的時間。假定周圍溫度為 25 ℃ 且電池電量都已耗盡。
充電連接器	C 型 USB 連接器。僅可用於連接 EH-7P AC 變壓充電器，不可用於上載照片或其他目的。
操作溫度	0 ℃-40 ℃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38.5 × 113.5 × 76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 約 455 g（帶有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 約 295 g（不帶電池）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載之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低溫環境

當由未充滿電的電池供電時，本相機在低溫環境（約 10 °C 或以下）下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寒冷天氣，使用前請為一組電池充滿電，並將另一組充滿電的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以在需要時進行更換。電池回暖後，電池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使用電池匣時的電池持久力

安裝帶有兩枚完全充滿電的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的另購電池匣將會增加可拍攝張數和可記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電池持久力），約增加至單獨使用相機時的 1.9 倍。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1 **打開電池室蓋 （①）和電源連接器蓋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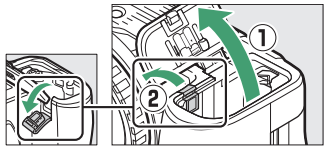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 確保插入連接器的方向正確。
-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將連接器滑入電池室直至插鎖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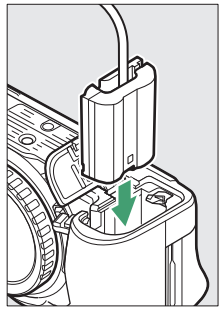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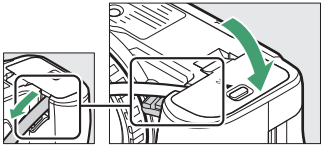

4 將 EH-5d AC 變壓器連接至 EP-5B 電源連接器。

-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③）。
- 將 DC 插頭插入直流電輸入連接器（④）。
- 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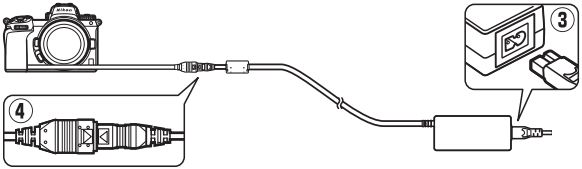

軟件

下列尼康軟件可用於本相機：

● 電腦軟件

尼康電腦軟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請查看版本和系統要求，並確保下載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 **NX Tether**：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用於連線攝影。可以使用電腦螢幕遙控調整曝光、白平衡和其他相機設定。
- **NX Studio***：請使用尼康數碼相機/數位相機查看和編輯相片與視頻。可以使用 NX Studio 對使用尼康特有的 NEF/NRW（RAW）格式的檔案進行微調或將其轉換為 JPEG 或 TIFF 格式（NEF/RAW 處理）。它不僅支援 NEF/NRW（RAW）照片，還支援使用尼康數碼相機/數位相機拍攝的 JPEG 和 TIFF 相片，用來執行編輯色調曲線和增強亮度及對比度等任務。

  * 現有使用者必須下載最新版本，因為更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或打開（RAW）照片。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若要將相機連接至網路，需要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使用其為連線至 Wi-Fi 網路的相機和電腦配對後即可透過 Wi-Fi 下載照片。
- **Webcam Utility**：使用 Webcam Utility 可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作為網路攝像頭使用。相機將在網路會議應用程式中顯示為"Webcam Utility"。選擇"Webcam Utility"可將相機轉換為網路攝像頭。有關兼容的相機、系統要求、Webcam Utility 的使用以及使用過程中應注意事項的資訊，請參見尼康下載中心的 Webcam Utility 頁面。

●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獲取。有關應用程式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 **SnapBridge**：透過無線連接將相片和視頻從相機下載至智慧型裝置。
- **NX MobileAir**（提供應用程式內購買）：從透過 USB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的相機匯入照片，然後將照片無線上載至 FTP 伺服器。

  * 受支援的功能和作業系統因國家和地區的不同而異。

相機的保養

儲存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取出電池前，請先確認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以下位置：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 或低於 –10 ℃ 的場所

清潔

操作步驟根據需清潔部件的不同而異。詳細步驟如下文所述。

-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引起產品故障。由於相機中存在雜質而引起的損壞不在保修範圍內。

■■ 鏡頭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容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否則可能會損壞玻璃元件。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清理影像感應器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表面從而影響相片。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可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您可隨時從選單清理影像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若清理影像感應器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使用選單

- 為有效清理影像感應器，請以通常方向 （底部朝下）持拿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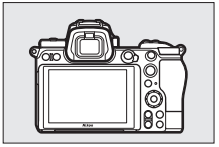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現在清理]**並按下 Ⓚ 即可開始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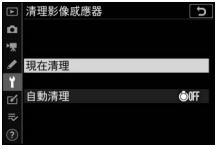

- 相機控制在清理過程中無法使用。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清理完成時將顯示設定選單。

■■ 關閉相機時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說明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將[清理影像感應器]選為[自動清理]。**

反白顯示[**自動清理**]時按下 ⊛ 顯示[**自動清理**]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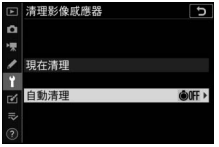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透過開啓電源開關開始了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時，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清理。
- 若連續幾次使用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1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2 **握住相機以便光線可進入相機，檢查影像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

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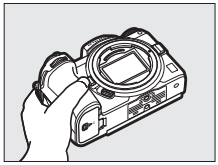

3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

- 請勿使用吹風刷。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
- 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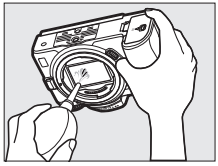

4 **重新安裝好鏡頭或隨附的機身蓋。**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為防止在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時雜質進入，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下進行操作，並確保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未安裝鏡頭時，為保護相機，請務必蓋上隨附的機身蓋。若遇見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 739）無法清除的雜質，請按照"手動清理"（🕮 741）中所述清理影像感應器，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保養相機和配件

相機為精密裝置，需要定期保養；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對相機進行一次檢查，並且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服務均為收費項目）。

- 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
- 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相機的保養

● 避免跌落

切勿跌落相機或鏡頭，也不要讓它們受到碰撞。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 保持乾爽

保持相機乾爽。相機內部進水致使內部機製生銹將不僅產生昂貴的維修費用，甚至還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壞。

● 避免溫度驟變

將相機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可能會導致相機內部和外部出現破壞性的結露。將相機帶入有溫差的環境前，請將其放置於密封袋或塑料箱中。待相機經過一定時間適應新的溫度後，即可將其從袋子或箱子中取出。

● 遠離強磁場

無線電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

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者導致褪色或"燒屏"。此時使用相機拍攝的相片可能會出現白色模糊。

● 鐳射和其他明亮光源

請勿將鐳射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對準鏡頭，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

● 清潔

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這並非故障。顯示將很快恢復正常。

● 清潔鏡頭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容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否則可能會損壞玻璃元件。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對其使勁擠壓吹氣球，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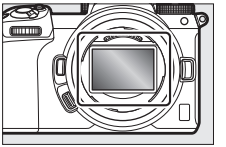

● 清理影像感應器

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739）和“手動清理”（🕮 741）。

● 鏡頭接點

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避免用手指觸碰。

●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不可存放在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附近，也不可存放在異常高溫之處（例如加熱器旁或炎熱天封閉的車內），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長期存放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時，為防止電池漏液等引起的損壞，請取出電池。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中。但是，切勿將相機皮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插入電池並釋放快門數次。

●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關閉相機

在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下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可能會損壞本產品。請特別注意在記錄或刪除影像的過程中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螢幕/觀景器

- 螢幕（包括觀景器）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敬請諒解。
-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螢幕可能會出現故障或遭到損壞。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透過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螢幕進行清除。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小心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您遇到以下任一症狀，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得到改善：
  - 噁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勞，
  - 眩暈、頭痛、脖子或肩膀僵硬，
  - 嘔吐或手眼失調，
  - 暈車。
- 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螢幕可能會快速閃爍。觀看閃爍的螢幕可能使您感覺不適。此時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得到改善。

● 明亮光線和逆光主體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明亮光線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保養

● 使用注意事項

- 若操作不當，電池可能會破裂或漏液，從而使本產品受到腐蝕。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也不要將其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電池未插在相機或充電器中時，請套上終端蓋。
- 若電池發熱 （例如剛使用後），請待其降溫後再進行充電。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充滿電。
- 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 至 25 ℃ 之間的陰涼乾燥處。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
- 使用後的電池應在 6 個月之內進行充電。電池在長時間不使用的情況下，請每隔 6 個月為其充電一次並使用相機直至將電池電量用盡，然後再將其放回陰涼處存放。
- 不使用時，應該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即使在關閉時，相機和充電器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

- 請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 或高於 40 ℃ 時使用電池，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請於周圍溫度為 5 ℃ 至 35 ℃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若電池溫度低於 0 ℃ 或高於 60 ℃，電池將不會充電。
- 當電池溫度為 0 ℃ 至 15 ℃ 及 45 ℃ 至 60 ℃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
- 通常情況下，電池容量在低溫環境下會降低。在溫度低於約 5 ℃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時，即使是新電池，其在設定選單**[電池資訊]**中的使用壽命顯示也將暫時從**"0"**增加至**"1"**；但是，一旦在約 20 ℃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重新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容量會降低。容量隨溫度的變化反映在相機電池電量顯示中。因此，即使電池已充滿電，隨著溫度下降，電池電量顯示中也可能顯示電池容量下降。
- 電池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 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隨附的電池在出廠時未充滿電。

● 準備備用電池

拍攝相片之前，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

● 在寒冷天氣準備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未充滿電的電池在寒冷天氣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寒冷天氣，使用前請為一枚電池充滿電，並將另一枚充滿電的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以在需要時進行更換。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電池電量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可充電電池。

● 切勿嘗試為充滿電的電池充電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回收廢舊電池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請確保先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使用充電器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 MH-25a 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內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充電器。
-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相機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相機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充電器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內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充電器。
-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技術規格

尼康 **Z 7II/Z 6II** 數碼相機/數位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數位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Z 接環

鏡頭	
兼容的鏡頭	• Z 接環尼克爾鏡頭 • F 接環尼克爾鏡頭 （需要接環配接器；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 **Z 7II**：4575 萬 • **Z 6II**：2450 萬

影像感應器	
類型	35.9 × 23.9 mm CMOS 感應器 （尼康 FX 格式）
總像素	• **Z 7II**：4689 萬 • **Z 6II**：2528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需要 NX Studio）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Z 7II** • **影像區域選為[FX（36×24）]**： - 8256 × 5504（大：45.4 M） - 6192 × 4128（中：25.6 M） - 4128 × 2752（小：11.4 M） • **影像區域選為[DX（24×16）]**： - 5408 × 3600（大：19.5 M） - 4048 × 2696（中：10.9 M） - 2704 × 1800（小：4.9 M） • **影像區域選為[5:4（30×24）]**： - 6880 × 5504（大：37.9 M） - 5152 × 4120（中：21.2 M） - 3440 × 2752（小：9.5 M） • **影像區域選為[1:1（24×24）]**： - 5504 × 5504（大：30.3 M） - 4128 × 4128（中：17.0 M） - 2752 × 2752（小：7.6 M） • **影像區域選為[16:9（36×20）]**： - 8256 × 4640（大：38.3 M） - 6192 × 3480（中：21.5 M） - 4128 × 2320（小：9.6 M） • **短片拍攝期間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 • **短片拍攝期間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1920 × 1080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Z 6II** • **影像區域選為[FX（36×24）]**： - 6048 × 4024（大：24.3 M） - 4528 × 3016（中：13.7 M） - 3024 × 2016（小：6.1 M） • **影像區域選為[DX（24×16）]**： - 3936 × 2624（大：10.3 M） - 2944 × 1968（中：5.8 M） - 1968 × 1312（小：2.6 M） • **影像區域選為[1:1（24×24）]**： - 4016 × 4016（大：16.1 M） - 3008 × 3008（中：9.0 M） - 2000 × 2000（小：4.0 M） • **影像區域選為[16:9（36×20）]**： - 6048 × 3400（大：20.6 M） - 4528 × 2544（中：11.5 M） - 3024 × 1696（小：5.1 M） • **短片拍攝期間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 • **短片拍攝期間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1920 × 1080
檔案格式 **（影像品質）**	• **NEF（RAW）**：12-bit 或 14-bit（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影像使用無損的壓縮以 12-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和最佳品質壓縮可用 • **NEF（RAW）+ JPEG**：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儲存	
Picture Control 系統	自動、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黑碳）；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CFexpress（B 型）、XQD、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以及兼容 UHS-I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雙記憶卡插槽	每張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備用儲存空間，或用於分開儲存 NEF（RAW）和 JPEG 影像；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進行複製。
檔案系統	DCF 2.0、EXIF 2.31

觀景器	
觀景器	1.27 cm/0.5 英寸、約 369 萬點（Quad VGA）OLED 電子觀景器，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自動以及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畫面覆蓋率	約 100%（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 倍（50 mm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21 mm（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4 至 +2 m^{-1}
眼睛感應器	在螢幕和觀景器顯示之間自動切換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210 萬點、170°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式感應 LCD 螢幕，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電子快門
速度	$^{1}/_{8000}$–30 秒 （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在模式 **M** 下可延長至 900 秒）、B 門、定時、X20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_{200}$ 秒；在 $^{1}/_{20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高速連拍 （延長）、自拍
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	**Z 7II** • **低速連拍**：約 1–5 fps • **高速連拍**：約 5.5 fps （14-bit NEF/RAW：約 5 fps） • **高速連拍 （延長）**：約 10 fps （14-bit NEF/RAW：約 9 fps） **Z 6II** • **低速連拍**：約 1–5 fps • **高速連拍**：約 5.5 fps • **高速連拍 （延長）**：約 14 fps （14-bit NEF/RAW：約 10 fps） * 內部測試測量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快門釋放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進行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比重可更改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 **高光偏重測光**
範圍	• **Z 7II**：–3 至 +17 EV • **Z 6II**：–4 至 +17 EV * 數據是在 20 °C 時使用 ISO 100 和 f/2.0 鏡頭所獲取
模式	• AUTO：自動，**P**：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M**：手動 • **U1**、**U2** 和 **U3**：使用者設定模式
曝光補償	–5 至 +5 EV（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用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 **Z 7II**：ISO 64–25600（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可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32），或者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 **Z 6II**：ISO 100–51200（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曝光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關閉
多重曝光	疊加、平均、變亮、變暗
其他選項	HDR（高動態範圍）、相片模式減少閃爍

自動對焦	
類型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AF/對比 AF），具備 AF 輔助
偵測範圍	• **Z 7II**：–3 至 +19 EV（使用低光源 AF 時：–4 至 +19 EV） • **Z 6II**：–4.5 至 +19 EV（使用低光源 AF 時：–6 至 +19 EV） * 測量條件：相片模式、ISO 100、20 ℃、單次伺服 AF（**AF-S**），使用最大光圈為 f/2.0 的鏡頭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連續伺服 AF（**AF-C**）；全時間 AF（**AF-F**；僅在短片模式下可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 **Z 7II**：493 個對焦點 • **Z 6II**：273 個對焦點 * AF 區域模式選為單點 AF 且影像區域選為 FX 時在相片模式下可用的對焦點數目
AF 區域模式	微細焦點 AF（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單點 AF、動態區域 AF（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廣闊區域 AF（小）；廣闊區域 AF（大）；廣闊區域 AF（大-人物）；廣闊區域 AF（大-動物）；自動區域 AF；自動區域 AF（人物）；自動區域 AF（動物）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AF-S**）或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

減震（**VR**）	
相機機載 VR	5 軸影像感應器移軸
鏡頭 VR	鏡片移動（適用於 VR 鏡頭）

閃光燈	
閃光控制	**TTL**：i-TTL 閃光控制；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關閉
閃光補償	–3 至 +1 EV（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用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i-TTL 閃光控制、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模擬照明、FV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以及統一閃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3 種類型）、自然光（自動）、直射陽光、陰天、陰影、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閃光、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除選擇色溫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	曝光和/或閃光、白平衡和主動式 D-Lighting

短片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進行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 3840 × 2160（4K UHD）：60p（逐行）/50p/30p/25p/24p • 1920 × 1080：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 × 1080（慢速）：30p ×4/25p ×4/24p ×5 * 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檔案格式	MOV、MP4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用於以 MOV 格式記錄的短片）或 AAC（用於以 MP4 格式記錄的短片）
音頻記錄裝置	帶衰減器選項的內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曝光補償	–3 至 +3 EV（從 $^1/_3$ 和 $^1/_2$ EV 中選擇等級），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用

短片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Z 7II** • **M**：手動選擇（ISO 64–25600；從 1/3 和 1/2 EV 中選擇等級）；可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Hi 2.0），可選擇上限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Hi 2.0），可選擇上限 •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25600） **Z 6II** • **M**：手動選擇（ISO 100–51200；從 1/3 和 1/2 EV 中選擇等級）；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Hi 2.0），可選擇上限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Hi 2.0），可選擇上限 • AUTO：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51200）
主動式 D-Lighting	與相片設定相同、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
其他選項	縮時短片記錄、電子減震、時間碼、對數（N-Log）和 HDR（HLG）短片輸出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重播縮放裁剪、短片重播、相片和/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照片評分

介面	
USB	C 型 USB 連接器（SuperSpeed USB）；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內置（可用於 MC-DC2 遙控線和其他另購的配件）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Wi-Fi/Bluetooth	
Wi-Fi	• **標準**： - IEEE 802.11b/g/n（非洲、亞洲、玻利維亞和大洋洲） - IEEE 802.11b/g/n/a/ac（歐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IEEE 802.11b/g/n/a（美洲其他國家） • **操作頻率**： - 2412–2462 MHz（通道 11；非洲、亞洲、玻利維亞和大洋洲）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825 MHz（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805 MHz（美洲其他國家）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745–5805 MHz（格魯吉亞）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320 MHz（歐洲其他國家）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 2.4 GHz 頻帶：5.2 dBm - 5 GHz 頻帶：5.3 dBm（格魯吉亞） - 5 GHz 頻帶：8.3 dBm（其他國家）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Wi-Fi/Bluetooth	
Bluetooth	•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2 版 • **操作頻率**： - Bluetooth：2402–2480 MHz - 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 Bluetooth：–0.3 dBm - Bluetooth 低功耗：–1.8 dBm
範圍（視線）	約 10 m* * 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 您也可使用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比使用 EN-EL15c 可拍攝的照片少（🕮 777）。
電池匣	MB-N11 電池匣和 MB-N10 電池匣（另行選購）：均可容納 2 枚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可用於代替 EN-EL15c。與 EN-EL15c 相比，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即電池持久力）將會減少（🕮 777）。

電源	
AC 變壓充電器	EH-7P AC 變壓充電器 （另行選購）
AC 變壓器	EH-5d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 （ISO 1222）

尺寸/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34 × 100.5 × 69.5 mm
重量	約 705 g （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615 g （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 ℃–40 ℃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標準或指引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 至 240 V，50/60 Hz，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35 分鐘 * 周圍溫度為 25 ℃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所需的時間
操作溫度	0 ℃–40 ℃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5 m （若隨附）
重量	約 115 g，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 （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另行選購）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5 A
額定輸出	DC 5.0V/3.0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操作溫度	0 ℃ - 40 ℃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65.5 × 26.5 × 58.5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135 g（不包括轉接插頭）

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EH-7P；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請勿試圖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0 V/2280 mAh
操作溫度	0 ℃–40 ℃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0 g（不包括終端蓋）

☑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使用者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重設所有設定**]項目刪除網路設定和其他個人資訊。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數位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數位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1 版本，該標準旨在提高印表機和數碼相機/數位相機之間的互通性，從而更容易進行高品質列印。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該標準確保了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訊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經認可的記憶卡

- 本相機中可使用 CFexpress（B 型）、XQD、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
- 支援 UHS-I 和 UHS-II SD 記憶卡。



- 記錄和重播短片時，建議使用最大數據傳輸速度至少為 45 MB/s（300×）的 CFexpress 或 XQD 記憶卡或者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以 3840 × 2160；60p 或 3840 × 2160；50p 的畫面大小/每秒幅數記錄和重播短片時，建議使用最大數據傳輸速度至少為 250 MB/s 的 CFexpress 或 XQD 記憶卡或者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更慢的速度可能會導致記錄或重播中斷。
- 當選擇用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其與該裝置兼容。
- 有關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可攜式充電器（行動電源）

可攜式充電器既可為相機供電，又可為相機電池充電。下表列出了已經過可用驗證的可攜式充電器，以及使用各裝置大約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和可為相機電池充電的大約次數。

製造商	型號	拍攝張數[1]	充電次數[2]
Anker	PowerCore+ 26800 PD 45W	Z 7II：約 1930 張 Z 6II：約 1840 張	約 3 次

1 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CEB-G128 記憶卡在 23 ℃（±2 ℃）時測量的結果，其測量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拍攝張數"指的是當相機中插有充滿電的電池（EN-EL15c）時，使用 1 個充滿電的可攜式充電器供電的情況下相機可拍攝的照片張數。

2 可使用充滿電的可攜式充電器為相機電池（EN-EL15c）充滿電的次數。

- 有關使用可攜式充電器的資訊，請參見其隨附的文件。
- 當使用可攜式充電器為相機供電或為相機電池充電時，請使用該充電器隨附的帶兩個 C 型連接器的 USB 線。
- 有關可攜式充電器的最新資訊，請瀏覽生產廠家的網站。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選擇影像區域**]選為[**FX（36×24）**]的情況下，一張128 GB[1]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儲存時的緩衝區容量和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實際容量因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異。

Z 7II：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剩餘曝光次數[2]	緩衝區容量[2、3]
NEF（RAW）、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約 36.8 MB	1600 張	77 張
	中	約 26.8 MB	2200 張	46 張
	小	約 20.4 MB	3000 張	49 張
NEF（RAW）、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約 47.3 MB	1400 張	63 張
NEF（RAW）、壓縮、12-bit	大	約 32.7 MB	2200 張	82 張
NEF（RAW）、壓縮、14-bit	大	約 40.8 MB	1800 張	70 張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剩餘曝光次數[2]	緩衝區容量[2、3]
NEF（RAW）、未壓縮、12-bit	大	約 66.3 MB	1600 張	56 張
NEF（RAW）、未壓縮、14-bit	大	約 76.8 MB	1400 張	48 張
JPEG 精細[4]	大	約 15.7 MB	4000 張	113 張
	中	約 10.5 MB	7000 張	200 張
	小	約 6.0 MB	14100 張	200 張
JPEG 標準[4]	大	約 11.2 MB	8100 張	118 張
	中	約 6.6 MB	13700 張	200 張
	小	約 3.3 MB	27000 張	200 張
JPEG 基本[4]	大	約 3.3 MB	15900 張	133 張
	中	約 2.2 MB	26300 張	200 張
	小	約 1.4 MB	51300 張	200 張

Z 6II：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剩餘曝光次數[2]	緩衝區容量[2、3]
NEF（RAW）、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約 20.6 MB	3000 張	124 張
	中	約 15.2 MB	4000 張	124 張
	小	約 11.7 MB	5400 張	131 張
NEF（RAW）、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約 26.4 MB	2600 張	200 張
NEF（RAW）、壓縮、12-bit	大	約 18.4 MB	4000 張	145 張
NEF（RAW）、壓縮、14-bit	大	約 22.8 MB	3300 張	200 張
NEF（RAW）、未壓縮、12-bit	大	約 36.4 MB	3000 張	98 張
NEF（RAW）、未壓縮、14-bit	大	約 42.0 MB	2600 張	126 張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剩餘曝光次數[2]	緩衝區容量[2、3]
JPEG 精細[4]	大	約 9.3 MB	7300 張	200 張
	中	約 6.4 MB	12100 張	
	小	約 3.9 MB	22600 張	
JPEG 標準[4]	大	約 6.3 MB	14300 張	
	中	約 3.8 MB	23700 張	
	小	約 2.0 MB	42400 張	
JPEG 基本[4]	大	約 2.4 MB	27800 張	
	中	約 1.7 MB	44300 張	
	小	約 1.1 MB	81200 張	

1 使用的是 SONY CEB-G128 CFexpress 記憶卡（截至 2020 年 8 月）。
2 可儲存至記憶卡或儲存在記憶體緩衝區的照片數量根據所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3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減少，包括：
- **[影像品質]**選為最佳壓縮（**[★]**） JPEG 選項
- **[自動變形控制]**選為**[開啓]**

4 假定**[影像品質]**選為檔案大小優先選項（未標記**[★]**的選項）時的數據。選擇一個最佳壓縮（**[★]**）選項將增加檔案的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減少。

電池持久力

使用一枚充滿電的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1] 可記錄的短片片段或照片張數如下所示。實際持久力根據電池狀態、拍攝間隔以及在相機選單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相片模式：拍攝張數[2]

- 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時
  - 設定選單中的[**省電（相片模式）**]選為[**啓動**]：約 380 張（Z 7II），400 張（Z 6II）
  - 設定選單中的[**省電（相片模式）**]選為[**停用**]：約 360 張（Z 7II），340 張（Z 6II）
- 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螢幕**]時
  - 設定選單中的[**省電（相片模式）**]選為[**啓動**]：約 440 張（Z 7II），450 張（Z 6II）
  - 設定選單中的[**省電（相片模式）**]選為[**停用**]：約 420 張（Z 7II），410 張（Z 6II）

短片模式：短片片段時間長度[3]

- 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觀景器**]：約 100 分鐘
- 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螢幕**]：約 105 分鐘（Z 7II），100 分鐘（Z 6II）

以下操作將會降低電池持久力：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反覆進行變焦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照片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c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1 您也可使用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比使用 EN-EL15c 可拍攝的照片少。
2 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標準。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CEB-G128 記憶卡在 23 ℃ （±2 ℃）時測量的結果，其測量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
3 在 CIPA 指定條件下測量的實際電池持久力。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SONY CEB-G128 記憶卡在 23 ℃ （±2 ℃）時測量的結果。在預設設定下執行測量。
   - 每次拍攝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
   - 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大小之前結束。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燈的範圍約為 1.0-3.0 m。某些鏡頭在特定對焦距離下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鏡頭遮光罩。
- 以下鏡頭會干擾 AF 輔助照明：

使用 **AF** 輔助照明進行自動對焦時拍攝距離受限的鏡頭	
NIKKOR Z 24-70mm f/2.8 S	AF 輔助照明不能用於距離低於 1.5 m 的自動對焦
NIKKOR Z 50mm f/1.2 S	AF 輔助照明不能用於距離低於 2.0 m 的自動對焦
NIKKOR Z 70-200mm f/2.8 VR S	

- 有關 AF 輔助照明限制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下載中心：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商標和授權

- CFexpress 是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NVM Express 是 NVM Express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Mac 和 mac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CC）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
-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
- 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Unicode® 字元數據庫授權 （Unicode® 字元數據庫）

本產品的軟件使用 Unicode® 字元數據庫授權開源軟件。軟件授權條款如下：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 1991-2020 Unicod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Use in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Unicode data files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or Unicode software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re furnished to do so, provided that either

(i)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with a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or

(ii)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HOLDER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s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 （「AVC 視頻」）和/或 （ii）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瀏覽
https://www.mpegla.com

☑ BSD License (NVM Express Driver)

相機的 NVM Express 驅動程式中所含開源軟件的授權如下所示：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LicenseNVMe.pdf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 （EAR）管控。除出口至受禁運或特殊管控的國家 （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該國家名單可能會發生變更）時以外，將本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時，均無需美國政府的許可。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無線裝置。若要在出售國以外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請先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本裝置中的 Bluetooth 傳送器在 2.4 GHz 頻帶下工作。

● 台灣使用者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歐洲及符合無線電裝置要求國家的客戶須知

尼康公司在此聲明無線電裝置類型 Z 7II 和 Z 6II 符合 2014/53/EU 指令。

EU 符合性聲明的全文可在以下網站中獲取：

Z 7II: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DoC_N1932.pdf

Z 6II: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DoC_N1929.pdf

Wi-Fi

- 操作頻率：
  - 2412–2462 MHz（通道 11：非洲、亞洲、玻利維亞和大洋洲）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825 MHz（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805 MHz（美洲其他國家）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745–5805 MHz（格魯吉亞）
  - 2412–2462 MHz（通道 11）和 5180–5320 MHz（歐洲其他國家）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 2.4 GHz 頻帶：5.2 dBm
  - 5 GHz 頻帶：5.3 dBm（格魯吉亞）
  - 5 GHz 頻帶：8.3 dBm（其他國家）

Bluetooth

- 操作頻率：
  - Bluetooth：2402–2480 MHz
  - 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 Bluetooth：–0.3 dBm
  - Bluetooth 低功耗：–1.8 dBm

●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在無線訊號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使用者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使用者也可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 不安全的網路：連線至開放網路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的存取。請僅使用安全的網路。

合格標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合格標記**]選項可查看相機遵循的標準。

認證

• Maroc/المغرب

Z 7II: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00025111ANRT2020

Z 6II: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 23797 ANRT 2020

• عُمان

Z 7II:

Oman-TRA
D090024
R/9721/20

Z 6II:

Oman-TRA
D090024
R/9487/20

•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TRA REGISTERED No: ER61596/18 DEALER No: DA39487/15

• México

IFETEL: RCPMU1M18-0171

1MW

Módulo WLAN instalado adentro de esta computadora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型號 （型式）：**N1932**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連接器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光學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	－	○	○	○	○	○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 （型式）：**N2301**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連接器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	－	○	○	○	○	○

備考 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型號 （型式）：**N1929**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連接器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光學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	－	○	○	○	○	○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 （型式）：N2301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連接器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	－	○	○	○	○	○

備考 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套裝鏡頭說明書

套裝鏡頭說明書

鏡頭套裝隨附鏡頭的文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索引

符號

AUTO（自動）.....56、63
P（程式自動）.....107
S（快門優先自動）.....108
A（光圈優先自動）.....108
M（手動）.....109
U1、**U2**、**U3**（使用者設定模式）.....115
S（單張）.....126、130
L（低速連拍）.....126
H（高速連拍）.....126
H+（高速連拍（延長））.....126
（自拍）.....126
（連拍）.....130
S（寧靜攝影）.....100
（電子前簾快門）.....398
（機械快門）.....398
PIN（微細焦點 AF）.....77
[ ]（單點 AF）.....78
（動態區域 AF）.....78
WIDE S（廣闊區域 AF（小））.....79
WIDE L（廣闊區域 AF（大））.....79
WIDE L（廣闊區域 AF（大-人物））.....79
WIDE L（廣闊區域 AF（大-動物））.....79
（自動區域 AF）.....80
（自動區域 AF（人物））.....80
（自動區域 AF（動物））.....80
（矩陣測光）.....157
（偏重中央測光）.....157
（重點測光）.....157
*（高光偏重測光）.....158
（螢幕模式）按鍵.....14
MENU 按鍵.....28
i 按鍵.....33、136
▶ 按鍵.....69
按鍵.....72
ISO 按鍵.....118
（曝光補償）按鍵.....122
（快門釋放模式）按鍵.....125
（自拍）按鍵.....125
按鍵.....27
按鍵.....27
? 說明.....32
i 選單.....33、136

A

AC 變壓充電器.....40
AC 變壓器.....733
ADL 包圍.....306
AE 包圍.....298
AE 和閃光包圍.....298
AE 鎖定.....134
AF 追蹤靈敏度.....449
AF 區域模式.....77
AF 速度.....449
AF 微調選項.....462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391
AF-C（連續 AF）.....75
AF-F（全時間 AF）.....75
AF-ON 按鍵.....28
AF-S（單次 AF）.....75

B

B 門.....112
Bluetooth.....577

C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140

D

DISP 按鍵.....25
D-Lighting.....517

F

Fn1 按鍵.....35、94
Fn2 按鍵.....35、74
FV 鎖定.....623

H

HDMI.....478、604
HDR（高動態範圍）.....319
Hi（ISO）.....119

I

IP 位址.....554
ISO 感光度.....118
ISO 感光度設定.....265、366

L

Lo（ISO）.....119

M

MAC 位址.....489
MF（手動對焦）.....75

N

NEF（RAW）記錄.....264
NEF（RAW）處理.....506

O

OK 按鍵.....427、448

P

PIN 輸入 WPS.....551

S

SnapBridge.....565
SSID.....544、552

U

USB 供電.....492
USB 線.....iv

W

Wi-Fi 連接.....158、177、484、486
Wi-Fi 模式.....568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541
WPS 按鍵.....551
WR-R10.....479、631
WT-7.....490、594、706

二畫

二次鋰電池組.....38
人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139

四畫

中性.....139
中範圍銳化（設定 Picture Control）.....14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390
內置收音器.....64
反向指示器.....436
反向旋轉對焦環.....436

幻燈播放 245
手動 （拍攝模式） 109
手動預設 （白平衡） 97、148、272
手動對焦 75、91

五畫

主指令撥盤 16
主動式 D-Lighting 283
主插槽選擇 257
主體追蹤 AF 86
加密金鑰 544、553
包圍次序 40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60
用戶設定 377
白平衡 94、145、267
白平衡包圍 303
白熾燈 （白平衡） 96

六畫

光圈 108、109
全時間 AF 75
全螢幕重播 180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397
合格標記 490
多重曝光 309
存取點模式 542、544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611
充電器 38
安裝鏡頭 50
收音器靈敏度 174、372
耳機音量 374
自定 ▮ 選單 34、410、440
自定指令撥盤 430
自定控制 414、441
自拍 126、131、394
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407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0
自動包圍 297
自動包圍 （模式 M） 408
自動 （白平衡） 95
自動區域 AF 80
自動區域 AF （人物） 80
自動區域 AF （動物） 80
自動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自動傳送 561
自動變形控制 288、369
自然光 （自動）（白平衡） 96
色相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色彩空間 282
色階分佈圖 25、26、186
色溫 99、147、270
色調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七畫

位置資料 191、478
低光源 AF 389
低速連拍 126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96
低感光度 （Lo） 119
刪除 72、206、233
刪除之後 236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61
快門速度 108、109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429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406
快門類型 398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94
快門釋放模式 125、160
快速裁剪 193
快速銳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我的選單 533

八畫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84
使用的對焦點 81、383

使用者設定模式 115
取下鏡頭 51
定時 112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3
延長快門速度 （M） 399
所有影像 211
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210
拉直 519
拍攝數據 188
法蘭距 93
版權資訊 474
直射陽光 （白平衡） 96
直接連接至 PC 544
空插槽釋放鎖 495
長時間曝光 112
非 CPU 鏡頭資料 466

九畫

亮度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保護 104
待機定時 61
後簾同步 156、620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指令撥盤 16
指定 MB-N11 按鍵 437、451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482
查看記憶卡資訊 159
省電 494
相片/短片選擇器 57、63
相片拍攝選單 248
相片資訊 183
紅眼校正 518
衍射補償 288、369
重設用戶設定 381
重設使用者設定 455
重設所有設定 501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249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364
重新調整大小 512
重播選單 232
重播檔案夾 234
重播顯示選項 234
重點測光 157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87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399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461
降低風聲雜音 374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飛行模式 482

十畫

修飾選單 502
峰值對焦 93、403
效果等級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時區及日期 52、456
時間碼 375
格式化記憶卡 455
矩陣測光 157
衰減器 373
記憶卡 45、770
記憶卡容量 773
記憶體緩衝區 129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82
配對 （Bluetooth） 483
閃光包圍 298
閃光 （白平衡） 97
閃光控制 291
閃光控制模式 616
閃光補償 295、622
閃光模式 156、619
閃光燈同步速度 404
閃光燈資訊顯示 626、657
閃光燈關閉 156、620
閃光曝光補償 406
高光 185
高光偏重測光 158
高光顯示 450

高速連拍 126
高速連拍（延長） 126
高感光度（Hi） 119

十一畫

偏重中央區域 393
偏重中央測光 157
副指令撥盤 16
副插槽功能 258
副選擇器 27、133
動物偵測 AF 84
動態區域 AF 78
基礎結構模式 543、550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402
控制面板亮度 460
控制環 91
清理影像感應器 467、739
清晰度（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眼部偵測 AF 82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275
設定時鐘 52
設定選單 453
連拍 130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403
連接至 PC 486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483、577、593
連續 AF 75
連續 AF 模式優先 381
透視控制 521
陰天（白平衡） 96
陰影（白平衡） 96

十二畫

備用（副插槽功能） 258
單次 AF 75
單次 AF 模式優先 382
單次連拍後，顯示 237
單色 522
單色（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單張 126、130
單點 AF 78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96
最近的設定 538
減少閃爍 289、370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85
減低高 ISO 雜訊 286、368
減輕紅眼 156、619
減震 161
測光 157
焦平面標記 93
無線傳送器（WT-7） 490、594、706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479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168、365
畫面豎直 237
短片拍攝選單 363
短片品質 168、365
短片記錄按鍵 64
短片檔案類型 365
程式自動 107
虛擬水平線 25、26
評分 102、247
間隔定時拍攝 326
韌體版本 501

十三畫

微細焦點 AF 77
微調最佳曝光 393
搜尋 Wi-Fi 網路 551
蜂鳴音選項 476
補充閃光 156、619
資訊顯示 461
電子減震 178、372
電池 38、43
電池充電器 38
電池匣 702、710
電池資訊 491
電源連接器 733

電源關閉延遲 ..... 61、395
飽和度 （設定 Picture Control）.143

十四畫

像素映射 471
寧靜攝影 ..... 100、362
對比度 （設定 Picture Control）.143
對焦指示器 92
對焦移動拍攝 352
對焦模式 ..... 74、164、179
對焦環 91
對焦點循環方式 387
對焦點選項 388
對焦鎖定 134
慢速同步 ..... 156、620
慢速動作短片 172
構圖網格顯示 402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78、367
網路設定 ..... 486、544、550
語言 （Language） 456
遙控閃光燈攝影 629
遙控攝影 566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大） 79
廣闊區域 AF （大-人物） 79
廣闊區域 AF （大-動物） 79
廣闊區域 AF （小） 79
彈性程式 107
影像大小 ..... 154、261
影像品質 260
影像重看 235
影像重疊 523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468
影像註釋 473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模式撥盤 ..... 15、57、106
模擬閃光 407
編修 511
編修短片 532
複製影像 238
銳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十六畫

螢光燈 （白平衡） 96
螢幕色彩平衡 458
螢幕亮度 457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484
選擇以傳送至電腦 560
選擇色溫 （白平衡） 97
選擇的影像 209
選擇開始/結束點 199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197
選擇影像區域 ..... 175、260
錯誤 （無線連接） 598
頻率響應 373

十七畫

儲存/載入選單設定 496
儲存目的地 ..... 177、364
儲存目前的畫面 203
儲存使用者設定 ..... 115、455
儲存對焦位置 466
儲存檔案夾 250
檔案名稱 ..... 256、364
檔案資訊 184
檔案編號順序 400
縮時短片 340
縮圖 181
總覽 191
臉部偵測 AF 82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9

十八畫

濾鏡效果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43
簡易連接..... 551
簡易曝光補償..... 392
雙格式記錄重播插槽..... 235
額外空間 （副插槽功能）..... 258

十九畫

曝光延遲模式..... 397
曝光指示器..... 110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92
曝光補償..... 122
邊暈控制..... 287、369
關機時傳送..... 485

二十畫

觸控..... 477
觸控快門..... 88
觸發 AF..... 38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434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520
變焦..... 204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13
觀景器色彩平衡..... 460
觀景器亮度..... 459
觀景器優先 （1）..... 826
觀景器優先 （2）..... 826

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

韌體版本資訊

若要查看相機韌體版本或更新相機韌體，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韌體版本**]。

可以從電腦或從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更新相機韌體。

- **從電腦更新**：您可以瀏覽尼康下載中心來檢查是否有可用的新韌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韌體下載頁面。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從智慧型裝置更新**：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配對，當有可用新韌體時，SnapBridge 會通知您，以便智慧型裝置可以將更新下載至相機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SnapBridge 可能不會在尼康下載中心提供更新的同時顯示通知。

使用“C”韌體 1.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以下說明了相機 "C" 韌體 1.30 版的可用新功能。

語音備忘 （僅 Z 6II）

[語音備忘]選項已新增至功能，可透過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為**[短片記錄按鍵]**指定這些功能。在**[語音備忘]**功能中，短片記錄按鍵可用於記錄和播放大約 60 秒的語音備忘，同時還可顯示照片。



■■ 記錄語音備忘

1 **選擇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 > [短片記錄按鍵]的[語音備忘]。**



2 **選擇重播模式並顯示您希望為其新增語音備忘的照片。**



3 保持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按下該按鍵時，將繼續記錄。
- 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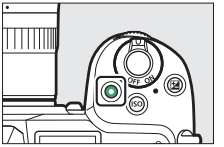

4 鬆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 帶有語音備忘的照片以 [♪] 圖示顯示。
- 記錄將在 60 秒後自動結束。



☑ 注意事項：語音備忘記錄

- 語音備忘不能新增至帶有現有備忘的照片 （以 [♪] 圖示顯示）。在嘗試記錄新備忘之前刪除現有備忘。
- 正在記錄時，不能查看其它照片或使用觸控。
- 在以下情況下記錄將結束：
  - 按下 🗑 按鍵，
  - 退出重播模式，或者
  - 關閉相機。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記錄。
- 若 SD 記憶卡已鎖定 （防寫），則無法將語音備忘記錄到記憶卡中。

語音備忘儲存位置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副插槽功能**] 選為 [**備用**] 或 [**RAW 主插槽 - JPEG 副插槽**] 時拍攝的照片的語音備忘將新增到兩張記憶卡上的照片中。

語音備忘檔案名稱

語音備忘的檔案名稱形式為 "DSC_*nnnn*.WAV"，其中 *nnnn* 是從與該語音備忘相關的照片中複製而來。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色彩空間**]選為 [**Adobe RGB**] 時所拍攝照片的語音備忘，其檔案名稱形式為 "_DSC*nnnn*.WAV"。
-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透過[**檔案名稱**]命名照片的語音備忘將擁有三個字母的首碼，該首碼與其相關的照片首碼相同，而不是 "DSC"。

▮▮ 播放語音備忘

1 **選擇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 > [短片記錄按鍵]的[語音備忘]。**



2 **選擇重播模式並顯示帶有 [♪] 圖示的照片。**



3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語音備忘重播將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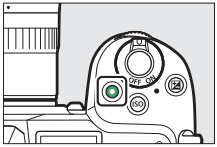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語音備忘重播將結束。

注意事項：語音備忘重播

- 在語音備忘重播過程中停用重播縮放。
- 在以下情況下將結束重播：
  - 查看其他照片，
  - 按下 🗑 按鍵，
  - 退出重播模式，或者
  - 關閉相機。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重播。
- 保護照片還可保護任何相關語音備忘。不能單獨應用保護。
- 使用 WT-7 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的照片中不包含語音備忘。在 HTTP 伺服器模式中查看照片時，語音備忘以單獨檔案列出。

▮▮ 刪除語音備忘

查看標有 [♪] 圖示的照片時，按下 🗑 按鍵會顯示確認對話窗。



- 若要同時刪除照片和語音備忘，請反白顯示 [**影像及語音備忘**]並按下 🗑。
- 若要僅刪除語音備忘，請反白顯示[**僅語音備忘**]並按下 🗑。
- 若要不刪除任何檔案而恢復重播，請按下 ▶。
- 刪除照片會刪除任何相關語音備忘。
- 對於雙格式照片，您可以透過選擇 [**選擇的影像**]，然後選擇 [**僅語音備忘**]，選擇僅從目前插槽內記憶卡上的照片中刪除語音備忘。

▮▮ 語音備忘選項

設定選單現在擁有一個[**語音備忘選項**]項目，它包含以下語音備忘記錄與重播選項。





- [**語音備忘控制**]可控制語音備忘記錄過程中短片記錄按鍵的行為。
  - [**保持按下**]（預設）：按下短片記錄按鍵時才會進行記錄，鬆開該按鍵時結束記錄。
  - [**按下後開始/停止**]：按下短片記錄按鍵後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則結束記錄。
- [**音頻輸出**]控制語音備忘重播音量。
  - [**揚聲器/耳機**]：選擇在與相機相連的相機揚聲器或耳機上播放語音備忘時的音量。
  - [**關閉**]：按下短片記錄按鍵時不會播放語音備忘。

人像的色相和亮度設定

[**人像印象平衡**] 項目已新增到照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可以在色相和亮度軸上微調設定，並將結果儲存為 [**模式 1**]、[**模式 2**] 或 [**模式 3**]。儲存的模式可以套用於新照片。

■■ 建立人像印象平衡模式

1 **在照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人像印象平衡]。**



2 **反白顯示 [模式 1] 至 [模式 3] 中的一種模式，然後按下 ⊛。**

- 螢幕中將顯示所選模式的選項。



3 調整色相和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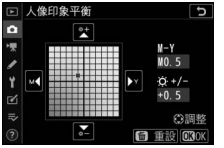

- 按下 ◀ 或 ▶ 可調整 M（洋紅色）– Y（黃色）軸上的色相。向 M 移動時可增加洋紅色，向 Y 移動時可增加琥珀色（黃色）。
- 按下 ▲ 或 ▼ 可調整亮度。亮度隨著數值上升而增加，隨著數值下降而減少。
- 所選值顯示在網格右邊。
-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按下 🗑 按鍵。

4 儲存更改。

- 按下 Ⓚ 儲存更改並退回選單。
- 已從預設值修改過的模式用星號（"✱"）標識。
- 重複步驟 1 至 4 可建立其他模式。

5 反白顯示 **[人像印象平衡]** 顯示中的 **[模式 1]**、**[模式 2]**、**[模式 3]** 或 **[關閉]**，然後按下 Ⓚ。

- 所選模式將套用於所有今後所拍照片。
- 選擇 **[關閉]**（預設設定）可停用人像印象平衡。

注意事項：人像印象平衡

- 在以下情況下，[**人像印象平衡**] 將不可用：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單色**] 或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或者
  -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N-Log/HDR（HLG）輸出選項**] 選為 [**N-Log**] 或 [**HDR（HLG）**]。
- 無法在相機重播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顯示或尼康的 NX Studio 軟件中查看為人像印象平衡選擇的值。
- 無法使用 NX Studio 或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項目更改現有照片的人像印象平衡設定。

使用“C”韌體 1.40 版時可用的功能

將 Z 7II/Z 6II“C”韌體從 1.30 版更新至 1.40 版可存取如下所述功能。

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的新選項：“儲存對焦位置”和“選用對焦位置”

[**儲存對焦位置**] 和 [**選用對焦位置**] 已新增至功能，可將這些功能指定到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的相機控件。分別將 [**儲存對焦位置**] 指定為 [**鏡頭 Fn 按鍵**]，將 [**選用對焦位置**] 指定為 [**鏡頭 Fn2 按鍵**]，可使用這些控件 ("memory recall") 儲存和快速恢復鏡頭的目前對焦位置。如果您經常在固定對焦距離下返回拍攝主體，會發現這很有用。

- 當配備有 **Fn** 和 **Fn2** 按鍵的自動對焦 Z 接環鏡頭安裝在相機上時才可使用 memory recall。如果鏡頭未配備 **Fn2** 按鍵，相機無法儲存對焦位置，即使 [**儲存對焦位置**] 已指定給 **Fn** 按鍵。
- 可在相片模式和視頻模式下儲存和選用對焦位置。
- 可在任何對焦模式下儲存對焦位置。
- 當取下鏡頭時，儲存的對焦位置會重設。

■ Memory Recall

1 **將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 [鏡頭 Fn 按鍵] 選為 [儲存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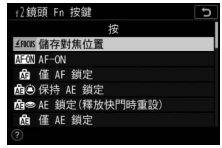

2 **將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 [鏡頭 Fn2 按鍵] 選為 [選用對焦位置]。**



3 **在拍攝顯示中對焦所需主體，並按住鏡頭 Fn 按鍵。**

當操作成功時，拍攝顯示中將出現 FOCUS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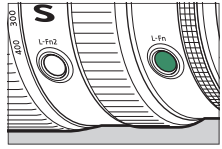

4 **按下鏡頭 Fn2 按鍵。**

- 儲存的對焦位置將恢復。
- 按住 **Fn2** 按鍵可啓動手動對焦，若在按下該控件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不會重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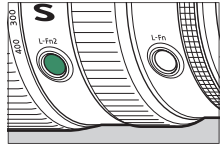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Memory Recall**

- 顯示拍攝資訊時，無法儲存對焦位置。
- 環境溫度的變化可能導致選用的對焦位置不同於儲存的對焦位置。
- 若在透過變焦調整鏡頭焦距之後選用，以前儲存的對焦位置通常會變化。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關閉]** 設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則在調整鏡頭焦距之後選用儲存的對焦位置，相機將發出四聲短蜂鳴音。

蜂鳴音

- 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關閉]** 設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在相片模式下儲存或選用對焦位置時，相機將發出兩聲短蜂鳴音。
- 在寧靜攝影、視頻模式或者當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關閉]** 設為 **[關閉]** 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新用戶設定：f9“對焦環旋轉範圍”

用戶設定選單的 f9 位置新增了一個 [**對焦環旋轉範圍**] 選項。選擇 Z 接環鏡頭上的對焦環或控制環必須旋轉多遠才能從最小焦距一直到無限遠。

選項	說明
[**非線性**]	對焦環快速旋轉時焦距變化很大，對焦環慢速旋轉時焦距變化很小，與對焦環旋轉多遠無關。
[**90°**]	選擇對焦環必須旋轉多遠才能從最小焦距一直到無限遠。例如，當選擇 [**90°**] 時，若要從最小距離對焦到無限遠，只需將對焦環旋轉 90°。值越大，可進行的調整越精細。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540°**]	
[**720°**]	
[最大]	從最小焦距對焦到無限遠需要將對焦環旋轉目前鏡頭設定允許的最大距離。

- 如果鏡頭不支援轉範圍選擇，[**對焦環旋轉範圍**] 將固定為 [**非線性**]。

新用戶設定：**f10“對焦環/控制環功能交換”**

用戶設定選單的 f10 位置新增了一個 [**對焦環/控制環功能交換**] 選項。

如果選擇 [**開啓**]，對焦環將執行目前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

- 控制環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 [**自定控制**] 進行選擇。
- 該選項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遙控器 (ML-L7) 選項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項目已新增到設定選單。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可使用另購的 ML-L7 遙控器在靜態攝影、短片記錄以及類似操作中遠程控制相機。



■■ 建立連接

ML-L7 遙控器在使用前必須與相機配對。

- 相機一次僅可與一個遙控器配對。如果連續與多個遙控器配對，相機將只能與最後配對的遙控器作出反應。
- 除了目前的文件，您還需要查閱 ML-L7 遙控器文件。

配對

1 進入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反白顯示 [儲存無線遙控器]，並按下 ⓚ。



- 相機將進入配對模式。
- 智慧型裝置或電腦的所有現有連接將斷開。

2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三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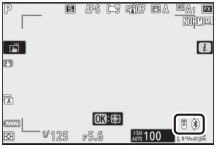

- 相機和遙控器將開始配對。在配對過程中，遙控器上的狀態 LED 大約每秒閃爍兩次。
- 配對完成時，相機和遙控器之間將建立連接。
- 拍攝顯示中將出現 和 。
- 如果顯示一條資訊，提示配對已失敗，請從步驟 1 開始重複配對操作。

連接至已配對遙控器

1 **進入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並將 [無線遙控器連接] 選為 [啓動]。**



2 **按下遙控器電源按鍵。**

相機和遙控器將自動連接。

■■ 設定選單“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項目

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無線遙控器連接]**:選擇 [**啓動**] 可連接到最近與相機配對的遙控器。要斷開連接,請選擇 [**停用**]。
- **[儲存無線遙控器]**:將相機與遙控器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建立連接”(🕮 817) 一節中的“配對”。
- **[刪除無線遙控器]**:結束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配對。
- **[指定 Fn1 按鍵功能]/[指定 Fn2 按鍵功能]**:選擇指定給遙控器的 **Fn1** 按鍵和 **Fn2** 按鍵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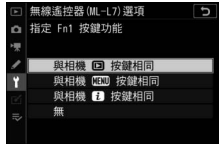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與相機 ▶ 按鍵相同**]	該按鍵執行與相機 ▶ 按鍵相同的功能。
[**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	該按鍵執行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的功能。
[**與相機 i 按鍵相同**]	該按鍵執行與相機 **i** 按鍵相同的功能。
[**無**]	按下按鍵時不起作用。

ML-L7 遙控器部件：名稱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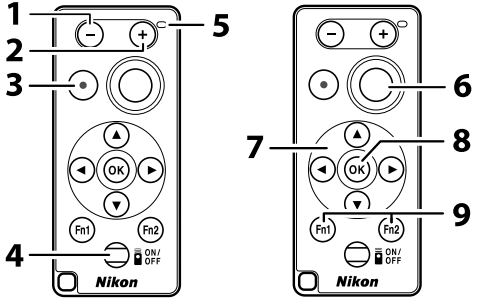

1	**“–” 按鍵**	執行與相機 (**?**) 按鍵相同的功能。
2	**“+” 按鍵**	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3	**短片記錄按鍵**	按一次開始短片記錄，再按一次可停止。
4	**電源按鍵**	• 按下該按鍵可開啓遙控器。 - 遙控器將自動連接到與之配對的相機，假設它在附近。 - 如果按住該按鍵三秒以上，遙控器將進入配對模式。 • 遙控器開啓時按下電源按鍵會關閉遙控器，然後狀態 LED 將熄滅。

5	**狀態 LED**	狀態 LED 的顏色和行為表示遙控器和拍攝狀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遙控器狀態 LED (Z 7II/Z 6II)”(🕮 822)。
6	**快門釋放按鍵**	按下該按鍵釋放快門。 • 不能半按遙控器快門釋放按鍵。 • 不能按住遙控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攝影。 • 以快門速度 "Bulb" 拍攝相片的步驟與 "Time" 的相同。
7	**多重選擇器**	執行與相機上多重選擇器相同的功能。
8	**OK （選擇）按鍵**	執行與相機上 OK 按鍵相同的功能。
9	**Fn1（功能 1）/Fn2（功能 2）按鍵**	使用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指定 Fn1 按鍵功能**] 和 [**指定 Fn2 按鍵功能**]，執行透過設定選單指定的功能。 • 在預設設定下，遙控器 **Fn1** 和 **Fn2** 按鍵分別執行與相機 ▶ 和 MENU 按鍵相同的功能。

遙控器狀態 LED (Z 7II/Z 6II)

顏色	行為	狀態
綠色	大約每秒閃爍一次	正在搜尋配對相機。
綠色	快速閃爍（大約每秒兩次）	正在配對。
綠色	大約每三秒閃爍一次	已連接至相機。
橙色	閃爍一次	攝影已開始。
橙色	閃爍兩次	"Bulb" 或 "Time" 攝影已結束。
紅色	閃爍一次	短片記錄已開始。
紅色	閃爍兩次	短片記錄已結束。

從相機中調整對焦

如果對焦模式 **AF-S** 中的用戶設定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選為 [**對焦**]，當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將鎖定。然後可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在所選的對焦位置拍攝照片。

待機定時

若要在待機定時已超過時效，並且螢幕、觀景器和控制面板均已關閉之後重新啓動相機，請開啓遙控器並按住其快門釋放按鍵或短片記錄按鍵。

故障診斷

如果在使用 ML-L7 遙控器時遇到以下任何問題，請嘗試下面列出的其中一種解決方案。

-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無法在設定選單中進行選擇，相機無法與遙控器配對：**
  - 檢查相機電池已充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或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確認設定選單中的 [**飛行模式**] 選為 [**停用**]。
  - 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或智慧型裝置時不能使用遙控器。斷開 USB 連接。
- **相機對遙控器沒有反應：**
  - 相機和遙控器未連接。按下遙控器電源按鍵進行連接。如果 未出現在拍攝顯示中，再次配對相機和遙控器。
  - 確認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無線遙控器連接**] 選為 [**啓動**]。
  - 確認設定選單中的 [**飛行模式**] 選為 [**停用**]。
  - 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或智慧型裝置時不能使用遙控器。斷開 USB 連接。
  - 不支援同時與遙控器和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進行無線連接。如果由於連接到電腦或智慧型裝置，而斷開遙控器的連接，將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無線遙控器連接**] 選為 [**啓動**] 可重新建立連接。

使用“C”韌體 1.50 版時可用的功能

新的“USB”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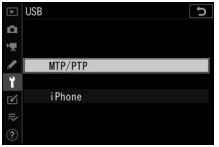

[**USB**] 選項已新增到設定選單。有了這個附加功能，執行 NX MobileAir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的 iPhone 現在可以從透過 USB 線連接的相機匯入照片。

- 連接至電腦或 Android 裝置時選擇 [**MTP/PTP**]。
- 僅在透過第三方 USB-C 轉 Lightning 線連接至 iPhone 時選擇 [**iPhone**] 才能使用 NX MobileAir （有關兼容 USB-C 轉 Lightning 線的資訊，請參見 NX MobileAir 的線上說明）。
- 無論相機是否連接至 iPhone，選擇 [**iPhone**] 都會停用下方列出的功能。若要存取這些功能，請選擇 [**MTP/PTP**]。
  - 內置相機網路功能
  - 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選項**] 項目
  - 為相機供電或透過 USB 為電池充電 （您也無法為相機供電，或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NX MobileAir 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獲取。

新的另購遙控手柄

相機現在支援另購的 MC-N10 遙控手柄。與相機連接後，MC-N10 可用於短片拍攝、攝影和調整相機設定等任務。

- MC-N10 配有一個 rosette，用於安裝第三方相機裝置。MC-N10 透過兼容 ARRI 的 rosette 配接器安裝在第三方相機裝置上後，您可以在搖攝以追蹤移動主體動作的同時保持主體清晰對焦，或者使用方便放置的控制在不觸摸相機的情況下調整曝光和白平衡等設定。
- 有關 MC-N10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尼康下載中心提供的文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使用“C”韌體 1.60 版時可用的功能

“觀景器優先”螢幕模式

[**觀景器優先**] 螢幕模式已替換為 [**觀景器優先 （1） **] 和 [**觀景器優先 （2） **]。

- 在 [**觀景器優先 （1） **] 模式下，觀景器僅在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開啓。此功能與相機“C”韌體早期版本中的 [**觀景器優先**] 功能相同。
- 在 [**觀景器優先 （2） **] 模式下，觀景器會同時在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以及在相機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後幾秒鐘內開啓。
- 設定選單中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的 [**觀景器優先**] 選項也已替換為 [**觀景器優先 （1） **] 和 [**觀景器優先 （2） **] 選項。
- 若螢幕傾斜時選擇了 [**觀景器優先 （1） **] 或 [**觀景器優先 （2） **]，則將眼睛對準相機不會啓動觀景器。

適用於閃光燈攝影的新預覽設定

[永遠] 和 [僅當未使用閃光燈時] 已新增至用戶設定 d9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開啓] 的可用選項中。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拍攝顯示中會反映對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和曝光補償等設定所作更改的效果。[**開啓**] 反白顯示時按下 ⓘ 會顯示 [**永遠**] 和 [**僅當未使用閃光燈時**] 選項。 • [**永遠**]：當安裝了閃光燈元件並準備閃光時，也會顯示設定效果。 - 當顯示用於調整背景曝光時，建議使用此設定。 - 拍攝顯示中的主要主體可能會顯得暗淡。 • [**僅當未使用閃光燈時**]：當安裝了閃光燈元件並準備閃光時，會調整顯示亮度以方便查看 （根據 [**關閉**]）。無論如何，都會顯示顏色的設定效果。
[關閉]	• 在拍攝顯示中不會反映對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和曝光補償等設定所作更改的效果。在長時間相片拍攝過程中，您可調整顯示的色相和亮度以便於查看。 • 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 圖示。

新增用戶設定：**d10“暖色調顯示色彩”**

[暖色調顯示色彩] 選項已增加至用戶設定選單的位置 d10。在拍攝、選單和/或重播顯示中使用亮度較低的暖色調。這使得螢幕更容易在天文攝影等過程中以適應黑暗環境的視覺進行查看。



選項	說明
[暖色調顯示色彩選項]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模式 1]**：在拍攝、選單和重播顯示中使用暖色調。 • **[模式 2]**：在選單顯示中使用暖色調。暖色調也用於拍攝和重播顯示中的圖示及其他資訊，但不適用於鏡頭視野或照片本身的內容。 • **[關閉]**：不使用暖色調。
[暖色調顯示亮度]	按下 ▲ 或 ▼ 可調整控制暖色調顯示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新增用戶設定：**d11“影像構圖”**

[影像構圖] 選項已增加至用戶設定選單的位置 d11。選擇 **[關閉]** 可在螢幕和觀景器中隱藏拍攝顯示周圍的白色邊框。

用戶設定已重新編號

隨著用戶設定 d10 **[暖色調顯示色彩]** 和 d11 **[影像構圖]** 的增加，**[構圖網格顯示]**、**[峰值對焦]** 和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用戶設定已重新編號，如圖所示。



新增用戶設定：g7“紅色 REC 畫面指示器”

[紅色 **REC** 畫面指示器] 選項已增加至用戶設定選單的位置 g7。若選擇 [**開啓**]，則在短片拍攝過程中，拍攝顯示周圍會出現一個紅色邊框。這可透過在記錄過程中提醒您，來幫助防止錯過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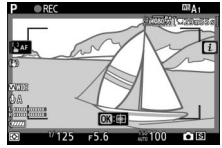

用戶設定已重新編號

由於在 g7 位置增加了 [紅色 **REC** 畫面指示器]，[指定 **MB-N11** 按鍵] 現在的編號為 g8。

設定選單的新選項：“觀景器顯示大小（相片 **Lv**）”

[觀景器顯示大小（相片 **Lv**）] 選項已新增到設定選單。從 [**標準**] 和 [**小**] 中選擇觀景器顯示的放大倍率。選擇 [**小**] 可以更輕鬆地查看整個主體。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20 Nikon Corporation

SB4G09(16)
6MOA7116-09